

到。試問，澎湖的交通如此不便，區區的九十塊錢怎麼能算是旅費呢？住了一晚旅社就報銷了，而其交通費如何處理，所以說，當兵是國民應盡之義務，這話雖不錯，不過有義務而其權益應當辦好才對，這問題不能夠忽視才能辦好兵役。尤其對貧困征屬的救濟，應面對現實力求改善，給予增加撫助。

答：

謝許議員的指示，在我們辦役政的單位來說，隨時都在為着入營征屬生活的撫助而爭取，我們是役政執行機關，當再向上級反映。

許議員瑞慶：

本席的意思是希望能確實，徹底的建議上級，並請將呈報的公事給本席了解一下。

答：

一定照貴見徹底去做。報公事時將副本抄送貴會。

呂議員允凍：

本席有點意見提供給科長作參考。如今鄉鎮公所有些役政人員對其本身的職責不甚了解，因此，往往影響了許多役男的申請案件。記得前幾天有位役男要辦理出境證明手續，這種事情本來在鄉公所即可辦理，可是，役政人員不懂，却寫公事給這位役男帶到縣政府申請。類似這種事情的發生是辦理役政人員恥辱，同時，亦使役男受虧，研究起來雖是這些鄉鎮役政人員的責任，但是科長也有責任。希望科長計劃辦個講習會召集所有役政人員，對其有關職責詳加講解，以免今後再使役男吃虧。關於這點貴科是否能夠辦到。

答：

我們是每年都舉辦一次講習，有關役男出境證明的申請，縣政府就有權給予證明。要是後備軍人得審經團管區，呂議員的貴見定遵照辦理。

吳議員明朗：

對征屬安家費的發放，希望貴科能督促準時發放，並請致科長，安家費是否由鄉鎮公所發放。

答：

征屬安家費是本科將受益人名冊及金額彙冊送郵政總局由郵局在年節前，限時發送到家。

吳議員明朗：

再請致科長，現在征屬安家費的名單，等級的核定，是否未公佈。

答：

這種安家費核定之後是書面個別通知不是公佈通知方式。

吳議員明朗：

就因為如此，本席建議最好將核定的名單，等級公佈在鄉鎮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的公告欄，這樣才能讓民衆有所比較，否則有人就會懷疑有經濟很好的人享受安家費，反而家庭三餐難渡的人無法享受到。這建議貴科是否能辦到？

答：

關於這問題，上面雖然沒有這個規定，不過，既然要把名單公佈的話，最好在村里公告欄公佈，或村里民大會當眾宣佈。

吳議員明朗：

希望貴科就照這樣做。免得有懷疑或批評的情形，再者：建議貴科今後對役男入營的旅費稍做提高些，以示鼓勵歡迎之意。對此，貴科是否能考慮給予提高。

答：

儘量與財政科研究增額預算給與提高。

許議員等語：

記得本席曾與一位役男到貴科辦理出境手續，貴科未能給予明確指導，使其在鄉鎮公所，團管區復又到貴科這樣一連辦了五、六天尚不得要領。請貴科能設立「役男申請案服務中心」指導他們逐步辦理，使能儘速辦妥手續。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示，對兵役法的申請案件乙節，本科曾印成小冊在村里民大會時請他們轉發並給予宣導。本科亦曾設有專人指導，要是各位認為辦得未臻理想，當再促其加強。

許議員記盛：

希望貴科對辦理出境手續的辦法及承辦單位給予指導，使前往辦理手續的人員能順利完成。

答：

當遵照辦理。本科亦曾設有專人服務，這位是徵集股的陳長海先生負責指導

十二、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代局長茂霖

許議員等問：

一、本局在未發官前，先向葉代局長預賀，同時拜託局長對本縣今後衛生行政諸多加關照。本局有一意見，就是前任曾局長購配各衛生所九十九種的這些藥品，記得在上一次大會，有議員提詢分配與使用情形時，應在會中說是該種藥品非常良好，尚稱適用。請問局長，應履新後，是種藥品究竟如何來處理。

二、現在存庫藥品還有多少，尚未收回藥款若干。同時應任局長後，對馬公市區衛生之改善與及垃圾清理，有何抱負請簡單作答。

答：

一、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諸公，除今天本局實詢議程已提出工作報告書外，本人特再深謝的拜託各位議員先生對本局今後衛生工作方面多加賜教。至於承詢前任曾局長任職中，採購藥品這一問題，承蒙許議員有所關心，本人在此表致謝意，惟自本人履任本縣衛生局以來僅有十幾天，在這期間，於前一天陪同金門考察團，偕往金門參觀返縣甯有過三天。除了星期六，或有星期例假天外，都處理其他公事，對此藥品方面，本人自接長代局長以來，都非常重視，所以早有通知藥政人員，正在處理中。

二、存庫藥品還可使用究竟有多少，尤其各衛生所應繳而尚未收回款有若干這點正在清查中，據我所悉大約八萬元左右，而現在存庫藥品，約有五萬元左右。許議員若需要詳細數字者，可以另請主計員作一說明，至於本人任職代局長，對本縣衛生行政之抱負這點，藉此機會，簡單報告幾點的粗見，尚請各位議員先生惠予賜教，藉資將來施政之指針。本人素以經驗淺薄，學術不精，這次承蒙政府器重，尤蒙各位議員先生託福，能獲調任衛生局為第三課長，兼代局長職務，使我覺到不敢當之感，然以本人由臺遷居澎湖，歷經二十

三載之歲月，故對澎湖一切情形，本人有感覺到幾貼心得，所以將對本縣衛生工作方面，我想遵循各位議員先生的愛民與敬軍精神來辦好本縣公共衛生。同時辦好八年社建設與五年計劃環境衛生，並加翻復現無醫師及藥品設備之離島，本局可擬具計劃逐步來充實與改善。當然，還有改進問題尚多，

所以凡是今後需要小弟解決問題，譬如前一天本縣金門考察團乘機到處參觀，所看過該地區的市容之雅觀與環境衛生的整理得善，使我感覺到，尚未辦好本縣環境衛生，乃是非常慚愧，所以本人返縣以來，也下定決心，陸續計劃，從今天起逐步推動來做好本縣環境衛生。

許議員等問：

一、據局長說：現在存庫五萬幾元的藥品，是否還可使用。尤其是應繳而尚未收回款八萬多元，能不能收回其情形如何。

二、倘藥品貯管人體健康不淺，因此貴局必須嚴加注意，同時應說，市區青島加里藥品到處販賣，是種藥品，不但毒死魚蝦，甚至影響到消費者，身體健康甚大，這點拜託局長特別注意一下。

答：

一、本局存庫藥品是不可以使用這一問題，據我所了解，約近一萬元藥品是已變質。該是前任局長令各衛生所，將該失効藥品送局來報銷的。這些藥品，今後可以想適當辦法來處理。至於各衛生所應繳而未收回藥款將近三萬多元，一俟將來本局時開許可者，當可抽空前往各衛生所訪問，希望它們能够做好門診工作，利用政府分配這些有効藥品來使用，藉使獲有多少收入，未繳款部份才能够早日繳還縣庫。

二、倘藥品貯管人體健康不淺，所以本局經常指派派政人員到處去調查與取締。同時探聽各方面的消息，假如耳聞某處有密售，或是販賣偽藥者，本局隨即會同警察機關派員去取締的。至青島加里藥品管制方面，本局仍然非常嚴密，所以商方面對此藥品的進口必需照辦正式手續。尤其是販賣時仍須按照規定出售，不准以任何時間，地點與任何人都可以隨便販賣的。剛才許議員所提這點，本局將可加強取締與監視。

許議員等問：

衛生局購買藥品是十五萬元，但至現在收回款祇是九萬元尚未收回款還有八萬元之多，這筆款，究竟還有什麼藥品，尤其是那一種藥品是否可以使用，拜託局長分別查填報送會參考。再問局長所說的現有一萬餘元的藥品已逾時効不能使用，這些藥品據問局長說，想個好辦法來處理這點，究竟是哪一種辦法，請加說明。

答：

剛才議長所提詢一萬餘元變質藥品如何來處理這點，以我淺見，就是本人所看到與他們所勘定這些變質的藥品，不一來說完全對的，一俟會後本人可親自調查看看，如果還可使用者，當然儘量來使用，假若是完全變質不能再用者，希望藥品商能够與藥廠來換。倘若藥廠不准交換，當可節省衛生局經費方面來彌補，假如衛生局無此經費者，可以報請縣長核准。

許議員瑞慶：

剛才議長提詢的事項跟局長所答情形完全不合的，您是真的聽不懂，還是假，本席在此坦白再向局長作一說明，其內容就是會局長任職中，購買十五萬元藥品，在上一屆議會的大會中藍添福議員提詢會局長該藥品是否可使用與分配各衛生所情形，當時葉代局長任職白沙鄉衛生所主任，據答這些藥品實稱良好，而且很有適用，因此今天大家提詢且標是這點。但以本席雖無擔任議員，惟聞這問題鬧得滿城議論紛紛。一至本席當選第七屆議會議員，記得第一次大會，為此問題藍議員與縣長發生吵架險些武鬥，惟據縣長答說，實要賣了來賠償，迨至現在其實不然，未知局長是否尚存記憶。剛問局長說，這萬餘元變質藥品，未悉局長究竟採取何種好辦法來處理，我想，絕不可能做得到的。據我了解，不惟這些變質藥品，還有很多逾期失效不能使用藥品，所以大家都認為局長時在大會中所答這些藥品很好，且有適用價值，迄今，您已榮升為代局長，對這些藥品，無論對本縣民衆，抑或本會議員也好，請問局長，有何交代。尤其是這些七、八萬元藥品，未知局長究竟採取那一種辦法處理呢？假定無法處理，將以變質不能使用者，局長是否仍然效法與縣長行心肝說要負責賠償嗎？局長感想以為如何。

藍議長丁貴：

本席所提詢存庫八萬元藥品處理方法，據聞局長答說的除了想個好辦法來處理，倘若能够做到者更好。不然，頃聞局長說是節省衛生局經費來彌補一點，局長應該相當慎重更加注意。有關當局經費業經議會審查議決通過者，祇准推行衛生工作，並不准移用作為彌補這批的變質藥品之用途。這點局長宜應弄清楚，不應該節省衛生局經費來移用彌補這些藥品者，不但是違法，且有偽造文書之罪嫌。聽說局長在未任職之前說，已有答應把這些錢員實來辦好，才准做衛生局局長，這點應要考慮一下。

蔡副議長團圓：

這些藥品，我想是還可使用，但以每一位醫師，他們所使用藥品處方是不同的，所以衛生局購買這些藥品是錯了，您，現代理局長，本席提供一種方法給與做參考。就是趕快收回這些藥品，看那標售，如有不能使用藥品可即報請縣長核辦。這些錢乃是縣長批准衛生局的貸款，假如虧損一萬多元，而經過標售三千或五千元，其不足額可由縣長來賠償，假如縣長不負責賠償責任時，應由會局長來賠償，至您說節省衛生局經費來彌補這就不對了。貴局現在不做門診工作，這些藥品應該趕快收回處理，不然有些藥品雖未失效，可是儲置時間過久，藥效減低就可變質。所以貴局應該令知各鄉鎮衛生所，將不使用藥品收回衛生局即時標售，凡是收入藥款的多少其他的不够數額，可以簽請縣長核奪。

藍議長丁貴：

有關存庫藥品問題，貴局應即派員調查，究竟已不能用的藥品好多，現在這可以使用藥品應即處理。假如收回還可使用的藥品，置之不處理，然後變質不能使用者，局長應負共同賠償之責任。

蔡副議長團圓：

這些藥品不是說完全都不能使用，主要問題乃是不一定適應本縣所發生病症來使用，所以凡未失效以前應即收回同時標售，該收入款當可解繳藥庫，如有不足額，可由縣長負責來處理。局長不應該移用衛生局經費來彌補，這是不對的。

答：

剛才議長，副議長，許議員，所指教問題，本人分別做個答復於下：
一、有關議長提詢的這些藥品，究竟如何處理乙點，本人答說是，俟調查後，果然是還可使用的藥品，當儘量來使用，假若變質不能使用的藥品，另行簽請縣長核示。

二、至許議員提說，會局長任職中，他向縣政府貸款十五萬元來購買九十九種藥品，在貴會大會中，有位議員提詢這一問題，本人列席參加與會，係代表白沙鄉衛生所的代表並不是代表本縣衛生機關來答復的，所以該衛生所如果依照當時分發藥品，是都已使用過，現在祇欠藥款，三千餘元，其他部份都已繳清的。這個問題，以前任衛生局長會已令達各鄉鎮衛生所繳回凡不使用藥品，那時候，白沙鄉衛生所並沒有繳回分分的藥品，所以本人認為過去承

分配藥品是可使用。至其他鄉鎮衛生所如有繳回藥品者，這是他們的責任，於是管理不善，與我乃是無關係的。

三、蔡副議長所提的藥品變賣問題，本人業已答復過就是這些藥品，還可使用者，當然盡量來使用，假使不能使用藥品者，反而本人認為可以使用，當盡量來使用，假如不能使用藥品者，當可簽請縣長核示辦理。剛才本人即已說過了，對這些不能使用藥品，將來如往臺中或臺北商會，可以領帶變賣藥品到藥廠去交涉，本人有此信心與抱負，至副議長所提示的收回藥品趕快標售這以本人認為如果帶到每一家藥房去販賣者這非易事而由於本人之感想現在花嶼、東西嶼、古貝、烏嶼、這些離島的村莊都沒有醫師與藥品所以衛生局將組醫療隊配合當地衛生所，海鏡公所下鄉巡迴，屆時可用這些藥品，可收成本治療，豈非一舉兩得，這是藥品處理方面之抱負。當然，對此問題，過去未悉縣長有何答允斯時本人還未履局接任，所以今後對此方面，應該如何始獲做到善以處理，尚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加賜教，使小弟可以遵循辦理。

許議員瑞慶：

剛聞陳代局長所說，本席感覺到不太滿意，總委託局長時在大會中答詢薩添臨議員說，該藥品非常良好，而且絕對保證，有關這一問題，當時始獲平息順利而過關。但至今尚有八萬元藥款未回，究竟為那一所衛生所，先作說明，同時因何理由請加答復。

黃主計員迺俊答：

衛生局貸款十五萬元購買 品以分配各鄉鎮衛生所內容如下：馬公鎮二五、〇八二元，湖西鄉二六、五〇〇元，白沙鄉一六、〇六三元，西嶼鄉二四、五七六元，望安鄉四〇、四九二元，七美鄉一七、二九〇元，現在收回藥款只有乙半數額而已，積欠藥款最多乃是七美鄉衛生所，八、八六六元之多。現未繳交藥款者，望安鄉九〇二元，兩嶼鄉二、六九〇元，白沙鄉三、三〇〇元，湖西鄉一四、五五一元，白沙鄉沒有。西嶼鄉八、五四七元，望安鄉一九、五七〇元，七美鄉沒有。

許議員瑞慶：

請問黃主計，他們還藥時間，請加說明。

黃主計員迺俊答：

還藥時間，係因稅局長履新當初，令在各鄉鎮衛生所為未使用藥品，應立即

繳局處理，竟請各衛生所主任到局會議商討決定，凡不使用藥品者，應該全部繳還，這些數字，就是當時退還的數字。

許議員瑞慶：

甫聞局長說的警衛，可以說是局長為最高興的把握，你有時候的講話還嫌過於自誇，又說，這些藥品局長具有信心與藥廠交換這節，是否藥廠有無限制以幾年藥品始可交換，假若超過好久期間者不允交換的這種規定，本會副議長，他有開設一家藥房，尤其是一位藥劑師，他都能了解的，所以據此理由其實任法不是歸於局長身上，為因當時您說一句話，於今調升為局長，所以每一位議員都想到這問題，以我感覺，這些藥品問題，既有經過三年餘的期間以白沙鄉衛生所，尚欠三千多元這情形反比商人言，會發生倒閉了兩、三次的。當時局長說的這些藥品是何良好這點，我想是無人置信的，希望局長將若處理這一問題時宜慎重，不僅是這問題，附帶還有冰箱諸多問題包圍在內。今天本會議員因何大家一致查詢局長，就憑局長不願談說，這一句的誇口，在八萬元藥款，到現在祇退七、八千塊錢，尤在說與藥廠交換，我看這非乙件的易事，對此問題，未知局長之感想如何，希加簡單作答。

答：

關於管制藥品技術之高低，本人是以衛生局第三課添添添添添人員而此，並不是以對外而言。因本人是醫師，他不是醫師，所以本人比較他高，並非高於任何人，這點敬請更正，至說藥品損壞之道德上問題，在我們技術上觀點，差不多是沒有期間性，惟對藥品損壞之道德上問題，在我們技術上觀點言之，譬如一并注射藥，如果沒有傾動使在瓶尾上破裂者，這非過於使用，在藥廠一看，便可了解，係是運搬上，或包裝時致損壞而非未使用後，故意說的為破壞，在道德與技術上觀念，就可辨別這情形的。其餘，白沙鄉衛生所遺久藥款三千多元這點，去年前任局長政令各衛生所有通知，凡是逾期失効，或損壞藥品，衛生局願意收回。本人自接獲公署後，經過調查結果，該鄉衛生所還有藥品是可供用的，嗣後衛生局再次通知各鄉鎮衛生所繳回藥品，如需再加採購藥品的衛生所，准可重新提出申請，前次白沙鄉衛生所現在三千餘元的欠款，這是第二次重新申請的數字，第一次分配藥品款一萬餘元，該所既已全部還清的，再說第二次重新申請購置藥品款三千餘元，乃與衛生局合約還款期限尚未到臨。但以該所現在存庫三、四萬元，就是儲蓄這問題的

處理，並非不處理，一俟窮限來到，一分一文當辦清楚。以上幾點簡單作答，假使如有不滿意地方，即請賜加指教。

許議員瑞慶：

請問局長，現在藥品中，藥效減損者有多少。

答：

藥品定分有數種，一是注射藥，其瓶尾破裂者，這也是壞，尤其變質或變性者，都是壞的，二是俗稱烏美園仙丹之藥品，假如變色者，還是包裝藥粉內容減少，或者是硬化者，都認為變質的，所以本人剛說過的最近於二、三日間，可親自詳細調查看看了不辜負一般民衆的好意，而致有影響不蘇民衆之健康。

許議員瑞慶：

這些藥品，是否各衛生所無法推銷而繳還貴局，或者是它們無法使用而自動撤回者，其內容如何，請答復。

葉檢驗員添壽答：

本局分配各衛生所之藥品，係因各衛生所使用藥品各不同，依照本局意見，除了它們適用藥品留自使用外，其他不適用藥品者，應該繳還衛生局，是這樣子的。

許議員瑞慶：

現在這些藥品，大部份已使用，因何各衛生所尚欠這麼多錢呢，尤其是未收款部份，是否藥品使用後藥款未收，或是還有藥品置於衛生所。

葉檢驗員添壽答：

是藥品使用後未收，但還有部份藥品。

許議員瑞慶：

貴局有無派員會同去查看。

葉檢驗員添壽答：

沒有。

許議員瑞慶：

無派員會同查看，今後這些藥品，究竟如何來處理。

葉檢驗員添壽答：

沒有會同原因，就是視其它們還存有少許的藥品。

許議員瑞慶：

是否藥品沒有使用或者是使用後藥款不繳，抑或流用去，衛生局毫不了解，是種做法不應該的。此問題，拖懸至今尚不解決這點何能辦好澎湖衛生行政，我想是絕對不可能的。請問貴局凡是各鄉鎮衛生所需要藥品，是否一定由衛生局統購而分配衛生所其規定如何。

呂議員允凍：

剛問局長答覆，本會有位議員同仁說的收回各鄉鎮衛生所之逾期藥品後，組織醫局醫療隊，使用這些藥品下鄉巡迴治療一節，本席為離島居民一份子，反對局長這種的主張，我想，離島民衆也是同一條的性命，尤其是身體仍然寶貴，希望局長如果處理逾期藥品時，千萬不可採取這種做法，請局長多加考慮。

蔡副議長團圓：

這問題盤桓頗久，不必說是政府與否德政，主要是過去會局長的措施不對，假使各衛生所素有巡迴治療基金，能够按照它們需要藥品自行購買為宜。局長也是醫師之一，亦可能了解，每一位醫師當然有他們的處方與自由，其使用藥品，均是不同，所以不該由衛生局統購分配，對這層希望局長如不使用藥品，即可簽呈縣長核奪，不可依賴局長的抱負來做，這是絕對無法辦到的，最重要是在未變質以前應即設法標售，假如一拖再拖，置之不理其藥品變質更甚，藥品離無期限，惟在儲存方式可會影響到藥質之功效。

藍議長丁貴：

最好應即着手清查還有何種藥品，尤其是能不能使用，至說組織離島巡迴醫療隊，而使用這些藥品，假如為了收回這筆款，不分皂白亂做治療一來，影響民衆健康甚大，所以本席絕不贊成，局長的是種措施。

許議員瑞慶：

一、在以前兩任局長購買所有藥品現在剩餘數目多少，是否還可使用，其詳細內容希於本月底前，在報表請局長送會參考，又關於衛生方面：該局衛生局主管，惟實際執行任務機關乃是警察局，本席記得十年前，迄今本縣清道夫之編制名額依然如故，對這問題，下一次應該提出追加預算，重新調查名額，否則，年來馬公市區，隨之人口激增，因此，垃圾清理地區增加不鮮，但目前大馬路上清除的很難觀，惟是小街，小巷的較寬，掃帚，老鼠日益叢生所

以，本縣清道夫的工作，雖然警察局來執行，但在預算方面，貴局務宜注意。

二、環境衛生的消毒，過去乃有參考住房民衆之意見，但目前是沒有的，這項工作，最主要是經費，假如沒有經費，今天局長在此跳的飛天，或走說會通地，經成泡影所以必須編列預算，否則絕對無法辦好環境衛生的。局長無論在大會上，或是工作報告書裡，寫得文章是何修飾，將是敷衍塞責，這虧本席先以提議局長，假如沒有經費來購買藥品者，本縣所有水溝方面，就未獲消毒加以做好清理的。

三、有關各鄉鎮衛生所醫藥問題，局長應該常與他們密切聯繫。雖然局長是醫師的出身，剛才蔡副議長說過的每一位醫師，均有他們的經驗處方，尤其見解是不同的。是些，局長必須時常與各衛生所連繫，取得大家互相理解，不然，各鄉鎮衛生所是無法辦好醫藥工作。

四、剛才代局長談到的有副金門環境衛生這個問題，我想局長可能有真大的抱負與感想，不管是例假日或是星期天，抑或是星期六，我相信，局長如有決心辦好衛生工作者，希望應該倍加努力，只是口上談話這是無法表現，所以必須重視實際工作，當然代局長，應任職未幾，但在實際上的本縣衛生工作方面，本席感覺到過去辦的不如理想。其主要乃為經費無一來源，為此，局長如無爭取經費之來源，局長說得如何辦好本縣衛生工作，這是不必贅言，局長因是就任未久，但本席雖非醫師，不過對此衛生方面，素有多少的經驗與見識，所以提供局長參考。

答：

一、將來本縣清道夫編制名額調整，這是端賴各位議員先生將對衛生局提出追加預算，能够支持通過與爭取，經費有增可獲增加的，其次是小弟藉此機會特向各界報告，就是過去本縣環境衛生，蒙蒙各位議員先生領導下，在警察局方面，不但馬公市區，鄉鎮分駐派出所，各位先生熱烈的贊助，使獲本縣環境衛生能够日益向上之感惟對衛生工作方面尚多，尙祈各位議員先生賜加指導，更望警察局贊助，方能推行衛生一切工作的。

二、審核收租、蒼蠅、蟻、老鼠，這些工作，以目前衛生局仍是中心工作之一。許議員對這方面更內行，可做衛生局的顧問，尤可作為推行衛生工作方面的南針，今後可以不斷的執教與許議員。

三、至加強與各衛生所連繫，藉使各項醫藥工作能够日益發展與衛生工作能够順利推行，其意見非常寶貴，小弟可導循照辦。今後應有時間者，必會下鄉訪問加以連繫，一致來共同推行本縣衛生工作。

四、剛才許議員對小弟有所鼓勵與加指導可以遵照辦理。至說澎湖與金門的環境衛生相比，實在是金門勝過本縣數倍，我們的反攻復國的信心，藉使小弟增加了幾倍，昨天在金門，縣長與及有關衛生單位，向我提詢及參觀金門後之感想，當時我答說，始在澎湖衛生當局來縣參觀，看此良好情形，本人返縣一定仿效金門逐步來推行。這點委蒙許議員鼓勵與加指導。將來本局當可朝向這方面加強而努力。餘自爭取經費方面，這也是非常的正確，凡推行那一種的工作，假若沒有經費是無法做到的，但有關經費來源，懇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够多加支持與贊助，否則本局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本人曾說過的一定遵循各位議員先生的愛民敬軍建設澎湖的精神來做好公共衛生。

許議員瑞慶：

提議老農辦法，本席有一意見，就是採取給與獎金的鼓勵辦法，凡捉交乙乙老鼠者，可給一至兩塊錢的獎金。聽說，金門地區，假如捉得乙乙的老鼠交納政府就有發給一塊錢的獎金，這點希望局長想個辦法來推行。

答：

可照辦。

燕議員開佛：

望安鄉將軍村衛生室，過去有兩位護士，然現在沒有一個人。所以凡有村中孕婦生產者，均需僱船駛來馬公，經常發生性命之虞，為此離島居民恐不安，希望局長想個辦法調派一位護士至該室去服務，藉使村民醫療能够方便。

答：

剛才燕議員建議請派一位護士人員到將軍村去服務這個問題自小弟就任衛生局以來可說是列島為中心工作之一，昨天本人確到望安鄉長，會當面談過這件事，惟因明年度護運學校並沒獲得本縣保送名額。因此，縣府一出公專呈報省府數次，但依據省府令府呈行政院已成定案，故無法修改。所以本縣究竟是採取何種方法解決這個問題呢？在本縣目前經費困難下，只可由縣公所推薦初中畢業女學生來到衛生局，能够配合省立澎湖醫院加以實習三個月

後，返回鄉公所由鄉長調派衛生所服務這樣一來是不是暫可應付助產士之不
够或者為護理工作，一俟將來若有機會，再加爭取。

許議員等問：

一、這次政府甚然重視糖精之加工製品，然以本縣情形如何？

二、有關本縣環境衛生，據閱貴局工作報告內載的珍珍是道，我想，局長甫接
任伊始，究竟是採取何種措施來改善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這問題，記得過
去在會中，本會議員一再提出建議市區環境衛生之改善，一至會後依然不了
了之。本席要求局長到任後，對馬公市區之環境衛生必需嚴格執行清理。

三、在本縣工商業加工製品方面，未知有幾種的物品摻用糖精。尤其貴局派員調
查藥品，而獲查出偽藥者，據說是依法處理，這點究竟依據什麼法來處理。

四、據我所悉，馬公市區原有公廁，既已全部拆廢，致使馬公市區，現無乙所公
共廁所，每日由鄉下到馬公市區之旅客，甚感不方便。然以局長看法與主張
，在馬公未知有無設置公廁之需要。

答：

一、有關本縣糖精管理與食品加工摻用糖精情形這一節，凡對糖精之使用，最近
不但我國，在世界上，都非常重視。現在市面上的一般食品所使用糖精其名
稱是「斯可拉密得」糖精乃是一般所愛用的，本縣亦然。然以糖精之使用，
最近政府非常重視，不准加工業者隨便摻用糖精與食品，所以今後凡是加工
業，如使用糖精製成食品者，本局當可加強抽查，假如不按照糖精使用規定
者，應當加強取締。

二、有關改善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方面，承詢應該如何來改善這點，本人還未履任
衛生局以前，承蒙各位議員先生賜予指導與警察局以及各單位的致力幫忙，
所以我看，最近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改善很多，但有部份死角的地方，今後可
即派員實地調查，逐步推行整頓，而使馬公市區與全縣環境衛生能獲早日
達到理想與雅觀之境地。

三、關於取締偽藥，這是本局第三課中心業務，本局過去也有取締偽藥有案可稽
。今後凡對偽藥取締方面，當努力加強來做。

四、現在馬公市區的公廁，可以說走大多拆除，但以本人認為由鄉村來的馬公市
區者，諸感不方便就是沒有公廁之設置，致使有道德觀念者，乃是借用戚友
的廁所，沒有者，則利用偏僻之處所隨便地便溺，影響市區環境衛生甚大。

因此，市區公廁，本人認為有必要選擇地點來建設，對這點，許議員提供很
寶貴意見，可做為本局今後施政之方針，可以研究辦理。

許議員等問：

抽查偽藥這節，據聞局長說是慎重處理乙點，究竟處理方法是何，請局長將
內容詳細說明，使獲了解。

答：

偽藥取締辦法，按照藥品管理法來取締，不但說偽藥，而且藥品變質者，也
不可以的，照過去本人服務白沙鄉衛生所時乃調派保健員挨戶去抽查藥商寄
託凡有家庭的成藥，而拆開藥包，如認有變質者全部派員收回衛生所，在沒
有變質者成藥的包裝上加蓋在途印章，就是免使用戶受虧，尤是變質藥品不
慎沒收，且加追究來源，依法辦理，其方式是這樣子的。

許議員等問：

一、藥品變質，這是情有可原，假如偽藥這是貽害民衆身體健康，局長說是沒收
或罰金了事這點尚嫌過輕，希望局長應該依法予以處理。

二、環境衛生，按照政府的主旨，大事著重於美觀，這非良策必須注重實際，不
可注重於形式，馬公市區凡有小街小巷其垃圾車無法駛進之地區應該研究清
理，尤其是市區住戶水車車依然未獲按期處理，致使行人臭罵不絕，這點拜
託局長研究改善。

答：

以上兩點今後當可加強辦理。

蔡副議長問：

一、關於偽藥取締，以本席看法仍應加強。因為衛生局所調查對象乃是合法開設
之藥房，貴局可派員定期檢查，相反的，沒有申請營業執照者都未能調查得
到，據我所了解，現在澎湖地區沒有請領營業牌照以偷偷摸摸販賣藥品者甚
多，所以偽藥多由地下商人來推銷，這情形除了獲得情報與衛生局連絡外，
乃是無法查得到的，因此，目前鄉下盛賣偽藥比較馬公市區為多，過去只檢
在鄉村各家庭用戶成藥之藥包而已，但據我了解，沒有牌照經營地下商店，
而販賣藥品者很多，這些地方就是貴局檢查偽藥的死角，使然偽藥仍在市區
或社會上混合與許可藥品到處來販賣，不過現在藥物管理辦法立法院還未通
過以前，只是罰款而已，所以對這點將來該辦法立法院通過者，可能會嚴

格來取締，否則如果消滅偽藥這是非常困難的。

二、改善馬公市區環境衛生其主要仍然是經費問題，由於本縣如果做到環境衛生之改善，第一點應從用水着手，第二點是垃圾與糞便以及水溝之清理，基本上工作的推行主要都帶經費，不過使用經費以前需有相當計劃，請問局長，對本縣的水或者是垃圾的處理諸問題，貴局將來究竟採取何種方法來做。

三、剛剛許議員提到使用澆灌的管處這一問題，目前在世界上凡對化學品採用藥物或食物者很多，聽說，色素屬害更甚，殺蟲藥的DDT之毒，在目前世界上最取視的乙件事，所以使用各種化學方式調配製品者，不但是非常多，而且日常與世人生活都息息相關的。對這點貴局假若沒有統籌設法或計劃者，凡對民衆衛生與身心健康影響甚大，所以色素之不適當應用，或者是殺蟲藥沒有適當的管制，不管說是人類或者老人所食之動物的家畜，魚類，都會受到莫大的影響，拜託局長，現在本縣藥商有十數家，本局是藥劑師之一，在四、五年前有計劃組織藥劑師公會，迄今尚未獲得實現，致使未能協助政府推行衛生工作，由衷深覺一大遺憾，藉此機會拜託局長代為籌組乙所藥劑師公會。

答：

一、取締偽藥方面應該加強這問題，當遵循照辦，其次是提清方面，現在本局會有抽查過一部份正在化驗中，至於色素與DDT方面仍應加強注意這點，可以照辦。

二、藥劑師公會，編委協助本縣推行衛生行政仍不敷，藉此機會向副議長表致謝意。至說，改善環境衛生方面，我請主辦課長詳細作補充報告。

孫課長文煇補充說明：

關於環境衛生問題，本人提出綜合報告，首先談到簡易自來水，在本縣乃於民國五十六年度，開始建設至現在所有完成者二十三處，而本年度省府核准建設簡易自來水為十一處，至地下管線材料，經由縣長力向聯合國基金會爭取結果，獲得全數補助，除此之外，本年度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特別補助本縣十一個村里是八十五萬元補助款，所補助原則，許所長係是澎湖人，他根據本縣為貧困地區，所以他在全省補助額兩百七十萬元預算中，以本縣補助八十五萬元，可以說是許所長特別關懷地方之德意。現在白沙鄉濠已完成通水，但西溪村最近也可能完成供應，其他村里正在興建中，有關離島簡易

自來水的抽水機，發管機問題，這次聯合國基金會副秘書來澎曾經爭取結果，據說，七美，望安，烏嶼，吉貝，虎井，它因目前限於預算，無法辦到這點，藉此機會向各議員先生作一報告。第二點是垃圾處理方面，在上一大許所長在該所工程管理費裡面，答應特別補助十五萬元的，這筆款如經聯

合國基金會通過後即發付，所以本局在六十年預算，編有三十萬元預算，另外本局可再要求明年度補助本縣一至兩部垃圾車，這樣一來，本局現有三部垃圾車就可淘汰，將來清理垃圾之困難問題，當可迎刃而解，除此之外，本局在本縣改善環境衛生五年計劃內，則在六十年預算擬定建設乙所簡易垃圾處理場，所需總工程費四十八萬元。餘目前兩天許議員所查詢的本縣清潔隊這問題，現在本縣清潔隊員，只有三十三個人。但以本局呈報省府名額，起碼約有五六百名，它是根據人口千分之一，而核定。因此，馬公市區不到三萬人的口而致不准增加的，不過，由此情形，另有一個辦法就是，馬公市區清潔經費能够按照鄉民代表會通過辦法，獲得順利徵收者，則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的原則來辦理者，再增加十個人也沒有問題，但是馬公鎮現對清潔經費之徵收困難很多，就是由於水肥，垃圾處理，還不夠周到為最大的原因。所致一般老百姓大多不願繳納清潔經費，這樣一來當然就沒有盈餘的，這縣本人向各議員報告，同時今後可再要求馬公鎮公所，盡量將交還，運輸工具來增加，竟請鎮公所，能够按照鎮代會通過的徵收辦法加強徵收一來，如果增加十名清潔隊員，省府可能同意，然而現在依據省府不准增加理由，是本縣歷年經費百分之八十，都留給該府補助，假如再增加人員，需再增加補助，剛才許議員提到有關馬公市區公園問題，據悉馬公中正國小斜對面的這處公園，為了建設郵政大廈，致由環境衛生督導小組（則是警備部）決定後，通知馬公鎮公所來拆除的，同時修整廁所，今後政府可能不再繼續整理公園，原因為臺北市過去修整後的公園，都沒有有人管理。所以除了非有特殊情形而應付一般方便需要者外，將來對公園方面可能不再修整的。至使用糖精問題這一業務仍是本局主管，現在醬油，汽水或所有糖果以及冬瓜茶，包括色素，本局都在化驗中，凡是糖精與色素之使用，政府有訂定管理規則與取締辦法，假如商人製造加工物品，有超過規定之糖精調配標準者，都全部倒去的，這是有關糖精管理方面，本人提出作一補充報告。

前二天，局長在議會公開一再強調，您的技術較某某人高，這句話使我對局長有所執心，說不定對這位先生將來的工作情緒影響甚大，如果部屬所做工作，推卸及局長來做，這樣局長就更加繁忙，本席的感想，局長應該儘其鼓勵部屬，尤其做的不大好者，也應該儘量協助來做才對的。

二、陳才林議員提過整理環境衛生方面，當然，水溝的整理，垃圾之清除很重要，不過衛生局雖然限於人員之不敷做的不太好，然而本席認為最重要者，本縣老鼠，蒼蠅，日益增多，所以必須及早撲滅的，這次參觀金門到處沒有看到乙隻蒼蠅，實可為本縣的借鏡，請問局長，往年任職白沙鄉衛生所時，對老鼠與蒼蠅之撲滅，未悉採取何種方法，尤其是有沒有做過，其情形如何。

三、幾年來政府一再推行社區建設，可說是對地方老百姓莫大的德政，但是本席認為負責之從政單位，都是敷衍塞責，比之沙港村還未建設水溝以前村里不積水，迨至水溝建竣後，污水無法流通淤塞村中，過去講美村亦然，這一節局長有無補救辦法。

答：

一、本人於昨天談到的技術比較高明這問題，是以本局第三課而言，係為本局購買十五萬元藥品，尚未查好，假若他們能夠查好，其技術較我為高，那就不必再加調查，所以我為課長比他的技術較高明才能够複查的，以本人意思乃是對他個人而言。

二、有關撲滅老鼠，蒼蠅問題分有兩種的辦法，一是治本，二則治標辦法，以治本方法言，就是需要改善環境衛生，尤其是家戶食品需要好好加強管理，然而治標者，應該配合治本方法去撲滅老鼠與蒼蠅，但需要藥品與人力。由人力方面我們過去服務白沙鄉衛生所時乃派派村里民大會通過，並加要求老百姓來做這些工作。另一方面竟請分駐派出所，村辦公處共同協助來推行改善環境衛生，就是撲滅蒼蠅與老鼠的治標方法。

三、社區建設後水溝發生問題，陳議員所謂講美村情形以本人過去服務白沙鄉衛生所，而所了解重要原因是因為地勢坡度不够帶來了水溝有所不通，惟曾經過改善數次，但尚有死角部份而感遺憾者，值得我們加以研究改善。至沙港社區本人仍然感覺到內心的抱歉所以我請孫課長做補充說明。

孫課長文惠補充說明：

關於撲滅老鼠，剛才局長，曾經說明過了，當然則需改善環境衛生，但以目前如果撲滅本縣所有老鼠者，這一筆經費相當浩大，據我所了解，金門龐地撲滅老鼠，它有設置防疫防止處，政府幫助幾億會籌備經費是將近一億萬元的，那麼各位議員先生大家關心提出撲滅老鼠之建議，我想，將可擬一計劃，但仍須民業大家配合的。撲滅老鼠藥品，現在分有兩種。一是「〇八〇」的藥品，二是「瓦伏靈」之殺鼠藥，而「〇八〇」藥品，在金門曾有實驗過，這是軍方組織防鼠隊，係因是種藥品相當毒，就是說，老鼠吃了後，當然老鼠死，尤其豬吃後豬死，而人吃了人則死的，因此金門地區使用「〇八〇」藥品毒殺老鼠後，各村莊所有組織的防鼠小組，則由村民自己收拾掩埋空坑，比較本縣言之，恐怕無法辦到，除此之外，可以使用「瓦伏靈」藥品較為安全，就是吃了「瓦伏靈」的老鼠，四、五天或到一個禮拜才會死，但死了後不會發生任何危險的，所以對這點，本局想，將來做個計劃，就是老百姓能够配合政府那一窮錢，大家共同來做，一方面看看幾復會能不能補助，爾後本局可再要求上面補助，俟關撲滅蒼蠅這問題，本局每年平均有一萬八千元預算，由以現在撲滅蒼蠅的方法，只是使用D D V P 粉砂糖與米糠，這種藥品，不但蒼蠅吃了會死，甚至蟑螂吃亦會死的。所以對此蒼蠅撲滅，將可擬訂整套計劃，希望老百姓能够配合，並不多五角錢。而政府再送出一份錢大家一致來做，至撲滅老鼠這案，可由本局主辦單位擬成腹案後付實施，餘自沙港村排水溝問題，上次本人曾向許議員報告過了，其主要原因新築沙港村社區，該村應該提出十八萬元的配合款，那麼結果迨至該村社區已開工，但沒有提出分文的配合款，所以只將原有補助款來建設該村社區，因此，難免有些地方沒有得到，這是經費尚不够為原因之一。惟沙港社區，將來如何設法來補救這點，本局可再與鄉公所配合，再作研討，係為當初該社區的整個建設，乃由鄉公所來推行。所以當時我們為了沙港村社區建設設想，肥料，最後沒有提出配合款，當然在工程方面有所困難的，這點提出作一補充報告。

陳議員竹林：

一、謝謝局長、孫課長的答覆，不過有關撲滅蒼蠅跟老鼠，只賴藥品是有困難，最好能够發動全縣老百姓去撲滅，尤其是貴局事情多，人又少，乙天馬不停蹄去跑也無法做到，本席看法能够利用各種機會，抑或其他機關儘量想出一套辦法發動全縣老百姓來撲滅。

二、沙港社區建設，據說，都無配合款，但該村開有配合人工，講說，該社區尚剩餘一萬多塊錢，假如沒有配合款者，何能剩餘一萬多元呢，使我費解，依關道建設孫課長也可能了解，是否妥當，以本席看法，比不如過去還未建設社區以前為差，現在做的亂七八糟，這點值得檢討，化了幾十萬元，而老百姓得不到絲毫的好處，藉此機會本席拜託課長借同本會各位議員同仁趕往該村去參觀，本來建設道路之水泥，究竟移用那裡去，我想課長可獲了解，大部份，都鋪裝已有房屋前面的庭園，當時有無是種設計包括在內，此時這種做法課長未加制止這是不對的，尤其是最近不應該就是建設巷路之水泥，移用做為庭園，究其原因何在。

答：

一、要求本局全而來換減老員與着囉，陳議員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藉為將來整頓環境衛生的，是個良好辦法謝。至於社區建設問題，我請孫課長來做答。

孫課長文煜答：

二、剛才陳議員提到有關沙港社區建設，現以下就所做的巷道，完全是不合的，至說現在整修的這條巷道，通過的這條路，老百姓如果願意接起來也可以。這是鄉公所當初水泥不夠，尤因沙港的村莊大，還有土地公村，原來它們鋪裝這條道路與規定是不符，巷道要符合老百姓所有房屋中間來鋪設這是符合的。據說，鋪裝庭園係是鄉公所的監督問題，同時建設該條道路，它可能經過該村社區理事會同意來做的，主要是政府機關，凡做社區建設一切工程，需要提經社區建設理事會同意即徵求老百姓意見來做，所以依關這點似有可能，這是我看的情形，或是鄉公所與社區理事會如何來決定，一俟會後當可查明，假如做的庭園這點老百姓白解的腰包或者是公家的錢，如果是自己提出購得來的水泥，而鋪裝庭園者這是適合的。

陳議員竹林：

請問課長，是不是做到全部符合規定。

孫課長文煜答：

假使巷道二千公尺的話，應做巷路與巷道。

陳議員竹林：

請問課長，巷道跟庭園，究竟有何種區別。

孫課長文煜答：

本局倘若查到應做巷路水泥，如果做在庭園者，鄉公所是不應該這樣來做的。

陳議員竹林：

要不要收回。

孫課長文煜答：

當然要收回。

陳議員竹林：

以孫課長所瞭解的沙港社區建設做的巷路，其情形如何，希望課長負責通知鄉公所，把做在庭園之水泥及早收回，未知主見為何。

孫課長文煜答：

好的，如果不做巷路，而移做庭園者當可收回。

陳議員竹林：

您的做法是不對的，假定政府撥給二十包水泥，任它自行去做，說的做十包還是兩包者，其餘水泥，究竟拿到那裡去，不應該這種做法，當時應該注意的，為此做法致使沙港社區做的亂七八糟，請問課長，社區理事會，是否乙所合法組織。

孫課長文煜答：

社區理事會，乃是根據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劃，每個村里都需要組織之規定。

陳議員竹林：

凡是社區一切建設需經理事會同意，當時決定公浴不做，為何偏偏要做公浴其用意何在。

孫課長文煜答：

據社區發展八年計劃沒有私浴之項目，公浴係是世權方案，訂定之合約，必需做的，因此，本縣有些的地方，都完全徵求老百姓的意見，比較，講美村做的社區建設乃是私浴，當初，本人記得沙港村開會時，它的要求要做私浴，如果是做的私浴者，老百姓不要配合款的，為此，沙港村社區建設時，因村民意見不一致造成爭不讓，最後決定平分上下兩村來做，這是原因之一。

陳議員竹林：

不能說說是理事會怎麼樣做，而政府什麼都不管的，假如說，今天本席領取三十包水泥，隨便使用了廿包言，您是否瞭解，所以做好的巷路，不到一年就壞了，因此，今後應該交由理事會統籌去做，不應該分給老百姓來做，剛問課長說，全做在巷道這點，會後本席可以陪同課長前往實地勘查，是否全部，都做在巷道，據我所瞭解大多數做在庭園的。

孫課長文煜答：

當時是理事會與鄉公所，所做的決定，假如說：巷這建設能够提供十二萬元配合款者，可以共同來做。結果老百姓澆不出配合款，但是這工程既已完成。

陳議員竹林：

請問課長，沙港社區究竟是否算為完成。

孫課長文煜答：

應該算是完工。

陳議員竹林：

據悉還有一萬多塊錢，貴局何以說是錢不够呢。剩餘款，究竟怎麼辦。

孫課長文煜答：

據我所瞭解，它，所剩餘一萬多塊錢，可能是辦了結算的。

陳議員竹林：

剩下來一萬多塊錢以課長打算，還要做什麼呢。

孫課長文煜答：

第一是繳回，二則繼續再做。

陳議員竹林：

現在完成已久，但該筆錢，存放在那裡呢。

孫課長文煜答：

可查明湖西鄉公所。

陳議員竹林：

對沙港社區做的是不盡理想，不管是有無配合款，既然政府有此德意來做，雖然澆不出配合款，也應該想想辦法，替為建設才對。反而原來二公尺的道路，做的一臺尺寬之水溝，致使污水淤塞無法流通，尤其道路窄，來往車輛無法躲避，不要只顧美觀，而不顧實際之需要，下雨天，該村形成澤國，其雨水未能流出海，致使該村派出所警員，經常到村裡要求民衆清理水溝，而警民時常發生糾紛，這點，希望貴局應該早為改善，尤其做的社區巷這究竟如何，所有使用水泥多少包是否做在庭園，還是巷道，並請調查一下。

吳議員明朗：

這次葉局長榮升衛生局主管本縣一切衛生業務，對本鄉言，雖然說走一種損

失，追想局長，過去任職白沙港衛生所服務好幾十年，對該村老百姓可說貢獻很大。惟這次離職白沙港，雖然對鄉裡的一種損失，但還好能够調升衛生局，這對本縣縣民一種好消息，所以本席藉此機會可向局長道賀，同時提出簡單幾點意見建議局長於下。

一、剛才本會議員同仁提到老鼠撲滅問題，局長、孫課長，曾有談到許多的辦法，譬如，發動全縣民衆來撲滅這工作，但以本席意見，只有光講，我想，效果不大，這次本縣各界組成的金門參觀團，赴地參觀，葉局長仍陪同參觀之一。是否記得當時大家座在車上，局長可能隨着金門縣長提出報告的撲滅老鼠有個獎勵辦法。就是捉到乙頭老鼠，或是尾巴者，政府發給當年的獎金是一塊錢，我看凡是有錢使老百姓做事情者，較有信心的，由這點大人是目不待言，至少該方面來說，賺了幾十塊錢，對他們志趣更大。所以本縣果能効法金門來做，凡是老百姓假如捉到一頭老鼠尾巴而交納鄉鎮公所或衛生所者，可以照發一塊錢或五角錢。是種獎金辦法，以我看法收效很大，局長應該儘量向縣長爭取，而效法金門的撲滅老鼠獎勵辦法付諸實施。這樣一來，俾助本縣老百姓身體健康甚大，這一筆獎勵經費，我相信縣長也可能大大支持應准的。

二、頃聞孫課長所說明蒼蠅撲滅，將來希望老百姓能够配合部份錢這是不太合理。若期撲滅工作，這是衛生局應負責任來做，本席建議孫課長，今後凡是撲滅蒼蠅所需經費可由衛生局來負擔。

三、政府現正積極推行簡易自來水之建設，請教課長凡是簡易自來水建設工程費，省政府是否硬性規定應由鄉公所代理發包，對這點本席建議課長，假如沒有硬性規定更好，省府果有硬性規定由鄉鎮公所代理發包而言，由以本縣廠商合於規定等級具有資格廠商很多，鄉由臺灣本島的廠商來縣參加，所致老百姓損失很大，課長應該建議省府早日改善。並請將其規定內容說明一下。

答：

一、二、首先本人感謝吳議員對本人調改衛生局，加以讚譽與贊詞，小弟由衷致表謝意。至於老鼠，蒼蠅的撲滅這問題，這次我們乘機至金門的頭乙天，將縣長曾有邀我們到縣府大禮堂去面談，並加訓示說，此次前往金門非為觀光，以衛生單位來說，乃為參觀衛生行政。譬如，老鼠撲滅方面，或者看看地方的好，尤其撲滅方法又如何，蒼蠅方面，現在金門地區的幽美，環境衛生

的良好情形究竟如何，與及該地方過去環境衛生的不好，比較現在情形有何差別等語。一至翌日飛機飛着金門時，本人應即拜訪很多環境衛生單位的有關人員與縣長。據說金門本來是蒼蠅、老鼠最多的地方，經過一般民衆、政府軍方通力合作撲滅結果，既已絕跡茲由政訓辦法所訂定的凡是撲滅乙斤蒼蠅交納政府者，可發給一至三百塊錢來向老百姓收購的，尤其是繳交一顆老鼠尾巴者，可得領取兩塊，最後減少了一塊錢其收效相當宏大。是此現在金門地區的老鼠、蒼蠅幾滅得乾乾淨淨其情形非常良好，令人讚譽的，迨至返縣時，本人將有參觀經過情形報告縣長了後，據示今後應對這方面重視與加計劃來推助，當然，經費方面在縣府許可下，縣長一定會宜視應允，在這方面工作就是本局將來撲滅老鼠、蒼蠅，改善環境衛生的中心工作。吳議員爲了本局衛生行政着想，對此項工作，有所指示，我們應該遵照辦理，並可加亟求來執面。謝謝。

孫課長文德答：

簡易自來水的這名詞，本人曾已建議過了環境衛生實驗所修改名稱爲鄉村自來水，應該刪除簡易的兩個字，因爲當初很多的民衆都說這簡單自來水，比如臺北市自來水，它有經過過慮程序，我們是沒有經過該程序，所以稱爲簡易自來水的，主說，發包這問題，凡是工程核定後，訂有協議書，甲方爲環境衛生實驗所，乙方是鄉鎮公所，代表省府以督導單位來做簡易自來水的，剛才吳議員所講過，有的工程幾十萬元，在會計處理程序上發包是否合法，這點可以請示上級一下，本人跟吳議員的想法是一致，本有想過的將來簡易自來水可交由社區理事會來負責。使它與水電商會做協議者就可減少中間的包商之剝削，這樣一來，就不會有囤積情事之發生，所以將來準備提出建議省府准以社區理事會之名義，並加以選擇兩家水電商而以採取讓價來做的

吳議員明觀：

一、有關滅滅蒼蠅與兩問題，本席建議局長，下一次編列預算時應多編一點，我相信本會全體議員同仁可會一致支持這一項預算的。
二、簡易自來水工程，一定要由鄉鎮公所來發包的這一張公事，希望孫課長提供借錢看一看。本席建議局長，孫課長，簡易自來水工程，假如交由鄉公所，跟廠商來發包者弊端很大，我孫課長，也所了解，是種工程以白沙鄉與其他四個村言之，該工程所浪費數目最少起碼約需十萬元之鉅，所以此一問題

孫課長，不要說是向上面建議，我想，這一點必定會做到，古人道：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凡是浪費老百姓的錢，本席絕對不同意，我看，可交由各村里自行設法去做，不可交給鄉鎮公所來發包就可以嗎？希望局長，孫課長儘量力向上面爭取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好的。

許議員瑞慶：

葉代局長，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的原定議程是在十一月十一日下午應該結束，爲何延到今天尚未開完，這點提供代局長做參考，其原因爲前任會，幾兩位局長任職內做的不太好，比喻，會局長購買藥品，貸款，買冰箱等等，對一般衛生行政官之部不符合規定與不合標準代局長居澎湖期間久對本縣一切情形，應當充份瞭解，惟聞局長在十一日報告說，議長是主席，副議長稱爲副主席，由這點可見局長的心裡上，尙未改變，這所是澎湖縣議會，並不是白沙鄉民代表會的，剛才吳議員講過的局長任職白沙鄉衛生所用時做的業績乃是不錯，不過該鄉所有人口只是一萬多人，不超過兩萬個人，這與您調升衛生局代局長，可說您主管六個鄉鎮的衛生行政，以人口而言，約有三三萬多人的衛生方面，您應該綜理辦到，因此，大家都非您的誠心操勞所了解，過去好幾任衛生局長，對本縣衛生方面，不但本身辦的不好，諸如定方，警察局幫助甚大，本席在馬公市區巡警看到軍車至下午四點多鐘的時間，還在搬運垃圾，所以局長說，辦好本縣衛生行政，這非乙件易事。因此，本會各位議員首先一致提醒葉代局長要心注意的。記得那一天您講的是一位醫師，我想您是有好幾種，比喻有些是外國著名醫師大學畢業者，有的臺灣醫師大學畢業者，有的山地醫師出身畢業後，派到鄉鎮衛生所服務四年屆滿發給醫師執照者，還有的日據時代，從鐵公立醫院爲藥劑師，至光復後逐步參加考試及格，而取得醫師資格者。我們到現在尙不瞭解葉代局長，究竟是哪一所醫師學校畢業的，以前兩、三任的衛生局長來澎湖新伊始，就有公開介紹他們的身世，但是這次向來都沒有聽到局長提出報告，據我瞭解，葉代局長唐澎瀾期，爲時甚久，可是本席有此感想，過去好多任局長，他們都想調到澎湖來服務，只是三、四年的時間就調完，差不多唐澎瀾任職一段期間，能够過關就算，皆有本此心裡，希望葉局長心裡上不要存有此感想

，善為做好澎湖衛生工作精神之觀念，可是由以本縣衛生工作非常難做好，又複雜，假如計劃得好而推行工作，往往做不道者仍多，其主要原因是首先必須籌措財源，始獲經費來源，應如何來籌措呢？局長應該親自擬訂整頓統盤方案，呈報縣長核辦，竟請加以幫忙能够列入預算者，當無問題的，二則，拜託本會各位議員鼎力一致支持，不然，假如預算未確本會通過者，所有衛生工作，就無法推行的，所以本席在不客氣的提供部見，供與局長做參考，同時局長的出身這一問題，請簡單作答，藉使本會各議員同仁，都能够得到瞭解。

答：

許議員對本局衛生行政的複雜與困難辦到，尤其是經費來源籌措諸問題，有所賜教，藉資本為將來施政方針，弟由衷心表示謝意。其以是承賜報告，小弟學歷與經歷這點，昨天會已報告過，小弟，素以經驗淺薄，尤其學術不精，出生於民國十一年間，家住臺中縣東勢鎮，素因家境欠佳，致就中學未畢，半途而退學，後來，臺中劉清世醫學博士的私立醫院服務四年，尤在陳太即博士私立醫院服務九年，在該兩院相繼服務共有十三年的時間，那時候，學得檢驗工作，醫師助理，X光線，諸方面均有心得，時為家境欠佳，服務該院十三年之後，經過幾次參加考試及格，斯時預定遠渡海南島而未就，值在民國三十五年間，為本縣花嶼、吉貝等村流行霍亂病發生，當時傅縣長公專呈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招考幾位醫師，彼時所有報名參加應考者，五、六十個人，小弟乃是其中之一，其考試成績，雖然名非前茅然而成績尚佳，所以調派本人來縣服務於縣政府，時以辦理統計與技術工作。那時候本人却不辭勞，整天跑走白沙灣數次執行衛生工作，然後本縣霍亂病時屆全部消滅。傅縣長賜慰勞假三天，供用親自乘車，而慰勞到處遊玩與觀光，並同時要求我們能够繼續在澎湖為民服務，所以為了酬謝傅縣長之雅意，本然心想繼續住任任職，惟因有一天親去沙港村拜訪陳幼謙先生，談及設立診所其租屋情形，事至日後，詎料返鄉心動，一去二、三個月，在此期間，突然使我們精神與心上的難安，就竟同想到任職澎湖時有答應二、三位的地方人士說，繼續在澎湖服務之諾言，所以將在臺灣本島私立診療所決意停業而遷居馬公來，有一天搭坐千歲輪到吉貝島去看判刑，想到昔年該島霍亂病正當流行時，村中都沒有一位西醫或中醫，致使形勢對村民之死亡率很高，為此本人

下定決心而居於吉貝島以濟世救民之心想，然後俾日遷居該村有十一年的時間在此時間雖然無多大建樹，惟是救人也不渺尤其是協助政府推行小地區的衛生工作，在星島十一年，余衷聊可自慰，然後，辱承政府器重，調派白沙鄉衛生所服務十三年，諸蒙各位議員先生在各方面的指教，尤以工作方面，仍加指導，眼睜十三年的期間如一日，這次竟蒙各位議員先生的託福與上面器重，調派衛生局第三課長，囑我兼代局長職務，本人內心非常高興與感謝，可是對本縣將來的衛生工作，本人均感非常的陌生，今天欣逢各位議員先生對本人賜予很多指導藉資將來施政方針，值得本人能獲安慰與信心，惟是將來本縣衛生工作亟待改善尚多，敬請各位議員先生，不斷地倍加領導與指教，可遵循卓見本以愛民敬軍，尤其建設新澎湖之精神，而努力來做好本縣公共衛生工作，謝謝。

十三、公車部門

答覆人：郭主任振綱

陳議員竹林：

多次的大會中曾提出建議優待通勤老師們的乘車費，然似未被貴處所重視。據貴處的工作報告書中所述，自提高票價之後，營運已有盈餘，而據教育局調查所統計，乘車通勤的老師遠未超出一百名，若以對齊優待，貴處每月祇不過少收入兩仟多元而已，我想，這辦法是沒有什麼多大問題的。況且，這亦是本會同仁所一致讚同的意見，希望能在十二月份起給予對齊優待。

答：

陳議員在下次大會提出優待乘車通勤老師們的建議時，本人是非常的讚同，惟因經費會討論結果，是由縣府編列預算或由本處負擔？未能確定。議長指示要縣政府調查統計之後再作決定。對此問題，本人除了表示讚同而外，是由本處負擔或建議縣府編列預算來做，當遵照各位議員先生決定的意見去辦理。

許議員等啟：

一、對乘車通勤老師們的優待辦法，本席非常讚同，希望貴處速研究辦理。
二、光武號交通船將近完成階段，對於營運方面希望貴處慎重考慮。
三、省中、馬公國中的學生專車早晨上學有專車送往學校，而放學時就沒有專車

疏導學生，如今貴處車輛已能適應調度，這點希望改進。再者：據說未到專車時間有專車亦不讓學生搭乘，這種情形似不太合理，亦希望貴處注意改進。

答：

謝謝許議員以上幾點意見，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努力去做的，或許有的尚未臻理想，我們當儘量要求同事們改善。但有些空車為從鄉下拆返再往別處而不直接到馬公的，由於本處同仁未停車加以說明而起誤會，今後亦將囑其改善。

許議員等停：

這些空車是由鄉下直接返馬公，經由省中、馬公國中而不停車讓學生搭乘的。

答：

這個意見很寶貴，是必須改正的，我們一定馬上加以改正，謝謝。

許議員記盛：

一、剛才許議員所說的空車返馬公，經由省中馬公國中不停車，這是事實。還有，進入市區而不按照規定路線行駛，一直開往總站，這也不對。這兩個問題會要求貴處多次，但據答覆說是要研究辦理，本席希望主任今天能作肯定答覆。

二、學生月惠購買餐證者必須學校證明才能發賣希望貴處不要限制學生祇能買早

程票，他們祇要取得學校證明是該學生，你們就應該任由他們購買單程或雙程月票。對這點，希望作肯定答覆，是賣或是不賣？不要再講其他理由。

三、據貴處的預算書所載，原預算光武號的造價是一百多萬元而如今已提高到一百五十萬元，試問：這艘船定否有此價值？以本席看來，大約價值一百萬元。

此項預算中所列設計費四萬八千元，此船是議價建造，並非設計公開招標的，所以說：議價建造的就不要再付設計費了，全省各造船廠均是如此。又監工費兩萬元亦是多化的，他是否認真的去監工呢？又為何再每月付給三千元

元的車馬費？這些都是錯誤的開支，事實上這不是主任的事，而是前趙主任所開支的，本席是提供給主任作為建造一百噸級交通船船參考，經設計後一

定要公開招標，而以議價建造就不需再付設計費，希望主任確實注意，勿浪費公帑。前面兩點請主任肯定答覆。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示，這些問題都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從明天起一定遵照辦理。

陳議員竹林：

請問議長，前次臨時大會所提議調查免稅優待票的數字及通勤老師的人數等資料，是否已送到本會來？

議長丁貴說明：

這些資料都已送來，而這些事情等我們各位作成決議案後送軍管處辦理。

陳議員竹林：

會要求軍管處將五德及沙港學生專車於早上開車時間上改善較為遲些，以保護那些十三、四歲的國中學生大清早趕到學校後還要受凍一、兩小時，這問題貴處或許亦有困難之處，不過希望儘量做做看，或以地區輪流之亦可。（免答覆）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許議員等停：

昨天本人接到一位署名順風耳先生的一封信，信中說，他們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因為需要種種麻煩的手續，所以好幾代都不能辦理繼承手續者很多，他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簡化手續，使得早日辦理登記，這問題本人希望縣長向上級有所反映。

答：

這問題，在前年我們也曾建議過一次，根據省方的答覆是，將來修改法令時參考辦理。可再建議上去。

陳議員竹林：

一、本人認為，為政之道在於便民、利民。便民方面，在幾個月前的一個上午，有一位朋友託我到國管區去辦一件服役證明，起初我總覺得這份證明至少要辦二天才能辦好，但是出乎意料之外，二十分鐘左右就把它辦好。雖然主辦人員還有其他工作要做，但是因為是人民申請案件，關係到人民的權益，所以，他不太緊要的工作放在下午再做，馬上就辦，同時還親自肩轉上級

答：

決裁，這種工作熱誠使我深受感動。我想，我們縣政府如果能够這樣做，相信當可收攬民心。我們知道，目前政府當局正在推行政治革新，而政治革新，我認為首先應從便民着手，如果說，一切的行政不能做到便民，即使再有很多的德政，也會受到批評的。記得有一次本人爲了申請服務證明，曾經縣府樓上樓下親自跑了好幾趟，蓋了幾十顆的章，這樣的麻煩，可說是浪費時間，無謂的工作，如果再這樣下去，不求簡化，老百姓實在吃不消，因爲老百姓的申請案件實在太多了，假如不必就誤而就誤，老百姓一定很高興，遇到主辦人員刁難時老百姓更是一肚子的怨氣，所以，我認爲不需要這樣層層的手續，一份服務證明或其他申請案件，實在不必浪費老百姓很多的时间也不需要化費政府官員那麼多的時間。再說，碰到主管人員不在，也沒有代理人時，爲了要蓋這位主管的章，有時候，說不定要等上二天，所以，這是無謂的浪費，我覺得我們的國軍是進步的，主管不在，一定有人代理，絕對不刁難。而縣長是軍人出身的，也深深了解我們國軍的辦事精神，我們希望縣長能够把這種精神帶到縣府來。便民我們要有實際的行動，不要祇是嘴巴講。這是我的一點意見。

二、記得縣長在第一任競選時曾提出一個政見說，中正路要整理雖說這道路的整理需費龐大，縣府財力不能做到。但我認爲還是需要整理，下水道修了幾次，已經不能再使用，尤其這段道路每天從碼頭來往的車輛特別多，軍車輸運物品更是頻繁，路又狹，當然，沒有錢也是事實，但是縣長並沒有計劃要做，我們應該把計劃提出，申請省方補助，一方面把縣府的財產變賣一部份，加以整理。這是需要做的，尤其下水道實在不能再使用路也亟須拓寬。

三、我們所做的建設必須要適合地方上的需要，配合老百姓的需要。鼎灣村做了一個晒魚場，不知道這個村做晒魚場做什麼，真正需要的地方不做，不需要的地方却偏偏要做。請問，這個晒魚場應該做幾坪。據我知道，應該走一百坪，但是事實上並沒有一百坪。這是一個很小的例子，但我提議建設局的人員，錢撥出去以後，必須去督導，不能說錢撥給村方就不管了，化了政府這麼多的錢，應該真正給老百姓得到福利才好。事實上，這個晒魚場並不是晒魚場，而是廟的庭院，所以，我認爲不啻是什麼樣的工程，建設局的人員都要認真的督導，負責做好，免得浪費公帑。

一、有關便民、利民問題，這是當前上級政府非常重視的一個工作，因爲目前的政府就是爲民服務，我們應該再求便民、利民。在縣府方面莫不朝着這個方向去努力，去研究，希望把繁雜的手續儘量簡化。譬如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的銀行化，就是把登記的手續與時間縮短，其他部門，當然我們也是同樣地要求儘量做到便民、利民的。

二、中正路的整理，我們在三年前就有這個計劃，因爲這段道路的拆除補償比較高，工程費和補償費一共需要二百七十多萬元，雖然，縣府也有過初步的計劃，但是前屆議會的決議案要求我們就三十九號與五十一號路線優先做，爲尊重民意，只好從這一條道路優先做，當然，中正路需要開闢，我們還是要儘量向省府爭取預算來做的。

三、地方的建設需要適合老百姓的要求，晒魚場究竟有否做到規定的要求，可以派員查看，今後要按照規定來做。

許議員等辭：

一、首先本席希望縣長對我們議員的要求，不要說沒有錢，就不了了之，必須要有具體的答覆。本縣環境衛生問題，垃圾、黃禍、蚊蠅可以說是本省最多的一個縣份，對於小巷的清理，小型垃圾車的增置，希望縣長能够爭取來做。

二、義務教育問題，這次國民中學的成立，全部經費都是政府負擔，國民小學也是義務教育，其經費需要三對等負擔，這是不公平的，應請上級全數負擔。

三、營養午餐，本縣可以說完全不營養，馬公園小向協華麵包廠買下機器，縣長一下子撥給六萬元，我們要求幾十包水泥，都說沒有錢，未免不應該。現在這個工廠因爲虧本，要各國小負擔，學食不吃，必須申述理由，學童最怕的是老師，什麼人敢申述理由呢？家長只好拿三十元來配合學校，這是完全不營養的，究竟是否還要辦，請具體答覆。

四、馬公市區所有的公廁都已拆除，外來民衆無處方便，希望建設幾所，以應需要。

五、體育館已經開始興建，但是本縣每年參加省運成績都很不理想，平時希望多撥經費加以提倡，以期將來能有好的表現。

六、公共墓地，可以說每次大會都有要求，草仔尾墓地被水淹沒的墳墓，路邊被車輪壓壞的墳墓很多，希望能予整理，此外，死者埋葬需要買地，也請縣長注意一下。

答：

一、許議員談到每次要求都說沒有錢，這問題許議員比我清楚，本縣財源很有限，大部份都是依賴省府補助，所以，只要能爭取財源，或自己已有稅收，當然我們自己會去做的，不需要老百姓要求才做，無奈本縣財力的確有很多的困難，今後如何清理我們的財產，現在已由財政科調查計劃中。環境衛生，當然大衙要清理好，小巷也需要清理得很乾淨，今後我一定更警察局與衛生局特別注意小巷的清理。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補助款應要求一致，國民中學因為是新創辦，同時上級規定補助一定要使用在國中，而且其中有中美基金，不能移用，一方面國民中學比較少，所以上級都集中全力興建國中校舍，至於小學方面，今後如能籌到財源，我們要同樣地加以充實。

三、馬公國小辦理營養午餐，縣府補助六萬元，因為辦理營養午餐是省府當前的一項政策，同時對我們澎湖也非常關懷，特別給我們補助，希望能在我們澎湖建立一家完整的麵包廠，所以補助十一萬元，要我們配合六萬元，學校方面既有要求，我們不能不完成這一工作，至於營養午餐辦不好，這也是事實，現在我們要求各國小一定要按照上級的規定研究把它辦好，許議員談到強迫學生一定要吃，我們並沒有這個要求。不過，辦理午餐的目的，不是吃飯的問題，此外還有營養教育的意義在。所以希望大家都能參加。

四、市區公廁太少，今後注意這問題，在需要的地方加以建設。

五、體育館下半年度，只要財源許可，當儘量籌編預算加以提倡。

六、公墓墓地，我們也希望每個鄉鎮都能有，因此，我們會有計劃報到社會處，希望能給我們一點預算來做，但是報了幾次都沒有得到社會處的同意今後我們還要儘量去爭取。

許議員等問：

一、草仔尾公共墓地，只要整理好，再十年還是可以埋葬的，希望能夠整理一下。又土地租與老百姓變賣為墓地，這是不合理的，應該有所糾正。

二、環境衛生，只要有小型垃圾車清理小巷垃圾，相信本縣環境衛生當可做得很好，所以，縣長如果沒有預算購置，我希望縣長發動募捐，本人負責一定馬上可以募到一筆可觀的經費。

三、營養午餐如何辦好，希望有具體答覆，饅頭也是可以吃的，並不一定要吃麵包

答：

二、環境衛生需要小型垃圾車加以清理，今後我們注意這問題，這問題我們總是辦好的。

三、營養午餐，會後馬上召集各國小校長開會研究，辦好我們就辦，辦不好我們就不辦。

許議員瑞慶：

一、電力公司到案山這一帶填海問題，我希望縣長要有整個的計劃，報紙上報導說，這一工作省府同意，縣長也有意思要做，我也認為有做的價值，因為目前馬公市區已經沒有空地，如果不填海，將來可能會影響到市區的繁榮。

二、本縣每年將近有一億二千萬元的預算，其中教育經費按照百分之四十計算是五千五百萬元，可以說相當多，但是本縣教育始終不能辦好，這一點，縣長必須檢討，有人說，教育局長沒有聽你的話亂七八糟，如果是真的，您應該加以調動，叫他走，不要怕，您要有這個勇氣。又有人說，縣長很好，我們也認為縣長很好，就是沒有魄力，做起事來很怕，不要怕，大家為地方做事，怕什麼東西。五千五百萬元的教育經費，在澎湖還辦不好，老實講，如果我是教育局長，我願意自己申請調動，對不起澎湖的老百姓。

三、衛生經費，一億二千萬元的預算當中，只有八十多萬元，這些經費如何要求辦好本縣衛生呢？教育經費五千五百多萬元，都辦不好，區區九十萬元，實在完全無濟於事，雖說，衛生局葉代局長吹牛說，他要把本縣衛生工作做好，但是沒有經費，如何要求辦好呢，譬如衛生隊員的增加，小型垃圾車的購置，藥品的充實等，縣長應該特別注意解決。

四、麵包工廠對本縣各國小來說，是一個最不好的工作，現在每一所國小都有蒸饅頭的設備，為什麼還要購買麵包工廠呢？雖說為了要拿到十一萬元，所以我們不得不配合六萬元，但我相信，將來不但十一萬元，連六萬元都會變為烏有的。縣長也該知道，這個工廠是虧本的，所以，從副食費拿出一部份來補助它的經費，辦教育的人怎麼會把它經營好呢，既然不能辦好，本人認為不如將其賣掉，再將其所得款項增加各國小的設備，免得每次大會我們議員都要講，學生家長都要講，有時講您縣長有時講教育局長，有時講說是馬公國小劉校長他一個老先生，糊里糊塗，什麼都不知道，人叫他怎麼做，他就

怎麼做，這是不行的。

五、電力公司蓋了二個大油池，您置之不理，同樣的石油公司蓋了大油池，警察局加以取締，要他申請，要他停工。對石油公司，不管是警察局也好，建設局也好，儘量找他們的麻煩，電力公司的油池比石油公司還大，你們都不過問，石油公司蓋的油池是在漁港的外堤，萬一發生火災，影響並不太大，但是電力公司二個大油池，沒有空炸還好，如果發生空炸或其他意外事件，不但附近的老百姓，就是馬公市區都要變成危險地帶，再說，附近的土地國有財產局已經賣了五、六千坪，老百姓買了以後是要蓋房屋的，根據我知道，建築法有一個規定，距離危險建築物二百公尺以外方可以蓋房子，這樣一來將來究竟是要讓電力公司蓋油池好呢，還是讓老百姓蓋房子好，此外將來運海工程做好以後，五十六號路線要開闢到第三漁港，即這個油池離開五十六號路線沒有二十公尺，前幾天我在大會提出來以後，電力公司開始緊張起來，有人活動，叫我不不要再提，但我並不以為然，法令上不可以建築的規定，縣長您要下決心，把它拆除下來，電力公司不但在五十六號路線，五十五號路線也是有的違章建築的到現在還沒有有人把它拆除，國有財產局賣的土地，三年內如果不蓋，政府要征收空地稅，所以這問題請縣長特別注意，依法辦理。

答：

一、關於案山填海問題，目前還是研究階段，並沒有進入實施的階段，因為這個計劃需要龐大的經費，所以，我建議省方，由公家來辦，但是省方也是沒有這龐大的經費，沒有辦法做，之後，我是建議省方考慮由公私合營或者開放民間投資來做，因此省府有一個指示，要我們計劃，究竟由公私合營好，還是民間投資好，希望我們提出計劃報上去，現在我們正在研究這問題，當然，將來進入實施階段後，許議員意見，我們要注意到。

二、教育經費佔總預算的一半，這筆經費一方面是用人費，一方面是學校的設備費用，其他經費還是很少的，當然教育是百年大計，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如果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要隨時注意檢討改進，也請許議員及各位議員隨時提供意見來做。教育局長不聽話，我想沒有這回事，沒有什麼理由不聽話的，許議員談到兄弟沒有魄力，這個魄力在什麼地方，什麼叫魄力，他不遵照我的意見去做，當然我是可以處分的，我有什麼可怕的嗎？辦公家事有什麼

麼可怕呢？我當軍人已經有半輩子，我的命都可犧牲，有什麼可怕，人生也不過一百歲，有什麼可怕呢？

三、衛生經費少，這是事實，不過，鄉鎮公所的工作千頭萬緒，樣樣工作都需要做而上面補助的錢有很多是專款，不能挪用，我們能編多少，就只有儘量編多少，當然環境衛生也是非常重要的。

四、營養午餐問題，辦起來的確是很有困難，事實上軍方有組織的，也不能辦好它，公家的伙食團也不能辦好，何況學校沒有專人辦，必須拿出一部份的副食費來僱用工人。所以用人問題，我們將來要繼續建議上面解決，免得為了辦理營養午餐而影響到教學，這是值得改進的地方，馬公國小辦理麵包工廠，目的地就是要如何減少其他國小少用工人，是一個節省經費的辦法，但在我們執行的時候，有些不合理的地方，也是值得我們檢討改進的。

五、電力公司蓋大油池，有否申請執照，可以在一下，如果不合法，當然我們要依法處理，不能有厚此薄彼的現象存在。

許議員瑞慶：

一、麵包工廠，我希望縣長責成它，不要因為它而影響到教育，這將得不償失的。
二、電力公司的油池，據我調查，沒有申請執照，再說，它離開都市計劃路線不到二十公尺，是否可以蓋，聽說，最近高雄碼頭方面的油池，已經拆遷到郊外去，原因就是為了安全的要求，所以，這事情縣長您要特別重視，免得將來老百姓申請建築執照，因為油池的存在，為了安全理由而不准老百姓興建房屋。

三、五十三號路線上，電力公司也是有建築小油庫與房子的，這是違章建築，也請縣長特別重視，這個違章建築物，記得黃主席也下條要拆，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拆。

答：

是不是五十五號路線。

許議員瑞慶：

我記得是五十五號路線，這事情希望縣長特別注意一下。

許議員記盛：

電力公司的違章建築，可說在八年前就有，當時馬公市區還沒有這麼繁榮，

所以馬馬虎虎讓牠蓋，沒有給牠拆除，最近幾年又蓋新的發電廠，使得高順賢先生和呂安德先生給他們告到上面去，結果省主席有一道命令來，要他拆除，但是縣長還是沒有辦法加以拆除，因為他們協助我們的地方建設，供應我們的電力，所以馬馬虎虎算了，這樣一來他們的胆子就大了，一次、二次的違章接建而來，縣長還是不敢管，因此他們又繼續的違建，倒楣的是石油公司，老實說，石油公司對我們澎湖的漁民的貢獻也是很大的，然而，我要求縣長緩拆，縣府都不准，現在拆了以後，申請執照，照樣蓋起來，白白損失五十萬元，這不是國家的損失。

電力公司為什麼還得這樣實行呢？違章建築不要拆，一次又一次，在這兩個大油池附近，我們老百姓化了很多的錢向國有財產局買土地，準備蓋房子，但是按照規定，油槽旁邊不能蓋房子，這不是縣長和國有財產局有意騙我們老百姓的錢，大家拿出好幾百萬元向政府買土地不能用，政府這種做法，是否對，希望縣長有個決心，按照規定辦理，他們沒有申請許可是一種非法行為，我們要把它拆除才行，不能說老百姓違章就拆，公家違章就不拆，沒有這個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希望縣長依法辦理。

答：

石油公司當時為什麼要拆，因為上級的命令非常嚴格，凡是新的違章建築不准免拆，不准緩拆，假如有免拆，命令一切無效，在行政院這樣的命令下就是我下令警察局緩拆，免拆，警察局可以不接受，我的命令是無效的。電力公司過去部份的違章建築，為什麼沒有拆，當時，因為國防上的需要，如果拆除，將影響到本縣的國防與民生，所以有二棟房子，雖對五十五號路線有妨礙，但到現在並沒有拆除工作，同時這段道路，目前也沒有開闢，至於這次二個油池，我還沒有得到報告，如果是不合法，當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可以調查後依法處理。

許議員瑞慶：

油池有否申請建築執照。

洪課長松棟答：

查案後才能知道。

許議員瑞慶：

現在的問題是，這二個油池離都市計劃路線不到二十公尺的地方，是不是

可以蓋，值得研究。如果不可以，這二個油池當然要拆除的，這問題希望建設局與警察局以及縣長共同研究一下。不要留下一個尾巴，使得將來發生矛盾。(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縣長，我相信今年的稅收可能會增加。稅捐處的稅收增加，就是我們的預算增加，所以我希望縣長把這筆增加的預算用在公務人員退休的款項，以求人爭新陳代謝，儘其做到人事革新的要求。

答：

稅收如果增加，財源能夠充裕，我們當然儘量寬籌退休預算。

陳議員竹林：

一、退休問題，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因為縣府編的預算太少，使得一些想退休的人沒有辦法退休。明年度我希望縣長能夠多編一點預算給予希望退休的人儘量退休。

二、目前本縣失業青年有多少，民政局長是否調查過。

金局長祥熙答：

二、我們調查以後來登記的人不多，祇有五人。這問題可與高雄就業輔導所聯繫，希望能夠協助我們輔導失業青年就業。

陳議員竹林：

一、本縣失業青年很多，每年高中畢業生有幾百人，其中能夠升讀大專者很少，所以我建議縣長反映上級，本縣既無人願意來縣服務，不妨要求上級在我們澎湖縣舉辦特考，讓這些高中畢業生取得公務員資格，為地方服務，這樣就地取材，既可充實本縣人員，亦可解決失業青年問題，對縣政推行將有莫大幫助。

二、我認為本縣教育的落後，不能全部責備教育局長，縣長也是有責任的。就教育員缺乏來講，今年缺額將近八十人，相信明年要增加到一百五十人之多，事情是很嚴重的，縣長必須儘快設法解決。這次大會教育質詢時，我們曾經要求教育局長建議省方准在省立馬公中學設立特師科，解決本縣師資問題，一方面也可以協助高中畢業生解決失業問題。這一點我希望縣長組織一個請願團到省方去請願，讓省府當局了解我們的需要，相信這會有很好的成果回來。

答：

一、陳議員希望儘量寬籌退休金，祇要我們自己能籌到財源，能够爭取到預算，當然我要儘量去做。本縣高中畢業青年，希望能够多就業，希望上級學校特考，現在省方已有計劃到各縣市來舉辦地方自治基層人員的特考。至於我們縣府目前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去做。高中畢業生雖然沒有正式公務員資格，但是縣府臨時人員有缺，我們規定要優先起用高中畢業青年。

二、教育辦得不理想，當然教育局長有責任，兄弟也是要負一切的責任的。國小老師缺乏，這問題不但是我們澎湖，就是全省其他各縣市也有這個現象，祇是澎湖比較嚴重而已。但是教育廳也了解這問題，縣府方面也早就注意到，因此曾經在各種機會一再向上級建議，希望能在澎湖設立特師科，充實我們的師資。但因設立特師科牽涉到很多問題，上級方面尚在研究謀求對策，加以解決。水產學校升格，我們也是一再向省府建議，希望早日實現。但是最近因為九年義務教育約延長，可能要在明年以後上級才能給我們考慮這問題。陳議員談到請願問題，因為我是一個公務員，公務員有困難祇有向上級報告、陳述所以我沒有辦法組織請願團向上級請願。

陳議員竹林：

我們不要以請願區的名義去，可以其他名義去陳述。因為本縣的教育問題，師資問題，水產學校升格問題，澎湖與沙港國中分部的成立問題，都是縣府沒有辦法解決的。報紙上報導說，其他縣市政府由縣長率領議長與地方上很有名望的人，直視教育的人到省方去陳述，都得到很好的結果回來。所以，我們不要祇是公文上的反映，譬如村里長大會，老百姓常常建議，但是決議案送到縣府以後，縣府就把它束之高閣。縣長不能親自看到，就是看到也祇不過以沒有錢答覆下去。但是如果由村里長率領老百姓直接向縣長要求，縣長總會了解，多少給予補助的。所以，我們要當面講，把我們的困難親自向陳主席陳述，請主席解決。譬如師資問題，特師科如不設，二年後，本縣將沒有教員可以派。縣長也知道，目前本縣離島可說都是代課教員，雖說代課教員並不壞，但他（她）們因為代課人員，心理上難免影響教學情緒所以本縣的師資問題是亟待解決。記得有一次黃杰主席到虎井去巡視，當時會有一位當地老先生，跪在主席面前要求為地方開鑿一口深水井，結果，獲得主席答應馬上開，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不要祇是公文上的來往，公文

答：

主席是不會看到的，一定要當面向主席有所陳述。報紙上說，高雄市長常常這樣陳述，其他如南投也是經常這樣做，都得到很好的成果。反看我們澎湖，却不曾這樣做，或許就是因為沒有陳述過，主席與有關單位不太了解本縣的情形，所以，我拜託縣長，為了本縣的教育問題，一定要有所陳述，相信特師科的設立，和澎湖、沙港國中分部的成立都會實現的。水產學校的升格也會有個眉目的。

許議員記盛：

一、最近我到白沙去開會，根據村民的陳述，今年風災農作物損失很大，應該減免田賦。但是他們申請減免的理由是旱災，結果被縣府以本縣今年沒有旱災為由駁回，沒有核准。這事情，本人認為農作物歉收，既是事實，雖說申請理由不對，縣府應該幫忙其更改理由，准其減免才對，不要說理由不對，即不准減免，以後如有類似情形，希望縣長特別注意，要做到減輕老百姓的負擔。

答：

二、公墓地問題，這次大會本人已有提案要求縣府收回出租土地，將來決議案送到縣府後，希望切實收回。按目前這些墓地，縣府係以耕地租出，事實上，這些土地並不能耕作，因此，承租人也將兵燹喪家，供作死者埋葬墓地。這種買賣現象，不但是草仔尾、東衛、石泉、文澳等地都有，希望縣長調查後切實加以糾正。

吳議員明期：

二、意見寶貴，可調查後，如有不合法情形，我們要收回。縣長，時間過得真快，轉眼間已是本屆議會第四次大會，這也就是說，縣長的任期已滿剩下二年多。我相信，現在縣長已經在為你任期屆滿後的出路作準備的，現在本人為了本縣的建設，為了本縣的進步，同時也為了縣長將來的出路，作幾句忠言的建議。

我希望縣長能够把握住還有三年多的時間，拼命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因為本縣天然條件不足，財源向甚枯竭，這是衆所周知的，所以，縣長要全力向上級爭取，而後積極地建設我們澎湖。如果能够這樣做，我相信縣長還有三年多的時間屆滿任期後，本縣的老百姓對縣長一定會非常懷念，非常感謝的。有了好的政績後，將來省府主席也一定會器重，給縣長一個很重要的職務，即縣長的出路也就解決了。以下我有幾點事情建議縣長。

一、簡易自來水的建設是政府的一項德政，目前本縣各鄉鎮都已經普遍建設。但我了解，這個工程爲什麼要由鄉公所來發包，難免發生官商勾結情事。所謂「簡易」，就是說，很簡單而容易，從水源地接埋設水管到家戶去，這是很簡單的工程，爲什麼要由鄉公所來辦，錢既由各村里老百姓負擔的，由鄉公所來發包，我認爲不大妥當。村里方面既有一個委員會，應該可以由村里委員會直接與包商議價，甚至還可以義務勞動方式，自己來挖溝，埋設水管，這樣不也可以節省幾十萬元的費用嗎。請問，是否省方硬性規定一定要由鄉鎮公所發包。如果有這樣一個規定，我請縣長反映到上級，希望有所改善，一定要由村里自己來做，以免發生官商勾結或圍標情事。

二、通梁至東衛段道路，相信縣長也知道，大洞小洞很多，車輛行駛其間，顛簸不堪。這段道路，祇要上級政府官員到澎湖來，都要去參觀跨海大橋，是必須經過的道路，所以，在公路局還沒有大修以前，我希望縣長先將大洞稍爲填平，以利交通。

三、此次本會國小考察團到各國校去考察，學校方面對於運動教員搭車優待問題，曾經有此要求，他們希望，如果免費不能優待，至少要打對折。這間縣台北市已經實施免費優待，本縣要免費優待，經費可能有困難，但我希望能夠半價給予優待，給他們一點精神上的鼓勵，望能採納辦理。

答：

謝謝吳議員對我個人的關懷，我的任期雖然還祇有二年多的時間，但我對今後的路，到目前我還沒有考慮到，今天吳議員提醒我，我非常感謝。

一、簡易自來水，省府的規定，申請程序由鄉公所提出，發包也是由鄉公所來做。吳議員意見可以反映到上級，希望由村里自己來做。

二、馬公到通梁道路維修，我們早已注意到，因此建議省方比照馬公到機場段維修辦法，請公路局給我們做，經過爭取後，現在省府已經初步決定，預算有

六百七十七萬元，一俟省府編入下年度預算，即可辦理。

三、國小老師搭車優待問題，本縣軍管處是一個公營事業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我希望大家能够加以維護，如果優待，其他公務員可能也會援引提出要求，即軍管處恐怕無法負擔。至於台北市，是由市政府編預算補助軍管處，並不是軍管處本身負擔。這問題，我們可以統計一下，究竟需要多少錢，當視財源如何再作決定。

呂議員允凍：

一、常常聽老百姓說，因爲縣長任期快要屆滿，所以，對一切事情不能認真執行，縣長職責所在，我希望能够認真地做，俾對縣民有所交待。

二、本縣國民教育辦得不理想，這個責任固然大部份要歸教育局長，但是，縣長也不能說沒有責任。現在本人謹就本縣有關教育幾個問題，建議縣長，也請縣長責成教育局長來辦。

◎本縣危險教室太多，影響教育至大，請縣長馬上派員調查，把所有危險教室逐年加以修復，俾每一所學校，三年級以上能够全日上課。

◎離島學校開學日期，每一學期較之本島要慢幾個星期，應請注意改進。

◎離島就學率非常低，宜請設法勸導，儘量就學。

◎離島學校教學設備太差，希望能多編一點預算加以充實。

◎聽說最近縣馬公中學開除了幾個初三學生，原因是打架，家長對這點非常不滿，希望縣長責成校方，能够實施愛的教育，不要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學校是一個教育機構，不但是好的學生要教，壞的學生也是要教的，能够把壞的學生教好，才是真正教育的目的。孔子不是說：「有教無類」嗎，希望責成校方有所改進。

◎縣馬公中學有七十多位教員的編制，但是目前應聘四十八人，有二十多人沒有聘，原因據說，丁校長有意不把名額聘滿，把缺額教員的經費作爲學校教員的鐘點費，這點，本人認爲不應該，沒有教員怎能教學呢？縣馬公中學最近學生素質不太好，不無原因。希望縣長責成了校長有所改善。

三、今年本縣幾件物因爲受到三次颱風的侵害，損失非常大，縣長有否省請請求減免田賦，請說明。

四、衛生局葉代局長前天在本會開會席上說：對處理衛生局購買十五萬元藥品配給各鄉鎮的變質藥品，將組成一個離島醫療巡迴隊，把這些變質的藥品帶到

各離島去使用。我認爲，這種作法，太誤事，離島人民的生命同樣也是很寶貴的。請問，是否縣長要他這樣做。

五、離島人民申請案件，請縣長能够優先辦理。因爲離島人民交通非常不方便，如果當天不能辦好，即必須留宿馬公，有時因船期的不方便甚至要逗留幾天，還是膠箱費即須化費很多，所以，希望能够馬上就辦，儘量給他們當天就回去。

六、七美安交通計劃情形如何？請縣長說明。

七、七美補油馬路工程，已經發包一年，施工期限也已過去很久，爲什麼迄未能完工。是鄉公所錢撥不出去，還是包商刁難，請縣長調查一下。

八、七美電化計劃已發實施二年，老百姓的配合款也已繳納了二年，但到現在一點消息都沒有，究竟怎樣，請縣長說明。

九、七美國軍分部是一所新設的學校，操場高低不平，因此七美陸軍部隊長會經發給全體戰士加以填平，這種協助地方設施的精神，令人欽佩。兼說營部隊長已派他調，俱份有所表示，以資鼓勵。

十、潭子港是一個夏天的避風港，防浪堤已倒塌多平，迄未修復。因此每年都有船隻損失，雖說縣府預算有限，但份能够分年編列預算來做，下半年更希望編列十萬元先做第一期工程。

答：
二、國民教育有很多缺點，危險教室很多，影響教育。危險教室在二三年來重新拆了再建尚有六十三間，每一間省府補助五萬元，但是本縣五萬元是不夠的，必須八萬元才能蓋好，離島即八萬元還長不能蓋好，因此本縣每一間教室要配合三萬元至四萬元之多。除了重建的六十三間外，根據統計還有九十三間需要修建，我們還要繼續爭取省方補助來做。因爲修建費非常龐大，而全省其他縣市也有同樣情形，所以要求省方一次補助全額修建實有困難，我們祇有爭取逐年修建。

馬公國中除學生，原因是打架，這事情校方有否報到縣府來，令飭教育局調查一下。究竟有否按照規定開除，如果達到開除條件，即我也沒有辦法阻止他這樣做。

馬公國中教員聘派不夠，令飭校方儘量聘足，事實上本縣聘請教員確實也有很多困難。

三、颱風損失，農作物歉收，減免田賦問題，現在稅捐處派員到各鄉鎮去勘視後，已經開始辦理減免手續中。

四、衛生局將變質藥品，要拿到離島去巡迴使用。變質的藥品能不能使用的，總不能這樣做。

五、離島人民申請案件，請優先辦理，我們照辦。

六、七美交通船，縣府已經把計劃報到省方。引導是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爭取的，原則上已經獲得同意補助。這船運費即請省方繼續給我們補助。

七、七美補油馬路是鄉公所經辦的，不是縣府。可備鄉公所儘快完成。

八、七美電化計劃，因爲申請發電廠的手續非常麻煩，發電機必須向國外採購，我們委託中信局購買，最近二天中信局將要開標，現在建設局即派派和七美鄉長已經到臺北去會同開標，等發電機運到後，電廠工程馬上就可開工。

十、潭子港需要加以改善，可令建設局勘查後再研究辦理。此外呂議員所建議的其他各點都非常寶貴，今後我們可以照辦。

許議員答：
被開除的學生，對其前途值得我們顧慮。本人請求縣長出面要求省中與縣中准其繼續讀書。

答：
剛才我問教育局長，他說縣馬中沒有開除學生，開除的是省馬中。

呂議員允凍：
有兩個初三的學生，打了一個省中的學生，因而被開除。

答：
可以查查看。

澎湖縣政府五八、十二、三十澎湖武教中宇第三四二二五號令縣立馬公中學副本。◎准本縣縣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議決：「馬公國中最近開除二名學生，原因僅爲打架，學校應該實施受的教育，好的學生固然要教，壞的學生更應該加以教導，勿輕易予以開除。」到府。◎查該校對學生應該加強管制，並應注重德育之陶冶，至於品德欠佳之學生應施予感化，不得輕易開除。

◎令仰遵照。

許議員答：
我首先請問縣長，你是否以爲你是一個公務員？

答：

當然是一個公務員。

許議員素潔：

一、有關本縣地方建設問題，本席今天有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共同研究。剛才縣長答覆說，你是一位公務員，我希望縣長你要把這個觀念改變，不要認為你是一個公務員，你是澎湖縣老百姓的縣長，在我們澎湖縣民的眼中，你是一個民選的縣長，負有建設澎湖，關懷澎湖老百姓疾苦的巨大的責任。以你一個縣長的身份，實不宜與一般普通公務員相提並論，否則，你的觀念是錯誤的。公務員可以根據政府的法令辦理他應該辦的事情，但是縣長你要做的，不祇是公務員應該做的，還有老百姓要你做的事情。所以，現在我把承蒙防區司令官率領我們到金門去參觀的感想，向縣長作一報告。這個感想也就是希望縣長你不應該有公務員的觀念，必須把觀念改變，向我們前線——金門去學習，去迎頭趕上，建設我們澎湖。我建議縣長，你要經常出去看看，什麼地方需要建設，什麼地方需要關懷老百姓，我們要有統盤的計劃，譬如都市計劃，我們要有完善的藍圖，要有進步的建設。鄉村方面，也是要有進度的建設，不可以盲目地做。昨天本會議員所提起的電力公司油池的興建，我想將來難免引起很大的麻煩，所以，我們做事情，事先要防範，不要做了以後，形成既成事實的困難，這樣，不但會浪費公帑，還會造成無謂的糾紛，使得老百姓遭受很大的損失，這是縣長的責任，也是縣長的責任。我們到金門所看到的，不祇是三軍將士的守防，使我們得到很多的安全，事實上，我們在金門並沒有感到一點前線的氣味，不但沒有這種氣味，在經濟建設，社會建設方面，可說已經達到國父遺教所說的三民主義模範縣。反看我們澎湖，如果老是以目前的情況，不求進步，則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實在覺得慚愧。所以，我今天特別建議縣長，今後你必須多用時間到每一鄉鎮，每一個角落去看看，不要有公務員的觀念，老是坐在辦公廳啃公文，否則，澎湖縣的建設，將來是够就變的。

二、此次颱風對本縣的損失，本席覺得縣府所採取的步驟不很理想。尤其我聽到一位新聞記者說，縣府對於颱風災害對外保守秘密，不敢發表出去。記得有一次在臺灣本島發生很大的颱風，各縣市漁港被損毀後，省方派員到各縣市去勘查，各縣市政府爲了爭取省方補助，早就派員在現場等着省方官員去，

俾作詳細的說明，冀求能够早日獲得補助，儘快把損害的工程修復。從這一點看起來，不管是什麼事情，我們要主動地，積極地去爭取。我覺得目前縣府所有同仁，以及澎湖縣的老百姓，好像沒有金門前線這些主管與民衆生氣勃勃的活力，所以做起事來都如他們。應該爭取補助的，我們要把時間，採取積極的行動去做。譬如颱風損毀漁港，如果不快爭取修復，任其荒廢，不要說說風再來，就是平時海浪的沖擊也會造成更大損害的。則小澳不修，將來不但需要政府更多的負擔，平時對漁民的出海也有很大的不便。直接間接都會受到影響。今後凡是有什麼災害的損失，我希望縣府能够配合新聞同志，幫忙我們呼籲，把我們的損失數字在報紙上報導出來，讓省府方面專先了解我們的損失狀況，給他們一個先入的感覺，而後採取行動去爭取，這樣，相信當會有較佳的收效的。

三、湖西鄉崩灣村第六公墓，因爲海水沖擊，年久失修，原有防波堤已經崩潰無存，每逢海水高漲，這些墓地都被海水倒灌進去，使得很多坟墓塌陷不堪，他們祖先的骨頭都暴露在外面。這問題，村里民大會，村長會議都會經過過幾次的建議，希望縣府能够撥助三、五百包水泥，配合義務勞動把它修好，但是，到現在一直未獲縣府答應。我建議縣長能够撥一點水泥趕快把這個地方修起來。

四、國校營養午餐問題，大家都認爲本縣營養午餐辦得不好。我們雖然感謝政府的關懷，爲學童的健康辦理營養午餐，但是技術上發生問題，的確也有困難，教育局員詢，中正國小校長應邀到本會列席說明時，他說：要辦好營養午餐，有六大困難必須解決，如果以吳校長所說的六大困難，我認爲絕對沒有辦法解決，也就是說絕對沒有辦法辦好它。所以，現在我們必須研究一個可行的辦法，不要老是按照過去的方式，做給學生的麵包不能吃，甚至希望學生不吃，把這些麵包用來餵豬，共同享受大家的福利，這種精神是錯誤的。營養午餐就我知道，它是救濟物資，爲什麼上面咬着不放呢？一定要我們辦？本來的原意是好的，但是現在在救濟物資減少，事實上沒有辦法辦的情形下，還一定要我們辦，未免太不適宜。本會同仁會建議教育局長，今後不是把麵包或饅頭做好後讓學生帶回家去吃，副食方面學校不要辦，由家長自己負責，這樣或許可以把問題解決。

五、馬公國小麵包廠問題，我希望縣長你要儘快處理，否則，將來定會帶給各國

答：

小一個大包，而沒有辦法解決。昨天縣長說，你爲了要建立這個麵包工廠，發了六萬元補助，這一點我覺得縣府交還出這筆錢以前，根本就沒有考慮將來的效果如何，對我們有否幫助。現在我請縣長將其詳細內容說明一下。這個麵包工廠，原先是協榮麵包工廠在本縣供應本島以及西嶼各國小的麵包，後來因爲各國小的廚房建有蒸饅頭的設備，自己蒸饅頭既可節省經費，學生又比較喜歡吃，因此，有些學校慢慢改吃饅頭，而不願意接受協榮麵包廠供應麵包，在這樣的情況下，協榮麵包廠也就不能維持下去，準備撤回高雄，把在我們澎湖供應麵包的業務結束。聽說，教育廳希望我們在我們澎湖建立一家較具規模的麵包工廠，但我認爲縣府沒有儘到責任，應該向教育廳說明我們的特殊情況，既然化了很多的經費在每一所學校建好廚房，校方接受物資以後，照樣可以蒸饅頭給學生吃，照樣可以得到營養，營養午餐的供應照樣也是可以辦好的。爲什麼我們要食着教育廳另撥下來的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的補助，縣府再撥出六萬元配合，買下這一家工廠呢？我認爲這是縣府的一大錯誤。辦教育的人，既不是做生意的，就不應該學做生意，應該專心把教育辦好。當時就是因爲沒有顧慮到後果，使得這一家工廠做出來的麵包學生不願意吃，國小方面不願意接受它的供應，因而仍然發生經營困難。現在馬公國小已經向金融機構貸了一筆錢，據說，最近又請中正國小向金融機構借貸了錢，以這樣情形來看，這一家麵包工廠將來不但會給縣府帶來很大的困難，還會給本縣各國小增加很多麻煩的，記得這一種麵包工廠是教育局與馬公國小自己向協榮麵包廠買下來的，現在因爲虧損，經營發生困難，竟然把這個問題推給全縣的國小，說這個麵包廠是全縣國小的，把它改稱爲「麵包供應中心」，這一點嚴格講起來是僞造文書，以上所稱的是全縣各國小校長的反映，所以，我建議縣長及時把這個問題解決，既有蒸饅頭的設備，我們大可不必學洋人，一定要吃麵包，吃饅頭照樣也是可以辦好營養午餐。據說從這一學期開始，教育局硬性規定各國小要接受這個麵包廠供應麵包，這是一來問題是很嚴重的。我建議縣長，我們寧可不再接受教育廳這些少數物資的補助，我們要腳踏實地辦好教育，把這個麵包廠趕快處理，然後將其所得的錢移作全縣各國小的教學設備，或體育設備，這樣，我想各國小當會很歡迎的。

一、許議員談到不要有公務員的觀念。我認爲公務員並不是一定要坐在辦公廳裡。第二、我也經常出去，就是星期六、星期日不是辦公時間我也常常出去看，各村里的反映意見，我還是了解的，當然可以解決的，我認爲儘量設法去做。

都市計劃的整理，縣府也是有計劃要開闢道路。但是開闢一條道路，需要經費很多，不是一下子可以做到。按照公共工程處的規定，祇有三年才能有一次的補助，所以，也有很多的困難。不過，最近幾年我們還是開了幾條道路，譬如光武師部的都市計劃道路，第二漁港附近都市計劃道路，以及最近我們要開闢的五十號路、縣道等。至於其他道路，當然，我們要按照都市計劃，分年開闢，在縣府方面是有計劃的。

二、颱風災害，把災害情形保密不公佈，沒有這回事，我們不但公佈，颱風剛過去後，即刻由警察局收集資料，當天馬上就報上去，事後再由建設局繼續調查，繼續呈報。現在「衛威拉」颱風的補助款已經撥下二百五十萬元，同時縣府也已發包出去，有些工程很快就可以完工。至於「艾爾西」與「美勞西」二次颱風的損害，一共需要九百多萬元，我們也早已報到省府，而省府勸導小組也已派員前來調查，現在省府正在核定補助款中。許議員希望儘快修復漁港，當然，我們也希望這能做，不過，一個漁港不比一條道路，或一個小型工程，縣府的經費馬上可以做到。譬如七美漁港必須一百萬元，甚至二百萬元才能做到。但如其他小型的修建，地方老百姓申請上來，我們都有錢給水泥由他們自己修。許議員希望兄弟今後多與新聞界的朋友取得聯繫，意見寶貴，可以照辦。

金門的建設大家非常認好，值得我們學習。不過，金門的體制不同，他們要做什麼，馬上就可以做，防衛部政委會需要什麼，馬上就可以發錢來做。但我們即須請示省方，由省方派員前來調查後再作決定。

三、開闢公墓的修建，可以派員調查後撥款由村方自行修理。

四、營養午餐問題，昨天我已報告過，固然一部份的責任我們縣府要負，但是大部份的責任還是需要省府解決的。譬如人員沒有增加，都是由派員來辦，這是很不合理的，我們要請省方改進。

前食費不夠，這是由各國小家長會自行決定的，縣府並沒有規定要收多少。因爲省方沒有增加編制人員來負責辦理營養午餐，同時也沒有工友，所以，

必須從副食費抽出一部份錢來僱工人。當然，學校方面辦不好有責任，我們縣府也不能說沒有責任。總之，營養午餐問題，需要上級來解決。

五、麵包廠問題，供應營養午餐可以說是教育廳對我們澎湖縣非常關懷。譬如其他縣市沒有全部供應，我們澎湖却是全部供應，因為我們澎湖是一個偏僻的縣份，老百姓很窮苦，供應午餐可以增加我們學生的營養，因此，對我們很多的補助。例如馬公國小廚房設備的補助，洗滌器的補助等，總希望能在我們澎湖縣建立一個很完善的供應營養午餐制度，所以教育廳既有這麼一個好意，我們地方不能說一點錢都不配合，這些問題都是經過教育廳衛教會詳細研究而後辦理的。至於我們把麵包廠買下來接辦，也是經過教育廳衛教會研究的結果，認為我們既不是以賺錢為目的，而這個麵包廠也可以做幾頭，如果買下來，可以集中供應麵包或饅頭，既可節省經費，減輕各國小僱工人的工資，原意就是要減輕鄉下學校的用人費，經過教育廳方面計算成本，認為可以這樣做，所以買下來。既然上級有這樣的好意，大其補助我們，我們也不能說不配合。昨天我已報告過，會後我們還要召集各國小校長來開會，同時徵求各校家長會的意見，是不是需要繼續辦，如果繼續辦，存在的缺點，應該如何尋求改進，自己能够改進的我們儘量改進，不能改進的，我們建議省方改進。如果再辦不好，而學校方面又不願意辦，家長們也不同意辦，即我們可以建議省方停辦。

許議員素葉：

一、縣長，你說你經常出去，不錯，經常出去，但是跑出去以前，你先要有目標，究竟要看什麼，要有計劃。同時回來以後即要有一個進度，把你所看到的，應該做的，交待有關單位去做，並不是光看不做，這是不行的，譬如村里民大會，為什麼始終不能開好，上級方面規定縣府要編一筆專款，解決村里民大會的建議事項，建設地方的小型工程，但是就我所知，縣府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應付村里民大會的要求。所以說，要出去，就必須能够真正替老百姓解決問題，為地方有所建設，不要空出去。我的建議是出去以前先要有計劃，有目的，回來以後對需要建設的地方，我們要做，這樣，對老百姓才能有交待，地方建設才能有進步。

二、麵包廠的建立，縣長說可以減少用人。據我了解，並沒有這個事實，學校方面也是照樣僱工人來辦，才能供應中午這一餐給學生吃。再說，目前僱用的

工人也是照樣可以蒸饅頭，並不需要另外增加用人。所以，我們並不需要學洋人，一定要吃麵包，我們要衡量自己的能力，自己的環境，祇要自己能够做得到，我們要自己去辦，不要說為了一些補助，而影响到教育。剛才縣長已經說過，會後將召集各國小校長來研究這問題，如果要辦，應該如何改進，希望能夠切實去做，同時也希望鼓勵各位校長多多發表意見，提供改進參考的資料。不要說，不講話才是好校長，這是不對的。

答：

一、許議員談到出去以前要有計劃，當然我每次出去都是有計劃的。不錯，我們一年有一億二千萬元的預算，但是許議員也知道，這些錢大部份都定用在用人費與教育經費，能够真正用在建設方面，事實上祇有二、三百萬元，而這些錢大部份都定用在修建漁港方面，我們並不是有錢不做，縣府每年決算能有多少節餘，相信各位也很了解的。

二、辦理營養午餐，許議員意見將來召開校長會議時，再作詳細研究。

陳議員竹林：

前幾天我接到三位年青人的來信，今天又接到一封，是向縣長報告的一份副本。他們都是幾年前響應政府的號召去投考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的高中生，當時國防部在招生的簡章上說明得很清楚，說經過錄取，接受一年二個月基本軍事訓練後，分發到部隊服役，期滿退伍，即具專科畢業之學歷，如果轉任文職可以比照專科資格敘薪，有這麼一個規定。但是這幾位年青人服役期滿退伍，轉任文職後並沒有得到專科資格的敘薪，到底是國防部欺騙他們的，還是政府不配合？我相信國防部既有這麼一個規定，絕對不會欺騙年青人的，否則，將來如何號召年青人去參加革命的行列呢？例如，有一位專修班畢業的學生，此次奉縣府的命令到嶼坪國小去擔任代課教員，本以為可以比照專科敘薪，結果，祇是比照初中畢業加以核薪，連高中程度都沒有。這問題究竟怎樣解釋，是否縣府核定錯誤。不知道縣長感想如何。希望政府當局有所澄清。免得影響將來一些年青人的投考興趣。如果是縣府核定錯誤即希望儘快加以補救。

答：

這問題教育廳的解釋是不能比照高中畢業。但是我們已經再建議省府，請求省府解編中。

陳議員竹林：

我認爲教育廳的解釋錯誤。教育廳這樣說明等於是國防部欺騙他們。但我相信國防部絕不會欺騙他們。當時國防部登出來的招生簡章，明明寫着比照專科資格認定。教育廳的解釋是不對的，希望縣長重視這問題，爲他們有所解決，免得以後投考的人，退後轉任文職，還是不能得到適當的敘薪。

答：

這問題我們很重視，所以再建議教育廳解釋。我想教育廳也會重視這問題，與國防部聯繫研究，作適當的答覆的。

陳議員竹林：

希望縣長對於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能够多爲編列。我相信將來退休人員會一年比一年多，年紀大的讓他們休息，由年青人來補充，這種新陳代謝的要求，是目前政府政治革新的一個很重要工作，所以，希望縣長儘量多爲編列。同時，對於退休後，如何補充人員，不知道縣長有何計劃，譬如今年退休十人，是否可以馬上補充十人進來，請縣長答覆。

答：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是當前中央很重要的政策，我們也希望能够做到新陳代謝的要求，使得機關年青進步。但是退休金的編列是在各機關的預算，是我們自己編，所以，中央方面每年的退休全部有剩餘，而我們澎湖縣要籌編經費却有很大困難，當然鄉鎮更不用說了，因此，目前年紀大的，可說都在鄉鎮與縣方面，中央方面是很年青的。這問題我們會也建議上憲，希望退休金最好請省府統一編列預算，或由中央統籌辦理，否則僅有這個制度，縣以下鄉鎮的退休制度是無法實現的。

陳議員竹林：

退休後人員的補充，假如今年退休十人，縣長是否有辦法補充十人進來。今年的退休人員相信會一年比一年多，而政府方面也是新陳代謝的方向去做的，把年紀大的讓他們休息，由年青人來接班，這是近年來政府人事革新的要求。以澎湖縣政府來講，假如一下子退休二十人，縣長是否有辦法隨時補充二十人的年青人進來呢？

答：

退休人員的補充問題，現在中央以及省府方面都有分區舉辦特考的制度，這

也就是準備將來補充縣、鄉鎮自治工作人員的缺額，這種特考我想很快就會實施的。

陳議員竹林：

希望縣長格外重視這問題，以往縣府退休人員的補充可以說都是從臺灣本島請來，而且並不年青。縣長是澎湖的父母官，相信也是很關懷澎湖的老百姓才對，所以，希望退休人員的補充一定要澎湖籍的青年人，縣長也知道，我們澎湖縣有二所高中學校，每年畢業生有幾百人，能應升讀大專者應應無幾，所以昨天我已經建議縣長反映到中央，希望能在我們澎湖縣舉辦特種考試，就地取材，讓他們取得公務員資格，爲地方服務，也爲他們解決出路問題。這是我深深懇求縣長重視做到的。

答：

陳議員談到本縣二所高中學校，畢業生也很多，但是因爲他們沒有參加考試，不能取得公務員資格，政府沒有辦法錄用他們。這問題，上級政府已經注意到，所以最近將要分區舉辦特種考試，也就是要起用當地的年青人。至於縣府過去補充的人，陳議員談到從臺灣本島僱用來，事實上這是少部份。除非本地找不到人員外，不會到其他縣市去找的。例如，最近長政局二位課長的任用，衛生局代局長以及其他的公務員都是本地人。

陳議員換良：

一、發展觀光事業，本人認爲澎湖觀光事業如能發達，吸收外客前來遊覽，地方當可繁榮。據說，目前跨海大橋不准遊客照相，對此難免影響觀光旅客遊興。電報上，報紙上既有很多明介紹，何以尙禁止照相。希望縣長聯繫有關單位在不妨害軍事機密下，准予開放照相，好讓遊客攝影留念。

二、本人建議縣長要有經常下鄉的機會，看看老百姓的需要，並給予適當解決。同時也希望每個月至少抽出一天的時間接見老百姓，好讓老百姓有什麼困難，有向縣長申請的機會。

三、寺廟管理，如果任期已過，而沒有改選，應請按照規定督促改選，免得發生財產或者其他債務糾紛，而符規定。

四、體育館已經開工，不久即可完成。將來建好後希望能夠多利用，儘量籌備經費經常辦理各項比賽，加以提倡體育活動。

答：

一、有關觀光事業問題，在本縣來講，農業發展前途是有限的。漁業方面，過去發展非常迅速，但是最近幾年來受到氣象，海流的影響漁獲量減少很多，除了向遠洋發展，並請省府與農復會有關單位的專家來研究今後如何發展漁業外，其次最重要的就是發展觀光事業。不過，本縣觀光事業必須民間各方面大家共同來配合。因為縣府沒有專管管理單位，所以我們要求省方增加人員，負責專門策劃外，我們希望地方的觀光協會能早日成立，俾與縣府共同檢討計劃，開展我們的觀光事業。至於跨海大橋不准照相，現在縣府已經建議有關單位開放，祇要沒有大碍妨礙，相信上級方面會同意開放的。

二、老百姓希望有機會找我，祇要老百姓有什麼事情，我隨時都可以接見他們。過去雖然訂有時間，但往往因為臨時有公務，沒有辦法在固定時間接見他們。

三、有關寺廟管理，管理人員任期屆滿應該改變問題。本縣各寺廟情況不同。有的寺廟比照人民團體，擬定有一個管理辦法，管理人員是有任期的，祇要他們信徒大會決議案送到縣府來要求改選，我們馬上可以令飭改選。但是有的寺廟沒有任期的，往往都要拖下去，因為他們不是人民團體，所以我們也無法按照人民團體訂定的管理辦法要他們改選。不過，今後我們可以儘量輔導他們，希望訂立一個管理辦法，讓管理人員有一個任期的限制。（民政局長答覆）

長答覆：

四、體育館完成後希望儘量辦理活動，可以交待教育局策劃，多多利用。

陳議員換良：

縣長雖說隨時都可接見老百姓，但我還是希望縣長有固定的時間讓老百姓去拜見。

答：

今後可以照辦。

許議員記盛：

改善環境衛生問題，縣長的工作報告中曾經提到舉辦市區清潔大掃除二次，一年祇有二次，實在毫無作用。再說清潔隊員整個馬公市區祇有二十人，十多年來一直沒有增加，而縣長每次答覆都說報省不准增加，這是事實。但是我們為了要整理環境衛生也不能說報省不准增加就不能做好環境衛生工作，為了要辦好環境衛生，我希望縣長就是二十萬，三十萬元都應該撥出來使用

，不要就心寬不飽，祇要不是拿到自己的腰包裡去，而是用於公事，什麼事情都可以報銷的。

昨天下午七點鐘左右，下了一陣雨，民權路天一餅店前面的水溝竟然不通，整條街道因而臭氣沖天。一年祇清潔二次，這是不管發生作用的，至少每月要清潔一次。我們防區司令官對環境衛生問題很重視，因此曾發給勤兵工支援我們整理，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够拿出一筆錢來做，每個月要整理一次。費用如果不够，即請縣長設法籌備一定要做。

答：

整理環境衛生工作人員不够，希望增加清潔隊員。按照上面的規定一千個人祇一個清潔隊員，現在我們有三十多人，已經超過規定，雖然一再要求增加，但是始終不能獲准。至於是否可以僱用人員，縣府的經費是否可以報銷，可以再作研究。

大掃除，今後我們計劃二、三個月配合節日清潔一次。排水溝的清理，小的排水溝我們要警察局，衛生局切實督導清潔隊員每天清理好。至於幾條大的排水溝，因為日據時代做得不理想，現在要做，需要一筆很大的經費，縣府限於財力沒有辦法做到。

許議員瑞慶：

請問，這次議會金門參觀團，縣長為什麼不參加。

答：

因為去年，我去過二次，過去我也去過二、三次，對金門可說熟悉。這次我總希望沒有去的人，多幾人去參觀，而主任秘書去了，我就沒有去。

許議員瑞慶：

一、或許過去我沒有去過，看了金門這樣進步，對縣長有一個誤會，不過，我總覺得金門天天都在進步，其進步情形，我們做夢也沒有想到，前個月去，這一個月再去，都會覺得完全不一樣。因此，我希望不但是縣長，就是我們議員都能有機會常常去參觀，作為我們施政的借鏡，一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

二、我提醒教育局長，剛才我們同仁有關教育問題發言時，你在那邊睡覺，這是不像話的。前一次臨時大會與這次大會，大家對教育問題都很重視。昨天我已經講過，我們澎湖一年總預算有一億二千萬元，其中五千萬元至五千五百萬元的教育經費，這樣龐大的經費，交給你教育局長，你應該辦好教育，但

是剛才許議員以及幾位議員發言，你却在旁邊打盹，這是不應該的。

教育局局長答：
我沒有睡覺，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我都有聽的。
許議員瑞慶：

一、有關營養午餐問題，縣長答覆說，臺灣其他縣市辦理營養午餐的很少，教育廳是儘量輔導我們澎湖辦好，這是好的解釋。壞的解釋，應該是各縣市不願意辦。討厭。例如我的孩子，早上乾乾淨淨的衣服上學去，放學回家，竟然是油漬滿身，功課方面，過去都是九十五分到一百分，現在要得到九十分已經是很勉強了。所以這事情教育當局不要說人家幫忙我們，我們就辦，必須衝其其得去。對我們是沒有好處的。

二、我們澎湖縣建設經費，據我了解，一年祇有三百多萬元，一億二千多萬元中祇有這少許，就是縣長來做也是不會做好的，所以建設經費，我希望縣長要多多編列，否則實在沒有辦法建設我們澎湖。

三、有關將軍漁港問題，我希望縣長直營。將軍村目前六十四匹馬力的漁船有七、八十艘，他們村裡建廟，三、四百萬元的工程所使用的鐵筋，水泥都是出村的漁船自己搬運的，所以漁港如果縣府直接經營，他們的漁船照樣可以建廟的熱誠協助縣府運輸材料的，現在配合款已湊收齊了，希望縣長能有一個交待。

四、將軍小翠避風港，前次颱風過境，壞了幾十公尺。這次颱風損失漁港修繕補助，是否列入申請，如果沒有，請縣長派員去調查，這個港修繕費不多，希望縣長特別照顧。

五、觀光協會的成立，本縣不是早已成立否，理事長是楊水輝。祇是沒有發揮組織力量而已。

答：

一、許議員談到金門的建設非常好，剛才我已經講過，金門好是大家公認的，不但是我們澎湖縣，就是臺灣省，我敢說沒有一個縣市能够比得上金門。但是金門有金門的條件，他們的體制不同，金門的每一位村長是專任的，同時每一個村，除了村長外有幹事，有指導員，還有工友，有固定的辦公處，有電話。我們臺灣能有一個縣市比得上呢？再說金門的建設，除了金門縣府外，金門政委會，以及中央都非常重視，而且大力支持。譬如經合會，經

濟部，農復會以及很多單位都大力支持他們。因為他們的體制不同，經費的使用，祇要司令官說要做什麼，馬上就可以做，沒有經費馬上可以發。但是我們這裡又受到法令很多的限制，沒有辦法說做就做。當然我們也是非常羨慕金門的建設，祇要能够效法他們的地方，自當儘量去做。

有關營養午餐問題，已經談了很多，將來我們要召集校長會議整個研究這問題。

二、建設經費祇有二、三百萬元，我也希望能夠多編一點預算，不過，大家也知道，縣府的財源完全靠省方補助，我們祇有儘最大的努力去爭取更多的預算，使得建設經費能够充裕編列，多做一點地方建設工作。

三、將軍漁港曾經招標三次，但都流標，沒有辦法發包出去，最後我們準備以讓價付包。本年度的經費不夠，上級的指示是配合下半年度經費來做。這問題刻正在積極辦理中。

四、將軍避風港建設，鄉公所沒有報上來，我們希望鄉公所儘快報來。今天建設局的主管人員呂技士已經到望安去，勘查回來後如果經費不多，可以馬上辦理。

五、本縣觀光協會，目前祇有一個籌備會，還沒有正式成立觀光協會，因為登記的人不多，又需要繳費，所以參加的人不多。過去縣府雖然編列五萬元的經費，但因不符規定，被省方劃除下來。今後我們還是要設法促其早日成立。

許議員瑞慶：

將軍漁港，我為什麼要求縣長直接經營呢。因為報紙上，說將軍村沒有砂，沒有石頭，沒有辦法搬運，如果包了這一個工程一定會虧本。我們爲了要事實來證明這種說法完全莫須有，所以我提案要求縣長來做。事實上將軍村的砂，石頭都是有的，搬運也有很多漁船可以負責。絕不會發生任何困難，我希望縣長下決心來做。至於技術人員不夠，可以僱用臨時人員，經費不夠也可以從工程費項下開支。

答：

將軍漁港問題，建設局過去也研究過，因爲承辦人員少，恐怕有困難。雖說可以僱用臨時人員，但臨時人員祇能做不很重要的工作比較重要的要臨時人員去做，將來萬一發生問題，建設局的各級人員都要負責任的。同時，不但是這個漁港，其他漁港也需要他們去做，所以，實在兼顧不到。不過，

我們還是要儘快發包出去，希望能夠早日開工。

許議員瑞慶：

一、將軍漁港財源已經有了，希望縣長直接經營。我可以向縣長保證，絕對不會有問題的。

二、鎖港漁港現在是否已經做好，驗收了。

土木課洪課長松楨答：

二、驗收了。

許議員瑞慶：

鎖港漁港縣長不妨去看看，如果說就這樣算已完工，驗收了，簡直是開玩笑。這個工程是住在我的東海旅社一位包商做的，他並不是直接向縣府承包，而是承包商給他做的，據我知道，這個工程在沒有做好以前，他就走了，原因是拿不到錢。還沒有做好的工程，竟然驗收了，這事情縣長不妨調查一下，看看有否這回事。

答：

可以查一下。

蔡議員福田：

一、本縣飲水問題，目前可說大概已經獲得解決。不過，根據專家的說法，澎湖在將來十年後可能會發生最其飲水問題。剛才縣長答復說，金門已經去了好幾次，金門的情況都了解，但我請問，縣長是否了解金門飲水水源問題。金門太湖水壩附近有一塊大石，上面刻着「人定勝天」，看了他們的建設後，我覺得他們所刻的這四個字的確不虛傳。根據蕭秘書長向我們的介紹說，金門四十四年以前飲水是要排隊吸取的，而且所有的水井都很鹹，現在不但發展到有自來水，而且還有人造水壩，人造水壩，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多的水呢，根據蕭秘書長的報告，就是造林成功的結果。我們知道，金門氣候與澎湖的氣候大同小異，然而他們為什麼能有今天的成就，而我們却不能有成呢，因此，我們會請教他們一些專家，根據他們的答復，最初他們也是經過多次的失敗，後來再作多方面的研究，改良土壤，挖深樹坑，改植抗風樹木，最後終於獲得成功。而把水份保持住，解決了金門本島飲水問題。這些都是人為的因素，相信縣長也是了解的。不知道縣長能否仿照金門的辦法，把我們澎湖的水源永遠保持住了，本縣造林二十多年來可說已經化了不

經費，但是成效很少，不知道縣長感想如何。

二、金門道路兩旁排水溝的設備，可說很好，完全沒有不通的現象，所以，他們的道路也是完備無缺的。本縣排水溝我希望縣長努力完成設施，俾本縣的道路能够保持完備與良好的環境衛生。

三、環境衛生問題，此次衛生局派代局長也去金門參觀，當然我們並不敢要求做得像金門那樣完整，因為他們大部份都是由軍中協助。但我希望縣長，我們應以金門做榜樣，加強做好本縣環境衛生工作。

答：

蔡議員談到有關金門很多問題，同時談到金門與澎湖是大同小異，事實上根據我的研究，有很多的地方是小同大異。就天氣講，金門沒有我們澎湖這樣大的風，而且他們的風不帶鹽份，再說，金門有山，水源比較充分，澎湖却是平地。土壤方面，金門的土壤深又厚，澎湖即不然，甚至有些地方，如具仁、烏嶼一帶，石頭都露到地面上來，有些地方最多也不過一公尺深的土壤，可以說非常瘠薄。因此他們的樹比較容易生長，他們是四十年才開始種樹，一直到現在十多年，道路兩旁的樹已是又高又粗。反看我們澎湖多年來種的樹已不少，但是為什麼長不起來呢，原因就是水源不足，土地過於瘠薄，栽的樹，樹根長不下去。根據專家的研究，樹根越長得深，樹木就會長得高，長得粗，我們澎湖就是土質太壞，所以沒有辦法長得那麼高，那麼粗。此外，金門的老百姓祇有五萬多人，比我們少，同時金門的老百姓對土地不大重視，他們有很多是依靠海外華僑的僑匯生活，我們即不然，所以我們要像金門道路兩旁種那麼宜的樹是做不到的。我們現在使用老百姓的土地，也不過一、二公尺，種的樹祇有二、三行，沒有辦法像金門那樣種得那麼厚，那麼密。最要緊的是，金門的建設不管是修馬路，建設水壩，做水庫等，他們是不計成本，部隊說做就做，絕對無條件地做。譬如太湖水庫是尹司令官任內做的，當時這個水庫並沒有預算，但是尹司令官請求農復會補助，農復會祇是答應考慮，尹司令官馬上就做，沒有預算就做，同時所有部隊集中來做，司令官也不例外，親自挑水做。我們澎湖即不能做到這點，沒有預算的事情是不能說做就做的，部隊也不能無條件集中來做。譬如我們每年種的樹，請部隊協助，一棵樹幾毛錢，澆水多少錢，油錢等，我們都要算出來的。所以，表面上看起來與金門一樣，實質上有很多大大不相同的地方。當

然金門我們非常羨慕，也非常希望以金門做榜樣來做，來努力建設我們澎湖，但是做不到的地方難免沒有，還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

蔡議員福田：

如果按照縣長這樣說，即我們澎湖的水源十年後祇有聽其自然了？當然，比較特殊的建設我們是不敢要求縣長做的，但如造林，雖說本縣氣候帶有鹽份，但是根據金門方面專家的說明，這是有補救辦法的，他們認為可以把樹根栽深，這樣，颶風來時，也不怕侵襲，他們都知道我們澎湖的氣候，所以，我建議縣長要有決心，重新研究一個補救辦法，把過去失敗的地方改進過來，免得十年後的澎湖沒有水喝。

答：

蔡議員所談地下水水位下降，十年後飲水有問題，這問題現在縣府已經注意到。我們籌建中的港底水庫，就是除了地下水外天然雨水，我們也要充分利用。所以水庫做好以後，日常用水以外，有很多的水我們還希望把它儲存到地下去。此一計劃現在已經規劃完成，刻正請求省府籌備財源興建中。澎湖縣政府五八、一二、一一澎湖武建乙字第三二二七七號函：查本縣氣候土壤等與金門不同，金門四面環海，有太武山為之屏障，本縣風濤亦較金門為高（金門風速平均僅二、五公尺，本縣平均風速為六、四公尺，而且半年風季時期，風速高達二〇公尺以上）並有鹹雨為害，造林極感不易。金門造林能够成功，信得本縣模仿。本年本府除仍依照往例栽植木麻黃等外，並獎勵農民廣為栽種耐烈風鹹雨較高之銀合歡，所需要種子概由本府免費供給，以期改善土質，確保水源。

陳鄭議員淑君：

一、最近半年來，西嶼採取砂石問題鬧得很不愉快。請得許可的商人，祇要老百姓去採取，一部三輪車的砂要收費十元，石頭收費三十元。有的老百姓因為不給錢，曾經鬧到法院去，這事情，我請縣長收回許可證，免得再發生糾紛。

二、今年幾次的颶風，西嶼鄉的漁港碼頭損失很大，希望縣長能够儘快加以修復。

答：

採砂問題，剛才根據地政科的報告，採砂許可證，六個月內如果再不申請，

我們可以把它撤銷。至於過去的情形，我們再查清楚後書而答覆陳鄭議員。

陳鄭議員淑君：

有關採砂問題，將來如果許可證期滿，希望不再發給，免得發生糾紛。以往任何人採取都是很自由的，但是現在就要拿一點點，就要構成尋盜罪，民衆莫不怨聲載道。

答：

一、好的，我們注意這問題，期滿就把它收回。

二、漁港颶風災害的搶修，現在祇有「衛歐拉」颶風的修復款核定下來。「艾爾西」與「英勞西」颶風的補助款還沒有核下來。

張議員勳九：

一、本席有二點意見。一個是基層的反應。這次我們到金門去參觀，所看到的是，他們的村農辦公處不健有電話，有桌子、凳子，還有辦公人員，有槍，完全是一個像樣的辦公處。反看我們，有的村農甚至連桌子、椅子都沒有。記得十多年前各村農辦公處還有一個公文櫃，現在這些公處已被日嗎嗶哇嗶，不能使用。根據他們的反映，希望縣長能給他們設置辦公箱，以及公文櫃、桌子、椅子等。這些用具如果不全部辦置，至少也要整村農長與村農幹事的椅子、桌子應該要具備。

二、本縣是一個貧窮的縣份，現在我有一個不成熟的建議。我們為了要財源，市區內的縣有員工宿舍很多是日據時代房子太破舊佔用土地又多未免太浪費，所以，縣長不妨考慮將市區內值錢的房舍土地變賣，然後在郊外尋找地皮興建宿舍。這點請縣長研究。

答：

一、村里辦公處的設備，由民政局策劃一下。下年度就要財源許可，可以編一點預算補助鄉鎮加以充實。

二、市區內宿舍的處理，另外在郊區興建宿舍，意見非常好，這問題我們正在研究中。

林議員長健：

一、本縣老百姓的收入，以往多靠漁業與部隊的消費，大部份是靠這二大財源，維持地方的經濟繁榮。不過，目前不但是世界上，就是本省，對觀光事業的發展，都非常重視。本縣正在興建中的跨海大橋，再一、二年就可以完成。

完成後將是本縣一個觀光的好去處。我們知道，觀光事業的發展，必須配合交通的便利，這樣纔能相輔相成。為了配合跨海大橋的完成，發展本縣的觀光事業，我希望縣長特別重視對高馬線新的大型客輪的建造，能够進一步向交通當局請求他們格外關照一下。此外中華航空公司最近向國外購買的二期性能優秀，適合短程的飛機，據說要專駛臺北花蓮間，這一點，我也請縣長爭取能够調派一部前來本縣航行。

二、本縣教員免費乘車問題，臺北市為了提高教員的福利，市政府對於通勤教員都發有免費乘車券。本縣因為地理條件的限制，沒有辦法吸收優秀教員前來服務，但為給予他們些許的鼓勵，表示政府關懷之忱，我請縣長能够比照臺北市的辦法，每人發給免收乘車券乙枚。根據教育局送到本會的資料，本縣通勤教員有一百二十七人，這些錢在軍管處來說，一年的犧牲並不太大，希望縣長能够做到。

三、這次我們在金門所看到的電視影像，總覺得不大清楚，所以，我請縣長建議「臺視」與「中視」在本縣設立轉播站，給予本縣與金門觀眾較佳的服務。

四、最近報紙上常常看到人工甘味問題，以及美國、英國禁用 DDT 問題，食品色素問題。根據我們過去去的資料，在世界上患癌症的比率，就是臺灣最高，尤以我們澎湖更高。在外國方面對於這些藥用品非常重視，聽說我們政府從三十六年即有禁用酒精的法令，但十多年來都置之不管，等到最近人家鬧起來，我們才開始鬧起來，未免不大重視。這問題，我希望縣長交待衛生當局今後特別注意一下。

五、我們政府目前正在推行家庭計劃，根據農復會的資料，本縣推行成績最差。本縣是一個缺糧的地區，所以，我們應該比他人推行得好才行，希望縣長對這問題也要重視一下。記得臺灣光復當初本縣人口僅有五、六萬人，現在已經將近十二萬人，除非天翻地覆，改造地理環境，相信我們澎湖永遠是缺糧地區。所以，家庭計劃的推行，一定要注意做好。

六、漁港建設，我們澎湖雖說漁港很多，事實上本縣能够稱得上漁港的，祇有第一漁港與第三漁港，其餘的小型漁港，實在不能稱為漁港，因為漁港的條件，必須要具備有製冰廠，冷凍廠，魚市場等設施。現在馬公的第一漁港和第二漁港，颱風期間，進港避風的漁船將近有一千艘，其擁擠情形，我們不難想見。再說第一漁港事實上能够靠船，有效利用的祇有西側這邊碼頭，東邊

北邊在當時的設計差不多祇是限用於防波性質。前一次漁管處沙祖長來澎時，本人曾經與其談過這問題，同時他也很誠意和我到第一漁港去看，看後，他認北邊岸壁頗有改造或可以靠船碼頭價值，所以，當場答應在五十九年度一定協助我們把北邊的岸壁改造，以期第一漁港能作有效使用。這問題，我希望縣長努力爭取其早日實現。

答：

一、為了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希望臺航公司這艘大型快速客輪能够儘快建造，這一點省府方面也很注意，可以配合省議員就極爭取早日建造。中華航空公司新購二部客機，使用地區問題，據我非正式與會經理談話的結果，他說澎湖也要使用一架。這問題可以再與中華公司方面洽商，希望澎湖地區確實能有一架新機前來航行。

澎湖縣政府五九、一、二十六澎府武建內字第〇一七二九號函：「經轉准中華航空公司滬公司五九、一、十四業運發字第〇〇三〇一號函：「查本公司新購之 P S 一型機兩架參加國內航線營運經奉民航局核定參加臺北—花蓮及臺北—高雄兩線飛行，今後裝備若有增加當優先考慮飛航澎湖，以符貴縣雅望。三、敬復請查照。」

二、比照臺北市優待教員乘車，這是給教員們的一種福利，當然我們也很樂意去做。不過，臺北市據說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軍管處來做，我們澎湖無法與臺北市相比。他們每年都有幾億元用不完，我們却百分之八十以上靠省方補助，情形完全不同，如果完全免費，以縣府的財力恐怕有困難，但如半價優待，可以考慮。

三、建議「臺視」與「中視」在澎湖設立轉播站，過去我們也曾建議過。根據他們答覆，已經把我們的要求列入計劃分年按步就班來實施可再繼續爭取。四、使用 DDT 與酒精危害人體健康問題，令飭衛生局特別注意檢查，切實禁止使用。

澎湖縣政府五八、十二、十九澎府武衛二字第三〇四四〇號函：「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總質詢中林議員長禮建議：「DDT 酒精有害人體健康，有關食品衛生當局注意檢查」乙案，查有關農藥 DDT 是否限制使用問題，省衛生處正在研究中，俟候命辦理。至於酒精已飭本縣衛生局經抽查各酒樓菜三十三種，醬油十三種，汽水三種，現在化驗中，如查出有檢入酒精當即依

照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之規定沒收廢棄，並禁止製售。

五、家庭計劃推行不理想，令飭衛生局加強辦理。不過，本縣因為教育程度較差，有些婦女不習慣，不願意接受我們的指導，推行起來頗有困難。可令飭衛生局再作加強。

六、馬公第一漁港颱風期間漁船擁擠，這問題縣府早已報到省府去，同時也與漁業局洽商過，他們也希望能夠開闢第三漁港來緩和擁擠情形。至於林議員所提，第一漁港北邊防波堤改造為舢舨碼頭，我也認為確實需要，既是漁業局劉局長有個初步的承諾，我們要繼續向漁業局爭取。

監議長丁寅：

一、幾點意見建議縣長參考。有關北海計劃問題，幾年前縣府編列二十二萬元的經費，交由開發公司前來測量規劃以後，這個案好像就告不了了之。我的意見是，我們並不一定非要開發公司，我們應該可以開放給老百姓自己來做事實上這是非做不可的，因為馬公市區的人口密度非常高，又沒有空地。一方面將來第三漁港如果要做，填海計劃也是必須要實現的，否則第三漁港做起來，很難發揮高度效用。要開放給老百姓自己做，我認為沒有困難，因為這個海灘水深至多祇有一公尺多，所以，劃部計劃完成以後，縣府可以公佈出去，並以招標的方式准由老百姓自己分開來填，一個人五十坪或一百坪，給他們一個限制，這樣，相信一年後，大家都會自動地填好。至於填海所需的土，忠烈祠旁邊，寮山、前寮一帶原野的高地，都可以拿來使用，不難填出很多的地來。祇要能夠順利把它填好，縣府一方面可以增加地價稅收入，一方面也可以緩和人口密度，繁榮地方。一點意見，對不對請縣長研究。

二、原子弟學校與火藥庫近遷移問題，我們知道，火藥庫現在已經不使用，子弟學校即尚有部份部隊駐紮，以目前馬公市區土地難找的情形下，這兩筆土地如能騰讓出來，配合孔子廟前的填海計劃將來如果完成，即我相信馬公市區將是一個頗具美觀遠景的都市。所以，縣長你要在你的任內爭取國防部騰讓出這兩筆土地來，為你任內做個永恆的紀念。我們知道，司令官和國防部長都是你的同鄉，這也是縣長最好的機會，你可以運用你的人事關係積極去要求，祇要在你的任內定案，並不一定非要實現，即這個功績仍然永遠是你的。

三、有關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問題，剛才林議員已經說過，第一、我們要求得交通的便利，所以，大家一致認為空中交通如果能再准一家航空公司前來經營

，讓他們有個競爭，即對我們澎湖的觀光事業當有很大幫助。此外高島綠建造快速客輪，我們也要求儘快實現。據說，本案本來定二日萬元美金則預算，現在因為物價波動，需要三百萬元美金才能造好，限於政府的預算無法負擔，本案可能不了了之，所以，這個案我希望縣長多為努力爭取，促其早日建造。

根據省議會游議長的介紹，臺灣本島目前有幾位專家，他們都去過歐州、美州，可說對觀光事業都很內行，有機會，縣長不妨去請教他們，同時邀請他們到澎湖來觀光，請他們提供我們的意見，作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的借鏡。四、水產學校升格問題，特師科的設立，充實本縣國小教員問題。為了我們澎湖子弟的出路，為了國民教育的發展，希望縣長會後一定要爭取解決。過去我們的決議案是水產專科成立，高級部仍然維持，也就是說議案是水產學校，這樣，一方面可以繼續培養水產人才，一方面養成航海技術人員，兩方面都可以兼顧到，並不是專科學校成立以後就廢止水產學校。以上幾點提供縣長參考。

答：

一、填海計劃目前並沒有不了了之。規劃完畢以後，我們會遷建議省府，希望省府投資辦理，但因經費過於龐大，省府沒有這筆預算。一直到去年黃主席來縣巡視，我再建議，如果省府不辦，是否可以改為公私合營，或民間開發投資來做。黃主席根據我們這個建議，就交待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研究。它是負責規劃設計的一個機構，並不是承辦填海實際工作。經過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研究以後，他們要我們提出公私合營或民間投資的計劃呈報上去，所以這問題刻正由財政科向各方面收集資料中，很希望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提供寶貴意見來充實我們的計劃。至於議長建議分開由老百姓自己來填，當然這個構想是很好的，不過，這塊土地有六百多公頃之大，需要很多的土才能填好，根據他們當時的設計規劃，認為附近的高地用來填，還是不夠的，因此他們的計劃是，希望加取海底的砂石，泥土來填。海邊如果分別由個人來填，當然少數會很快就填好，但如大量整個來填，這些土恐怕沒有地方去採取。不過，議長的意見也是個方式，將來縣府訂定計劃時，可以把它訂為方案之一。

二、原子弟學校的營房土地與朝陽里火藥庫土地，希望能夠騰讓出來，配合都市

計劃與填海計劃，這個構想非常好。彈藥庫我們曾經建議省府轉國防部與陸軍總部，希望能夠騰讓出來，根據他們初步的答覆，這塊土地準備出售，可能要三百多萬元，但縣府沒有這筆預算，所以，我們又建議，希望能夠撥用，最後陸軍總部要求我們用公地交換，現在這個案已交由財政材料庫軍方過去所使用的縣有地與省有地統計後，準備交換。

三、希望再增加一家航空公司前來輸運不縣旅客，意見很好，當然有競爭服務態度多少會有所改善。這意見會後再向交通部主管單位繼續爭取。

發展觀光事業，如何規劃，請專家前來設計問題，意見非常寶貴，有機會到臺北時，可以專程拜訪這幾位專家，希望他們到澎湖來觀光，同時指導我們設計規劃。

四、水產學校升格問題，縣府曾經建議過，上級的答覆是，這兩年正在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政府的經費有限，沒有辦法顧及，等到三年後，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計劃完成以後再考慮水產學校升格問題。當然，我們要繼續爭取及早實現，也請貴會配合縣府共同爭取。

藍議長丁貴：

彈藥庫與原子弟學校土地的騰讓，山水里老機場的士地非常大，我們不妨將其與之交換，請縣長積極去爭取相信會成功的，同時也不要說一定要在縣長任內完成，祇要爭取有一個開端，將來完成後，這個功績還是你的，希望縣長爭取實現。

答：

原子弟學校土地，過去我們也與部隊方面研究過，因為這個部隊與作戰計劃有密切關係，所以一時沒有辦法遷出來。今後軍方的觀念是否能夠改變，可再與防衛部研究一下。

藍議長丁貴：

我曾經在人事行政局的週報上看到，該局為了澎湖方面正式取得公務人員資格的人很少，地方政府官員退休後沒有人接班，高考普考及格又不願意到澎湖來服務，所以指示省府到我們澎湖來舉辦特種考試，就地取才。這是一個解決本縣青年出路的好機會，我希望縣長把握機會爭取其儘速前來舉辦，給予本縣高中畢業生或臨時雇員參加考試，取得資格，為地方服務。

答：

目前省府有計劃列入下年度預算來辦。可以再繼續爭取，希望在澎湖設立考區。

蔡副議長團四：

聽說十八日教育廳有一個會議。將決定下學年度新成立的國民中學以及分部，明天縣長晉省去，我希望縣長順便向陳主席、教育廳、財政廳等去爭取，務希澎湖與沙港國中分部下學年度能够成立，此外本會是否也派議員陪同縣長與省議員去爭取，請各位發表意見。

答：

這問題，我還是希望貴會有人一道去爭取比較好。

乙、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一日	月 日 定 期 會 議 時 間		
					九時	上午	
三	二	一	日	六	議員報到	十二時	下午
第三次會	第二次會	第一次會	圖		議員報到	十二時	下午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附會	審查議案	開會 秘書室 提案 工作報告					
	休	休	表		休	二時廿分	下午
						五時	下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事日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二月廿五日	三	第三次會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二月廿四日	二	第二次會	——	——
二月廿三日	一	第一次會	——	——
二月廿二日	日	停	——	——
二月廿一日	六	議員報到	——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議案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停

停

停

會

會

會

會

時

午

二、澎湖縣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副	議	長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	---	---	---	---	---

報 告 臺

記 錄 席

標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林長禮	陳竹林	許記威

3	2	1
許等壽	許素葉	蔡福田

席
賓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陳煥良	吳明朗	陳鄭淑君	呂允凍

10	9	8	7
藍添福	許祖安	張勤九	葉開佛

記
者
席

	19	18
		藍丁貴

17	16	15
蔡國圓	許瑞慶	林聯登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二月廿五日	三	第 五 次 會	審查議案	第 六 次 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二月廿四日	二	第 三 次 會	審查議案	第 四 次 會	審查議案
二月廿三日	一	第 一 次 會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第 二 次 會	審查議案
二月廿二日	日	停			會
二月廿一日	六	議員報到		停	會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午	五時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張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張勳九 陳錦祺 呂允洙 許瑞慶

吳明朗 陳竹林 許記慶 許瑞慶 林長祿 陳煥良 林壽登 許祖要

謝開傳 許崇基 蔡福田

列席：縣長魏祖武 財政科長李劍凱 民政局長金祥輝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教

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長李漢傑 警察局長周之光 主任張主任

余百輝 民防指揮部參謀 林晉源 地政科長黃錫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

俊 兵役科長李海生 公用局局長曾理運主任郭派朝

本會主任張書張俊 秘書長謝開傳 查員許煥倫

主席：張議長丁貴 紀錄：謝開傳 蔡福田 郭福順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報告臨時報告出席議員名單

二、主席報告閉會

三、秘書長報告重要工作報告

乙、提案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兩項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張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張開傳 張勳九 林壽登 陳錦祺

呂允洙 許瑞慶 陳煥良 許記慶 吳明朗 許祖要 許祖慶 許祖要

陳竹林 林長祿 蔡福田

列席：財政科長李劍凱 民政局長金祥輝 地政科長黃錫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派朝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曾運華 兵役科長李海

生 主任張主任徐百輝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俊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

會議紀錄

代局長張俊

本會主任張書張俊 秘書長謝開傳 查員許煥倫

主席：張議長丁貴 紀錄：張意松 蔡福田 郭福順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報告臨時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閉會

乙、提案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張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許瑞慶 陳錦祺

陳煥良 林壽登 呂允洙 陳竹林 蔡福田 許祖要 許祖慶 林長祿

謝開傳

列席：局長范功勳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俊 財政科長李劍凱 民政局長

金祥輝 主任室主任徐百輝

本會主任張書張俊 秘書長謝開傳 查員許煥倫 謝開傳主任曾運華

主席：張議長丁貴 紀錄：張意松 蔡福田 郭福順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報告臨時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閉會

乙、提案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七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鄭淑君 呂允凍 許等偉

吳明朗 陳竹林 許記盛 許瑞慶 林長禮 陳煥良 林添登 許祖要

葉開佛 許素添 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祥卿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救

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周之光 主計室主任

涂官延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地政科長曹燾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

度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葉開佛 張勳九 林聯登 陳鄭淑君

呂允凍 許等偉 陳煥良 許記盛 吳明朗 許素添 許瑞慶 許祖要

陳竹林 林長禮 蔡福田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曹燾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郭振綱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兵役科長李沛

生 主計室主任涂官延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教育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

代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許等偉 陳鄭淑君

陳煥良 林聯登 呂允凍 陳竹林 蔡福田 許祖要 許素添 林長禮

許瑞慶

列席：教育局長范功勳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

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官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三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七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讓售馬公嶼博愛路四巷縣有房屋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以新台幣捌拾貳萬元正讓售。

二、為台電公司澎湖區管理處要求協助解決新機廠房等地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該處自行建築該處東南側池塘使用，並估價讓售，但讓售價格應送本會審議，在未議妥售價以前，請縣府按公告地價收取租金。

三、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船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暫照修正標準支給（正製月支最高薪額自三、五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正司機月支最高薪額自三、〇〇〇元至三、六〇〇元，船員月支最高薪額一、五〇〇元，服務員月支最高薪額一、二〇〇元）但仍應詳擬四千元範圍內包括各項津貼或獎金之支給辦法提本會下次大會審議。

四、為補助獎勵三十六地區收支租選建費一二〇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補助選建費一二〇萬元，俾利收回該組原借用房地。

附帶意見：○原案說明第一項：「三十六地區收支租選辦公廳房地係本府接收日據時代之遺產……」將「日據時代之遺產」七字刪除，修改為「原衛生局辦公廳」。

○原案辦法第一項末段：「規劃處分」四字刪除。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陳竹林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迅速解決原光商場公私擁擠地問題以利改建而防不測案。

理由：一、查原光商場於民國卅八年由縣府規劃建設，分甲乙、丙等級之店舖出售予居民，地皮則公私不一，當時縣府為統一規劃計，

將其中私有地部份與公有地調換，而後方始蓋建出售，照理應於換地同時即行辦理移轉手續，然縣府不但未曾辦理移轉手續，且亦未曾向省府有關單位報備，致使現在無法補辦，影響居民權益至鉅。

二、復查該商場自民國卅八年蓋建至今已歷廿餘載，業經破爛不堪，由於產權未明，欲修不得欲建不能，至感困擾，而且房屋全為木造之易燃物，萬一失火，居民之性命財產均至堪虞，如台中之第二市場，或高雄之苓雅區等火災均屬前車之鑑。

三、為防範不測，本會歷年來會層次建議縣府迅速設法改建，但始終未蒙採納，殊屬非是。

辦法：一、請縣府迅速負責辦理換地手續，以便居住人及時改建而策安全。

二、如縣府無法解決，或仍拖延不予解決，以致發生意外不幸事故時，縣府應負完全責任。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許祖慶 陸輝淑君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復西嶼鄉縱貫公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西嶼鄉縱貫公路年久失修，路面普呈凹凸，無論乘車或徒步均極感不便，尤以跨海大橋將於本年底竣工，屆時各地觀光旅客勢必蜂擁而至，亦勢必影響觀瞻。為改善交通，並配合發展觀光事業計，該鄉縱貫公路實有儘速修復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迅速派員勘修。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慶 連署人：林聯登 吳明則

案由：請縣府迅速修復西嶼鄉竹灣村防波堤以維護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鄉竹灣村防波堤於去年被颶風巨浪襲擊崩毀，致海潮高漲時海水灌入道路，進而侵吞陸地，沖走泥土，如不早日修復，不使人車難行，且附近民房將有被海水沖毀之虞。

辦法：請縣府迅速派員勘查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朝陽里里長林見益等七人

案由：為求市郊區平均發展，請建議縣府准予保留擬出售農場土地使興建公用零售市場以利民生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丁、臨時動議

議決：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等偉 附議人：吳明朝 陳竹林 呂允凍 蔡福田
 案由：建議交通處令飭高雄港務局及新召開調會議，合理訂定煤島航線裝卸費收費標準，以示公允。並減輕本縣軍民負擔案。

理由：一、查本有沿海及煤島航線船隻卸費計收不合適。屢經本縣各界建議改善後。交運處會令飭高雄港務局協同有關單位妥為解決在案。惟經協調後之收費率。仍殊多不合情理之處。諸如船邊運交貨仍按七成收費。人力加費每噸四元五角等。本縣軍民吃虧仍多。尤以本縣運出貨物多不必進倉。而裝卸費則照國際標準四動作計收。更屬不合理。應視貨物種類按實際動作七折計收始為合理。

二、復查上項協調會議係於二月二日召開。惟高雄港務局於元月廿九日發出之開會通知。因交通受阻。於二月一日始抵達本縣商會。且是日為星期日。由於時間急迫。本縣未克派代表參加會中。所議結論自不能視為協議。應有重新會商協調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處令飭高雄港務局重新召開協調會議。本縣黨政軍單位各遴派代表參加。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教育 勸議人：吳明朝 附議人：許等偉 陳竹林 呂允凍 蔡福田
 案由：建議政府慎重處理白沙國民中學遷校問題。以利發展國民教育案。

理由：一、查白沙國民中學設於赤崁村。設分部於旗海村。最近政府認該校原址已無發展餘地。擬遷校於旗海濱。原本校則予以撤銷。鄉民間悉後有贊同遷校者。亦有激烈反對遷校者。議論紛紛不一。贊同遷校者以為該校原址狹窄。已無發展餘地。似有遷校之必要反對遷校者則認為赤崁為該鄉總公所所在地。也係文化、教育、交通等中心倘無一所中學亦屬非宜。且遷校領海以後。由於路程稍遠。若干地區學生上學勢受影響。尤其離島學生更加困難。今後亦勢必進而影響升學率。力表反對。影響所及。大傷地方和氣。無謂糾紛勢所難免。至為堪虞。

目前馬公湖西均有兩所以上之國民中學。白沙鄉無論就人口財政或就學率言。均具有足份之條件成立二所國民中學。為適應國民教育

發展趨勢。並謀地方團結。消弭糾紛計。除保留原白沙國民中學於赤崁外。鎮海分部似仍准予成立較宜。

辦法：請縣府轉請教育廳採納慎重處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勸議人：陳竹林 附議人：蔡福田 吳明朝 呂允凍 許等偉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陸軍總部核撥工程款予沙港國民小學自行興建教室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沙港國民小學目前尚有二間教室供駐軍使用。頃經該處由陸軍總部核撥工程費二二七、六〇〇元。交兵工興建教室歸還校方。惟迄今仍未見興工。影響教學至鉅。宜請縣府建議陸軍總部准將工程款撥交沙港國民小學由該校自行興建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陸軍總部採納准予核撥。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勸議人：呂允凍 附議人：吳明朝 蔡福田 陳竹林 許等偉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教育廳自五十九學年度起准馬公國民中學七美分部獨立設校以利發展國民教育案。

理由：查馬公國民中學七美分部現雖僅有學生三班。然該鄉國小畢業生年見增加。迨至五十九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學生可望達五班。當能符合獨立設校標準。為使國民教育平衡發展。以提高高離島地區之教育水準。宜請政府准予獨立設校。

辦法：請縣府轉請教育廳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呂允凍 吳明朝 許等偉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另闢前寮通往案山間之小道路以利通案。

理由：查前寮通往案山間之小道路（位於原海軍操場），近因駐軍興建營房，築牆堵塞。致無法通行。民行、耕作均深受影響。咸望政府能在附近另闢一小道。以利通行。

辦法：請縣府迅速派員勘測開建。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呂允凍 附議人：許等偉 吳明朝 蔡福田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修復七美鄉潭仔港防波堤以維護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七美鄉潭仔港防波堤歷年來屢受颶風襲擊已全部倒塌，本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決議，請縣府從速修復在案，惟迄今尙未見施工，應請縣府於六十會計年度內編列預算壹拾萬元分期修復以維護漁船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勸議人：陳竹林 附議人：吳明朝 呂允涼 蔡福田 許等偉

案由：建議縣府慎重選擇西國民中學沙港分部地址，以利教育發展案。

理由：查西國民中學沙港分部業經教育廳核准設立，惟開地址將擇於許家村，或認分部若設於該村，若干地區學生上學較遠，實不甚相宜，應設於學區中心之照灣較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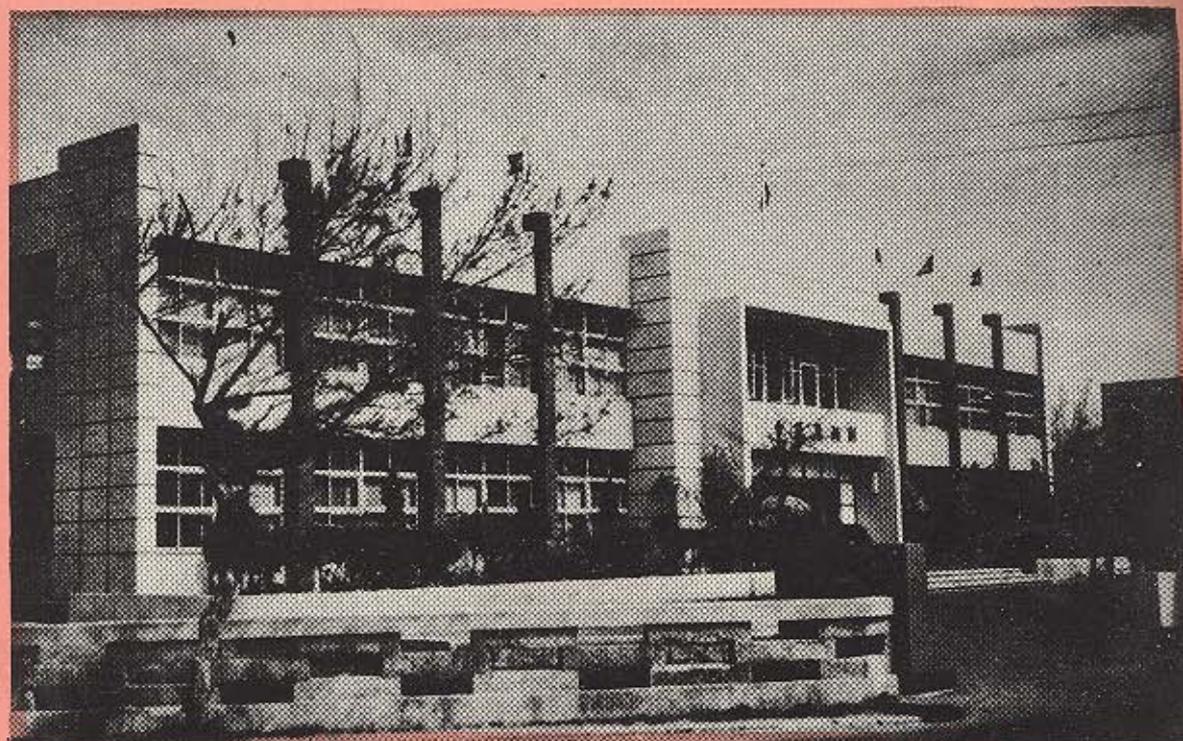
辦法：請縣府採納慎重選擇。

議決：照案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五大會暨第六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大樓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暨第五、六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七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定議事日程表	四
縣長施政總報告	六
會議紀錄	一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四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四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五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五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五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六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六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六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七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七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七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七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八
二十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八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九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十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十
三、人民請願案	二十
四、臨時動議	二十
實 詢	

一、秘書部門	二二
二、公共車船部門	二二
三、建設部門	二五
四、兵役部門	三二
五、民政部門	三三
六、主計部門	三七
七、財政部門	三八
八、人事部門	四〇
九、教育部門	四三
十、衛生部門	四六
十一、警政部門	五〇
十二、地政部門	五二
十三、稅捐部門	五三
十四、縣政總質詢	五六

乙、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〇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九一
三、原定議事日程表	九二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九四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九四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九四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九四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九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九五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九五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九五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九八

二、議員提案……………九八

三、人民請願案……………〇二

四、臨時動議……………〇二

丙、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大會議事日程表……………〇四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〇五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〇六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〇六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〇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〇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〇七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〇八

二、議員提案……………〇八

三、人民請願案……………〇九

四、臨時動議……………〇九

質詢

一、縣政質詢……………一一二

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縣政質詢……………一一二

五、縣政質詢……………一一二

六、縣政質詢……………一一二

七、縣政質詢……………一一二

八、縣政質詢……………一一二

九、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一、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二、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三、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四、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五、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六、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七、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八、縣政質詢……………一一二

十九、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一、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二、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三、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四、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五、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六、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七、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八、縣政質詢……………一一二

二十九、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一、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二、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三、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四、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五、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六、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七、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八、縣政質詢……………一一二

三十九、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一、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二、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三、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四、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五、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六、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七、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八、縣政質詢……………一一二

四十九、縣政質詢……………一一二

五十、縣政質詢……………一一二

甲 第七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第一會	第二會	第三會	第四會	第五會	第六會	第七會	第八會
關於...							
九時							
十二時							
下午							
二時							
五時							

圖表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次第廿三會	次第廿一會	次第廿會	次第十八會	停	次第十七會	次第十五會	次第十三會
閉臨時會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次第廿二會	停	次第十九會	停	停	次第十六會	次第十四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五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一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記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許 瑞 慶	葉 開 佛	許 記 盛

3	2	1
許 素 葉	陳 竹 林	藍 添 福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等 爵	蔡 福 田	呂 允 凍	吳 明 朗

10	9	8	7
陳 鄭 淑 君	陳 換 良	張 勁 九	林 聯 登

記
者
席

		18
		藍 丁 貴

17	16	15
蔡 團 圓	林 長 禮	許 祖 要

席 聽 考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停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九時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地政科、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時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停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檢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時
			會	會					午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次第廿五會	次第廿三會	次第廿一會	次第十九會	停	次第十八會	次第十六會	次第十四會
閉臨時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次第廿四會	次第廿二會	次第廿會		停	次第十七會	次第十五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監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粗武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自去（五八）年十一月至本（五九）年四月，半年來所有施政，承蒙各位議員先生之指導監督，得以順利推行，除由本府各單位另將施政情形向各位報告外，謹就半年來重要施政概況及下年度施政重點，扼要報告於后：

一、民政：

(一)辦理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本縣奉令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各項工作均依法令程序順利進行，選舉業於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投票結果，投票率達六九、七八%為南區第一，全省第二。在選舉過程中，未發生任何糾紛情事。

(二)辦理村里鄰長講習：為使本縣村里鄰長瞭解當前法令，以利自治事業之推展，飭各鄉鎮公所依照省頒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辦法，講習完畢，績效良好。

(三)推行村里民大會：除按期派員分赴各村里督導開會外，並舉辦縣示範競賽，指定馬公鎮鎖港里等八村里參加，於五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實施，以馬公鎮前寮里成績最優。

(四)興建國民住宅：本縣辦理五十七年度省籌資金興建國民住宅，計申請者116戶，經審查合格者11戶，除一戶已放棄外，現已核准放款者四十八戶，其餘六十一戶經報請省府核准全數配貸，正辦理貸款手續中。

(五)推行社區發展：本年度經決定興建社區六處，計白沙鄉之通標、後寮二處，馬公鎮之東衛、湖西鄉之隘門、西嶼鄉之橫礁、望安鄉之中社等各一處，正積極興建中。

(六)辦理社會救濟：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及本府預算辦理左列救濟工作：

1.貧民施醫門診三〇四人，住院一四七人，共計受惠四五一一人，支用醫藥費一六四、四五二元。

2.災害救濟二九人，支用救濟金二八、九〇〇元。

3.急難救助一一五人，支用救濟金二〇、五〇〇元。

4.冬令救濟七二〇人（戶），支用救濟金一五五、七八五元。

(七)發展合作業務：本縣各合作社，除馬公第一、二信用合作社，奉令自本年三月移由財政單位輔導監督外，均能按期召開會議，業務蒸蒸日上。

二、財稅、主計：

(一)編列六十年年度預算：六十年年度歲入出預算，各編列一億二千一百九十八萬餘元，歲入部份以省庫補助財源為首，達九千七百餘萬元，佔歲入七九、五八%，稅課收入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佔一〇、八六%，其他罰鍰、賠償、規費、財產等收入佔歲入總額九、五六%。歲出部份，計本府各機關使用部份，為一億零七百餘萬元，非本府各機關使用部份，計一千四百三十餘萬元，詳細數字，均已逐項編入預算，送請 貴會審議中。

(二)簡化會計手續，規定時限付款：根據革新會計方法要點，加強考核，並依照規定時日，嚴運付款不得超過三天，以利便民。

三、建設：

(一)土木工程：

1.開鑿深水井：為解決居民飲水問題，依照計劃繼續開鑿深水井四口，計已完風櫃、虎井、二口，尚有鳥嶼、內外坡、二口，因試水結果輸份過多，不適為飲用水源，擬另擇地重鑿。

2.整修公路：為便利軍民交通運輸，本府年度公路局補助代養及次要縣鄉道養護工程經費一、五三九、〇〇〇元，經勘查設計次要道路部份，（經公路局核定搶修潭邊—鼎灣、湖西—秋投、鐵線—鎖港—山水、東衛—石泉、東文—石泉、光明—朝陽、西溪—太武等路段。）已於四月廿四日發包，代養道路部份，俟公路局核定後即可發包施辦。

3.颱風復舊工程：省府核定補助六〇二、〇〇〇元，辦理「衛歐拉」、「文爾西」、「美勞西」颱風道路修復（計搶修中正、永安二橋、鹹海—瓦衛—連標、青礁—紅羅、虎井—西山—京山、興仁—風櫃、合界—竹灣、小池角—大莫莪、外坡等路段段段）已于本（四）月廿九日發包施工。又漁業局補助三、九二七、〇〇〇元，辦理颱風漁港修復工程，因災害損壞漁港多達二十四處，本府土木工程人員有限，為顧及人力不足，分為三部份勘查設計施工，第一、二部份（大菓莪、竹灣、赤馬、大池、桶盤、湖西、菓莪、鳥嶼、貝貝、東吉、七美、東嶼坪、小池角、瓦羽、體育場（海堤）、

坡頭、大倉、虎井、沙港）等十九處漁港修復工程均已先後發包。統限於六月卅日前完工。至第三部份（內坡北港、赤坎、花嶼、龍門、小門等五處漁港修復工程，及赤坎漁港航運、鎖港漁港泊地浚深工程）計劃書均已送

漁業局核定中，俟核准後即可發包施工辦理。

- 4. 漁港修建：(1) 五十九年度經建第四年計劃，興建潭門漁港、通標漁港已完或設計工程預算書送漁業局核定中，俟地方配合款籌妥繳納後，即可招標興辦。(2) 外坡碼頭加長工程，已於去(五八)年十一月五日完工。(3) 內坡碼頭新建工程近期内即可完工。(4) 將軍漁港新建防浪堤兼碼頭(一六七公尺)工程，已發包，限六十年五月卅一日完工。(5) 虎井舊有碼頭加長工程，經洽請高雄港務局辦理，業於四月月上旬發包。

(二) 農業：

- 1. 農作物生產改良：實施珍珠小米地方試作六處面積〇、六公頃，經於三月十一日下種，發芽情形良好，配合綜合養蠶示範，實施飼料作物示範一五公頃，種植「金門北掃高粱」三公頃，「珍珠小米」三公頃，「台農45號甘薯」六公頃，花生與高粱間作三公頃，情況良好。
- 2. 地下害蟲防治：繼續實施白沙鄉第二期防治五〇七公頃，俟花生、高粱收穫後即開始防治。按照四年經建計劃第四年，在馬公鎮實施五三〇公頃，七美鄉四七〇公頃，共計一、〇〇〇公頃。
- 3. 擴大造林：為保持水土及綠化澎湖，本年度計劃栽植公路行道樹一八七、〇〇〇株，(木麻黃七七、〇〇〇株，檉柳一一〇、〇〇〇株)，公有林造林一〇八、二〇〇株(木麻黃)，海岸林一三〇、五〇〇株，(木麻黃九〇、〇〇〇株，檉柳四〇、五〇〇株)，獎勵私有造林一六五、〇〇〇株，(木麻黃一〇〇、〇〇〇株，檉柳六〇、〇〇〇株，觀賞木五、〇〇〇株，) 銀合歡七五公頃。共計六二五、七〇〇株(木麻黃三九五、二〇〇株，檉柳二三〇、五〇〇株) 銀合歡七十五公頃，現除海岸林及私有林獎勵私有林造林兩項因久旱不雨俟天雨後繼續種植外，其他均已實施完竣。並增育苗木七八九、〇〇〇株，以備來年之需。
- 4. 水土保持：為配合農牧局農復會工作，現已完成防風牆二、五〇〇立方公尺，灌漑淺井一〇五口。
- 5. 農會改選：本縣各級農會理監事及農事小組，均已任期屆滿，經依照省頒改選實施計劃，自去年八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先後改選完成。各鄉鎮農會理事選舉結果，新人佔絕大多數，且年齡降低，學歷程度提高，進行順利。

(三) 漁業：

- 1. 漁業生產：為挽救本縣近海漁業經營困難，獎勵深海水支釣及蝦拖網漁業四八艘，以提高近海漁業收益，現正辦理中。本縣蝦沉期將屆，漁會無法籌資購贖，為免影響漁船出海作業，現已報省請示，由縣庫暫予墊借一〇〇萬元，藉以提高漁民收益。
- 2. 策劃養殖：為提高淺海利用價值，擬前寮、東港、安宅設置斑節蝦養殖示範池三處，經漁業局及水試所派員勘定場地，預定於五月中旬開始試養。又養殖牡蠣，以增加收益。
- 3. 藻類繁殖：補助繁殖岩藻紫菜瑪汗馬公鎮，烏拔三〇〇坪，山水一〇〇坪，湖西鄉查埔嶼一〇〇坪，白沙鄉姑婆嶼三〇〇坪，白沙礁二〇〇坪，西嶼鄉竹灣、池西各一〇〇〇坪，共計一、二〇〇〇坪。又培育紫菜種苗二批，計一五、八八〇個，供冬季播種之用。
- 4. 畜產：除繼續在白沙鄉推廣農牧綜合經營示範計劃，計補助示範戶二〇戶，建造示範豬舍二〇棟及各種設備業已完成外，為確保豬隻健康，防止傳染病為害，實施豬痘豬丹毒防治注射六、七五九頭，并嚴禁病豬及未經預防注射之豬隻移動，執行成果頗佳。
- 5. 交通：為解決西嶼離島交通建造之光武號交通船，已於本(五九)年四月六日舉行開船典禮，七日開始擔任馬公西嶼間之客貨營運，航行情況良好。
- 6. 七美化：

- 1. 外線工程經請准台電公司列入農村電化工程計劃辦理，總工程費一、九四九、七七〇元，除由各府補助15%，台電公司負擔51.7%外，由本府補助33.3%。
- 2. 發電設備等經費二、一七五、〇〇〇元經專案呈請省府撥借台電公司，以三對等方式由省府、台電公司及七美鄉負擔，所需柴油引擎發電機二台經委託中信局招標向日本購買，預定於六月交貨，發電廠興建工程已由七美鄉發包現正施工中，全部工程可望於七、八月間完成。

(四)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 1. 增建教室暨籌款設澎湖沙港分部：本年度奉省府核定增設澎湖、沙港、二分部，連同增建教室共廿八間，現已設計完成，俟報省核定，即發包興工。

2 白沙國中遷建：本案經於四月十六日邀請白沙地方人士代表協調，決定鎮海設立分部，並充實其設備，白沙國中在赤崁附近另行擇地重建，校地由赤崁地方捐贈，經費向省府爭取補助。

(二) 小學教育：

增建教室與設備：本學年度計增建增建教室及新建危險教室四八間，除西吉、西嶼等，及將軍國小教室因天候關係延期完工外，餘均經初驗完竣使用，不敷廁所除中正、島嶼、外垵、望安、雙湖未竣工外，餘均驗收使用。

(三) 社會教育：

1 推廣社會教育：本年度計舉辦全縣第五屆國語文競賽會及舉行中等學校聯運會，各國小運動會。

2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配合本年春季全省交通安全運動週，督導各級學校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及演講、繪文、壁報、唱歌、路隊實際比賽等活動，另利用村里民大會宣傳交通安全教育及一般交通常識。

3 興建縣立體育館：經於五十八年六月發包興建，擇地在官兵休養中心東側，佔地五百餘坪，工程費二四〇萬元，業於本年四月竣工，現在籌設內部設備，預定六月份即可開幕，今後對本縣民衆及青年學生研習體育運動比賽等裨益甚大。

兵役政：遵照省頒陸海空軍常備兵梯次征集計劃所定配額，辦理役男征(召)集入營，已如期完成，並依照規定對貧困征屬生活之扶助與照顧，計發給一次安家費一八九戶，六〇、八一四元。生活扶助金一、〇〇〇戶，四三八、三三五元。生育補助費五人計二、二五〇元(每人四五〇元)喪葬補助費八人計六、〇〇〇元(每人七五〇元)，免費就醫門診一六四人，住院四六人，醫藥補助費七七、九三二元。生活補助金二九七戶，五五、〇八〇元。

六 地政：

(一) 實施農地重劃：本縣試辦榮國、港子兩地區(面積七十二公頃)農地重劃，計總工程費一〇九萬元，於去歲年十二月開工。興建農路十條長六、六九四公尺，排水路十四條長六、四一九公尺，業於本年四月中旬竣工，農民均已如期耕作。

(二) 繼續推行三七五減租：

1 租約總檢查：自本(五九)年元月十六日開始至二月六日止，動員縣鄉人

員四十一人，計檢查土地一八、七五七筆。

2 租約異動：租約註銷及變更者計一〇件，土地二四筆。

3 佃農購買地主保留耕地：計四戶一五筆，面積一、一五一八公頃。

七 人事：

(一) 實施職位分類：本府自奉令推行人事革新工作後，對職位分類各項準備工作積極進行成績卓著，故奉令自五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職位分類辦法。成後，每一職位均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依「分類職位管理辦法」之規定繼續管理，並隨時抽查及每半年考查一次。

(二)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省府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提供反攻動員人力之需求，積極充實人事資料，調查本省公務人員之結構形成，以及明瞭各級公務人員之專長及潛力，藉以加強公務人力之運用，所得資料利用電腦處理分析，作為改進人事管理之依據，發揮公務人力最大功能，本府奉令以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調查標準日，逾限已於五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八 檢核：

(一) 中心業務檢核：遵照省頒作業規定，不定期派員赴各單位抽檢，凡未達計劃目標者，予以罰卷分析，對無故停滯未照預定進度辦理者，判明責任予以議處，平均績效85%。

(二) 重要業務交付檢核：各種交付案件，均嚴密追查，限期完成，提高處理時效。如交付案件有逾期情事，經調查分析，並依情節輕重議處。五十八年十一月至五十九年四月份交付檢核案件計一三三件平均績效八二%。

(三) 本府五十八年一至十二月份公文之處理，經省府考核評定，其處理速度列全省第一。

九 衛生：

(一) 加強急、慢性傳染病管理防治：計實施秋季定期種痘(新生兒)一、三一九人。國小一年級學童三、四八六人。日本腦炎四月一日開始預防注射。白喉、百日咳接種完成第二十六批三三二人，第二十七批八〇八人。小兒麻疹沙賓口服疫苗接種第一劑一、四五九人，第二劑一、一三一人。防癆一、六六年級學童及一—五歲學齡前兒童結核菌素測驗四、七一人，卡介苗接種三、七六三人。配合種痘卡介苗接種一、三四一人。性病防治檢查計二、八三五人次。學童砂眼檢查，計罹患者一、八九五人，自十二月起開始治療。七美

、花嶼、東嶼坪國小，奉准不經檢查即予治療人數一、一〇〇人。

(二)改善環境衛生：推行社區發展，改善公共衛生設施，計(案山、石泉、西溪、紅羅、鎮海、池東、水坡)七村里。實施馬公市區清潔大掃除競賽三次興建簡易自來水計(東衛、鐵線、西溪、鎮海、港子、小赤、瓦厝、水坡、海豐、平和)十一村里，爭取抽水兼照明用發電機七台(已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同意補助)將於本年八月底運到裝設。實施滅蠅工作六十村里。

(三)警察行政管理：取締密醫二案，查獲偽藥一種，依違警罰法處罰，補充離島紅十字藥箱藥品十九處。

(四)推行婦幼保健及家庭計劃：實施產前檢查四一九人，產後檢查七六六人，家庭接生一七〇人，母親會三一次，二八四人，兒童健康檢查一、三九〇次，家庭訪視三、六四二人次，助產站接生一七九人，接受樂善堂裝置二六九件，發出口服避孕藥三、二一月份。

(五)配合聯合服務：由衛生局及馬公、白沙兩衛生所組織離島醫療服務隊，前往各離島(虎井、桶盤、吉貝、貝貝、烏嶼、大倉)展開服務治療，受益人數二七五人。

六、警政：

(一)嚴密流動人口管理及戶口臨時檢查：規定警勤區警員戶口查察及戶籍員巡迴查記時攜帶流動人口登記簿，就地受理流動人口登記。戶口臨時檢查，以分駐派出所為單位，每月舉行兩次，以重點檢查發掘未報流動人口及居民違警違法事件，計登記流動人口五〇、〇三四人(男三五、九五二人，女一四、〇八二人)。戶口臨時檢查共舉行二七五次，查獲未報流動人口一三七人，違警人犯八七三人。

(二)加強市容及環境衛生與交通安全之整理：為配合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市區及鄉村環境衛生，先後發動公教人員及中等學校學生舉行清潔大掃除二次。並策劃修整重要道路沿途圍牆及有礙觀瞻之堆積物。三月舉行交通安全國民運動，除由各學校及有關單位加強宣傳外，并切實加強交通安全設備，及分區分段整理，交通秩序有顯著之改善。

(三)加強犯罪偵防與不良少年滋事：對流氓、慣竊、不良少年等份子加強勸導教化，預防再犯，同時對酒家、茶室、妓女戶等公共場所，不斷臨檢查察，計發生兇殺案三件，竊獲人犯三名移送法辦，一般刑案三十六件，均已破

獲人犯六十二名。均移送法辦，破獲率百分之百，竊盜案四十一件，破獲卅件，人犯廿八名，破獲率七三·二%，追回贖物率六二·九%。

(四)實施冬防宵禁：於五十九年元月廿五日零時起遵令執行，至二月廿三日廿四時結束，在冬防期間計破獲傷案八件，人犯十一名，竊盜案七件，人犯七名，妨害名譽案一件，人犯三名，妨害家庭罪一件，人犯一名，火災一件，車禍六件，違警案一三〇件，人犯一四六名。

七、民防：

(一)舉行各種演習：去(五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木縣湖西鄉各任務隊實施(永安二號)演習，均能按時到達，到點率達百分之九十八，經警備總部評定成績，榮獲全省第一。十二月廿八日配合澎湖防部反空降作戰(青島五號)演習，各任務隊均參加作業演練，均能圓滿達成任務。本(五九)年五月六日實施軍民聯合防空演習(泰嶽五號)，以不預告突襲方式實施，以提高軍民警覺，演習情形良好。

(二)加強防務設施：警備總部先後配發電晶體警報器三部，均已全部完成安裝，試用效果良好。另換裝防務接收機兩部，撥專經費十五萬元，現正由警備總部統一採購中。

(三)加強海難救助：自去(五八)年十一月至本(五九)年四月，辦理海難救助三次，拖返遇難漁船三艘，救起船員廿八名，均能圓滿達成救助任務。

賦、下(六十)年度之施政重點
本府六十年年度施政計劃，現正擬定中，計劃項目繁多，不克一一提出，茲就重點工作謹列於下：

- 一、繼續推行興建社區九處。
- 二、決定在馬公鎮和平路興建殯儀館一座，現已公告遷移墳墓，俟放棄全部遷移完竣發包施工。
- 三、爭取由長開投資開發海埔新生地，藉資繁榮地方。
- 四、加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 五、爭取省府補助將本縣現有之危險教室八十七間予以全部改建，以保障學童安全。
- 六、計劃並籌措財源興建游泳池，加強體育活動。
- 七、拓寬及翻修馬公至通裡公路，並爭取將中正橋予以加寬加高。
- 八、開闢馬公市區二十三號(民族路南段)道路暨拓寬中正路南段。

六、繼續向省府爭取興建潘底水庫，以緩和地下水水位之下降問題。

七、繼續實施離島電化，並繼續爭取經費開鑿離島深水井。

八、整理名勝古蹟，以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

九、繼續向省府爭取經費建造一〇〇噸交通船，以解決望安、七美兩離島之交通。

十、積極推行職位分類，革新人事制度。

十一、切實執行三日付款時限，以資徹底便民利民。

十二、加強政治革新之管制考核，使行政績效日新又新。

十三、大加強推行家庭計劃及改進環境衛生五年計劃。

十四、繼續爭取設置離島衛生室，以解決離島之衛生醫療問題。

綜上所述，僅係本府半年來之重要施政概況及下年度施政重點，至於詳細項目，另由各業務單位提出報告，祖武承乏澎湖縣政歷屆六載，結蒙 貴會協助，衷心感謝，惟感責任重大，工作艱鉅，尤以本縣環境特殊，財政困難，以致地方建設事業未能一一臻於理想，惟有以現有之人力財力作有效運用，採取重點逐步實施，尚望各位議員先生時加指導，賜予匡助，共同為全縣建設而努力，最後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

一、關於本會之宗旨

本會之宗旨，在於團結本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共同謀求教育之進步與發展，並加強彼此間之聯繫與合作。

二、關於本會之組織

本會之組織，由本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組成，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總務部：負責本會之日常行政事務。
（二）研究部：負責教育行政之研究與改進。
（三）訓練部：負責教育行政人員之訓練與研習。
（四）服務部：負責教育行政人員之服務與福利。

三、關於本會之活動

本會之活動，包括：
（一）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討論重要事項。
（二）舉辦教育行政人員研習班，提高業務能力。
（三）出版教育行政刊物，提供參考資料。
（四）參加全國性教育行政會議，加強交流。

四、關於本會之經費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經費之使用，應公開透明，並接受會員之監督。

五、關於本會之附屬機構

本會可根據需要，設立附屬機構，如：
（一）教育行政研究中心。
（二）教育行政人員服務中心。
（三）教育行政人員福利委員會。

六、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本會之其他事項，包括：
（一）本會之章程。
（二）本會之會員名冊。
（三）本會之活動紀錄。

七、關於本會之未來發展

本會將繼續秉承宗旨，不斷完善組織，豐富活動，為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為教育事業發展做出貢獻。

會議紀

一、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地點：本市中山路
出席：全體會員
主席：張德勝
紀錄：李德勝

二、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日
地點：本市中山路
出席：全體會員
主席：張德勝
紀錄：李德勝

三、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地點：本市中山路
出席：全體會員
主席：張德勝
紀錄：李德勝

四、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地點：本市中山路
出席：全體會員
主席：張德勝
紀錄：李德勝

五、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地點：本市中山路
出席：全體會員
主席：張德勝
紀錄：李德勝

六、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地點：本市中山路
出席：全體會員
主席：張德勝
紀錄：李德勝

七、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點：本市中山路
出席：全體會員
主席：張德勝
紀錄：李德勝

八、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點：本市中山路
出席：全體會員
主席：張德勝
紀錄：李德勝

錄

一、第一次會議

討論通過本會章程，並選出理事會成員。會議決定，本會將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並舉辦教育行政人員研習班。

二、第二次會議

討論通過本會組織系統，並決定設立總務部、研究部、訓練部及服務部。會議決定，本會將出版教育行政刊物。

三、第三次會議

討論通過本會活動計劃，並決定參加全國性教育行政會議。會議決定，本會將設立附屬機構。

四、第四次會議

討論通過本會經費辦法，並決定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會議決定，本會將設立教育行政研究中心。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呂允凍 藍添福 陳竹林 陳煥良 許等爵 吳明朝 陳

彭淑君 許祖聖 林聯登 許素業 林長禮 蔡福田 許瑞慶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警察局長周之光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

運華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甫露 檢核室主任郁

志輝 民政局長金祥輝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建設局長馮漢光 教育局代局長

范功勳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紀氣

中、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報告（另編）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張勳九 吳明朝 陳竹林 林聯登 許祖聖 許等爵 陳鄭

淑君 許瑞慶 陳煥良 呂允凍 蔡福田 林長禮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建設局長馮漢光 地政科長甫露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紀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公共車船部門說明（另編）

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呂允凍 陳竹林 許等爵 張勳九 林長禮 陳煥良 吳明朝 陳鄭

淑君 許瑞慶 許祖聖 藍添福 林聯登 蔡福田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民政局長金祥輝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甫露 人

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衛生局代

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紀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說明事項

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陳竹林 藍添福 許等爵 呂允凍 陳煥良 許瑞慶 陳鄭

穎君 林長禮 林聯登 吳明朗 許素葉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露

建設局長馮漢光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任秘書楊顯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張勳九 陳竹林 陳煥良 許等爵 呂允凍 許祖要 蔡福

田 許瑞慶 吳明朗 林長禮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

長郭振綱 稅捐稽征處處長張明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地政科長蕭露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主任秘書楊顯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五、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三、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許記盛 吳明朗 張勳九 許等爵 蔡福田 林聯登 陳鄭

淑君 許瑞慶 呂允凍 陳煥良 許素葉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露 財政科長朱錫

坑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公共

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四、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蔡國調

議員許素真、吳明朗、陳鄭淑君、許記盛、張勳九、呂允凍、許等前、許

組要：林聯登、陳煥良、許瑞慶、蔡福田、林長禮

列席：檢核室主任郁志輝、警察局長周之光、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財政科長朱

錫坑、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地政科長蕭義、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

振綱、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調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檢核室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五、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六、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副議長蔡國調

議員陳竹林、許等前、張勳九、許組要、呂允凍、蔡福田、許瑞慶、陳鄭

淑君、吳明朗、陳煥良、林長禮、許記盛、林聯登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地政科長蕭義、財政科長朱錫坑、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民防指揮部參

謀主任曹運華、主計室主任涂育延、主任秘書楊煥慶、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人事室主任黃有興、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副議長蔡國調

議員林聯登、張勳九、陳竹林、蔡福田、許素真、許瑞慶、陳鄭淑君、林

長禮、陳煥良、許組要、吳明朗、呂允凍、許記盛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主任秘書楊煥慶、建設局長馮漢光、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地政科長蕭義、警察局長周之光、主計主任

涂育延、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人事室主任黃有興、民政局長金祥鼎、教

育局代局長范功勳、財政科長朱錫坑、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兵役科

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順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素葉 呂允凍 陳竹林 林長禮 許祖嬰

陳煥良 蔡福田 陳鄭淑君 許等爵 林聯登 吳明朗 許記盛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警察局長周之光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地政科長蕭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稅捐

稽征處長張明友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建設

局長馮漢光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議長藍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順

議員林聯登 吳明朗 張勳九 陳鄭淑君 許等爵 許瑞慶 蔡福田 許記盛

呂允凍 陳竹林 林長禮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地政科長蕭堯 兵役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征處長

張明友 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

任涂育廷 建設局長馮漢光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順

議員張勳九 陳鄭淑君 許等爵 陳煥良 呂允凍 陳竹林 林長禮 林聯登

許瑞慶 吳明朗 許素葉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地政科長蕭堯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兵役科長李

沛生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友

警察局長周之光 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馮漢光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

綱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團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呂允凍 許等爵 林長禮 許瑞慶 許記盛 陳煥

吳明朗 陳鄭淑君 蔡福田 陳竹林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鼎

主任秘書楊履康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警察局長周之

光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建設局長馮漢光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曹運華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團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審查澎湖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團

議員陳煥良 吳明朗 陳鄭淑君 許素葉 許瑞慶 蔡福田 呂允凍 張

勳九 許等爵 許記盛 陳竹林 林聯登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

霖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鼎 稅

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本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團

議員陳煥良 林長禮 呂允凍 許等爵 林聯登 陳竹林 張勳九 許記

盛 許瑞慶 許記盛 吳明朗 陳鄭淑君 許素葉 蔡福田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稅捐稽征處長張

明度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建設局長馮漢光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地政科長蕭鑫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本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記盛 張勳九 許瑞慶 陳煥良 蔡福田 呂允凍 許等爵 陳鄭

淑君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蕭森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安全室主任金幹

之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警察局長周之光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本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林聯登 張勳九 陳竹林 許素葉 陳鄭淑君 呂允凍 許等爵 許

組要 許瑞慶 陳煥良 林長禮 許記盛 吳明朗 蔡福田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群卿 警察局長周之光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地政科長蕭森 兵役科長李沛生 建設局長

沈漢光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任秘書楊國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

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煥良 吳明朗 張勳九 呂允凍 陳竹林 林長禮 許記盛 許瑞

慶 林聯登 許等爵 陳鄭淑君 蔡福田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

群卿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局長周之光 稅

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建設局長沈漢光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正午十二時零五分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林聯登 張勳九 許素葉 許組要 陳煥良 許等爵 許瑞慶 陳鄭

敬啟 呂允凍 蔡福田 林長禮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郭伯庸 胡

福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陳竹林 許素業 呂允凍 許瑞慶 許記盛 林聯

登 陳鄭淑君 陳煥良 林長禮 蔡福田 吳明朗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財政科

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祥卿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地政科長蕭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劉煥文 吳金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十二時

二十一、第二十一大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陳竹林 許瑞慶 陳鄭淑君 林聯登 吳明朗 許

等爵 許祖要 林長禮 呂允凍 許記盛 蔡福田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警察局長周之光 人事室主任黃

有興 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蕭運華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教育局代局

長范功勳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任秘書楊

廉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澎湖縣六十年地方總預算案

散會：正午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許等爵 陳竹林 張勳九 林聯登 吳明朗 蔡福田 許記盛 許瑞

慶 呂允凍 陳煥良 陳鄭淑君 林長禮 許素業 許祖要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朱錫坑 警察局長周之光 地

政科長蕭運華 民政局長金祥卿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人事室主任

黃有興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六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澎湖縣六十年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八件

二、議員提案

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二十四件

三、人民請願案

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七件

閉會：正午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准澎湖縣政府函囑本會推選代表一人為本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等為本會代表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年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

甲、歲入部門

(一) 歲入經常門一款一項一目房屋稅原列二、〇九三、〇〇〇元，刪減三三、〇〇〇元。

(二) 歲入經常門一款六項所得稅原列四〇二、九五〇元，刪減一〇二、九五〇元

(三) 歲入經常門一款八項一目印花稅原列四五一、三五〇元，刪減八六、八〇〇元。

四歲入經常門一款十項一百營業稅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 其餘照原案。

乙、歲出部門

(一) 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一目公共造產原列六、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元。

(二) 歲出經常門三款一項一目里民大會督導考核原列二一、七一五元，刪減五、〇〇〇元。

(三) 歲出經常門四款二項稅捐稽征處購置機車等設備費刪減八萬元。

(四)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一項四目社會運動事務費列勞軍報一四、〇〇〇元，悉數刪除。上項勞軍報應由防衛經費開支。

(五) 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一項四目國民義務勞動原列七、〇〇〇元，刪減四、〇〇〇元。

(六) 董運費預算數共列二、六七四、八九三元，刪減四一六、七五〇元。上項刪減部份不包括警察人員出差旅費在內。

三、澎湖縣五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四、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六十年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五、澎湖縣五十九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修正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六、澎湖縣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五十八年度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七、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契約船務人員工作獎金發給辦法及工作獎金考核表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八、澎湖縣寺廟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九、澎湖縣民營市場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十、澎湖縣各鄉鎮應行增補換門牌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蕭朱對。馬公鎮中央里中央街二十五號。

案由：為民承租馬公段一九八四地號公地面積發生錯誤，請予合情合理解決以維權益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二、請願人：洪南亭等二十一人。馬公鎮長安里保安街十六號。

案由：為益豐公司蝦類加工廠危害公共衛生，請政府飭該廠遷移郊外以維附近居民健康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三、請願人：澎湖縣農會理事長吳天再等五人。

案由：請促請政府設立畜畜檢疫站杜絕豬痘以利毛豬生產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四、請願人：孫軍輝等六十一人。馬公鎮文東街卅四號。

案由：請促請政府設立畜畜檢疫站杜絕豬痘以利毛豬生產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案由：請飭議政府無需再增設新市場以維原有市場商民之權益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五、請願人：鄭冷桂英等四人 馬公鎮西衛里二二五號

案由：請建議政府輔導小規模養殖業者，並准免辦理營業登記與免征營業稅以蘇民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六、請願人：翁福星 馬公鎮鎖港里廿二號。

案由：居民家設桌球枱供子女康樂活動，竟遭取締請代為伸冤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七、請願人：蔡石旺等四人 馬公鎮鐵線里六鄰七之一號。

案由：為請建議政府核發軍用機失事死難者相當額之撫卹金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素葉 吳明劍 呂允凍 陳煥良。

案由：為感謝司令官領導防區官兵協助本縣地方建設，造福民生，厥功至偉，公推蔡副議長開圃、張議員勳九代表全體縣民向司令官致敬案。

理由：查澎湖防衛司令官蔡將軍坐鎮本防區以來，領導防區官兵積極協助地方

政府推行各項建設，造福民生，著有成效，縣民共仰，茲值本會召開第

七屆第五次大會，宜代表全體縣民向司令官致敬。

辦法：公推蔡副議長開圃、張議員勳九前往致敬。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蔡開圃 許等爵 吳明劍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政府轉請省府勿變更「台灣省山地鄉暨離島地區醫護人員養成計劃」，仍維持本縣選送名額為二名案。

理由：查政府為加強培養本省山地鄉暨離島地區醫護人員，頃訂定「台灣省山地鄉暨離島地區醫護人員養成計劃」一種，經奉行政院核定，本縣自五

十九學年度起每學年度選送二名就讀高雄醫學院，至六十二學年度止，共計選送八名在案，惟五十九學年度上項甄試保送新生錄取名額，本縣

僅分配一名，較原核定名額減少一名，茲因高雄醫學院招生在即，應請

政府勿變更原計劃，維持本縣保送名額仍為二名。

辦法：由本會電請省政府主席准予維持原核定名額。

議決：照案通過。

警察廳部門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質詢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公共車輛部門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警察廳長官...

一、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楊主任秘書履康

林議員聯登：

縣長施政報告中所載：施行對商人三日內付款之節。這就是配合政治革新，實爲便民利民的好措施。請問：事務股或主計室方面，是否照此規定三日內付款？

涂主任育廷說明：

我們目前發給少金額者均利用事務股的遺剩金，發票一拿來即馬上付款，不需再拖三天。目前因事務股缺少一位科員，所以一些較大量手續較複雜者，無法馬上辦公，不過，待人事補齊之後，當即照規定辦理。

林議員聯登：

曾聽很多商人說：你們因無法照規定在三天之內付款，所以在開發票時不要商人填日期，待手續辦好要付款了才填日期。既然縣長指示要做到三日內付款，亦就是配合了政治革新的要求，希望不要陽奉陰違，光喊口號，一定要徹底做到便民利民。

答：

以往對付款方面因手續上的拖延，難免有超過三日付款的現象，由此：縣長特別重視這點，已列入下年度施政要點，以便民，利民爲重，我們一定遵照辦理。

蔡議員和田：

剛才聽主計主任所說，有的商人發票一拿到縣政府即馬上付款乙節，若是真的如此，則商人們都很感謝主計主任。但事實不然，記得去年增建國中教室的時候，這些工程款是應該撥給各國中直接去支付給建築廠商的，可是主計室却不這樣做，好像把這筆款撥給各國中直接去支付是件很可惜的事情，況且，應商前往隔府申請領款時，總是這手續不行，那手續不全地拖了半年尚無法取到這筆工程款與主任所說的馬上付款完全相左。本人並非有所成見而講這話，而是希望主任要能說到、做到，以便利本縣的商人，這樣做的話，每個商人都會感謝你的。

涂主任育廷說明：

對增建國中教室的工程款乙節，因爲這些款是中美基金的，當時在督府開會的結果，教育廳指示我們將這筆工程款撥給各國中直接支付。但經合會來縣查賬說是中美基金是直接撥給縣政府的，不能再撥給各國中，令飭應收回由縣府支付。但因錢已全部撥出去了，有些國中已將工程款付給廠商，要再收回似有困難，只好要他們再拿單據到縣府來報銷，爲了這些種種原因而拖延了一段時間，我承認有這種事，本人亦感覺很遺憾，總而言之，這是上面指示的矛盾。

蔡議員和田：

本府對這些事並不是有何成見或有意攻擊什麼的，祇是希望對付款方面儘量便利商人，按照規定在三日內付款。

涂主任育廷答：

謝謝蔡議員的高見，我們當遵照辦理。

二、公共車船部門

答覆人：郭處長振綱

陳議員煥良：

據縣長所報告，關於西嶼交通船光武號自四月七日開航以來，情形良好，請教處長，這艘光武號一個多月來的營運收支情形如何？

答：

光武號自開航以來已一個多月，目前每天往返共十班次，就四月份的營運情形大約勉強維持成本，也就是說營業情況不太理想，這原因是西基號仍然繼續營業及軍差船免費航行疏運旅客及貨物的影響，以西嶼航線而言，三條船航行似乎太多了，因而形成營運不太理想，只能勉強維持成本而已。

陳議員煥良：

處長所說明的說是營運不甚理想，而縣長却說營運情況良好，不過，希望處長能確實把收支情形說明一下。

答：

光武號每天的開支經費約一千二百元，其中燃料費共需伍佰元，傭人費肆佰元，拆舊費平均約二百五十元至叁佰元，保養費一百元，我們初步的統計，每天需收入一千二百元才能維持成本，以四月份收入平均每天是一千一百五

十元至一千二百元。我想冬季的修理情形會較好些，因為光武號的設備方面較其他船好，不過，光武號建造的宗旨是解決地方交通，服務軍民為目的，並不以賺錢與否為首要。

許議員瑞慶：

一、對光武號的營運情形本席覺得很關心，本會各位同仁或許亦然。若不妥善設法，將來整個車船管理處恐會被光武號拖垮。據工作報告書所載欲再爭取建造一百噸級的交通船行駛七美、望安、建造這艘船是容易而經營起來是較困難的，因此，希望在未建造之前要有妥善的計劃方一虧損了要用什麼辦法來補救。這樣才不會跨下來。

二、請問處長，自去年提高票價之後，盈餘有多少，償還金融機構有多少？還要多少時間才能還清？

三、工作報告內載，卻購新車四部合計新台幣貳佰萬元。請問貸款購車後其經營及償還貸款購車後其經營及償還貸款的計劃如何？希望處長對交通船、公車之經營要慎重計劃，才不致會拖垮，尤其是公車均是公路局淘汰不用的破舊車，其修護費用當在不少之數目，貴處的收支情形是否平衡？因未提出詳細報告，我們亦無法瞭解。

四、前次本會所通過貴處的行政公署獎金乙案，據聞審計處不准你們報給，是否如此？

答：

一、關於一百噸交通船行駛七美、望安之案，經查備案時，從李玉林縣長任內就有此建議。上次省主席蒞澎時，本人及縣長亦就此問題與交通處處長陳處長直接交換了意見，據省府的觀點是建好的經費不論多少，省府可全數補助，可是，經營後的情形若是虧損的話，這是個無底坑，省府將無法再給予負擔。進一步考慮到這兩個島是否真正需要建造這種一百噸級的船，除了我們擬定計劃經縣府修正之後呈省府參考之外，主席不會囑陳處長從新調查，考慮是不是需要？到底需要建造什麼樣的船，陳處長將此情形轉飭高雄港務局李局長辦理。據高雄港務局的構想是說：若要建造則需四百五十四馬力的引擎，由馬公經七美、望安載運客貨至高雄，以彌補經營後的新損減低。究竟如何？尚請各議員先生提供高見，我們呈送省府作最後裁決。

二、五十八年度還債壹佰貳拾柒萬元，到目前為止尚餘壹佰柒拾陸萬元未隨還清

我們現在正積極地籌節開支，以還債為前題來減輕負債及利息的負擔。

三、本處現有的舊車佔總數三分之二，況道路亦多坎坷，其每月的修理費用實在太大了，而前提出欲購新車四部乙節，本處為了還債亦暫時保留，因為現在是淡季，本處現有之車輛在咬緊牙關的情況下尚可維持幾個月，待將至旺季時於下次大會再提出請各位審議，尚請惠予支持。再者，我們亦研究將不合使用的及修護費太高的舊車淘汰，而使用部份零件於其他車上，這樣可節省些修護費，大約可將盈餘及節省下的修理費部份還清完庫基金會及土地銀行。另外，本處在資產方面增加了很多，如辦公所、宿舍、保養場的興建，由此在財務上週轉亦感困難。

四、行政公署獎金前些時我們已發了一半，尚差乙半未發給是受省府指示說是要經議會通過才能發給。但經上次貴會通過之後我們以行政程序呈報縣府轉省府，但如今尚未見消息，許議員所提示的，本人尚不知道。

許議員瑞慶：

公里獎金問題據聞是審計處不准報銷，是否如此我亦不十分瞭解，道祇是聽聞。剛才處長說是道路多坎坷不平，這是事實，不過最近大約要翻修東衛至通標的這條公路，是否如此？

答：

據我所知，東衛至通標之道路最近就要修了。

許議員瑞慶：

最近將有民營的遊覽汽車公司成立，這對公車處的影響是很大的，希望處長要瞭解這點以作防備，免得今後公車處經營不善而跨下來，這責任是很重大的。再者，貴處的資產，設備增加這固然好，可是修護費、保養費亦隨之增多，這些問題處長也希望特別注意。

一百噸交通船若能按處長所說經七美、望安而至高雄的話，這是非常好的，一來可節省當地居民赴台來往馬公的費用，再者增加營運的收入，但對當地居民出入的資料有沒有統計過？

答：

謝謝許議員寶貴的指示，對一百噸交通船行駛七美、望安等離島的統計資料問題，我們均有可供參考的資料。

許議員等辭：

對離島交通船問題，貴處實不是亦不能自運營運的全部責任，應力向上級爭取由交通處負責經營或如台航公司每年補助虧損部份，車船管理處祇是代為管理，不能負全責，否則，整個車船管理處的財產將不知道兩艘交通船的虧損，這點意見提供處長參考。

答：

謝謝許議員對本處與本人之關切之心，我就以高雄港務局及本處所調查的資料簡單地向各議員先生作一報告，若有出入，敬請惠予指教。根據調查，望安一年進口的貨物約五千噸，大多以魚蝦大宗。七美一年進口有一千八百噸左右而出口却每年有一萬四千噸，所以說：建造這交通船是以運貨為主，運客為輔（約卅人）。建船經費肆佰伍拾萬元是由省府全數補助或要縣府配合款尚不知道。關於碼頭停船問題，經調查望安的潭門港及七美的南瀝港停靠一百噸的船是沒有問題的。對這兩艘交通船各位都很關心，更希望隨時提出意見指示，我們將誠心的接受指示來改進，謝謝各位。

許議員等俯：

據處長所報告，七美、望安的進出貨物數字恐怕交通船經營之後未能運到三分之一，這原因是他們自己均有漁船載運，所以，希望處長不要估計得過高，否則，將來是否能經營好，還是個很大的問題。

答：謝謝許議員指示的高見。

陳議員竹林：

一、今天建國日報所刊載車船管理處與西基號競爭乙節，這屆什麼會發生競爭？
二、處長曾經告訴我說是西基航線光武號並不計較噸數與否，祇是以服務大眾為宗旨，到底開航至今的服務情形如何？

三、處長說是保養場快興建完工了，記得這保養場曾經追加許多工程，這些工程內容如何亦請說明。

答：

一、所謂競爭乙節，在本處的立場上是沒有這種意思的，當初建造光武號的動機是因為西基號已塗齡，而且安全上也有需慮，本應淘汰了，但是那時光武號沒能及時建造好，所以，西基船公所徵得了高雄港務局及馬公辦事處的同意之後，再予整修繼續行駛，其期限至今年十一月卅日為止。再說：西基號與光武號都是公營，也都以為地方交通而服務為同一目標，同時也是共同而生

有的，沒有什麼可以競爭的。

二、光武號自開始營運至今，每天的收支僅能維持平衡，我們目前每天有十個班次，但有時候在航行的時間上未能配合實際需要，我們將計劃每星期有三天的時間，晚上仍然航行載運旅客。計劃每星期日、二、五，三天之下午⁶從西嶼往馬公，⁹再由馬公開西嶼，儘量便利及配合實際需要為原則。

三、追加的工程是洗澡間、廁所、辦公室及倉庫，而辦公室與倉庫是臨時性的，這情形是因為當時為了要節省點經費，處長想利用稅捐處兩位看管屠宰場人員的房子為辦公室與倉庫，可是，至今由於地站急欲擴大，保養場勢必搬往新建的工場去，但如今稅捐處擬興建的宿舍未建，這兩位無法搬遷這兩間房子。是在這種原因之下再追加以上的兩樣工程，不到三萬元的經費。

陳議員竹林：

追加的經費有多少，本席並不過問，而是追加的工程必須要與保養場有關聯的才行，請問土木課長，照法令是否可以這樣追加？

土木課課長松棟說明：

工程追加的規定是說：屬於本工程範圍內，在總工程費的十分之一以下是可以追加的。

陳議員竹林：

這工程主要是興建保養場，追加的那些工程是否與此工程有關？

土木課課長松棟說明：

這些要看是不是在本工程範圍之內的。

答：保養場原呈報經費是肆拾萬元，經發包結果是三十一萬八千多元得標，因此，我們在法上可再提出追加，這些追加工程並不影響整個工程的預算。況且，一個保養場有許多工人，沒有浴室、廁所、辦公室、倉庫都不行的，因為這種原因再追加的。

陳議員竹林：

既然知道沒有廁所、浴室、辦公室、倉庫不行，為什麼不一齊發包而再追加呢？再者，這些追加的工程有沒有招標？有沒有辦法？我想這樣做是容易發生問題。

答：

關於追加的原因我已說明過了，並且這些工程都是在保養場內的，並不是另

外興建的。

林議員聯登：

一、目前本縣的小客車已達四十輛，最近公路局又核准成立乙家遊覽汽車公司，這樣一來在公平的競爭之下，貴處的營運上形成了很大威脅，本席提醒處長要慎重經營。並且，一再舉債擴充業務的觀念亦必須改正，在舊債未還清之前，切勿再舉債，以免再增負擔。

二、光武號行駛以來，對西嶼航行的船隻威脅很大，據聞，最近有關單位開協調會議時，有意將行駛竹灣—馬公的竹福勝號排斥，本席希望有關單位能體諒他們的生活，況且，在光武號未建之前，這條竹福勝號却默默地為西嶼的交通服務了十三年的功臣，我想應給予妥善的處理，再者，今後一百噸的交船建好之後，亦希望對現在行駛七美、望安的船隻給予安排。

答：

一、關於遊覽車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很合理、公平的營運，做得大家都能共存為原則。

二、竹福勝號的問題，我們不會有其他想法，這點可請放心。

吳議員明劍：

聽說貴處對員工的待遇，看法分別很大，樓上的職員較為優厚，值班費方面，職員提高了，而技工、司機方面却降低。希望貴處對這種事要慎重注意，因為貴處的賺錢與否，跟司機、車掌小姐的努力不努力是很有關係的。所以，希望不要忽視他（她）的福利，工作情緒是最重要的，請郭處長改善一下人事管理員林秋惠答：

吳議員剛才所指示的問題因本人到車船管理處不久，對各方面不甚瞭解，而價值班費乙節，以往職員是肆拾元而今降至叁拾元，司機是照舊未變動，沒有增減。

呂議員允凍：

處長所報告將建一百噸交通船行駛七美、望安，我想這種一百噸級的船能順利的進出七美的碼頭還是問題，是否可將該一百噸級交通船經費分開建。

兩條五十噸級交通船分別維持七美、望安交通。

答：

可研究辦理。

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湯局長漢光

許議員培慶：

一、據我知道，局長到台灣本島出差的機會很多，影響到建設局本身工作的進度比較慢，所以，我建議局長，最好把出差本島的次數減少。

二、貴局辦公廳非常窄，很多的職員擠一個很小的辦公廳，我希望局長另外找尋一個較大的搬遷，或撥出一部份，以利公務推行。但如局長辦公廳，似嫌過於寬敞。

三、建設局技術人員嫌太少，譬如，去年颱風損毀漁港一直沒有辦法設計完成。為了爭取時效，本人認為，既有規定可由建築師設計，局長不妨撥出一點錢來交由建築師來設計，免得影響工程的進行。

四、虎井、鳳權深水井，工作報告中說，已經修整完成，雖說已經完成，但是目前仍然不能供水。陸上設施，我希望局長儘快推動，早日完成，以應地方軍民飲水需要。

五、鎮港碼頭，請港工程希望儘快設計。

六、漁業局，核准本縣獎勵深溝一支釣與施網漁船，一共有四十八艘。據我所知，申請的有三百多艘，我希望局長儘量爭取，准予申請的人全部發給執照。七、木麻港碼頭修建工程，記得縣府曾經一次發包七、八個工程，因為是同時發包，同時開工，對其監工是否能夠做到完善，切實，我希望局長要特別注意及此。

答：

一、許議員希望我儘量少出差，免得影響局裡工作推行，事實上，我的出差，除非指名要我去，我是不會去的。至於我不常在辦公廳，因為開會的時間太多，所以常常不在。

二、辦公廳太狹，我來了以後也覺得有擴大的必要，因此，曾經向縣長建議，希望把縣府後面的一棟辦公廳拆除，改建二樓，這樣就可以有較大的辦公廳可以使用，但是結果還是縣府財源不容許，沒有辦法實現。至於我的辦公廳比較大，因為我們建設局經常都會有上級官員來，一方面建設局裡面常常都要召開幹部會議，研討公務，都是利用我的辦公廳，並不是我局長一人使用一

個很大的辦公廳。

三、工程人員不夠，這是事實，因此我曾建議縣長希望能夠增加編制，但是始終不能獲得有方允許。至於請工程師來設計，我們爲了省一點經費，多作一點工程，還是儘量自己來設計。

四、虎井、風櫃的抽水設備，我要儘量爭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幫助我們做。

五、蚶港碼頭希望儘快設計，可以儘量把人員調配出來做。

六、漁業局協助我們獎勵深海一支釣與拖網作業，申請的人很多，這問題，我到漁業局開會時曾經與主辦單位談過，讓他們說，今年度預算已經沒有，當視以後辦的情形如何再作決定。

七、監工工作我一向很重視，許議員意見一定要注意做到。

許議員稱慶：

一、建設局土木課，我認爲應該遷建建設局，免得因爲來來去去的人很多，而影響設計工作，這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個辦法。

二、虎井與風櫃深水井已經開好半年，但是目前老百姓還是沒有水喝，雖說局長要請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但如他們不能補助，局長應該要求地方方面把配合款拿出來，儘快把供水工程完成。

三、拖網漁船的補助，我希望將四十八艘的補助款平均分配給所有申請的三百多艘漁船，他們要的是執照，並不是補助款。（無答覆）

許議員等語：

一、甄才局長答覆說：每次出差都要爭取補助款回來，本人認爲這是吹牛，並沒有事實。譬如蘇厝寮海岸護堤迄仍未作修理，怎麼說爭取補助款回來呢。請問，這個護堤什麼時候可以修理。

二、請問五十一號路線什麼時候可以開工？

三、貴局辦公廳太擠，這是事實，希望設法擴大。此外局長既然要常常到省方去爭取補助款，常常不在局裡處理公事，我希望你能爭取一位副局長來補助你，免得影響到一般的公務。

答：

一、許議員談到本人爭取預算問題，事實上這個工作並不是本人的職責，我祇是開會的機會順便把我們的困難，我們的需要，預算要多少向上級說明，同時儘量爭取而已。至於蘇厝寮防護堤，現在已經發包，工程費九萬八千元，這

是處災補助款專案補助的。

二、五十一號路線，因爲有一位鄉姓民衆的土地地價問題沒有解決，所以還不能開闢。這塊土地的地價現在已經送到地政科去評定，祇要這塊土地解決，五十一號路線馬上就可以開闢。

許議員等語：

觀音亭防波堤復舊工程費祇有九萬多元，實在無濟於事，相信颶風再到，仍然會倒塌的，不如不要修算了。

答：

這是省府專案補助的，當然，我們是儘量去爭取。事實上省方面也有困難。

陳議員竹林：

幾年來政府都在提倡鄉鎮方面的公共遺產，局長是負責督導的，請問局長，成果如何？

答：

成果不太好。譬如西嶼鄉，可以說完全失敗，他們化了二十多萬元，投資在農作物栽培方面，但是維護工作，如施肥、澆澆都沒有做好，結果很難令人滿意。

陳議員竹林：

一、本縣公共遺產不但是西嶼，就是其他鄉鎮也是一樣得不到成果來，雖說不是貴局主辦，但是貴局是負責督導的，應該儘一點責任去督導，化了這麼多的錢，得不到成果，這是不行的。

二、縣長施政報告中，談到明年度要開闢民衆路南段和拓寬中正路南段，請問局長，準備什麼時候開闢、拓寬？

答：

二、我們準備配合港務局建設商業碼頭的工程來做。

陳議員竹林：

一、希望明年一定能夠開闢。

二、根據聯合報四月卅日的報導，省府爲了開闢重要市鎮都市計劃道路，馬公鎮分配補助五千六百平方公尺，請問，這個數字大概多少錢？

洪課長松榕答：

二、報紙上報導的可能是擴大都市計劃的補助，省府方面要求我們配合十六萬元

，但是縣府一下子沒有辦法配合十六萬元，所以暫時在本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列了八萬元，其餘八萬元我們還是儘量爭取省府補助。

陳議員竹林：

公車處保養場追加工程，合理不合理，合法不合法，我請土木課調查一下，不要答覆。

林議員長禮：

擬與本縣近海漁業，縣府爲了挽救本縣近海漁業的經營困難，將小型漁船貸款計劃，省府補助的五十二萬五千元移用爲獎勵本縣深海一支釣及小拖網船補助，這一個辦法本人認爲是本縣近年來漁業推廣方面的一大手筆，不過，對於補助方面最近外界傳說很多。請問局長，到現在爲止，申請小拖網的漁船，最少的有幾噸，那一鄉鎮最多？

吳課長齡答：

申請深海一支釣有六十三件，推網有二百一十八件，一共二百八十一件，最小的有四噸左右，不過，祇有三、四艘。十噸左右的最多。

林議員長禮：

深海一支釣與拖網漁船的獎勵辦法，我希望能給我們詳細了解一下。

答：

好的。

陳鄭議員淑君：

請問局長，有關養雞是屬於那一種行業？

陳課長松茂答：

養雞業如果有發生買賣印應該辦理營業登記，如果是家庭副業性的養雞即不用辦理營業登記。在我們工商課來說，農村的生產，原則上是不需要登記的。至於稅捐處的課稅問題，請陳鄭議員詢問該處。

陳鄭議員淑君：

在建設局方面如果認爲這不屬於營利事業，即應函請稅捐處以其他的行業課稅才對，免得業者吃虧太大。

陳課長松茂答：

會後可與稅捐處接洽一下。

呂議員允凍：

一、離島各級學校教室工程費，因爲交通不方便，成本總比本島的高，爲防止包商偷工減料，確保學童安全，我請局長除了監工要認真做好外，也請儘量提高工程預算，以利偏僻地區的教育。

二、馬公通至機場的道路翻修工程，一條再修，請問，貴局有否派員監工，有否盡到監工責任？

三、本縣有一部份的農會很不健全，這是輔導不夠，希望多盡一點責任去輔導。

四、工作報告中有紫菜場的補助，但是望安七美却沒有，我認爲不公平，希望能夠一視同仁，同樣給離島方面補助。

五、南瀾港防波堤修建工程，據估價不要很多的錢，但是貴局仍是反對，原因何在，請局長答覆。

答：

一、離島教室工程費比較高，爲防止偷工減料，希望儘量提高工程預算，這一點我們已經注意到，所以在設計時離島各級學校工程的單價都要提高一點。同時第一批國中工程，已經比本島有增加。

二、這段公路是由公路局直接辦的，並不是建設局主辦。這問題公路局長隨同陳主席蒞臨時，他也看過，同時我也跟他談過，他說回去要查辦。

三、本縣農會目前雖說還有不健全的情形，但我覺得已經比以前好得很多，以後我們還要加強去監督。

四、紫菜場的補助，五十九年度因爲經費很少，所以選擇在附近養殖，下年度我們一定發展到望安、七美去。

五、潭子港防波堤我們已經研究過好幾次，同時也勘查過九次，因爲需要三、四百萬元的預算，限於財源暫時沒有辦法做。

呂議員允凍：

潭子港防波堤本來就有，因爲受到颶風吹毀，再把它修復起來並不需要很多的錢，如果說一年沒辦法完成，應該分年慢慢把它修建起來。

洪課長松茂答：

有關潭子港防波堤，它在本縣漁港是不列在管理範圍，因爲這個防波堤是由村方面自己建造的，構造很簡陋，如果由政府來做，即需要做一個計劃性的防波堤，所以我們曾經建議過漁業局，同時漁業局方面給我們做南瀾港的時候也沒派員去看過，他們也是認爲做起來需要一筆很大的經費，目前限於財源

沒有辦法做到。

呂議員允凍：

什麼叫做計劃性的防疫堤？

洪課長松棟答：

因為這是由地方自己做的，原來沒有經過計劃性的，是一個很簡陋的防疫堤。

呂議員允凍：

地方自己做的，現在就不能做計劃性的防疫堤嗎？

洪課長松棟答：

並不是不可以，其實我們也建議過漁業局，同時漁業局方面也派員來調查過，無奈限於財源沒有辦法做到。

呂議員允凍：

如果說一年不能做好，可以分二年來做，二年不能做好可以分三年，不能說沒有財源就了事。

洪課長松棟答：

潭子港防疫堤我們還是有計劃要做的。

呂議員允凍：

局長對我們議員是不是有大小的分別？

答：

沒有。

呂議員允凍：

我看還是有的，否則不會有的議員一提出來就可以馬上做，有的却說了一千遍，一萬遍也是依然不理。

答：

祇要有經費我也是希望每個地方都做，並沒有什麼大小的分別，請呂議員諒解。

陳鄭議員淑君：

一、有關養雞業，現在稅捐處已經命令下來，要課征營利稅，養雞既是屬於農業，是畜產課管理範圍，我希望貴局要求稅捐處方面不要以營業稅課征，改用其他農業方面的稅來課征。

二、請問，今年養雞的防疫預算編列多少？

答：

二、養雞方面沒有防疫預算。

陳鄭議員淑君：

局長對養雞的人都不關心，就是稅捐處課征營業稅你也任其自然，都不為我們們爭取，未免不應該。請問，目前澎湖養雞的數字有多少，局長知道否？

答：

有關課稅問題，可能是因為有買賣行為，所以課稅。至於說養雞業屬於那一行業，在我看起來應該是屬於生產事業，不過，這問題會後我要查清楚。

陳鄭議員淑君：

這是生產事業，並不是營利事業，營利事業有買賣，生產事業如果生產不出來等於零，譬如種瓜，我們種下去以後如果遇到颶風把它吹毀，即整個沒有辦法收成，這樣的情形你也給予課稅，未免不合理，所以我，局長你應該為我們爭取才對。

答：

陳鄭議員的意見回去後再作研究。

答：

養雞方面的防疫預算，局長不加以編列，這是很大的不對，目前澎湖的養雞數字有多少，請畜產課說明一下。

陳鄭議員淑君：

肉雞大概有四萬隻，土雞八萬隻，一共十二萬隻。

有十二萬隻的雞，一年却祇有二千元的防疫經費，未免太少。就我所知，本縣去年雞瘟的損失，可以說全軍覆沒，但是局長都不加以關心，今後應請儘多編預算，加強全面防疫工作，藉以保障養雞人家的收益。

答：

可令畜產課注意去辦。

鹿嶺員添福：

一、望安深水井業已開鑿完成三年，但其陸上設施，不知何時才能付諸施工。

二、潭門港商港工程因為貴局設計太好，所需工程費過於龐大，我們地方配合款負擔不起，所以我希望局長暫緩發包。目前我們地方約以為配合五十萬元，

答：

可令畜產課注意去辦。

鹿嶺員添福：

一、望安深水井業已開鑿完成三年，但其陸上設施，不知何時才能付諸施工。

就可以完成此一工程，但是根據昨天主辦人員對我說，五十萬元祇能做到工程的五分之三，其餘的五分之二還要地方配合四十三萬元，這樣一來一共需要配合九十三萬元，誠不是我們地方所能負荷，所以我希望這個工程暫緩發包，等鄉長回來以後，我們地方預先開個協調會議，然後再發包。聽說貴局的設計是防波堤與碼頭都可使用，但是為了地方的配合款籌借不容易，我希望改為防波堤專用，把寬度縮窄一點，藉以節省工程費，但是長度即應全部做到，不宜縮短。

二、今年度碼頭修建，據說通樑可能不做，如果是事實，我希望能夠把這些經費拿到花嶼來做，因為目前花嶼還沒有碼頭，如果遇到颶風即必須到馬公來避風，很不方便，所以，希望能夠做。

四、將軍澳港已經發包，貴局有否派員去監工，這個工程我希望能夠重視，按該處風浪很大，必須切實按照設計來做，才不致發生意外損失。

答：

一、陸上抽水設備，因為縣府的財力有困難，所以我們要等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補助來做，這不但是望安，其他地方也是同樣的情形。

監議員添福：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到。

答：

一、這是衛生局主辦的，可與衛生局聯繫一下。

二、潭門港工程希望暫緩發包，我願意接受監議員意見。不過，現在年度即將結束，希望鄉長儘快回來協調決定。

三、通樑漁港假如他們真的不做，可以建議縣長按照監議員意見去做。

四、將軍澳港工程，現在我們有派專人在那裡監工可以令其切實監督好。

監議員添福：

潭門港防波堤，我希望能把寬度縮窄一點，但是長度一定要做到，單獨做防波堤工程，不要碼頭也兼用，希望局長重新設計一下。

答：

這問題我們大家共同再作研究。

許議員瑞慶：

深水井的抽水設備問題，三年還不能完成，我希望局長不要再拖，應該儘快

設法自己來做，這不但是望安，虎井也是完成很大的，這問題我希望局長在我們開會期間，把整套的辦法提出來給我們討論一下。

答：

好的。

吳議員明顯：

一、縣長工作報告中談到六十年代應施重點，有繼續實施離島電化，並繼續爭取經費開鑿離島深水井。有關電化離島問題，現在本人有一個建議，按通樑跨海大橋，可能按照計劃於今年底完成，即該處三個輸電線架，因為跨海大橋的完成，可能不再使用，所以，我建議能夠把這三個線架，移置於員貝、馬嶼、吉貝等三個離島中間，藉以輸往電力，這樣既可以省錢把這三個離島大放光明。

二、離島深水井問題，去年四個離島已經完成二個，是虎井與風櫃，其餘的二個是馬嶼與西嶼的內外坡，還沒有完成，這兩個離島在我們澎湖可以說是缺水最嚴重的地區，尤其是馬嶼，昨天根據主辦人員說，馬嶼這口深水井現在雖然開好了，但是化驗的結果，水質不合格，必須等到這四口井佔一段落以後才能做第二次發包，這樣一來，對於最缺水的馬嶼居民難免受到困擾，我希望局長能夠另案儘快發包，以便解決他們的飲水需要。

三、漁船檢丈手續費與漁業登記費，前一次大會我已經建議過，希望由區漁會來收，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交由漁會代收，這些手續費有一百多元，有的祇有十五元？如果說爲了十五元從離島到馬公來繳，所化的旅費總要比十五元還多，所以，這事情我希望局長儘快改善，這是便民工作的一項。

答：

一、通樑三個線架，這是電力公司所有，在我的看法，要把它移動可能有困難，

吳議員意見可以建議一下。

二、馬嶼這口井因爲水質不合格，目前原則上我們還要選擇地點再鑿一口，並不是四口井全部完成後再鑿。

三、漁船手續費按照規定應該由漁民本身到縣府公庫去繳。吳議員的建議，如果漁會同意收，我們可以研究，而後通知漁會代收。（胡指導員金河答）

吳議員明顯：

據我所知，中國鑿井公司因爲馬嶼這個地方很小，在技術上，他們不願意

整，就把這口井報廢，然後我們再作第二次發包，希望局長不要再拖。

洪課長松棟答：

這口井要報廢未免可惜，所以，目前我們計劃把這口井配上水管，專門作為沖洗之用，然後再整二口大型的淺水井，作為居民的飲用水。因為中國整井公司已經不願意再在烏嶼開整深水井。

吳議員明朗：

用深水井的水來做為沖洗用途，這是萬不得已的措施，我們既然投下三十多萬元的錢，即應要求能夠飲用才好，所以，我希望再作第二次發包。

洪課長松棟答：

如果第二次發包其他公司可能也不會包水，包質的，在這樣的情形下，如果再發包下去，即三、四十萬元的錢可能要白費。

吳議員明朗：

我們不妨再發包看看，同時一定要要求包水，包質。

洪課長松棟答：

好的，在包水，包質的原則下，我們再發包看看。

吳議員明朗：

這事情已經拖了幾次，希望儘快解決。

洪課長松棟答：

如果沒有人願意開，我們的計劃是再整二口淺水井作為飲用水。

蔡議員福田：

一、我覺得貴局所做的颶風復舊工程都很馬虎，修建了以後不久馬上又壞，可見貴局對復舊工程的草率，今後復舊工程應該加強去做。

二、請局長儘快開辦海產加工區，免得影響本縣環境衛生，按目前不管是市區，市郊都有加工廠的設立，妨害衛生至大，希望找一處靠海，而排水方便的地區做為本縣海產加工區，以利衛生。

三、高粱收購時間將屆，我希望局長要求省方儘量把澎湖高粱收購價提高，以保障農民收益。

四、最近我們澎湖為了觀光事業的發展，曾歷多次召開會議，這問題本人認為如能在觀音亭設置一個水族館當能招徠很多遊客，同時縣長也表示願意去做，但到現在都未見有何計劃，希望局長儘快計劃來做。

答：

一、工程的復舊工作，今後要加強去督導。
二、設立海產加工區，意見很好，回去後一定研究辦理。
三、高粱收購價格的提高，會後報省府，希望能夠提高。
四、設立水族館的問題，本人與縣長也曾到觀音亭去勘查過，因為需要一百多萬元，限於財力，目前還沒有辦法去做。

蔡議員福田：

海產加工區是否可以利用第一漁港最外面的海堤空地來做。

答：

研究辦理。

林議員長禮：

澎湖縣四年農業發展計劃是經過本會審查通過的方案，請問，內容如果要變更，你們執行單位應否再把議案送會審議。

答：

如果要變更，我看還是要送到貴會來同意的。不過，最後一年很少有變更。

林議員長禮：

我所要問的，並不是變更多，變更少的問題。法律上如果要變更是不是要經過本會審議通過。譬如貴局的工作報告中，本縣近海漁業振興輔導計劃，將本會通過的小型漁船貸款計劃五十多萬元的補助款，變更為補助小拖網漁船與深海一支釣漁業，這事情不能說是一個小計劃，在我看來，它是本縣近年來對推廣漁業方面的一大手筆。但是這個計劃變更本會不知道，直至昨天送來的計劃，其內容與實際情形不合邏輯的地方又很多，所以，我建議局長，你要把這個計劃重新送到議會來審議通過後才執行。

答：

可以把這個計劃送到貴會來指正。

林議員長禮：

計劃要變更，手續上應該要經過我們議會同意，而後執行。請問，是不是這樣。

答：

因為小型漁船管理，沒有人申請，所以我們建議漁業局，同時到漁業局去開

會，後來改為獎勵一支釣與拖網漁業。林議員如果認為要重新送到議會來研究，可以這樣作。

許議員答：

報告的整頓，我希望局長能夠爭取比較大的經費來做，俾馬公市民以及外來觀光客早晚有一個去處。特別拜託局長。

答：

許議員的意見我也有此感覺，可以針對後請縣長在經費方面籌措辦理。

林議員長禮：

本縣近海漁船比較大型的是二十噸級左右，過去，這些船大部份都是從事流刺網漁業，後來改為珊瑚漁業，但是最近二、三年來珊瑚漁業都被日本漁船採光，因此我們不得不找尋別的出路。建設局工作報告中，對於本縣小拖網與深海一支釣漁業局很重要，這是很好的現象。據說，農復會方面對於一支釣以及本縣一、二百噸二十噸級左右的漁船出港問題也很重視。請問局長，最近農復會對於本縣深海一支釣漁業的獎勵辦法有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來？

答：

深海一支釣獎勵辦法，每一艘漁船補助八十元。現在是第一期，將來如果成功，還要繼續辦。

林議員長禮：

工作報告中說，漁業局與縣府已經把我們發展農業四年計劃貸建小型漁船五十多萬元的補助款，改為獎勵深海一支釣與拖網漁船的補助。此外，據說農復會對於本縣深海一支釣也有很優厚的獎勵與補助款。請問局長，農復會究竟有否補助。據我所知，農復會的補助一定要透過縣府統收統支，相對地，這一個工作也應該列在縣府的工作報告才對。但是縣府對於這個補助款有好幾十萬元的推廣漁業，獎勵工作的德政，為什麼不列出報告？

胡指導員金河答：

本案是漁會根據葉開佛議員等六人，六艘船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申請農復會補助的。他們申請的時候，祇有副本到縣府來，農復會核准也是直接的，然後才把副本送到縣府。同時還令飭漁會提出長期計劃，後來漁會提出以後很快就獲得農復會的補助。現在農復會與縣府，區漁會合約已經訂好，送到農復會去。這個案子可以說，主動機關是農復會，縣府祇是中間的經辦

機關。它本來的計劃不是縣府，而是漁會。

林議員長禮：

獎勵辦法明白白寫著執行機關是澎湖縣政府，他的補助對象是澎湖縣政府。深海一支釣農復會獎勵辦法究竟獎勵多少種類？獎勵幾次？聽說，其中還有將近十萬元的新台幣可以補助澎湖漁民到日本去考察深海一支釣漁業，請問，有否這個事實。

胡指導員金河答：

沒有事實。

林議員長禮：

昨天我看到合約書才明確，補助的對象並不是某一個漁民，而是澎湖縣政府。為什麼對發展我們澎湖漁業這麼重要的工作，不列出工作報告呢？究竟有什麼理由要你們做這個保密工作呢？農復會辦的事情是要我們澎湖廣大的漁民得到好處，應該要公開的。更重要的，縣府應該召集漁民舉辦講習會，却也沒有做，又如，擬與澎湖近海漁業輔導辦法，可以說違反了國防部，警備總司令部的禁令，國防部一再命令我們澎湖縣的漁民，所有漁船不得越過台灣海峽的中間線，但是你們擬的辦法是要在澎湖的西部漁場，請問，西部漁場究竟離開澎湖有多遠？

胡指導員金河答：

我們曾經請示漁業局，據指示差不多在西南二百海里。

林議員長禮：

澎湖西南是台灣堆，可以說都是暗礁的地區，怎麼可以獎勵他們到那邊去做拖網漁業呢。又如獎勵對象，沒有條件的限制。建設局要買東西、機器，都要指定品牌，為什麼不加以限制呢。照說，要擬定這一個獎勵辦法，應該要限定必須比目前的拖網漁場再遠的地區去作業才能符合補助的條件，如果是這樣，即漁船都需要比較大型的，但是根據昨天吳課長對我說，到目前為止，申請的人，最小噸位有四噸的，聽說五噸左右的也有幾十艘。請問局長，五噸左右的漁船怎麼能夠到二百多哩以外的地區去作業呢？我們大家都知道，過去我們辛辛苦苦向上海爭取的一百五十艘拖網漁船，現在大部份都以幾萬元的權利賣給台灣本島的漁民，賣了以後，據說建設局再叫他們以他人的名義申請新的牌照，這事情建設局不但不阻擋，反而鼓勵他們換名申請，同

時還要發給他們獎勵金八千元，這不是賺上數下，是什麼。所謂澎湖西部漁場，是距離澎湖二百多海裡，請問離我們二百多海裡，究竟要多少噸位的漁船才有資格到建設局去申請。

胡指導員金河答：

當時我們也覺得應該要有一個限制，希望噸位比較大的船去作業，所以請示漁業局長，但據指示不要限制噸位，因此沒有加以限制。

林議員長禮：

我們辛辛苦苦向上級爭取來的漁業船，一艘以幾萬元的代價賣出去，而後再換一個名字申請，這樣的情形，不但沒有得到處罰，還要給他們獎勵金八千元，又有新的船可以買，如此一次又一次轉來轉去，好像縣府是一個交易所，未免太不像話。請問局長，從澎湖到金門有多少海裡。二百海裡從我們澎湖到福建省，再登陸到福建的中心地帶，才有二百海裡左右，這麼遠的漁場，四噸級的漁船怎麼可以去作業呢？今天我之所以提出這一案件來，就是有很多釣港與山水的漁民對我說，他們十五噸級與二十噸級的漁船沒有辦法得到優先的獎勵，四噸級，五噸級的漁船幾十艘，他們提出申請以後聽說又有優先權，實在太不像話，又如魚探器的獎勵，為什麼一定要七百公尺以下，請問澎湖附近漁場，平均海深有多少？

胡指導員金河答：

這問題也是我們不了解的地方。本案雖然不是我本人批定的，但是決定的是漁業局長，是他指定的。後來同樣漁業局第二組有一位曾先生來，我也請教他，他也認為這樣的規定是不合理，我們的漁場最多是二百公尺，普通七、八十公尺左右，他們為什麼規定七百公尺？曾先生他也不知道。至於說，換名義再申請補助款，在我們的獎勵辦法裡面已有嚴格的規定，絕對不可以再提出申請。

林議員長禮：

澎湖附近的拖網漁場，平均都在四十公尺左右，台灣推更淺，祇有三十多公尺，在這麼淺的漁場偏偏指定要買七百公尺以下的魚探器才能得到五千元補助款，同時還要結匯，整個辦法好像要給有關人員製造賺錢的辦法來，又如深海一支釣，聽說現在祇有一位日本技師來，也就是說尚剩下十萬元的現款，請問，這十萬元要用在什麼地方？

胡指導員金河答：

因為合約沒有規定，應該要退回去。

林議員長禮：

站在澎湖縣民的一份子，這十萬元我不希望退回去，所以，希望局長爭取農復會把它撥到本縣漁業計畫裡面來獎勵本縣漁民。

答：

可以建議上去。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的經濟命脈是在漁業方面，但是局長對於本縣漁業方面似乎不太了解，因此，我希望局長今後對澎湖的漁業狀況要作深入的了解，不要在議會大家提出質問時，常常三不知，影響可夠深遠的，希望多研究一下。

答：

意見很好，多學一點知識總是好的，謝謝！

四、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許議員瑞慶：

本省的兵役政策可說是辦得很不錯，尤其是每一役男都能奉公守法，接受政府徵集。本縣的役政單位雖然也辦得很好，但本縣尚有一要求，就是希望對征屬的家境，生活以及有任何糾紛時，貴科要特別關心、注意，以使在營役男能安心地為國效勞。

答：

謝謝許議員對我們役政單位的鼓勵，上面所提示的問題亦就是本科的中心工作，我們當特別注重辦理。對役男的濟助方面我們都辦得很快，但難免有不週到之處，尚請各位同賜指教，以便改進。

許議員瑞慶：

對役男服務方面，應促進兵役協會活動起來，使其對將入營的役男能多服務照顧，俾能使征屬感到安心，鼓勵子弟為國盡忠効勞。

答：

兵役協會是由本科所輔導的工作，但由於人員及經費的不足，所以無法使其

盡量的活動起來。我們是每三個月開一次會，除了各委員的車馬費之外，因為所編列的預算有限，其餘經費無法供給，這是兵役協會無法活動的原因。

許議員等語：

一、據科長所說：三個月開一次會，又有車馬費之譜，本席曾任過兩次委員，都未曾開過會，領車馬費等，與科長所說不符，再者：本席要求貴科設立服務台，以便指導，服務征屬。

二、征屬安家費的審核是否公平？有些家庭三餐難覓，無法享受到家家費，却有些洋房、電氣設備的家庭能領安家費，究竟如何審核的？

答：

一、事實上兵役協會各委員都很少出席開會，對征屬我們盡力指導服務。

二、安家費的審核，許議員認為有欠公平，但我們是依法辦事，詳情請陳股長說明。

陳股長長明說明：

貧困征屬安家費評定的程序是役男入營之後，由村里幹事按規定調查，而後送鄉鎮公所初核，再呈送縣府審核。據省府調查方面所注重的是有無謀生能力者，並不大注重動產方面，不過，在法令上是無法都能配合每一征屬的環境，我們是儘量做到公平的評定。

許議員等語：

希望貴科人員能重實務去調查，以免有偏袒不公平情事發生。

陳股長長明答：

以後我們儘力根據法令與實際去調查，求得公平合理的評定。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吳議員明朗：

據我所知安家費是省府補助而非本縣自行負擔。但本縣多漁民，據省府接申請安家費的估計，平均每月一位漁民的收入是600元，事實上平均不到兩百元。因此說，在申請安家費是吃虧很大，希望貴科將本縣漁民實際收入平均情形，專案呈報省府，請將每月平均收入降為貳百元或叁百元，貴科是否能夠做到？

答：

據吳議員的寶貴意見，在我們承辦單位來說，也是希望本縣征屬能夠多一

些安家費。省府所訂定漁民平均每月收入標準是近海陸佰元，沿海陸佰元。

我們亦曾呈報省府請其將澎湖的標準降低，但省府的答覆是說無法再低了。

不過，我們將再以公事或在省府開會時，將澎湖漁民實際捕魚情形及風季的影響，建議省府能降低對本縣所訂標準。

吳議員明朗：

省府雖然答覆說是無法再降低，可是事在人為，貴科可專案呈請省府派員到本縣實地調查，一個沿海漁民檢拾些螺螄是否能有肆佰元的收入？況且，冬季根本無法下海，近海漁民在夏天或許能有陸佰元的收入，但到了冬天就不能出海，省府所訂定的標準是否合理？希望貴科一定要專案呈請省府派員到縣實地調查，並請將申請安家費的標準降低，以利征屬對安家費之申請，不知李科長是否能為這想多費些心力？

答：

謝謝吳議員的意見，我將儘所有的力量去做。

五、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詳鞠：

許議員瑞慶：

工作報告中有災害救助二十九人，支出二萬八千九百元，請問，對象是什麼人，請局長能夠給我了解一下。

答：

這是海難事件，死亡、失蹤、颶風房屋倒塌救助等特別事故的救濟。

許議員瑞慶：

有關社區發展問題，通曉社區發展，據我了解，政府方面一再要求他們趕快做，但是，另一方面，通曉的鄉街計劃再一、二年後就要做，如果說現在做了社區，將來實施鄉街計劃時又把它拆除，即未免浪費很大，所以，木人的意見，是不是整個計劃後，一併來做鄉街計劃，不要現在就做社區。希望與縣長，地方方面研究一下。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的鄉街計劃應該一次完成，不要拆拆除除，浪費人力，財力，要做到一勞永逸，這一點在縣府方面也是有同樣的看法。無奈

因為建設局的技術人員很有限，我們的社區發展不能配合鄉街計劃一次來做，這是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的事。另一方面本縣社區發展八年計劃，每年的進度也已經報到社會處核准，而社會處所有的配合款，全部是配合我們的八年計劃分期實施來做，所以，我們要週配可能有困難。至於選擇社區現在已經開工，經費方面也很充裕，同時也準備把道路拓寬，所以，我相信我們要來他們儘量配合鄉街計劃將來可能發展的趨勢來做，不要與鄉街計劃脫節，我想是可以做到的，這點請許議員放心。

許議員瑞慶：

我們澎湖所做的社區，我覺得很不理想。台灣本島他們所做的都是整個的，譬如房子、水溝、道路都是一次完成。反看我們澎湖道路沒有辦法開，祇是用空心磚把道路兩旁圍一圍而已，所以，這種社區建設所用的錢，我覺得很可惜。譬如蔣裡社區建設，可以說是本縣化錢最多的社區，但是現在並不理想，所以，你不妨建議上級，應該斟酌其成效如何再做。這是我的一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

答：

許議員談到我們的社區發展必須做得有效，免得浪費公帑，這是我們建設社區的目標，許議員的看法與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至於我們的社區建設不理想，因為本縣的經費，無論是政府方面也好，民衆配合方面也好，都很有眼，不能與其他縣市相比，自然不能做得很好，這一點相信各位議員先生也是很了解的。

許議員等爵：

一、草仔尾公墓的整理，前一次大會後，民政局曾邀我一同到實地去看，當時我總以為可以解決的。同時民政局也表示要興建一座納骨塔來收容一些無主骨骸，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因此，我也答應配合三十萬元興建，但是結果並沒有蓋，這一次的工作報告也不提及，預算也沒有，究竟蓋否？這次清明節，民衆去掃墓，因為海水的侵襲，很多人都找不到其家屬的坟墓，情形是很嚴重的，究竟整理不整理請肯定答覆。

二、省府對於人民團體不加入公舍，不繳納會費已有處理辦法，這一個辦法我希望局長能給我了解一下。同時對於今後處理情形也希望隨時給我有所了解。

三、村里民大會，以贈送物品方法招徠民衆，本人認爲不應該。應對他們的建議

案多少加以實現，才是提高民衆踴躍參加的辦法。（不要答覆）

答：

一、草仔尾公墓的整理，縣長甚爲重視。我們曾經邀集有關單位就如何加以整理問題作一個研究。同時縣長也指示把無主坟墓遷出去，做一座納骨塔來收容這些無主骨骸，一方面把公墓擴大，但經過調查的結果，附近沒有公地，所以我們研究征收土地，同時大概估計十年會死多少人，做十年的擴大計劃，因為限於經費，祇能做十年的擴大計劃，我們把這個案交到財務會研究編列在六十年預算，但是六十年預算尙差一千萬元，因此縣長指示財政科，無論如何，將來處理財產後，要籌措財源先徵收土地以及清理無主坟墓工作，其餘的再逐步實施。這問題，沒有能夠馬上實施，請許議員原諒。

二、人民團體繳納會費問題，我們要虛誠商榷。我們處理案件，正在按照許議員的意見去做。

許議員等爵：

公墓如果不處理，殯儀館蓋在屠宰場南邊是沒有用處的，所以公墓一定要處理。目前一個墓地必須五千元才能買到，對於喪家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因此，公墓的整理實則不宜再緩。

答：

會後再與財政科長研究，希望能夠寬籌財源辦理。

許議員等爵：

本人認爲草仔尾公墓必須先整理後，再興建殯儀館，否則沒有土地埋葬，殯儀館是沒有用的。

答：

謝許議員，我們的計劃也是先整理草仔尾公墓而後興建殯儀館。

許議員等爵：

屠宰場兩旁道路，應請會同有關單位儘快禁止，不要再讓民衆隨便興建房屋，以利將來公墓處理工作。

答：

縣長已經指示我們把附近土地公告後，配上一位管理員將公墓附近一切建築完全禁止。

林議員長禮：

請問殯儀館是否已經決定建在屠宰場那邊。局長對許議員的意見認為如何？

答：

現在可以說已經決定蓋在那邊。

林議員長禮：

我贊同許議員的意見，在公墓沒有整理好以前，將殯儀館蓋在那邊，根本是不對的做法。最近幾年來，火燒坪墓地，因為政府當局都不管，所以大家不得不向東邊去發展，譬如西衙後面，省立馬中後面，石泉，文澳，崑崙等地。但是縣府為了殯儀館找不到適當的地址，而勉強選擇在火燒坪興建，政府化這麼大的土地與經費，老百姓却感覺很不方便，這是不合實際的，所以，殯儀館我希望縣府方面另外找一個適當的地點興建，如果找不到適當地點，即我認為，我們寧可沒有殯儀館，也不要蓋在那邊，不知道局長意見如何？

答：

謝林議員，殯儀館的成立是市區才需要，因為鄉村方面，他們隨便都有空地可以利用，而市區目前大家都是利用光武師部的空地，將來這塊土地蓋房子以後，就沒有空地再利用，所以我們選擇在火燒坪，目的就是市區的民眾可以利用。至於地址變更，我覺得很困難，尚請各位支持。

林議員長禮：

我們澎湖蓋殯儀館必須一般老百姓可以普遍利用，不能像台北祇是有錢人使用，所以地點的選擇是很重要的，如果說一定要蓋在屠宰場旁邊，而草仔尾公墓又不整理，使得死人沒有地方埋葬，即我一定反對到底。聽說火燒坪墓地，目前被幾人霸佔去了，而縣府又不管，任其自然，這是不行的。

答：

現在我們是先研究草仔尾公墓的整理，而後再研究殯儀館的興建問題。目前殯儀館的預算還沒有編列。

林議員長禮：

地址的選擇必須慎重，一定要讓一般民眾能夠普遍利用，才有價值，不能說有館讓大家看，而不能利用，這是不可以的。

答：

林議員的意見可以報告縣長。

陳議員竹林：

一、貴局的工作報告可以說大部份都是假的，不真實。有關輔導鄉鎮公共遺產，請問，幾年來輔導的有幾項，成果如何？

二、本縣每年都編預算要做澎湖縣誌與澎湖文獻，請問，幾年來編了多少澎湖文獻出來。上一次我們到金門去參觀，他們都有很多的文獻發給參觀者參考，我們澎湖每年都編這麼多的錢却編不出一本像樣的文獻未免說不過去。

三、合作組織的發展，輔導國小成立合作社，它的目的何在？有的國小祇有二、三班，要他們成立消費合作社，請問要消費什麼？輔導國小現在已經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到底他們是辦什麼業務。

答：

一、公共遺產，本縣因為地瘠民貧，沒有適當的項目可以選擇，的確是很不理想。但是我們又為什麼每年要編一千元預算費到省府去開會呢？目的就是要到省府去拿十多萬元回來分配到鄉鎮去，所以我們不去也不好意思。不過，我們承認，近幾年來公共遺產不很理想是事實。

二、本縣縣誌是在李玉林縣長任內由文書股李紹章股長編成上冊，後交李股長調職由安全室室主任承辦這個業務，幾年來他們也搜集了很多的資料，現在初步搜集資料已經完成。這問題縣長也很重視，希望在他的任內能夠完成中、下冊，所以今年度也成立了文獻委員會，同時還要聘請專家來協助，而且增加一位編輯人員，馬上開始要擴大辦理。

三、合作社問題，這事情牽涉到國策問題，我們的國父遺教是儘量提倡合作事業，對生產方面、分配方面，有關民生問題都有很大的幫助。因此，我們當前的政策是提倡合作事業。至於說我們為什麼提倡到學校去，目的就是希望對學生有一個合作教育，讓他們從小養成合作觀念，我們知道，合作事業對國家民生有莫大的幫助，這是我們對學校方面提倡的重點。

陳議員竹林：

本縣公共遺產不但不很理想，根本一點成效都沒有，貴局根本不負起輔導的責任來。到底白沙鄉造出什麼遺產？湖西鄉造出什麼遺產呢？

答：

有關公共遺產問題，我是管理綜合業務，至於事業的計劃，我是門外漢，他們造產項目，我們必須會同有關單位的專家來審查其是否有成功的可能性，而後提到縣務會議通過報告核准實施。至於湖西鄉經營果樹園，最初的估價

是很有前途的，不料碰到一次颶風全部被吹毀。西嶼鄉也是一樣情形。白沙寮的空心磚工廠，雖然品質很好，價錢便宜，但因為週轉金少，無法與民營的工廠競爭，所以也是不理想。

陳議員竹林：

一、這麼說，我們澎湖的公共造產是祇會化錢，不會造出產來了？談什麼造產呢？祇會化很多的錢，却造不出產來，這是天大的笑話。要知道，這些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錢，你負責輔導，一點責任都沒有，倒不如將這筆錢去買水果來賣，或許還會賺錢。

二、社會救濟，貧窮的老百姓遇到急病，到縣府申請補助，要蓋很多個章，還要託人去講情，頂多也祇能給他們一百元、二百元，這是無濟於事的。應該像建設局一樣，一答應就是幾十萬元，要儘量多給他們補助纔對。工作報告中說，貧民施醫，門診三百零四人，住院一百四十七人，共計受惠者四百五十一人。請問在這四百五十一人中那一個鄉鎮的人數最多？

答：

一、有關公共造產問題，如果說我們不去爭取，即我們對不起澎湖縣，但如要進行，雖然知道成功成敗不大，還是以失敗為成功之母的精神去試辦，結果棄樹匪完全失敗。

二、貧民施醫，本縣因為經費有限，最多祇能給一千元施醫，一千元如果是正病是無濟於事的，無奈限於財源，沒有辦法完全治療，我們祇有儘量向省府爭取外，縣府的預算是很難編列的。至於說急難救助要拜託議員講情，並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竹林：

社會救濟的預算，最好能多編一點，至少要一千元、二千元，讓他們真正能夠受惠，不要說祇是幾百元，還要他們到縣府來跑幾趟，增加很多的麻煩，希望儘量爭取預算來辦。

答：

貧民救濟，祇要他們到縣府來申請，馬上就由出納發給現款，並沒有要他們來回跑。

許議員等辭：

軍方的福利社常與民間的商店競爭，影響到商戶的權益至大，民間的商店

是要繳稅的，有機會希望建議他們搬進營區營業，不要在市區與民衆競爭。

答：

目前據我所了解，他們是絕對禁止對外營業。

陳議員竹林：

局長說，國小成立消費合作社是為了提倡合作教育，這是不對的，合作教育並不一定成立消費合作社。崙裡國小目前已成立了，辦的業務是什麼呢？祇是賣幾支鉛筆，幾本筆記簿而已，這叫合作教育嗎？如果說為了合作教育而成立消費合作社，則為了教育他們的兵役常識也要成立兵役協會，教育他們稅捐常識也要成立稅捐處，教育他們國民道德常識，學校方面也要成立國民道德社了？所以說這種表面工作是不需要的。

答：

成立消費合作社的目的，當然除了合作教育外，主要目的還是要學生的應用品不受商人剝削，這是有雙重目的的。至於說合作社應否成立，因為目前省府一再要求我們擴大，希望每一所學校都能成立，積極推行，而且加強考核，我們是奉命行事，積極推行這事情。不過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反映上去。

蔡副議長國圖：

局長說，成立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是在提倡合作教育，這一點本人認為毫無教育價值存在。學生每人繳上股金十元，學校方面再將合作社包給商人經營，所吃的麵都是一些簡單的，並不比市面便宜，學生畢業後又是照樣十元退還他們，再說廚房，餐廳也有很多的螞蟻，並沒有福利可言，這事情我也認為應該要有所反映。

答：

按目前學校方面成立合作社也有一個困難，第一，它沒有場所，第二，沒有人員，限於這兩個條件，不能擴大推行。

蔡副議長國圖：

所以說如果按照目前的推行方法，祇有得到相反的效果而已。

答：

我們以後儘量改善。

吳議員明劍：

剛才局長答覆陳議員有關公共遺產問題時說，祇許失敗，不許成功，這簡直是拿公家的錢開玩笑。請問究竟是祇許成功，不許失敗，抑或祇許失敗，不許成功。

答：

當然是祇許成功，不許失敗。剛才我說錯了，請原諒。

吳議員明朗：

工作報告中談到成立文獻委員會，請問，目前該會有否找人來工作？

答：

原來是由王昌定先生主辦，但是現在王先生請文書股長，所以縣長的意思，希望儘量在鄉鎮方面尋找文意好的地方人來辦，結果找到白沙鄉民代表會的方秘書；本來他也同意調到縣府來，而後因為他是舊派，如果調縣府祇能委派待選，一個月差四、五百元，一方面他的母親八十多歲，也不同意他離開，所以目前文獻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的人選還沒有決定。

吳議員明朗：

方先生他在我們白沙鄉是一位飽學之士，無論是寫對聯，祭文，甚至看風水他都有一套，而且可以不受任何報酬，隨時都很樂意為民衆服務。現在聽說要把他調府服務，村民莫不深為惋惜，認為將來白沙鄉的婚喪喜慶將沒有人可以再為他們免費服務，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把他調到縣府來，必要時可以請他來幫忙，但不要調府服務。

答：

現在還沒有決定調他。

六、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廷

許議員等附：

這次，本府應民政局之邀，陪同前往勘察草仔尾公墓，同時會聽答覆編列六十年年度預算案處理。副局長稱：主計室、財政科說，沒有經費款以未辦，是否有此事實。請問主任對於該公墓的整理，認為有無必要，未悉主任之顧慮以為如何？

答：

辦才，許議員提到草仔尾公墓之整理這問題，當時民政局向本室提出後，因六十年年度預算無法編列，致使辦不出財源。然後經由縣長批示，一俟縣有財產標售後，可列追加預算辦理的。然以草仔尾公墓之處理本人認為很需要，惟因財政科無法編列六十年年度預算，所以本人仍然無權擅自列入。這點請許議員多諒解。

許議員等附：

草仔尾公墓的處理，這是刻不容緩之急。此一問題，本席曾在三、四屆議會一直建議到現在，仍未辦理。所以這次本席認為不論如何絕對需要做到。由於本席看法，如果做到該公墓的處理者，應對六十年年度預算裡面的不重項目部份，略以刪除移作整理公墓之用，未知主任意見如何？

答：

這點，本人是沒有意見。但將來縣有財產標售後，第一次追加預算，能夠追加來做者也是可以的。對此問題，會後本人當可報告財政科，俟縣長總質詢時可答覆許議員。

許議員瑞發：

涂主任的做人方面，本席感覺到很好，尤其是做事方面也很認真。不過，對縣政府撥款方面，希望能夠做到利人便民，假若付款不方便時來找議員，也是增加了麻煩。所以，應當付款者，希望能夠即到即辦，而不應當支付的錢，一分錢都不可付出。不然影響到一塊錢可買到的東西，提高了賣價，需要一塊五毛錢，這是付款不方便，而生意者，要加利息的。譬如，將軍漁港工程費，必需二百一十萬元，嗣後該工程追加幾公尺，而包商要求漲價一百八十萬元。這情形，涂主任可能瞭解，原因是縣政府與承包商，有約定工程合同後，可即給付五十幾萬元的前度金，但這筆錢乃是未經上面批准就發給的。然以過去無此例唯恐不准，涂主任之意見是要請不審計處，去後果幾時准，所以對於將軍漁港之建設幫忙很大。可是到了付款時，建設局與大家意見不一，因而這筆錢，就不撥給承包商。據說，假若拿不到錢者，它就不施工，為了錢的這事情，它延到三、四天才去的。今後若有如此情形者，希望儘量給商人方便，假如縣政府的內部搞不好，或者是手續辦不對者，可以通知補辦就可以。本席，相信涂主任，對公私方面，做的都很好與認真。凡是處理一切工作都很完滿，所以本席考慮到涂主任對外有所交待，充希望主任

儘量來幫忙。

答：

許議員所提意見，使我深深感謝，將對付款方面儘量設法改善。商人的應付款寄存於公庫，我感覺到也不能多加一分錢的利息，所以應該儘快來付給，這點可以照辦。

吳議員明頌：

本席記得縣政府，有一次在白沙鄉僱用交通船，其工資是五十元。船東爲了領取這筆款，有搭坐公共汽車來往馬公化去十幾塊錢，尤對領款手續，甚感麻煩。似此區區數額，希望主任與財政科長，能夠研究一個妥善處理辦法，比如將錢撥交鄉公所轉交船東。儘量做到便民，未知意見如何。

答：

吳議員所提意見很好的。凡是業務單位因公出差而需要備費者，可以提前申請雜費費用，就是出差人，可先借現款給付船東。取具單據返府報銷就可的。

吳議員明頌：

這點希望主任能夠通知所屬機關出差人員，便能瞭解。

答：

可以。

七、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鑑坑

吳議員明頌：

本席於昨天大會上，聞有幾位議員同仁提出建議過建設局，係該局現在祇裝一架電話機，實際上是不夠業務上之使用。該局電話機之增設，聽悉朱科長設法沒有財源無法增加。這點本席拜託科長能夠准予增設一架，俾利業務之推行，未知意見如何？

答：

建設局目前所裝的電話，其一是裝置於局長辦公室，二既裝設辦公廳的。該局如果增設電話機之需要者，可以提出這筆錢列入事務費用開支，可向事務股去要求裝設。假定確認需要者，不要說是增加一架，或者兩架都可以。

，而事務股可以代辦，總是絕無問題的。

吳議員明頌：

科長，不要說沒有需要，必定確有需要的，現在局長室裝的這一架是他專用的，另有辦公室這一架，絕對不夠應用。結如土木、水產兩課業務甚繁，每天電話之多以縣政府爲最。刻聞，馮局長說明，假若增設電話機，朱科長說，恐怕財源發生困難，這點本席拜託科長能夠早日做到。

答：

增設經費絕無問題，本人可以幫忙。不過，對此問題，如果縣長認可增設者，裝設兩部或者三部都可以的。

陳議員竹林：

據我瞭解，幾年前，有位老百姓向縣政府申請一筆公地而建設房屋，該土地面積是〇·〇一四〇公頃，曾經貴府核准在案。但，經過一、兩年之後，縣政府時將該地皮出售承租人，其面積變更爲〇·〇一七公頃，當事人是不願解這種情形，結果，一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所不准登記，且說，侵佔人家的公地，所以不准登記。這一問題，究竟是當事人或者政府之弊誤，其內容如何？

呂股長隱臥答：

陳議員剛提的這個問題，據我所了解這塊地是有地，係是原來開闢十九號路撥剩下來土地。那時該土地面積爲〇·〇二四〇公頃是不錯，那時候，係未扣除開闢路線。到了十九號路線開闢以後，會已減去了該號路線使用土地剩下來之數字〇·〇一四〇公頃。當時，他所申請建築執照，係在未建設房屋前就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定，然後他始以建設房屋。爲何發生侵佔民地這點，以我研究結果，可能是當時鑑定了後，他在建設房屋當初，沒有把界線搞清楚，致無劃界爲原因，所以才會發生這問題的。攸關鑑定案件，本人曾有親到地政事務所去查過其鑑定結果，地政事務所當時也有訂界爲界。就此可以瞭解，可能是他在挖地時發生了錯誤而引起的。這個案，老百姓曾有來料查詢過了，尤其是本科也有正式公事通知當事人。

陳議員竹林：

縣政府准予所請是〇·〇一四〇公頃，後來該地皮何能變爲減少。以本席看法，這一條路是開闢路線，當時建設局派員鑑定後，老百姓絕對未敢放過建

設於開關路線之中間。這一問題，可能不是這樣子的單純，在縣政府核准當時地政事務所規劃的地籍圖跟後來劃的地籍圖，卻不一樣。縣政府核准建築地皮怎麼大，一至房屋建築後變為這樣小，政府所辦的工作使老百姓不能信任，究竟怎樣來辦，是否再將房屋拆掉呢？當時地政事務所派員到實地測量，如果有佔用部份應即扣除而不扣除，以開關路之地皮，為何准予建屋，由以本席看法，地政事務所，也絕不會這樣做法的。

呂校長隱臥答：

這個問題，今天本人可再與地政事務所接洽。它所測量或鑑定情形，尤其對此問題所有經過，該所承辦人員很清楚。另一方面不是請陳議員提詢地政事務所。

陳議員竹林：

對此問題，本席認為老百姓絕對不會錯誤，他所申請建設房屋，都是根據合法手續去辦的。那麼，貴府說，他有故意佔用開關路線的地皮乙點，老百姓絕對不敢這種的做法。假若侵佔開關路言之，縣政府派員實地測量後，核實地籍圖時，應該扣掉。尤其是建設局也不會發給建築執照，後來，因何變更爲〇・〇一一七這點其中一定有原因，不是那麼單純。這一問題，希望財政科研究，結算究竟在那一方面。

答：

剛才，陳議員所指示的這點，我們站在公務員立場應該替他做的。不過，對此問題的誰是誰非，不必再提，主要是應該如何來補救。因為這個案，經過是許久，我們也有一點印象，會後本人可請地政事務所高主任來查詢及當時測量以及釘樁情形做個確實查證後，究竟如何來補救，可再作答覆。

陳議員竹林：

這事情，最好能夠做到合理來解決。不然，當事人無法辦理所有權之登記，非常傷腦筋的。

答：

這是當然的。

許議員瑞慶：

請教科長，有關民營市場之設置，在法令上，是否需要提經議會通過。如早立法令上規定不要議會通過者，政府就有權可處理准否設置，當可自行核定

。不應以縣政府有所困難時，將其責任上推卸到議會，這點未悉科長感想如何？

答：

這事情是牽涉到政策問題。依照市場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市場以公營為原則，必要時可以民營。但，該條文內，有一規定，就是民營市場一定要在原有市場供應地區以外，這是省定的法規。這點以我公務員的看法，乃是非常矛盾，原因因為沒有明確的指示。比喻：本縣而言，現在市區有五萬多個人口，現在市場都在供應地區以內，那一個村里民衆都是到馬公市區來買菜的。假如根據市場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來對者，任何人申請設置市場，都不能核准，可以說是，省定之法規，不明確規定的。剛才，許議員提到政府有種核定，因何提到議會來，這點本人也有此感想。假如說，某一位老百姓提出申請設立市場後政府核准他，另一位老百姓提出異議，以政府沒有依照規定辦理而言，本人就有口難辯的。一旦這個案受了行政處分也好，或者移送法辦者，屆時本人豈不受棄官伐罪之處分。但這事情，據我瞭解目前本縣有六、七個縣市發生類似情形，諸如：高雄市的該辦法未修改前，楊市長上任後，批准三個市場之設置，致使鬧的滿城風雨，最後鬧至總統府。所以本人立場乃是公務員之一，凡是處理的不當者，不但老百姓不方便，且會引起糾紛，尤其是所受損失也不堪設想的。因為省定的法規有所矛盾，為了慎重處理起見，第二次本人親到省政府去請示其供應地區之範圍，究竟需要距離多少，這應有明確的指定。據說：由於馬公市區人口與現有市場，按照目前情形，在老百姓方便來講，可能是不夠用的。為了老百姓方便與利益應該可以比照高雄市的市場管理規則辦理。就是民營市場應該距離原有市場四百公尺以內者，或，有一平方公里人口二萬五千人以上者不在此限。因為有此根據，所以這次申請設立民營市場案，才提請貴會審議。這是高雄市的單行法，如果省定法規者，就不必送交貴會來審議，但今天就是省政府指示的比照高雄市單行法辦理的。然而澎湖地區非與高雄市相比，所以本府始有送請貴會審議，經過立法程序手續的。假定貴會通過者，本府今後可照貴會議決來執行，如果不通過，本人也不管，這是老百姓的事情。原因是在這一點，請原諒。

許議員瑞慶：

本席感覺到有關於老百姓所需要的公營市場或私營市場也好，應該有個法令依

據。如果有法令依據送到議會來，我們也非常備極。比如：甲某申請案件准予設立，乙某申請而不准，為人是難做的。本席於兩、三天前曾獲這消息後，就感覺到，對此問題大家應該慎重來研究。由以本席看法，政府應該事前擬訂管理規則，送交議會審議，倘若大會通過後實施。凡是今後政府處理類似案件時可依照該辦法去做，不要送到議會來。今天本席非為文化市場來講話，聽說，私營市場如果准予設立後，該市場過去有佔用土地，隨即開關這點，假如說，本席仍為擁護之一言，我也不高興，這種迎新送舊的做法是不應當的。對此問題以本席意見，不應有徇私來處理，務須公正去做。剛才，朱科長所說明內容是瞭解，不過，本席有點意見，希望科長在這次大會之間，請擬訂市場管理辦法送交本會，大家慎重來研究處理，免得老百姓有所失望。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有關文化市場攤販問題，這屬警察局之職權，本人今天未敢在此表示意見。至於將若開闢文化路言之，究竟要不要拆遷，這是決策問題，當然由縣長來決定的。餘屬本科擬訂一個辦法，許議員所提這點非常對，可以照辦。一俟擬妥後，可即送請貴會通過後實施。

許議員等語：

一、現在草仔尾公墓的兩旁，最近建有很多的房屋，不但非常不雅觀，甚至舊有坟墓，都被屋主建設圍牆而堵塞使無通路。這點以本席意見，今後政府應該通令禁止不准予以繼續建設。這次縣政府如果決定在草仔尾興建殯儀館者，必需先對公墓整理著手，不然絕對不可在該地區建設殯儀館。請教科長對六十年度總預算，有沒有可能刪除一部份的經費，移作草仔尾公墓處理之用，未知朱科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二、現在屠宰場的設備簡陋，而且地上也沒鋪設混凝土，影響衛生甚鉅。據我瞭解，政府課數一頭豬是一十七塊錢的使用費，一年稅收約有三十幾萬元。為此，屠宰場修建與設備費，政府應該補助一萬或者兩萬元，交由屠宰公會自行辦理，科長主見如何。

答：

一、有關草仔尾公墓兩旁年來建有很多房屋這一問題，本科早就注意到這點。同時曾與警察局連繫過，並請通知警區警察人員，隨時隨地注意，與加取締。

對此問題，我想可再與馬局長加以連繫，並請加強。至於整理沒人管理草仔尾公墓，希望建設一所納骨塔，該工程費概是二、三十萬元。我想數字不大，在未報告縣長以前，本人可同意來做，這點當無問題。至說，將原有預算刪掉一部份移作公墓處理費這點，我看沒有必要這樣做。假定刪動了一毛錢，則影響到整個預算書都要修改，不但麻煩，起碼要做的半個月以上的期間，許議員等語：

答：

本人可以報告縣長，在下個年度必定來做，當無問題的。

八、人事部門

答覆人：黃主任有與

林議員聯登：

聽說：七美鄉公所的人事管理員，有積壓職員公保款數個月未繳，既有失去投保資格，影響該鄉公所公務人員享受公保的實惠，對這對夫知主任有何補救辦法。

答：

關於七美鄉公所，積繳公保款影響公務人員公保福利問題。本府自接到公務人員保險處來函，即下令該鄉公所查明具報，同時依法處理。另一方面，派有位股長赴所調查，其情形於下：按照上面規定，公務人員保險費之扣繳，應由出納人員來辦。那麼，該鄉公所是項業務以往都由出納人員來辦，當時尚無發生問題的。後來，該所出納人員因為感覺到在局公繳費很麻煩，所以交給人事管理員。據說，這是財政課長囑他兼辦的，該員每個月所收取保險費可能是沒繳，其手續如何，該案，本案現已移送警察局依法估辦，惟尚未定案。前接公保處來函是督促趕快繳交保險費，一方面，另請縣政府幫忙，那麼，這些錢，該鄉長，曾已繳完，尤其是公保單也有寄來，同時做開本案已與有關人員，報報縣長在案。七美鄉長在行政管理方面不善，導致這事情的發生。他也引咎自責，因為本案涉及刑責，所以等至刑責決定後再作處理。另一方面，本案會令知各單位，今後應當按照分工事項去推行。同時，機關長官應加嚴格管理，如果發生問題本府決定嚴辦。七美鄉公所公保費

，因它既有把錢繳完，可能不會發生其他問題。本案今後可加強督導，各機關長官，以及各校長注意到這點。

林議員聯登：

本席，不是想追究他的這責任，該員會已轉調到桃園，尤其本席素不相識的。問題祇是七美鄉公所現有公務人員不能享受到公保之實惠而已。

答：

現未呈報是可以的。

林議員聯登：

可是，解繳保險費時間已經過去，是不是失去公保資格，問題是在這一點。

答：

現未呈報公保處，可能不會發生問題，假如呈報者，就會發生問題的。倘若
有問題者，這是事關當事人的權利，我想，如果七美鄉公所所有困難時，本府
可向公保處交涉。該事情的發生，可能完全是鄉公所內部管理的不善，本人
也感到非常遺憾。剛才，林議員所提示，他們的公保是不是會失去資格這一
點，因為他們沒有停止保險，我想是不會取消什麼權利的。

林議員聯登：

假如說是，為了繳保費時間遲延，遭到失去公保資格，主任應該考慮到七
美鄉公所整個員工公保問題。尤其是有的調到七美鄉公所的職員，係因人事
管理員未辦職員動態手續，使他們未能參加年終考績這點，希望主任查明後
，可想個辦法加以補救這是人事管理員，非是本人的錯誤。

答：

林議員剛才所提示的職員動態未辦好，影響到年終考績這點。本府正在致令七
美鄉公所時就發現到這問題。所以，沒有通知該所去做，會由本府主動補辦
竣事。

藍議長丁貴：

這次政府實施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後，其村里幹事職階，究屬幾等，內容如何
答：

村里幹事的職位分類，依照上面，原先規劃是列為三等。嗣後，為各方面的
不良反應，設是太低，所以本府著即徵求各鄉鎮公所的意見，其結果都沒有
提出它們的意見的。然後本府主動搜集有關資料建議上級寬請採納。這點由

於各縣市政府紛紛提出建議，所以省政府即將該案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去
後，村里幹事其職位分類等級，稍有提高暫時列為三等，等於職員的。

蔡副議長團圓：

有關臨時雇員，提升為編制正式雇員，其提升辦法是按照縣政府凡有考績。
其考績聽說在平常考績佔百分之五十，而主管、縣長，佔了百分之多少，這
裡面可以容易發生問題。譬如，在一般考績他是第一名，分數四十八分，還
有一位，他是四十五分，在主管方面對第二名者，多加幾分，就可提升，相
反地，第一者就變成未能提升。一位臨時雇員，我認爲縣長，對他們服務應
、該信賴，因為實際上，工作上需要在單位主管。縣長是應該不太瞭解他們的
服勤情況，所以往往為此情形發生不公平引起嘖嘖有煩言。這點主任站在人事
主管立場，應該建議縣長，藉使平常考績第一名者，能獲得提升的機會。

答：

上一次本府有兩位雇員之出缺，所以很多人從中活動。由以縣長認爲政府正
在推行政治革新，因此，特別指定，需要辦理行政考核。當時雖有很多人向
縣長積極推薦，但其結果，都未獲採納，交辦行政考核。這種考核辦法，本
空是根據他們的學歷考試，年資與考績，然而主管評分最高五分，遴選委員
會，各委員總和分是五分，縣長決定是十分的。那麼，上一次，所提升這兩
位的雇員，本人也料想不到，他倆能夠提升的，同時縣長之評分仍非常慎重
，並沒有偏袒，徇私那一位的。其他臨時雇員，由於基本學識問題，或者是
年資少抑或考績差的因素，致未獲選取，但在本案承辦過程中，可謂當時考
核，我們認爲是非常公道的。不過，剛才，副議長所提示一點，絕不可能由
於個人偏見，而他自己應該評分的裡面，有所不公之執行影響到績優職員
之升遷，這意見非常寶貴。我們人事人員在平常當加以注意到副議長之指示
，可報告上級，由於人事革新來做到政治革新之境地。

藍議長丁貴：

服務於貴府臨時雇員，有的時候要招考，尤其是有的時候，爲了人情的關係
而不招考，究竟用意何在。

答：

縣長，對人事室指示，以往都由各單位簽報，或者下條子。其後，爲恐不公
平的事情之發生，所以從這兩位臨時雇員升遷爲雇員開始。縣長認爲應該採

取升遷考核辦法來處理，尤其是免有大家從中來活動較為公道的。不過，剛才副議長所指示的高級主管對下級人員的工作情形比較瞭解不夠，引起評分有發生偏差。這點於上一次該兩位的臨時人員之升遷，由以本人看法，乃無這種情形的。不過，今後為了慎重起見，當可建議縣長參考此一意見。

陳議員竹林：

一、本席經常感覺到，學校人事，教育局跟人事室，素不太協調。尤認真室人員，對教育方面是外行，比不上教育局人員，所以凡對學校人事方面，應該尊重教育局的意見。

二、頃閱貴室工作報告書內載，第三點勳行平時獎懲考核這點，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四月份，縣政府包括附屬機關職員，奉准記大功者三人，記功二次者五人，記功者四〇人，請問主任各學校教職員，獲得記功者究竟有幾個人請說明。

答：

一、有關學校的人事問題，陳議員提說，人事室跟教育局，素不太協調。尤其學校教員人事，人事室比不上教育局的內行，希以教育局的意見為意見這一問題，本人可向陳議員作一報告。人事單位為是個的配合單位，以本身是沒有目的，係是一個配合縣政單位來辦好業務，所以人事單位要配合教育單位的。不過，人事單位與教育單位之權責，上面有明文的指示：本室是遵照上級的規定來做。就是凡對學校人事案件呈報縣府送至人事室，要先轉送教育局簽具意見，交還本室後，嗣其簽具意見是否合法。如果符合法規者沒有意見，假若不符合法規者，本室就簽點意見轉呈縣長核奪。倘若本室有意見言，也是為了幫助教育單位，做到公平與合理，本室絕對不會與教育單位有不協調之情形，絕對是協調的請諒解。

二、有關教員之獎勵，係為學期結束的時候，始由學校呈報縣政府。然後交由教育局審查，呈轉縣長核定，由人事室來發表。本學期乃是開學伊始，到目前為止，尚未有發生有此事，如果是有的成績優良報到縣政府，並經教育局審查合格者，本室可照樣來發表的。

陳議員竹林：

一、學校人事方面：希望黃主任能夠多協助教育局。剛才，本席因何感覺到不太協調呢？這點本席有幾次經過的。諸如：本席每一次曾經要求過教育局，

就是對學校人事之調派，應在每年暑假中能夠提前決定，早一點發表，俾免影響學校的教育工作。據我瞭解，過去，縣政府對學校教員調動，都延到開學前幾天，始發表，由於本縣學校大多呈散各離島。由以離島交通不便，致使被派者，趕不上學校去報到，不但影響學校行政與學生教學很大。為此，本縣離島教育永不上本島學校教育之發展原因之一。

二、過去，本席從職教員時，就感覺到，政府對學校教員之考核甚然偏差。比以公務人員而言，每一年都獲得很多嘉獎，或者記功，但學校教員，從沒有一個人記大功，所有記功者，還是微不足道，尤其記功者是有，令人買解。據我瞭解，本縣各學校的老師們之中優秀者有很多，他自早上直至晚上勤於教學。而且將其學生作業簿，每天都帶回家裡去批改，這些老師都未能獲得獎勵實不應該。比較公務員做了一個什麼活動，政府就即給與記功，實不合理，最好每一年都有幾個老師獲得記大功，或記功，嘉獎之獎勵。

答：

三、本席近在連日報導悉，在本縣舉辦地方自治幹部特種考試，這點是否事實

一、在每年暑假調派學校教員的發表較慢，影響離島學校教學這點，到了歷年暑假，本室都一再催促教育局能夠趕快發給。但該局每一次都是遲延送到本室，可能也不是故意這樣來做。是否，在作業上的困難，或者是教育廳所分派師範生來縣之遲延，抑或凡是調動原則未決定之因素，本人是不瞭解。不過，做調國小教員之調派，該公事早報縣長核准後，如果送到本室者，本人都立即派有三個人分工來趕辦。對此教員之發表，本人比較陳議員為焦急，不過，將來如何能使提早發表一點，政府正在推行政治革新中，應加改進。最近省府召集人事單位，舉行研究發展會議，我們認為這問題，應由上面來決定。所以本室制定有個案，就是教育局應在每年某月某日以前，可將該案簽辦好，按照規定時間會稱人事室，簽報縣長核定者即交辦人事室，而本室應在規定的一天前發表。但這個案，會層報省府去辦，據這這屬本府內部作業問題，應該自行研究改進的。不過，今後本室與教育局兩個單位，當然應該研究加以改進。

二、至說，學校教員有很多優秀者，得不到獎勵這問題，我想，倘若有此情形者，也不應該的。其獎懲需要公道，現在我們是希望好人能夠出頭與儘量鼓勵優秀同仁，可是祇要符合上面獎勵條件和標準者，當可發表的。對這點，本

府認為應該主動去調查，凡是優秀教員者，儘量獎勵。爲了改進這一缺點，最近本室制定有獎勵案請示單之格式。內容記載有具體事實與符合核定規程者，自應獎勵。然以過去所呈報本府者，可能是不夠具體，或者是所符合核定文據未清楚的。今後如果按照獎勵請示單填報本府，而核有符合規定者，這不能說是不發表的。本人也贊同陳議員這看法，可將優秀教員多加鼓勵。

三、剛才，陳議員所提示的是否舉辦地方行政人員特考這點。由於貴會一再建議上級後，引起非常重視，所以省府曾決定舉辦五十九年度，台灣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該考試分有兩種：其一是乙等的體育行政人員之考試，二則丙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的。就是高中畢業，會服兵役者，均可參加這種的考試。這次上面分爲三個區來招考，尤其是上級對本縣特別的重視，所以列爲考區之一，另一考區位設台中，其他各縣市的考區設在台北，而這次舉辦特種考試，俾助本縣之青年躍進。所以此次考試，本人認爲難得的機會，可是唯恐考不上而致未能錄取，名額就很少，這樣一來就吃虧的。爲此，本人曾有擬訂：澎湖縣輔導參加地方行政人員特考注意事項的，並通令各鄉鎮公所，就地調查高中畢業生，而曾服兵役退伍還鄉，並希望參加何等考試者，並飭由鄉鎮公所召集有關座談會。屆時本室可派員與會講解加以說明，充請民政列入村里民大會宣傳資料費爲宣傳。然以本室希望鄉鎮公所能夠儘量做到輔導進修與希望青年們，屆時大家踴躍參加投考。

九、教育部門

答覆人：沈局長功勳

陳議員竹林：

一、在貴局的工作報告中，我翻來翻去，始終沒有看到教職員的福利設施，是不是貴局對老師們的福利不辦。記得過去，局長曾經在報紙上發表，說重視教職員們的福利，但是工作報告却沒有列出來。我認爲教育要辦的好，必須要有老師們好，老師們好即必須提高他們的福利，安定他們的工作情緒。尤其是本縣離島學校佔了將近一半。我還記得，過去洪科長任內，曾經有一個辦法，這些日常用品到各離島學校慰問老師們，東西並不多，但對他們的鼓勵很大，縣府應該可以繼續的辦。其他方面的福利設施，我希望教育局重視加強去做，藉以提高他（她）們的工作情緒。

二、國小編制員額，過去是每班教師一、一，今年改爲一、二，包括教導在內，名義上是提高教員員額，事實上並沒有提高，反而減少。因爲澎湖縣的學校差不多都在六班到十二班之間，小規模的學校比較多，即每一所學校都要減少一位教員。記得過去我還在學校時，曾經一再要求十二班以上的學校再增加一位教員，也獲得縣府採納實施，現在如果以新的標準編列員額，即十二班的學校，可能要減少二位，這是不行的，工作份量增加，人員反而減少。雖說是教育廳的規定，但是局長你應該積極爭取教育廳同情我們的困難，准許仍然按照過去的標準，採用一、一的編制，以免影響澎湖教育發展。

答：

一、教員的福利我們當然是非常注意的。譬如教師的住宅獎勵金貸款辦法，陳議員也知道。此外，在我們本縣可以做到的，譬如教師會館的優待，東吉來的教員，住一個晚上祇有三元五角，可說很低。再其次是教員宿舍，我們都要去看看，慰問他，在我們縣府方面，祇能做到這些。

二、有關編制的減少，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在這一辦法下來以後，我們都知道，我們澎湖很多學校都要減少教員，因爲我們的小型學校比較多。最吃虧的是六班的學校，在過去六班的學校是一位教員，七位老師，而現在祇有六個老師，所以這問題在教育行政會議時，我們也特別提出來，教育廳方面，因爲這是全省性的調整，所以答應在第二次預算編定以後，單獨爲我們澎湖縣研究這問題，回來以後，我就把這個經過報告縣長，經過再與縣長研究的結果，也是等教育廳第二次能夠追加預算才能解決這問題。

許議員翠屏：

一、貴局工作報告中說，澎南與沙港國中分部的成立已經報告教育廳，向來核覆下來。請問，核定下來以後，工程的發包，是否可在開學以前完成？是否可以如期開學？

二、馬公國小營養午餐問題，據我所知，目前的副食費提高很多，收費沒有一個標準，隨便提高，是否合理？

三、請局長做事要有勇氣，白沙國中問題，如果不是我要求協調，或許目前還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希望你要有勇氣去做。

答：

一、沙港、澎南兩所國中分部的校舍，預定在本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可以發包，

如果沒有特別變化，課學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 二、馬公國小營養午餐收費問題，這是根據家長會的一個委員的決定。這問題教育廳物調會特別請馬公國小辦理營養午餐的老師到台中大同國小去學習一個星期，回來以後他就希望比照大同國小的標準來做，他們的收費是每個月六十元，但是我們收費還是有困難，雖然校方希望能夠提高，無奈始終提高不起。

三、白沙國中遷校問題，原先我們為什麼沒有拿出來主張，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先協調，把大家的意見融通。後來我們能夠把這問題解決，今天我要特別謝謝許議員與吳議員的協助。

許議員瑞慶：

- 一、馬公國小營養午餐的收費，每個月是否有結帳，我希望局長特別注意一下。
- 二、請問體育館完成以後是否準備派員駐在館內管理。
- 三、本縣體育活動的經費很少，這次本縣少年棒球隊前往台灣本島參加南區比賽，要不是陳局長議員的奔走募捐，是沒有辦法成行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儘量節省其他不必要的開支，對各種活動多編列一點預算，加以提倡。

答：

二、體育館的編制問題，我們也會經提出來，因為第一次預算沒有辦法編列，最後的結論是等第二次追加預算時再作研究。

三、本縣少年棒球隊到台灣本島去參加比賽，縣府撥款萬元，我也覺得很遺憾，但是這事情也經過多少的周折，陳議員也是很清楚的。

許議員瑞慶：

局長說體育館沒有管理員。不過，本人認為，祇要有比賽一定會有很多的垃圾，如果沒有人來清理，相信很快就變成一個很亂的場所，裡面的東西也很快就遺失的，所以，這事情無論如何一定要編列，如果編不出來即應從教育局派人員去，希望局長特別注意。

答：

好的。

陳議員吳良：

一、體育館下個月即將落成，但到目前尚未編列管理預算，實在不成體統，希望局長儘快整頓，一定要有一個管理人員，以便本縣愛好體育人士能夠利用。

二、本縣體育經費編的太少，這是事實。這次本縣有機會參加兩區少年棒球賽，

比賽期間曾經召開領隊會議，常聞本人特別要求明年年度預算，第一循環賽希望能夠到澎湖來舉行，獲得各縣市領隊的同意，準備明年到澎湖來舉行。不過，現在我很頭痛，既無分文經費，將來如何去應付比賽呢？本縣又不能比照其他縣市設備好，可以收門票，所以現在我很恐慌。未知局長有關經費方面是否有何準備？

三、目前政府正在提倡體育運動，同時教育廳也一再要求各縣市儘量派隊參加各項活動。但是，據說這次來縣手球隊因為經費無着，沒有前往台灣本島參加比賽。我認為局長應該儘量爭取經費，同時從明年度起，無論任何活動，都要設法去參加。

答：

一、體育館目前還差四十萬元，這筆錢我們還要請教育廳來補助。現在把它蓋好了，將來的問題我想一步一步會解決的。至於管理員，回去後要請縣長派一個人去。

二、這問題我想將來還需要陳議員與縣長研究解決的。當然我是很希望他們到我們澎湖來比賽，讓我們的學生有觀摩的機會。

三、手球比賽，今年追加預算，我們已經編了。

許議員瑞慶：

我認為本縣三、四十歲的棒球選手應該淘汰，而加強本縣少年棒球隊的培養。同時貴局的領導體育人員也應該換人，不要老是指定一個人主辦這事情，要整假改一下。此外體育會也要重新檢討，希望三、五年後本縣的少年棒球隊能夠非常強大。

答：

謝謝許議員，我們的看法是相同的。我們省運的選手，原則上就是起用新人。譬如去年省運，我們初中學生也參加，目的就是儘量提拔新人。

蔡副議長國璽：

一、澎湖與沙港兩所國中分部即將成立，這兩個地方都很貧窮，所以我希望局長，上級撥下來的款項，儘量要使用在這兩所學校，不要說，地方配合才做，應該完實的地方，我們努力來弄實。

二、體育館管理費，下年度有否編列預算。

一、答：
二、沒有。我們準備追加預算辦理。

一、蔡副議長問：我希冀你做事情要積極一點，譬如隨小節資問題也是本會給你打了很多的氣，你才跑，才去奔走，也得了結果。如果不是本會的打氣，仍然按照過去的辦法，把公文轉到教育廳，然後一概不替，祇是消極地做，難免把時間拖得很久，影響本縣教育可夠深遠的，所以，你做事情要積極一點，不要受人催促才做。又如本縣國小編制員額問題，也希望從現在開始，應從多方面去努力，不要老是等教育廳的解決，否則將來本縣國小除了校長外，恐怕教導主任也要兼任導師教書。此外九班以上幾有保健員，這一點，我認為小的學校也需要，所以，我們不妨研究，將鄰近的學校合併使用一位保健員，空出一些名額派到小的學校去，儘量使得每一所學校都有保健員駐在，以利校方保健工作。

答：

一、國民中學經費，我們一定是那一所學校的經費，我們就使用在那一所學校。教育廳方面也是這樣規定的。至於中正國民中學為什麼蓋了七間教室，這是財政廳早就核定的，與分部並沒有影響。

二、教員編制問題，遠在教育廳剛開始研究這個案時，我們就提出來，知道澎湖一定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我們提出後財政廳一定同意按照過去的辦法維持一、一的編制，因為一、二的標準全省需要增加將近一千人的教員，財政廳增加負擔這筆錢，當然是同意照原辦法的，而教育廳方面也知這個問題的存在，所以，希望先把一、二的標準解決後，再就我們澎湖的問題解決，不希望因為澎湖的問題，而打消整個辦法。這問題我們很早就談過，並不是沒有談。至於一個保健員分到二所學校去服務，這個意見很好，將來假如有話，一定這樣做。

呂議員允凍：

一、目前本縣有許多國民小學的校地，因為沒有辦理移轉登記，仍然是老百姓的名義，使得他們常常受到繳稅的困擾，希望局長儘快設法辦理登記，用符實際。

二、每年全省都要舉辦國語文比賽，本縣因為經費無着，都由校方自己去參加，

使得本縣第一名應該去參加的，却因沒有經費，改由第二名的學校去參加，因而比賽本可得名的，竟然得不到名次回來，這是很丟臉的事，我希望局長在預算方面能夠多加支援，儘量選派優秀隊員前往參加。此外據說，領隊人員貴局都在爭取要去，不給參加單位派員去，這一點也請有所改進。

三、目前全縣各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的體育設備非常差，都不符合教育廳的規定，為謀求改進，我請貴局派員調查各校情形，然後訂定充實計劃，編列預算逐漸加以充實，以利本縣體育發展。

四、為求教育機會普及以及教育效果輝煌，前次大會本人曾經要求爭取設立夜間部，但到現在都沒有消息，不知道有否爭取。

五、在暑假中，有的學校變成不良少年的集會所，或為青年男女的戀愛中心，因此窗戶玻璃都被打破很多，對學校的損失可說很大，今年希望交待校方特別注意防範。

六、離島學校的辦公費與本島學校一樣，本人認為不大公平，因為離島的差旅費比較多，因此，我希望局長考慮給予提高。

七、在馬路上常常發現學生抽煙情形，不但不雅觀，對他們的發育也是有影響的，希望對學校方面注意一下。

八、為解決離島國民中學師資問題，本人已經要求過局長，每年保送二位高中畢業生到師範大學去深造，然後回到離島教書，不知道局長辦理情形如何。最近報紙上報導說，台東廣嶼與屏東琉球有二個保送名額但是澎湖却没有，對這問題，局長好像沒有積極去爭取，我希望局長努力爭取一下。

答：

一、學校校地的移轉手續，刻正在辦理中。

二、國語文比賽，第一名的除不參加，這是家長不願意讓他們去，不是經費的問題。

三、體育設備差，這問題我很清楚。不過，從去年起，我們對每一所學校的修建設備費，都直接撥給學校，由學校逐步改善，當然距離理想還是很遠的。

四、設立夜間部，我們已經報請在縣馬公中學成立，但迄未奉覆下來。

五、不良少年在學校，我們已經關照校方，晚間一定要有值班人員。同時也要求警察局晚間巡邏的時候能到學校去，這樣，相信慢慢就會消除的。

六、離島學校的辦公費問題，我們也有同感。因為學校太多，要增加經費實際上

很有困難。但如望安中學，它有分部，所以我們在上學期給他們補償費三千元。呂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一定遵辦。

七、學生吸烟問題，我們特別注意改正。

八、保送離島學生到大專升讀，因為省府把我們澎湖整個看做為離島，所以我們澎湖保送大專的有十四名，今年的甄選考試在本月二十一日就要舉行的。

呂議員允凍：

我希望局長建議省府將七美分開，單獨給七美一、二名保送名額，以利偏僻地區的教育發展。

答：

將來特師科如果離島的學生有資格，可以建議給我們保障名額。因為本縣高中畢業生都是省立馬公中學，所以保送對象也是省中的學生，而教育部的規定又特別嚴。譬如我們的保障名額，學生考取了，大專聯招也錄取，當然學生是放棄保送的，但是教育部就是不准補上去，走一個算一個，不准我們再補。當然，對於離島我們希望能有特別的鼓勵辦法，所以，將來我們要建議在師範專科學校給離島的國中畢業生有保送名額。

吳議員明胡：

一、首先我要謝謝范局長和廖課長對我們白沙中學的選校問題，化了很多的心力，最後獲得圓滿的解決，這點我要向范局長和廖課長表致十二萬分的謝意。至於白沙國中的地段問題，我希望貴局儘快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決定地點興建。

二、本縣護士與助產士人才一向甚為缺乏，希望建議教育廳准予本縣每年保送幾名前往護理學校升學，畢業後派回服務。

三、教員調動問題，可說是一個老問題，當然貴局在處理上可能有很多的困難，所以遲遲未能發表，但我希望儘量克服困難，早日發表，免得影響到校方的教學進度。

四、昨天連日日報報導說，一位馬公鎮民代表會經談到某位老師在某一個公共場所做不當的行為。我看到這一則新聞以後，使我聯想到，過去本會同仁也有個建議，希望教育局統一製發教員的制服，這樣對於發發尊嚴運動或許多少可以發生作用，對於老師本身，因為穿上制服，自律方面也會有所約束的。至於經費，當然最好由縣府免費製發，但如有困難即由老師再配合一部份來

做。如果說由老師們配合也沒有辦法做到，即我希望至少老師的徽章應該製發，讓社會上有一個識別，進而發發尊嚴運動，而老師本身的自律方面也會有所幫助的。

答：

二、馬上報公署建議教育廳。

三、教員調動發表，今年我想不會有問題的，因為今年我們沒有保送畢業生。

四、教員的服裝要縣府補助可能有困難。做徽章我想是可以的。

吳議員明胡：

服裝的製發，如能透過校長聯席會議，大部份由老師們負擔，少部份由縣府配合，也許比較容易做到的。至於徽章，所需經費既然不多，應該是沒有問題才對。

答：

好的，謝謝！

十、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代局長茂霖

許議員等語：

一、局長到差以來，對衛生局的工作似乎祇重醫療方面，但對環境衛生工作却置之不理。

二、據局長說明，這些分發各衛生所的藥品都很好使用，為何到如今尚未完全用完？希望對這些剩餘藥品三萬多元，能從速處理。

三、總領衛生所的護理人員應實行輪訓制，據我所知，目前在七美衛生所服務已八、九年的人員，局長却未曾給予關心，設法調回本島，使其能照顧家庭，俾以安心工作。

四、現在市面上的偽藥非常多，這些藥品對國人的健康危害至鉅，貴局似乎不太關心，希望能加強取締，俾保國民健康。

答：

一、環境衛生的整理，我們得到警察局及各方面的支持，幫忙，正不斷地加強努力。

一、二、約品方面，我們利用種種關係，將變質、過期的藥品交涉換回大約值兩萬元的新藥品，向餘一萬多元的藥品，正在努力，儘力去處理。

三、服務七美衛生所的那位護理人員，其精神及服務方面，本人深感欽佩，不過，這人事情是在鄉公所，祇要按手續申請，能調回本局服務，我是甚為歡迎的。

四、對市面上的偽藥我們亦非常注意取締，並將這情形呈報衛生處，不過，今後我們更再加強取締，俾保縣民健康。

許議員等稱：

關於服務在七美衛生所的陳外護理員問題，雖然人事權不在你局長，但這是你的部屬，理當給予安慰，設法調回。據說：七美鄉公所是同意她請調，但必須要有一位補充。

答：

陳外護理員的人事權在鄉公所，事實上我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不是說，我要調她回本局就可命令調回。本局有一空缺亦期行了三個多月的時間，希望她調回本局補缺。同時，亦去公事給七美鄉公所，請在七美物色護理人材補充，使陳外能如願調回本局服務。

吳議員明朗：

據剛才局長答覆許議員說：儘力改善環境衛生乙節，其實不然，前幾天報上亦曾報導過，在新家鄉味飯店旁有家製蝦殼工廠，其衛生非常不好，臭氣冲天，未知局長對這家加工廠是否有給予取締或改進？

答：

這個問題亦曾有附近居民提出書面檢舉、請願。本人同主辦人員親往該加工廠檢查，可是與附近居民所檢舉的有點不符，除了廁所、煙窗、下水溝、地面及路面上的衛生須改善外，其他是符合規定的。經與這家加工廠的經理商量，建議的結果，他亦很樂意地答應加以改善了。有關這問題警察局也非常重視，本局亦會以公事請示衛生處，市區內是否可設立鮮魚蝦加工廠，過幾天待衛生處覆示後，當照公事辦理。

吳議員明朗：

當初這加工廠根本就不能讓他設立，如今所剩的蝦殼臭味四溢，附近居民實無法忍受，況且夏天將至，對這點希望局長一定儘速處理，加以改善。

許議員等稱：

本局建議無論局長任何時候有空閒，我都願意陪同你到市區各角落去看看，這樣才能確實知環境衛生有沒有改善。

吳議員明朗：

一、夏天將屆，希望這家製蝦殼工廠的衛生問題，能在一個月之內改善。
二、如今本縣各離島的護理人員非常缺乏，未知葉局長有何良策嗎？
三、通梁村的簡易自來水在很久以前就聽說要裝了，可是拖到現在尚無下文，今年底跨海大橋將竣工，爲了配合觀光之需要，簡易自來水是趕快裝設不可的，以上請局長能肯定答覆。

答：

一、馬上遵照辦理。
二、目前本縣衛生所共缺乏護理人員九位，本局曾建議衛生處，繼續保送本縣畢業生赴護理學校求學，以便將來返縣服務。其次是會以公事給護理學校，請其在畢業生中多派幾位來彭服務，將來是否能照所請的派來，尙無法知道。
三、有關通梁簡易自來水裝置問題，我請主辦該陳課長說明。

吳議員明朗：

一、離島護理人員以往大多是派未婚女性，經過三、兩年之後，一旦結婚就得離開，這樣就沒有人補充，對此問題，我是建議局長就地取材，選用當地已婚婦女加以訓練之後，在原所在地服務，如此就不會時常發生護理員缺乏的情形。

二、通梁的簡易自來水問題，據說是管綫尙未撥下來，不過，這種情形之下，縣府方面當給予通梁村民說明，以免他們發生懷疑，以爲縣府對這問題不關心，這才是應當的態度。以上兩點，特別拜託。

答：謝謝吳議員所指示的兩點：首先答覆許議員剛才的指示：到市區各角落去巡察環境衛生是本局應做的工作，我希望許議員能夠時常加以指導。

許議員等稱：

我是希望局長腳踏實地，親自去看各處的衛生情形，就如啓明市場，垃圾堆得很高，行人均需由垃圾堆而過，再者：建議在港務局至裝卸公司前放置大型垃圾箱，以便傾倒垃圾。否則，到處牆角、路旁亂倒，風一吹來，滿天飛揚，很不衛生，希望能以小車到各小巷去清理。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示，我們遵照辦理。

吳議員剛才所建議的就地選用人材加以訓練，以便就地補充護理人員乙節。本局曾多次向上面請求，均未蒙獲准，並且，還要將過去未立案的代用護理人員取消，是否能以澎湖地區特殊，函待訓練一批護理人材為由，該貴會做成決議案向衛生處請求，這點特別拜託。

吳議員明瞭：

這個問題本會建議是可以的，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不能選用未婚女性，一定要已婚的婦女，這樣才能固定在那地方服務，免得日後再有缺員之情形發生。

答：

關於護理員乙節，深望貴會向上級建議，謝謝！

其次是通架簡易自來水問題，我們亦會將一切情形與鄉長聯繫過，相信一定會轉知他們的。

許議員瑞慶：

本人對貴局的衛生工作一向是最關心的，然而照預算書所看，貴局是無法把衛生工作做好，因為預算費用太少了。本縣經費短絀，應力向上級爭取經費才能做好衛生工作。如今市面上的衛生大致還好，可是小巷及市場方面的衛生尚待加強整理，改善。

二、據說望安的深水井已開好三年之久尚無法供水，虎井，風櫃亦經過了七、八個月同樣無法供水，百姓曾多次要求我向貴局建議，這些事是必須關心的，而且，澎湖鹽水氣特別重，開好的水井及設備，過了這麼久不用，是否會損害？這也是必須關心的事。否則，萬一壞了，那就白白損失幾拾萬元的財力。三、剛才本會同仁所談到的市區內設蝦類加工廠的事情，局長的答覆說是已改善了，事實上是改善不了的。根本當初就不准其設立才對，因為那棟房屋本來是做食堂之用，改為加工廠之後，其一切設備均無法符合規定，所以，希望局長注意這問題，最好令其另找較郊外的地方設立加工廠。

一、答：

一、謝謝許議員對本局的關心，尤其是經費方面，今後有追加預算時，尚請能再給予支持。有關市內的环境衛生，我們是與警察局合力來改善。

二、有關水井供水問題，等一下請主辦課長答覆。

三、這家蝦類加工廠設立當初，我是不知之情事，等到後邊附近居民檢舉時，曾前往觀察，並給予警告，指示加以改善。這問題我們會同警察局儘速處理。

孫課長文煊說明：

一、深水井的業務是歸建設局，衛生局祇是管簡易自來水這部份，包括抽水機、管線，這是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申請期限是每年至四月份為止，過期為放棄論。同時，申請時還要有可靠的水源交其化驗，水質是不是好？而我們大多數都是一方面打深水井而一方面提出申請的，這樣說來，省衛生實驗所對本縣是非常的優待，幫忙。就如烏嶼深水井是列入今年度，但深水井失敗了，現在究竟裝？不裝？但我是一再要求省衛生實驗所的人，把管線留下來，這些離島沒有電源，需要發電機，經歷年來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申請的結果，給本縣七部發電機，其分配情形如下：望安兩部，七美兩部，虎井乙部，吉貝乙部，烏嶼乙部。深水井已完成的，等發電機一到，即同時裝管機。剛才吳議員所說的通架為什麼沒有動靜呢？這是兩年前就設計過了，不需要再設計，這點我們將給予他們村長說明一下。

二、益豐加工廠的事在設立當初，本局沒有聽聞，經附近居民檢舉之後，曾向建設局查詢過這加工廠是否領有工商執照？本局為何未曾看過本局的公事？結果，據建設局的答覆說：根本沒有領工商執照，它是轉運業，就是把收集的魚、蝦運出去，但經我們就地檢查的結果，根本不是把收集來的魚蝦原質裝箱運出去而是雇了約一百多位男女工人將蝦剝下來再加工，這樣就屬於食品，我們曾經勸他儘速設法勿在市區內加工而妨害衛生，並呈請衛生處釋下列幾個問題：(1)以鮮蝦加工，雇用工人一百名以上，是否需設工廠衛生安全管理員。(2)市區內可否設立此類加工廠。(3)這類加工廠其衛生設備的標準如何？如今衛生處尚未答覆上來，不過，我們將會同警察局處理。

許議員瑞慶：

所答覆的本席是瞭解，不過，其工廠設在市區內，況且又沒有工廠應有的設備，其衛生問題對市民的健康影響至鉅，希望儘速令其遷移郊區為宜。

許議員記盛：

對本縣漁民而言，加工廠的設立是有利的，對魚蝦的價格總有提高些，而關於衛生問題當然需要加以注意，我想若其衛生設備有所改善的話，不能說不

讓其設立的，否則，漁民所獲的魚蝦如何處理。

答：

本縣的經濟大都是靠海產收入，有關幾位議員先生所指教的問題，等上級指示之後當會同警察局研究辦理，謝謝！

許議員瑞慶：

剛才第四席所說的，設立加工廠對本縣之經濟助長甚大。這點，當然不錯，不過，事關衛生問題，對國民的健康影響很大，附近居民反應甚烈，實應速設法，令其遷移他處為宜。

答：

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很迅速的來研究辦理。謝謝！

陳議員竹林：

益豐加工廠在法令上是否有明文規定要遷，它若是不遷，政府有沒有辦法？事實上不是遷、不遷的問題，只是臭與不臭的問題。請問局長，你有沒有辦法能使這加工廠周圍不臭？

答：

沒有辦法。

陳議員竹林：

你身為局長為什麼說：沒有辦法使它不臭呢？據我所知，貴局有一種一瓶六十多元的消毒水，可用那種消毒水去消毒嘛。

答：

關於防臭方面可以改善，因為這是空氣問題，沒有任何方法可完全防臭，這是事實，而那種消毒水是殺菌，不能防臭。

陳議員竹林：

剛才本會同仁建議一定要遷，我想貴局是不可能令其遷走的，警察局亦不可能。要是一定要遷的話，那麼漁會冷凍廠，市區內各魚干加工者都要遷了？這問題牽涉很廣，祇是有辦法使其不臭最好。

上級提按你任局長是要你把全縣的衛生工作做好，但據我所知，並且有一附帶條件是要儘速將那十幾萬元的藥品報銷，局長，你是否會通令各衛生所儘快報銷，有沒有這回事？

答：

沒有令其儘快報銷這回事，祇是口頭上要他們儘量使用。

陳議員竹林：

我想，你局長再多能幹也報銷不了的，因為那些藥品比市面賣了幾倍。就以消毒水而言，一瓶竟高達六十多元，這怎麼報銷得了呢？並且，那些藥品亦都失了時效。

再者：幾個月前的大會裡，本會曾要求貴局對蚊、老鼠應積極消滅。你也曾答應考慮辦理，到底辦得怎麼樣？請具體說明。不能說是在大會期間應付過去就算了。又本會亦希望貴局能發動老百姓撲滅，請問：全縣那一個村里發動過？

答：

謝謝陳議員的指示！

一、益豐加工廠的防臭問題，會囑其改善，要是未達我們要求改善的理想，我們將設法給予處理。

二、前兩任的局長一位是購買藥品，一位是收回藥品，而我如今是處理藥品。關於藥品價錢的高低與本人是無關，經查詢結果，比現在價錢高的有，低的也有，這是在所難免。因為以前的生產少的藥品價錢當然要較高；譬如：盤尼西林而言，光復初一瓶卅多元，如今却成三塊錢，因為現在的生產量多。關於消毒水一瓶六十多元乙節，經查詢結果是沒有這事情的。其他藥品我們是請各衛生所協助儘速使用，以便將款項繳還縣政府。

三、蚊、老鼠的撲滅工作，因限於政府的經費預算，撲滅老鼠工作是由建設局辦，現在白沙做示範工作。滅蚊工作已做了六十個村里，其餘三十多個村里，我們仍然繼續做。

陳議員竹林：

希望對蚊、老鼠的撲滅工作在下次大會以前，能發動做乙次看看，我想成績是不會太差的，更希望貴局利用有限的經費辦好衛生工作。

答：

有鑒於滅老鼠乙節，因經費有限，尚請幫忙爭取經費來做。謝謝！

林議員長禮：

一、據貴局工作報告書所載，食品衛生管理方面，抽查糖果食品計卅三種，不合格的六件，已照規定處理，這內容究竟如何？請局長加以說明。

答：

二、另在第六項“食品衛生檢查兩次”這點，請教局長，檢查的對象，範圍如何？檢查結果如何？

答：

一、糖果檢查的是色素，未合規定的色素或色素過重者均給予沒收。

二、食品衛生檢查是派稽查員到市場所販賣的海產類及其他食品加以檢查，若是變質或腐爛的東西均予取締，拿走。

林議員長禮：

貴局對色素及食品衛生工作的檢查很認真，本席非常感謝。

有關各類食品的色素及糖精問題，本會曾經掀起很大的高潮，請問局長，對色素、糖精，一般的使用限制如何？

答：

糖精、甜精、色素，現在都禁止使用，本局未把這工作做報告的原因是因爲沒有是種器材可資檢查。如今已追加預算購買，有關追加預算的問題尚請貴會幫忙，若預算通過後，我們即可補充檢驗器材，增加對食品的檢驗効力。

林議員長禮：

一、使用糖精、色素的食品不祇是六種，希望對這些危害人體的糖精、色素，多加注意取締。

二、許多外賓到我國來都非常喜歡品嚐中國料理，可是加大多數批評我們對飲食用器不注重衛生。由此可知我們國人的衛生習慣尚未養成。今後希望衛生局對飲食店、食堂、攤販的衛生，應加強注意檢查，取締徹底改善。

三、最近在輿論上常談到迷幻藥危害青少年的問題很嚴重，這種迷幻藥到底是何種東西？政府對是種藥品的買、賣及使用，有何種法律給予取締？請局長給予說明。

答：

一、加強取締色素、糖精及飲食食品方面，當遵照加強辦理。

二、對食堂、飯店飲食用器的衛生，我們亦常派員去稽查並給予輔導，據我看來，馬公市區各飲食店均有逐步改善。我們準備在年底以前舉辦乙次講習會作示範，要求他們做到相當的理想。

三、迷幻藥對青少年的危害問題，警務處、衛生處亦會派員到縣協助，我們會同警察局在市內檢查各藥店，亦會取締了不少對人體有害的迷幻藥品，這些藥

品是禁止買賣與使用的，經取締之後將依法送法院處理。

許議員等禮：

現在市面上不但偽藥多，劇藥亦很多，譬如青酸加里，市面上很多，大都用於海邊毒魚，其毒性甚毒，一般將用青酸加里所毒之魚帶來市場販賣，恐怕有些市民不知情，將這種用藥所毒的魚食用後影響身體，更甚者有性命之虞，露絲亦然，應加強取締，再者農藥也應該妥善管理。

答：

謝謝許議員關心與指示，當遵照辦理。

林議員長禮：

對迷幻藥的取締據副議長說，這祇是違警而已，內政部亦會邀集許多藥劑專家研究、檢討，却找不出法令來取締。最近日本報章透露，迷幻藥已被列入麻醉藥品範圍內。希望能向上級反映，重視徹底取締這些藥品。

吳議員明禮：

據說：前向縣府貸款十五萬元所購的藥品，如今尚餘一部份，準備作爲離島巡迴服務醫療用。請問局長，這些藥品多久了？希望不要使用過期或變質的藥品到各貧困鄉村離島去醫療。

答：

多謝吳議員的關心，基於道德上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那些過期的藥品均向廠商換回新品，況且，這些藥品亦非我個人辦的，還有馬公衛生所吳主任，他也是專家，縣黨部也合同的，所以請放心，我們也向市面購買新藥品作爲巡迴醫療之用。

十一、警政部門

答覆人：周局長之光

許議員等禮：

一、局長到任以來，對於本縣民衆多方的愛護，本人今天在這種深深向局長表敬謝忱。馬公分局一位經濟警察，他的做法是對的，但如鄉村小小店戶，資本額祇不過壹仟元左右，甚至有的千元都不到，營業種目不符，動輒即予處罰，未免過份。類此案件，本人希望儘量寬諒他，指導他補辦手續，不要濫作處罰。

二、此次本縣因為受到日本劫機事件的影響，老百姓前往台灣本島，必須要登記，這個辦法是好的，但是台灣本島來的旅客，在船（她）們搭機一上船以前却不要登記未免不合理，難道澎湖都是一些「歹人」？有機會希望反映有關單位改善。本人認為，應該就行李方面加強檢查才好，實不宜到聯檢單位去登記。

三、環境衛生問題，啓明市場裡面，附近居民都往市場裡面倒垃圾，雖然本人曾經要求他們不要倒，共同維護環境清潔，但都無效，希望貴局加強勸導，如果勸導再不聽，即我希望依法取締。

四、刑警隊偵查人員，在地上睡覺情形，希望局長設法改善。

五、問鼎員警往往要派到澎湖來，對於服務本縣員警精神打擊不謂不大，應請要求省方有所改善。同時警察局方面也希望儘量不預接受。

答：

一、許議員談到馬公分局一位經濟警員，他工作很認真、努力，這個固然很好，但是他對案件的處理，許議員認為，應當注重符合當地實際情形，不要呆板地執行法令，不顧及老百姓的困難，許議員這種看法，我也有些同感。記得前些日子，我也向同仁講過，我們做事務要做得適當，當然做得不夠是不可以的，做得過份也是不可以，法令要活用，要以愛民出發點。這事情，我將很誠意地接受許議員的建議，吩咐馬公分局經辦經濟的同志，今後應該加以改善。鄉下老百姓，他們可能知識不夠，不知道他們這樣做是違法的，但是如果是輕微的，我們應該指導他補辦手續才對。

二、本縣旅客出境要登記，這個完全是聯檢處主辦的，他們這種安全措施非常正確，不過，許議員的意見可以建議聯檢處改善。

三、啓明市場是劃分給辦公所管理，不是衛生隊管理範圍內，同時辦公所方面也沒有專人專責清理工作，可能是清理不善，所以很髒。這問題既然許議員提出來，我們可以設法改善。

四、刑警隊目前正在準備開工蓋一間值日室。謝謝許議員對我們員警的關懷。

五、違紀的員警希望儘量少派來，這問題當然我們要建議上去，希望儘量派優秀人員來。

許議員等辭：

啓明市場雖設有專人負責清理，但是這個人並不盡職去做，因此道路上老是

滿堆垃圾，這事情老百姓犯法都要處罰，辦公所監督不周也是應該處罰才對，我要求局長依法處罰。

答：

可以督促其做好。

許議員指說：

一、工作報告中提到購置90CC機踏車，深嫌過小，既然要買，我希望購買125CC，以利執行任務。

二、警察人員的服務時間較比一般公務人員都要長，可以說，都沒有時間限制，尤其是離島更甚，為給離島工作人員一點福利，本人建議，各離島派出所希望能夠裝置一部電視機，同時利用發電機也裝設電燈，給予他們大放光明，對於枯燥的離島生活，相信富有莫大裨益。

答：

一、可再與財政科洽商辦理。

二、目前望安已經有電視，是自己發電的。同時利用這部發電機也裝設了電燈，此外還利用它抽取深水井的水來使用，所以現在不但是電視，還有電燈，有自來水，附近老百姓也多少可以利用，裨益莫大。其他離島只要有錢，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朝這個方法去做。

蔡議員指說：

一、漁船不幸遇難，使得應該回來的日期，未能如期回來，在這種情形下，其家屬難免焦急萬分。所以船船總隊如果接到消息後，希望以最快的方法轉達其家人，免得他們常常牽掛在心，給老百姓一點服務。同時警察單位如果有發現遇難船隻，也希望儘快告知船船總隊，以便船船總隊能夠很快轉知其遇難家屬。

二、工作報告中談到這次省主席蒞臨時，深深覺得本縣海上檢查有需要，因此，將建造巡邏船一艘。這問題，我希望將來不但要能夠巡邏，還要能夠兼顧到救護工作，因為本縣漁船很多，每年的颶風都有遇難事發生，所以，我覺得漁船的救護工作是當前亟待加強的工作，將來在構造上，要有救護設備，通訊要能直接與警察局聯絡，不要再經過海岸電台，以爭取時效，應付緊急需要。一點意見，不知道局長以為如何。

答：

一、漁船遇難，將來船舶總隊如果得到消息，可以告訴我們，由我們警察單位轉知其家屬，因為我們的通訊比較快，由我們轉達較為快速。此外，如果是軍方發現，祇要告知我們的派出所，我們也要很快就通知老百姓。

二、巡邏船，目前我們已經按照參議員的意見去設計，特別注重救難的設備與通信設備，以及速度要快，推力要大，經過港務局的設計，呈報上去以後，警務處認為太過龐大。現在第二次又呈報上去大概一百七十多萬元，我們要積極去推動這事情。

十二、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

許議員瑞慶：

馬公地區的居民時常接獲貴科的通知，限定某一日期一定要將自己所有的空地建物，否則，將予以課征空地稅。請問科長，空地稅的課征是否有分面積多寡才予課征？再者，其空地附近的設施未完成，經過三年之後，是否也照樣課空地稅？

答：

依照省府的規定，在公共設施五十公尺之內的空地要限期建物，沒有公共設施者不在此限。按平均地權規定，不論空地的面積多或少，未按期建業者，一律課空地稅。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知，高雄是九十年以下不課空地稅，九十年以上未在限期内建物才課空地稅，究竟是高雄地政單位錯誤或本縣有問題呢？再者，其建物已年久破爛了，但還仍然居住，是否也要課空地稅？

答：

按照規定，建物之價值不及地價十分之一時，在限期過後而不重建者仍然要課空地稅。

許議員瑞慶：

雖然房屋破爛，但仍然可居住，要他拆除重建，在他的經濟能力是否許可？再說：據高雄的規定是九十年以上才課空地稅的。以上兩點希望會後以公事向上級建議。

答：

好的。

蔡副議長國圖：

一、有關來國港子，關於農地重劃後，其利用價值提高多少？比未重劃前的利益相差多少？

二、耕地放租後由於人口增加，承租者不諳法律程序。未將地目變更就建造房屋了，但經貴科調查到後均已撤銷其租約，因此，建屋者無法取得房屋的行有權，對這些問題希望貴科妥善處理，給予輔導，使其能按法律程序去辦理。

三、據說農地重劃地區每處都投資了八九十萬元，請問每年扣除耕作的勞力之後，能否收回投資數額的利息部份利益。

答：

一、農地重劃後比重劃前的利用價值大約提高了20%到30%，若是種植些有經濟價值的農產品（如什賣瓜類）大約比一般農作物提高三、四倍的價值。

二、若是私有耕地建物後申請地目變更是沒有關係的。而今所發生的是放領的公有地，原放領是給承租者做為耕地，在地價未繳清之前還是公有地，無法自由使用，若將地價繳清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後，就可申請地目變更改為建地。

三、農地重劃是蒙 總統於五十七年蒞澎時為了關懷本縣農民困苦，所以，特別指示防衛部要辦理農地重劃。雖然重劃後無法像台灣本島那樣好，可是，若以勞力慢慢投資下去的話，相信成效是會有所改良的。

蔡副議長國圖：

我所要問的是承租為耕地而後因人口增加而建物的如何處理？是否可以建地優先承租或讓價賣給原承租者，貴科對這些事應有妥善處置。

答：

承租的耕地在地價未繳清之前改為建物用地者，經我們將地目變更，移交給財政科管理，原承租者可逕行向財政科承租。

許議員瑞慶：

若是私有耕地而建業者，是否要申請地目變更？要不要繳什麼手續費用？

答：

還是要申請地目變更的。不過，耕地改為建地是要繳筆土地的二分之一以上才能申請地目變更，或是建地五十年以上者可分別為兩筆之後，才能申請變

蔡副議長團圓：

更。變更地目是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需繳查估叁拾元的勘查費。

如國防上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要而被征收的土地，經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其使用目的消失了，是否可變遷原地主？或地政單位可逕行改變用途？

答：

從來還未曾有這種事情發生。是否變遷原地主乙節，土地法並沒有這種規定，待研究後再向副議長報告。

許議員瑞慶：

同樣是貴科的勘查技術人員，在歷年的勘查工作時，同是一件事情往往有不同的結論，對這點，希望科長多加注意。

答：

好的，謝謝許議員的指示。

十三、稅捐部門

答覆人：張處長明度：

蔡議員福田：

現在我將所聽到的消息向處長報告，也希望處長向上級方面有所請求。據說，下年度開始，省府方面有意把台灣省各縣市比較落後地區的營業稅提高，這些落後地區是澎湖、台東、花蓮、宜蘭等縣，聽說這幾個縣市是落後地區，但是我們澎湖較比他們更是落後很多，他們至少還有工廠，有加工區，而我們澎湖除了零售商與代銷商外，並沒有什麼規模較大的生產機構，都是一些小店戶，而且生意越來越壞，所以，我請處長建議上級，我們澎湖不要比照他們調整營業稅，而增加縣民的負擔。

答：

謝謝蔡議員的指教，現在我還沒有聽到這個消息。不過，今年一至十二月的稅率已經省議會通過，是不能隨便提高的。至於本縣的稅收預算，目前還沒有核定下來，蔡議員意見，我們可以向省方建議，希望儘量減少，不要再增加。

許議員等說：

一、教育捐台北市不征收，台北縣征收百分之廿，我們澎湖却百分之卅，未免有

欠公平，請問，原因在那裡？

二、筵席稅問題，目前在一倍、二倍所辦的筵席，每桌課征五十元，這些都是龍華、南東西飯店經營的居多，但如錦江、真北平飯店，他們既有場所，即不需要借用一倍、二倍禮堂，也就是說稅捐處課征不到他們這些筵席稅，形成的要課，有的不要課，這情形請處長儘量研究改善。

三、四海大飯店稅捐處派員去駐征，搜集課稅資料，這是對的。但是因為剛剛開業，親戚朋友都來捧場，生意自然比較好，同時同業者也去採訪他們的價錢，也需要破一點費，所以，貴處在開業過天就派員去駐征，本人覺得不大適合，應該等他開業十天後才去駐征，較能獲得確實的資料，而免吃虧太大，未知處長以為如何？

四、澎湖的商戶可以說都是家庭生意，營業種目很少能夠完全。譬如馬公分局一位警員，常常取締這些商戶，同時報到稅捐處後，貴處也不加以指導，囑其變更營業種目，馬上移送法院處罰，對老百姓來說，未免吃虧太大，應該有所指導，而後如果再不變更營業種目，即予處罰才對。又如竹灣村陳兩平先生原空案件，既向警察單位報備，祇是提早半小時屠宰，就這樣被移送法院處罰二千八百餘元罰金，這情形我也請教過貴處第三課，他們也認為沒有私宰嫌疑，但又不主張，隨便移送法院。所以貴處處理違章案件，我希望要能慎重研究，實地調查了解事實後再作處理，務希做到不枉不縱。

五、娛樂稅問題，最近因為家家戶戶電視機甚為普遍，影響到電影院的生意很不理想。按目前台北市對於電影院係以查稅辦法課征娛樂稅，不知道本縣是否可以比照他們的辦法來做。又如外台戲課稅標準是否可以儘量降低，希望多加考慮。

六、營業稅問題，台灣本島的碾米工廠是以電更為課稅依據。本縣碾商，他們希望能夠依據米谷採購運銷課稅。請問，是否可以做到。對法令有否低觸？又如鄭省理髮店，才開業幾天也課營業稅，我認為祇有幾天，不如不要課，從下個月份起才開始課征，儘量減輕他們的負擔。

七、所得稅申報，規定是要申報的，但是如有不合的地方，我希望儘量給他們方便，儘量寬諒，不要增加商戶的困擾。

答：

一、本縣教育捐百分之卅，可能是因為澎湖教育的需要，台北市因為稅率提高，

把教育捐併在稅率裡面，並不是不要，只是沒有教育捐的名義而已。教育捐，這是整個縣的問題，我們稅捐處祇是奉令行事，如果要變更，需要由縣府來提案決定。

二、在外間辯論席課稅問題，許議員意見很好。會後馬上召集有關單位研究一個妥善辦法。

三、駐征，本來按照規定應該是分段的，譬如月初駐幾天，月中駐幾天，月底駐幾天。許議員意見可以交待主辦課，不要根據他們開業這幾天，生意好的時期作為課稅資料。

四、營業項目沒有變更，這問題我們已與警察局聯繫過，希望這些小問題儘量不要取締。祇要法令容許，我們也是儘量不罰，但如警察局送過來，我們就不能不送法院。

西典私宰問題，在情理上講，實在有點過份，不過，這問題我們已與警察局聯繫過，今後可以先到派出所裝備而後徵稅，相信不會再有問題發生的。

五、娛樂稅在理論上講，負擔的，不是商人，而是民眾，是一種帶征稅，法院方面賣多少票，就繳多少稅，這是沒有多大問題的。至於外台戲，我們可以考慮儘量減少課稅。

六、本縣漁商希望依據採購運銷課稅，本處可以研究辦理。至於理髮店的營業稅，我們是按其實際營業日數課征。今後類此案件，可以併到下一個月一起課征。

七、所得稅申報，在我們查帳時可以儘量給商人放寬。

許議員提問：
一、營業項目如果不合，我希望無論是貴處或者警察機構，應該加以輔導，祇要不是故意的，應囑其變更，不要動輒送法院處罰。譬如去年虎井有一個案件，被貴處送到法院罰了四千多元，一個村民要他負擔四千多元的罰金未免吃虧太大，所以受罰要不足故意的，應予指導其變更，以符規定。

二、課稅我們要做得公平，本縣所有的進貨都是經過海運與空運，其所進口數量貴處都很了解的，所以希望按照實際情形加以課征，不要就徵一千元的生活就課一萬元的稅，則未免吃虧太大。

三、本縣漁業的不景氣情形是大家所了解的，目前在金融機構貸款而沒有辦法償還的還是很，最近被申請法院拍賣的也是很多，所以對漁業的課稅問題，

希望儘量考慮減少。同時有關違章案件也請儘量輔導他們改正，如果需要輔導手續的應予指導他們補辦，不要說動不動就移送法院。我們澎湖的課稅成績是全省最好的，這點在貴處的工作報告也有說明，所以，祇要商人不是有意逃稅，即應好好指導他們。

四、我覺得貴處有些新來的工作人員，對於法令方面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既然法令不清楚，如果有不當的課稅情形，應請考慮加以糾正。在我們澎湖有關稅務方面是靠你們工作人員的輔導的，所以，貴處的工作人員一定要求得法令熟悉，而後多給老百姓輔導，儘量做到課稅公平。

答：

一、請許議員的指教，我到澎湖來以後，我也認爲應該與納稅人站在一條線上，應該多輔導他們繳稅，不應該利用職權來處罰他們，這是我到澎湖後對同仁們的要求。至於違章取締案件，在我們稅捐處是很少主動取締的。這問題，今後可以儘量與有關單位聯繫，希望以勸導代替取締，一次，二次勸導他們，而後如果再不聽，才予處罰。

二、本縣漁業一年不如一年，這問題，每次省方有人來時，我都要向他們提起。同時有機會到省方去時我也要有關長官報告，希望能夠儘量減輕本縣漁民的負擔，所以上級方面對本縣的情形也是很了解的。這問題會後可以再作研究，儘量做到適合各漁民的負擔，以求課稅公平。

四、關於多宣傳，多教育工作人員，許議員上次大會提起以後，我就非常注意這問題。目前本處對於新來的工作人員每星期二、五下午七時半都要給他們講習有關法令，讓他們熟悉法令，免得在執行任務時發生錯誤。許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應該這樣做。至於宣傳政令，我們也應該儘量去做。

吳議員明訓：

一、本縣田賦的征收，本人希望酌情降低。記得執政黨十二中全會曾經有一個政策的綱領，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改善農民生活，在座的處長，以及各位課長，相信都是執政黨的同志的，對於上級方面的要求也會遵照去做才對，尤其是我們澎湖的農作物，根本不能與台灣本島的稻谷相比，所以，我希望處長儘量降低本縣農民的田賦負擔，這也是最直接或改善農民經濟與生產的最有效辦法。

二、請問，目前貴處對於漁民直接生產的魚干是以什麼樣的稅目課稅？

答：

一、田賦是屬於省稅，省府都有一定的標準。我們澎湖情形比較特殊，土地狹窄，收穫量少，這問題我們可以專案建議上級，儘量降低本縣稅課。

二、經過我們請示財政廳的結果，加工業應該課征營業稅。

吳議員明朗：

一、本縣田賦，有時早災，有時水災發生時，我希望貴處能夠主動去調查，而後向省方反映，降低農民的田賦負擔。

二、據我了解，本縣漁民自己所加工的魚干根本並沒有發生營業行為，這是他們的一貫作業，從下海捕魚到煮熟曬乾，而後運銷，都沒有發生賺錢的營業行為，這與台灣本島的農民收稻穀的情形完全同樣，所以，這問題我請處長多多考慮。聽說在幾年前就有課稅之議，但是經過地方的反映，上級方面也了解本縣的實際情形，所以沒有課征營業稅。過去漁業狀況很好的時候不課稅，最近本縣漁業不景氣聲中，才要課稅，無形中增加漁民的負擔。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請問處長，有否其他辦法可以不課稅。

答：

二、魚脯加工問題，會後我們再作研究。不過，今年度還沒有課征。

許議員瑞慶：

魚脯加工課稅問題分有二種，一種是加工業者向魚市場買魚，而後加工運銷到台灣本島去，這是要課稅的。但如漁民直接生產，直接加工，中間完全沒有發生營業行為這情形是不課稅的。這問題我希望處長與許課長再作研究。

答：

以前所課的情形我要調查詳細了解一下。

吳議員明朗：

本縣漁民直接生產的魚運到台南魚行委託出賣以後要繳稅，如果說在我們澎湖也要繳稅，則形成二重課稅，所以這問題，處長必須慎重考慮。再說本縣漁民自己所加工的，他們是爲了保持魚貨的不壞，中間既然沒有賺錢的營業行為，自不能與加工業者同樣課征營業稅。他們的加工行為可以說完全與台灣本島的農民晒乾稻穀與地瓜絲情形完全相同，何況本縣直接加工的魚貨，過去並沒有課稅，所以，這問題，我希望處長儘量研究，不要課征。

答：

這問題我要澈底了解以後再作專案處理。

許議員記盛：

一、處長，過去貴處還沒有談到要課稅時，本縣的漁業狀況是很好的，但是自從貴處提到課稅以後，本縣漁業情形，可以說一年不如一年。珊瑚也是一樣，聽到貴處要課稅，就再也打不到了。所以有關課稅問題，我希望貴處慎重考慮，一俟漁業狀況轉好後，大家有飯吃，再談課稅，不要老是向漁民動腦筋。剛才吳議員已經講過，過去漁民簡單的加工既然不要課稅，現在處長一來就要課稅，我相信今年白沙鄉的丁香魚，也會因為你們的課稅而嚇跑的，這歷一來，不但是漁民的損失，也是地方、國家的損失，所以，希望不要斤斤計較着要課稅。

二、本縣漁船在台灣本島的魚市場賣魚要繳營業稅，但是，他們把資料送回到貴處交以後，貴處又要課他的營業稅，這是不對的，你可以課他所得稅，但不能再課其營業稅，否則就變成二重課稅。今年度希望不要再有這種情形發生。三、處長剛才已經承認，本縣漁業一年不如一年，所以稅捐應該減少才對，但是事實上並沒有減少，反而提高，這問題，除非稅率調整，我希望不要再提高，處長既然承認景氣不佳，希望做到減輕民衆的負擔。

四、目前稅捐處獎勵場外交易，也就是說獎勵漁民編稅。怎麼說呢？我們澎湖有三十多個漁港，船隻沒有辦法集中到馬公魚市場來賣魚，所以，我們曾經與貴處協調公平繳稅辦法，就是說，一年打了多少魚，由澎湖所有的漁船來平均繳納營業稅，營利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不管你打多、打少，都是按照協調的辦法課征，過去是這樣。但是最近幾年來已經不是這樣，沒有資料的是按照協調辦法課征，有資料的就按照實際資料儘量課征，使得大家都不願意到魚市場來賣魚，儘量以場外交易逃避稅金，這麼一來不但是魚市場沒有佣金可收，就是貴處也沒有課稅資料可資課稅，所以，我希望貴處能夠按照過去協調的標準課征，不管你的資料超過標準與否都以平均方式征收。如果說一定要根據資料，即我希望按照實際數字，確實沒有資料的就不課。請問，這樣是否可以？

答：

二、有關漁船在外縣課征營業稅，回來後再課營業稅，這是不可以的。這一點我要特別注意糾正。

四、降低漁船課稅問題，這是我們一直在研究的問題。現在我們要請漁會方面將漁船的噸位資料送給我們，我們要在這一個年度內積極研究一個妥善辦法把它解決。

蔡副議長團回：

一、去年幾次的颱風災害，本縣所報的田賦減免，據說有人告到省稅務處說，縣府的報告不真實，因此，省方為了慎重起見，到目前還沒有核定下來，請問是否事實。

二、營利所得稅，今年因為法令的修改，起征點提高到二萬元，二萬元以下是免扣的，而本縣大多數都是小店戶，是很難達到課征標準，但是，據說實處為了要達到上級的分配稅收預算，對於超過二萬元以上的商戶以及開統一發票的商戶都儘量予以提高稅額。要知道，本縣開立統一發票的商戶，大部份都是為了應付機關的報銷需要的，事實上很少能夠超過二萬元的生意，所以，我希望貴處儘量體念到本縣商戶的困難，將來在查帳時在課稅方面不要過份認真，免得增加商戶的負擔。

答：

一、本縣田賦減免問題，因為省府派來調查現場的不多，所以，他們不敢馬上決定。現在已有公文到縣府來要求鄉鎮方面將初勘情形報上去，以便核定。

二、有關查帳問題，按照所得稅法的規定，每一個行業都有標準所得額，假如說申報案件達到所得額，就可以作書面的審查，但在五年內要實地抽查一次。至於其他稅額的查帳，在法令範圍內，我們可以儘量給予方便。

蔡副議長團回：

一、我們澎湖的公民人口年年減少，究其原因，也就是說，澎湖沒有辦法生存，生意沒有辦法做，所以不得不向外去發展，這一點你應該反映到上級，讓上級方面了解我們的困難，而後即使我們的稅收預算不能理想，上級方面也會同情你的。再說今年度我們的運建經費祇有六百多萬元，較比去年減少很多，這個數字實在很難要求地方能夠繁榮起來。所以，你應該根據這兩個理由反映上去，希望財政廳將本縣的稅收預算儘量降低，以便我們的稅課收入能夠符合上級的要求數字，這樣，你不但可以不要負有很大的責任，反而會有大功可記了。

謝副議長對我的愛護。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許議員等問：

一、回潮轉縣長，接掌本縣縣政，經過六年的歲月，而剩強任期還有是兩載。自縣長任職以來，為本縣地方建設與民衆謀取福利，雖然建樹良多。惟康美中不足者，自本席擔任本縣議員曾有數屆，歷次大會中，建議過草仔尾公墓的處理到現在尚未實施。在上一次大會結束後，有一天應民政局長之邀，在雨淋中本席作陪談話，前往草仔尾公墓去勘查，做為重新規劃，處理之資料。但至這次大會中，未聞民政局長報告？縣長任職以來，對本縣民衆雖然幫忙不少，惟對死人置於不顧。以本席看法，縣長今後果能對死者有所幫忙者，定應庇佑縣長的高官顯爵。聽說，這次縣政府會決定興建殯儀館，其地點選擇於屠宰場南面的空地這節以本席意見，草仔尾公墓未整頓前絕對不可新建本縣殯儀館，現該公墓，向應統於管理，以致民衆殯地埋葬，業已寸地難求，死人葬身無地，所以該公墓的整頓，本席要求縣長必需要做到，舉凡有孤塚者，也應該建設乙所納骨塔，其經費若需民衆配合者，本席願款舉捐，響應地方來配合。這點希望縣長能夠做到地方之要求，二可安慰死於天之靈。

二、馬公市區居民一到夜晚，大多市民都沒休息去處消遣。聽說，這次建設局編列有九萬餘元預算做為整修觀音亭海岸的經費這是無濟於事，倘若修後一遇颱風，隨之吹毀。本席看法，體育場附近應該整頓倍加美觀，一可增加本縣觀光地區，二可招徠觀光客之遊覽興趣。

三、現本縣擁有一千多艘的漁船。今年度的颱風季節將屆，縣政府需與民坊協辦部研究，促成立乙所防衛中心，辦理救難工作。一入颱風季節現有漁船往往發生海難事件，縣長，對漁船海難工作，如果沒有及早計劃，將對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無法保障的。

四、本席曾在警察局買狗過的，這次日本劫機事件發生後，政府非常重視。所以凡對出入境旅客的行李加驗檢查，保障飛機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這種措施是對的。然其本縣往台旅客，需要取具警察局證明，始准購票，反之，由台

來澎者，須辦這種的登記手續，這種做法，不但厚此薄彼，也可以說是，凡有不肖徒，都居住本縣的誤會。本席認為這種不公平的措施，希望縣長，將有機會可建議有關單位研究改善。

答：

一、草仔尾公墓的整頓，這是非常重要的，對這點，過去主辦單位曾開過一次會議研討結果，為因六十年年度預算，上級補助款不夠，所以無法編列的。但是，本人也有計劃，六十年年度預算開始執行後，當可繼續籌款列入第一次追加預算來做。至說，收購民地而擴大埋葬地，以及無主墳墓的整理，或者，納骨塔之新建，本府均有計劃的。這個問題會與許議員談過，這次雖未列入預算，但將可編列追加預算來做。

二、觀音亭的整理，仍然非常重要。不過，這次省方撥來颱風補助款有限，將來籌著財源後可繼續加強整理。

三、有關海上救難工作，也非常重要，本人曾交辦民防指揮部。它，過去對這一件工作做的特別好，希望今後能夠加強多與軍方或海軍，各方面密取聯繫。如果萬一海難發生時，能夠做到儘速來處理。

四、關於本縣往台旅客，要取其乘機證明這一手續，為因前次日本劫機事件發生了後，本地聯檢與治安單位，認需防患未然之必要，所採取的措施。不過，對此措施，許議員如認需要普遍實施，不該限制澎湖地區，這一點可建議有關單位研究加以注意。

許議員等解：

七美鄉衛生所有位陳外助產士，她服務於該所期間，將居九年的歲月。本府在大會中，屢次要求衛生局長請調馬公本島，但未獲結果。她在馬公既有公辦家庭責任，縣長應研究有個妥善辦法，使能調返馬公本島，俾服務精神。

答：

許議員提到，七美鄉衛生所陳外助產士，希望能夠調回馬公本島這點，實際上值得我們的同情，不過，有關鄉鎮衛生所人事編制，按照規定乃屬鄉公所，所以縣政府也無權下令調回來的。因此，本人希望陳外助產士，在規定程序向鄉公所請調，祇要獲得鄉長同意，當然衛生局是無問題。

許議員等解：

衛生局若能派人對調者，鄉長是同意的。問題祇是政府要不要幫忙，她就可

能調返馬公本島，不然，沒有人對調，而回到本島者，恐怕導致鄉民的怨聲載道。

答：

我看，業代局長有沒有人員來對調。

衛生局業代局長茂霖補充說明：

七美衛生所陳外的對調問題，本人仍感非常同情，希望有機會可乘者，一定將她調返本島，這是本人內心的感覺。但至目前仍然朝著許多方向去覓此出路，惟至現在尚未獲結果。以我觀感，現有七美鄉推行家庭計劃人員，正在錄取中，如果將獲就緒者，當可先派一位家庭計劃工作人員赴所服務一來，陳助產士如果調返馬公本島較有希望的。對這一點，本局曾函致台灣本島的護理學校，要求它們的應屆畢業生。假定畢業後能夠派來本縣服務者，就可先派一位畢業生與七美衛生所陳外助產士對調。不過，這問題應視將來的努力。

許議員等解：

一、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幾年來的經營，本席看法宜應重新檢討。不然，再經過一、兩年之後，可能發生虧損其後果就無法收拾，原因是該處現有巴司客車多由公路局淘汰者。本席所瞭解的公車處，現約五十部車輛中，除了幾部新車以外，大多是破爛舊車。依照該處經營所盈虧狀況，雖然有點盈餘，這是去年經本會同意提高票價後，所獲之盈餘，不然，我看公車處，老早就發生很大困難，同時本年新造光武號，從交車管理處經營以來倍加困難，以本席意見，現有航行西嶼與馬公間的光武號，應調歸西嶼鄉公所直接來經營。而每個月所開支經費可能比較車管處少，且免有拖垮了公車管理處與該航線現有兩、三條的交通船，勢在發生營運之競爭。對車船經營情況，希望該處應該研究整頓的計劃，免得將來經營，或者，車輛供應，有發生困難情形。

二、縣政府建設局，現有土木、建築、技術人員，甚然太少，所有工程，經常為了設計，都未能按照規定日期推行。諸如，沼標新建漁港，或者是其他建設工程，據我瞭解，素無派員到現場監工。不但影響所有工程之進度，而且恐怕偷工減料；做得不實，所以會完工漁港，經不起颱風之考驗，隨即倒塌，或損壞，而損失公帑不貲。為此，本席意見希望縣長應力向上級去爭取，使該局技術人員編制名額，能夠增加，俾利工作之推行。

三、虎井、里里，開鑿的深水井，會竣工已久，該里民需配合款，建設局從未通知，尤其是何時才能供水，他們都不瞭解。該里民衆都紛紛提出要求，爲負擔配合款能早日通知，希望縣長特別注意。

四、縣長也會瞭解，本縣漁業日走下坡，而一年不如一年，因此，漁業局爲了輔導本縣從事拖網與一支釣漁業，最近通知拖網與一支釣漁船各增加三十四條。但，本縣提出申請者，共有二百八十一條，由以本席意見，該局若有重新本縣漁業，能夠按照申請漁船悉數批准者最好。假如是未能全部核准，若需抽籤者，有時候，恐會發生很大的困難。有關當局對申請人有五千元補助款，這是無可厚非，祇要申請人能夠全部核准發給漁業執照。假定未領到漁業執照者，就無法出海從事漁業，是此，希望縣長時加注意到這一點，積極向漁業局多爭取，期望都能達到他們的願望。

五、將軍村電化的配合款五萬餘元，聽說，曾請定解繳電力公司。惟以縣政府配合款，今年度未列預算，請縣長與財政科研究，能在今年度儘量預列預算裡辦理，藉使能夠早獲通電。

六、我國徵兵制度，可以說是日上軌道，凡應征入營役男，都踴躍從軍服務。但以部份役男，因家庭貧困，或是家庭有需要，政府協助與幫忙者，應該儘量設法解決。竟以應征役男居住離島來馬公候船有三、四天者，政府發給經費非常少，致使應征離島役男，必需自負差旅費。今後希望縣長能夠多撥一點經費與兵役協會，協助解決入營役男的住宿問題，藉以鼓勵服役士氣。

七、凡社區新建，不但政府支用經費很多，尤其村里民自備配合款仍然不敷，實際上，做好的新社區，由以本席觀感，尙未臻於理想。據我所瞭解，政府曾投資臨裡社區爲最，該社區在竣工伊始乃是非常美觀。一至現在，有的銀豚、晒魚干、養雞，一天比一天的褪色，不僅有碍市容觀瞻，尤其環境衛生之影響，有失原來興建社區之意義，竟以其他村里社區，比比皆是的。據悉，民政局會決定新建通梁社區之計劃，而該村民衆已有要求政府做個小型都市計劃，這是配合跨海大橋完成後之推觀。對此通梁新社區建設，以本席意見，縣府應呈請省府暫時緩辦，原因爲縣政府應該先有整個計劃，併與社區建設同時著手來做。不然，小型都市計劃做好，屆時社區建設不適當再次拆除者，不但浪費公帑尤其村民配合款仍然有限，其困難恐會發生至重。這一

點，未悉縣長能不能這樣來計劃。

八、對老百姓或商人方面的付款，希望主計室能夠儘量做到利人便民。應當付款時，若能儘早來付款者，凡對商人所購的物品，它會幫點便宜，不然，付款慢，則商人恐會加價的，這樣子，豈非一舉兩得。

九、縣立體育館業已興建竣工，據工作報告，下一個月就展開體育活動。但開辦後，縣府本年度預算竟無編列管理與其他活動經費，這樣一來，體育館究竟誰來負責，假如沒人管理，該館裡不到一個月，就可變成廢亂難觀，這是不待言的。

十、本縣舉辦各種體育活動比賽，政府編列經費很少。不過，在預算方面，縣長也可能很節儉的本縣財源之拮据，過去本縣舉辦每一次活動比賽，老百姓需要捐款很多，這是感覺到一件的遺憾。對這點希望縣長能在教育經費裡，能夠節省一筆錢以留作每年舉辦是種比賽經費。尤其是原有三、四十多歲老選手宜惠淘汰，藉可培養現在青年，可是凡要培養青年選手者，務須維持一筆經費，這點請縣長多加支持。

十一、澎南、沙港兩學區國中分部，下學年度將辦招生。爲此，新建該分部工程，希望縣長能夠儘早付包招標，以免影響下學年度的招生。

十二、七美衛生所，有位陳外助產士，她服務該所已經有九年，剛聞縣長答覆，她的調動，需要她長同意始可。請問人事室，本縣各國小教員調動，是否訂有輪調辦法。果然，該辦法曾經議會決議通過者，應該依照該辦法去做，這是並無不合的，她服務於七美衛生所，業已九年的時間，實際上，太過苦的，希望縣長，應多加考慮。

十三、本席感覺到服務於離島派出所警察人員，除朝夕盡責職守其崗位外，甚是蕭條無味的生活。素來罕有慰藉心境，爲了鼓勵他們服務精神，應當有所慰勞。所以，在台灣電訊事業的發展，在台灣電訊公司創設未久，繼有中國電訊公司之設置。警務處長將有巡邏機會時，希望縣長與處長商量一下。本席曾在警察局提詢過局長，據答說：裝置乙架電訊機，所需經費，祇是四萬元。現除了望安會已裝設外，七美鄉電化在最近可能實施一來，這個問題就可獲解決。其他還有八個離島，假若悉數能夠做到裝置者，所需經費，祇有三十二萬元而已。電訊對政府政策上之宣傳，裨助匪淺，這點請縣長應特別注意。上午的時間，本席曾與地政科長談過的空地稅徵收問題，據我了解，以台灣

本島空地稅課征對象，凡持有九十坪以上空地者。比以本縣而言，不管空地面積之多少，政府就一樣課征地稅，還有破舊房屋未新建者，仍然賦課空地稅。雖然法令有規定，但其內容難免有所漏洞的，所以縣長應該建議上級作為將有修改法令時之參考。

五、幾年來本縣漁業景況，年益愈下，政府對漁船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應該儘量搜集詳細資料，斟酌收支情況切實課稅，而免漁民無力負擔，能夠樂於納稅。

答：

一、公共汽車管理處，最近經營情況不佳，原因是現有舊車輛太多，需要汰舊換新乙點，該處也有此計劃來做。惟因目前尚有貸款未清，若將債務還清者，可朝著這計劃去做。至說，今後乘車的中學生增多，所以需要增加車輛這一點，我想，下學年度是不會像往年學生數之增多。其原因為兩所省立初中，本學年度都已畢業，所有國小升讀初中畢業生均在當地學區的國中就讀，可以減少一部份來到馬公乘車的就學生。二則澎湖、沙港兩所分部，成立後，該地區學生，不需要乘車至湖西，馬公來上學，不過，今後車輛應汰舊換新，這是需要去做的，餘自光武號交通船經營不善這問題，不過當初政府為了離島交通的方便，從建造後交由軍管處經營的。因此，原有軍管處隨之修改編制加以擴大，改為軍船管理處。但經營期間經過未久，該條船經營情形如何，其時間還不到一個月，我想，讓它經營一段時間，視其情形是否有推廣公共汽車的運營，再作研究來決定。

二、建設局技術人員名額的編制太少，影響設計與工程之監工這點，本人早就非常重視。對此問題，本人會向省政府提出一再建議加以要求名額編制之增加。惟因省政府限於通案，其他縣市仍有同樣的要求，致以未獲採納，所以該局現有技術人員之不夠這是事實。雖然上面未採納，本人也儘到能力為該局技術人員不夠着想，現由本府人員來抽調。但分有兩步驟者，一是增加員額，二是加以提高素質，在增加員額方面，本府曾報准增加兩個臨時技術人員，不過，現在既有僱人問題，本府正在物色中，如果各位議員先生，能夠介紹高級工業畢業，或者是，工專畢業者，都非常歡迎的。竟以本人亦經建議省府，係以前任徐縣長案內有三個停職人員，曾獲同意僱人代理，其待遇與原職人員相同。不過，將來原缺補足後，就要解僱，如果是無法補足者

，可由代理人來提補。本人曾已面請建設局趕快補充。這樣一來，就可增加四個人，所以現在並不是編制，而是物色技術人員的問題。其二則提高素質方面，現在建設局，有部份臨時雇員，他們過去非學技術的人員，所以，對設計方面較不勝任。為此，本人正在物色技術人員來調換，這樣一來，就可增加了很多人，就可迎刃而解，則在分頭繼續積極進行中。至說：到處工程現無指派監工人員這一節，實際上是無法做到的，比喻，去年遭受颱風吹毀漁港有二十四處，尤其國中增蓋新建教堂還有好幾處。還有其他的工程，如果每一個所都派監工者，實際上是無能為力的，現在本府乃親其緩急輕重，以較大的工程為主。而附近雖然較小工程，能夠同一工程者，均有指派監工人員負責監工的。當然若若物色適當人員能夠補足後，對監工方面當能做到嚴密之境地。

三、虎井、風櫃里的供水，牽涉到簡易自來水新建問題。有關兩所自來水管，這些管子，係是聯合國基金會透過環境衛生試驗所補助本縣的。因此需要等到八月間管子運到後，將該管子，抽水機裝好，才能供水的。

四、發展漁網、一支釣漁業問題，以本府原計劃是預定四十八艘，但至最後提出申請者有二百多件。據開許議員提說，申請者補助款有否還是無可厚非，祇希望凡申請二百八十多件的漁販，能夠全部發給這一點，可力向上面去建議。不過，本府原來計劃的四十八艘漁船，由於漁業局乃籌酌發展本縣四年農業建設方案，有小型漁船貸建計劃，以過去經辦的時候申請漁民太少。所以，自第二年之後，就沒有做，因此改變計劃，就是抽出第四年經費來擬定這一計劃的。所以，每一條船的補助款是八千元，以五千元為購買魚群探測機，而三千元是購置漁具之用。不過，漁業局當初想想不到，這麼多申請者，惟以許議員提說，漁民不一定要有補助款，祇是希望添能准給執照這一點，當然可向漁業局建議。不過本人曾有提說，本縣有一部份拖網漁船，將已有漁業執照轉賣而離東地區乙點，究竟有無事實，是不太清楚。果然有此事實，這次他們再提出申請者，這是不太合理，將來漁業局是否同意，當可加以研究。

五、將軍村電化，今年度預算本府無編配合款，這點會定了後，可查研究需要多少配合款。在本年度預算執行中後，如果財源無著者，可追加預算辦理。

六、希望縣政府撥給一筆經費與兵役協會在馬公市區新建一所應征役男活動場所

其用意甚善，惟需看將來財源情形而定。因為縣政府做的事情太多，牧豬老百姓的民生問題，漁港建設，簡易自來水建設，社區發展等等有些事情比較這一建設更極需要者很多，所以將有時源時可研究考慮。

七、縣裡社區的環境衛生，日趨不善，需有完善的計劃也是事實。不過該社區建設後，應交由鄉鎮公所善為輔導與加管理，過去也有要求鄉鎮公所擬訂一套完善管理辦法，不過在未訂定管理辦法以前，本府有一種可行辦法，就是利用義務勞動的時間分工做到經常打掃，藉以保持社區之環境衛生的整齊。假若凡有社區僱用一位專人打掃者求於財力是無法做到，比不上馬公市區有清潔規費的收入，可以來僱工清理的。對這點，今後可特別注意轉訪鄉鎮公所善為整理加以維護。至於通梁社區建設，正在測量規劃做個小型鄉鎮計劃，頃聞許議員建議，為了小型鄉鎮計劃，曾將通梁社區建設工程停辦，這是兩件事。就是鄉鎮計劃的規劃，呈報完成法定程序後，作為依據實施建築管理。諸如現在馬公市區都市計劃一樣的，馬公市區都市計劃，係自日據時代就完成直到現在，還有多處尚未開闢。政府根據這點，今後對民衆建築能夠有計劃整查來管理，所以現對社區是沒有什麼妨害。將若鄉鎮計劃能夠實現者，也不是一、兩年之時間，可能需十年、八年，或者廿年，以後才能完成鄉鎮計劃的。但以民間，新建房屋非在一天就能建好，因此，對此社區還是需要繼續來做，對鄉鎮計劃，並無多大的影響的。

八、對商人的付款時間，希望趕快撥款這點，今後希望可儘最大的力量在三三天內能夠付款。祇需能夠辦得到者，可飭經辦單位，儘早付款。

九、將來體育館的管理問題，假如增加一位管理員，本府非可隨便僱員，需要呈報上級核准始可增加的。我想，將來體育館啓用之後，可由本府現有人員，儘可能調派。假如是無法調配者，當可設法僱用一位臨時人員來管理。

十、體育比賽活動經費從寬編列這點，仍很重要。今後可特別注意財源有著者，儘可能多列一點。

十一、澎湖、湖西，兩所國中分部工程，希望能夠儘早發包這一節，該工程的計劃，曾由承辦人，親自分呈省政府，經合會，在一、兩天裡，可能核復本府，可即付包招標。我想，在六月底以前若能發包者，這工程可能趕得到，下午度之開學，不會影響到學生的上課。

十二、七美鄉衛生所陳外助產士調動這一問題，將可交由經辦人事室，儘可能研究

輪調辦法再作辦理。

十三、離島派出所配置電視機這問題，據聞周局長說仍有此計劃。另一方面，對上面也可儘量去爭取。

十四、空地稅、漁船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這些問題，該法令木人不太詳細，可交由稅捐處儘量來研究。

陳議員竹林：

一、政府正在積極推行政治革新，但本席有幾點老問題提供縣長做為政治革新之參考。其一是學校人事調動，過去各國小教員調動，都是等到開學始發表，致增加了學校很多的困難，貴府因何做不到在暑假中提前發表甚為不解。據我所瞭解，幾個縣市都在八月二十日就發表的，今年度各國小教員的調派希望能夠在暑假中，提早發表。

二、本席曾數次談過的，對代課教員之聘用不需要採取考試，凡是高中畢業就可擔任代課教員，其原因是，假若一百個人參加考試者，政府都不管有無錄取全部派用。這樣子，何必採取考試呢？本席認為凡是高中畢業生，學術可擔任為代課教員。經屢次建議過縣長，教育局長的代課教員之聘派，應該授權與各國校自行聘用好處很多。比喻交由校長去聘用者，能夠配合校長的教學方針反而若由教育局分派諸如望安人派在白沙服務而白沙人却派在望安服務，學校不方便服務也不專心，影響學校以行政及教學很大，假定若能做到就地派用者對學校教育神助匪淺，所以本席建議縣長，對代課教員，最好應該授權與校長自行聘用。這樣一來當可解決學校很多的困難，這一點希望縣長革新。

三、新建的學校，或者是增班教室之新建，過去都是拖延到寒假後的學期中才建，何不在暑假中來建好，使我費解。這一點本席曾數次建議過縣長，未蒙採納，據說是省府撥下來補助款較慢。以本席看法，嗣後可由縣府週轉金來墊撥，如果能在暑假中建好，開學後免有發生兩部制的教學就誤率率學子之課業，這點請縣長應加考慮。

四、最近本縣赴台旅客者需向警察局取具證明，始准購買機票，聽說：這是防恐劫機事件之發生。然以本席看法是無法防止的，按照現在辦理手續而觀，凡有往台旅客需要繳交旅台申請表與警察人員，核對本人身份證後，加蓋官章批准放行。這種防止劫機事件辦法，本席認為殊屬過簡，無故增加老百姓的

麻煩，如果做到預防劫機事件的發生，以本席看法，必需要重視旅客行李方面。這一點希望縣長向有關單位去反應，最好要停辦。

五、本縣鄉村雜貨商。據幾位老百姓說，這些商店兼有販賣幾個水果者，政府不准營業。竟飭申請是種營業執照，始准販賣水果，對這點建議縣長應飭屬放寬。

答：

一、學校教員之人事調動，需在開學前，提早來發表乙點本人仍然同感。不過，據我瞭解，往年都等到教育廳分發師範生公佈後，統一分配來調動，過去因教育廳公佈時間往往遲緩，致而就誤調動的發表這為原因之一。不過本學年度，教育廳既無師範生之分發，我想可能做到提早來發表的。

二、陳議員希望今後代課教員，免考試授權各校長去聘派這一點。本府舉辦代課教員的考試，其目的為求選擇優良教員去代課，藉以提高本縣教育。至說，凡是高中畢業生都能勝任代課教員的資格這點，以本人看法也未必盡然。根據過去本府招考經過，其學術成績言之，有考的零分，或有的不合格者都有的。而派有不合格者，因為後來無人分派，所以不得不派去代課。本府是希望能夠採用良好教員去教好，好學生，其用意也並無不善的。不過，陳議員提到不要考試這一點，可與校長再研究一下。然而以我感想，在馬公本島不考者，校長聘用教員當無問題，相反地，偏僻離島上的花嶼，東西嶼坪國小校長，可能無法聘到，不過，此一問題，可考慮研究。

三、增班教室何以延到暑假才建造問題，剛才陳議員曾說過，就是經費問題。凡是一次教室之增建，非是三兩間，以去年增建教室就是幾十間。但是財政廳撥助本縣增建教室經費，乃是比照台灣本島每乙間教室差額約需一兩萬元。假若三、兩間的教室可設法由縣庫先墊，可是四、五十間的教室，約需數百萬元的經費。其一縣庫無法墊支，二則需向上面積極去爭取，為此，時間的耽誤與拖延，今後對這一點本人特加注意。

四、飛機赴台旅客需要取具證明問題，有關方面為防止類似日本劫機事件之發生，其用意很好，但該手續，也不是縣府希望這樣去做，尤其警察局為了爭取權責。陳議員這意見很好。當可建議有關方面能夠研究改善，使能則達到防患未然之目的；二可儘量給與老百姓方便。

五、鄉下小商店，兼賣水果，被查稅機關查獲為違章行為處理這點。有關法令問

題，本人不太清楚，我請稅捐處張處長代為說明。

稅捐處張處長答：

這問題，本處早就注意到，按照法令上規定是不合，但以人情上言之，對老百姓是有點過份，對這點儘量與有關單位研究，能夠放寬者，當可儘量放寬，在本處權責內能夠不罰者，可儘量不罰他。

陳議員竹林：

一、飛機赴台旅客需取證明這點，希望縣長能與有關機關研究檢討，是否需要或者有沒有意義。尤其是能不能預防達到劫機之目的，竟望多加檢討，其手續是否增加老百姓的麻煩（無答覆）

二、據聞縣長所答覆的本縣暑假教員調動發表慢，這是師範生分發慢的關係。我不相信，本席對這點非常注意，據我瞭解，由以去年暑假有幾個縣市很早就發表。其他縣市的師範生絕對沒有分發的快，而對本縣分發的慢，對這點希望縣長特別注意，本學年度暑假教員的分發能夠提早，以免增加學校的麻煩，俾利莘莘學子之教學（無答覆）

三、對本縣教職員福利，本席認為政府做的太少。據我瞭解，本縣各離島學校，向來缺乏康樂設備，政府若能購置電視機分給各離島國小。當使長年在離島服務之教師及學童獲得娛樂，且可以使教員，能夠教授最新時事與學生俾益匪淺。貴府假若經費未獲容納者，也可分送三級離島的虎井、桶盤、吉貝、花嶼、嶼坪的諸國小。一則瞭解國際最新時事，二可安慰離島教職員的情緒，豈非一舉數得，對這點縣長是否可想辦法。

四、本席時為公事經常到縣府，常看到老百姓，步入接洽公務者，因主辦人員無暇接辦時民眾都沒有一個休息的地方，使他站在旁邊守候。所以希望縣府對老百姓接洽公務較多的科室，是否設置幾個椅子，辦使到貴府辦事的民眾有座位。這一點未知縣長能不能做得到。

答：

三、離島教職員的福利，希望能夠分配電燈機這一點本府曾有計劃，譬如，七美、望安、東吉、吉貝，這些學校，教育廳都有騰配，可即分送使用。

四、往縣政府各單位辦事的老百姓，使他有休息處所其意見很好。將可儘量物色適當的地點來裝置座椅，使有休息的地方。

林議員聯登：

一、縣長任期，祇剩兩年。回想，縣長自接掌本縣縣政以來，六年期間，為地方建設與為民衆服務，建樹良多。頃聞這次大會，縣長提出施政總報告書裡面，有十幾條的施政目標，令人讚佩，竟望縣長能夠按照六十年度施政重點，應加注意逐點兌現。最近接到衛生處令知吊銷許可執照。據我所瞭解這些助產士，在澎湖村執業將近十幾年的時間，對助產業務非常熟悉。該處假若吊銷她們的執照者，在鄉村普遍缺乏助產士之情形下是難顧下鄉？且這種助產業務祇是取女性可擔任在此種困難情形之下對後鄉村接生工作必加重重，當時衛生局認為她們都是當地人，因此，就地派為代用助產士，儘量以便利婦女之接生。所以希望縣長應力向衛生處去爭取，俾得她們能夠在短期內，准予取得代用助產士合法資格，這點深望向縣長拜託。

二、本縣精就讀高雄醫學院學生保送名額，某日本府看到報載僅有一名與屏東縣琉球鄉學生保送名額相同。然以本縣共有二十幾個有人島的村莊，而琉球鄉祇是一所離島，在分配比率上與本縣相提並論，實有不合乎之嫌，對這一點希望縣長，應力向省方爭取保送名額之增加，藉可解決本縣將來離島的醫師奇缺問題。

三、馬公公墓的環境衛生，日况愈下。本府於三年前到過一次，至今年清明節又偕同家人前往掃墓，同時看看環境便使我驚奇的是有的掃墓人竟找不到祖墳甚至垃圾到處堆積如山。這點本府要求縣長，除應加強管理環境衛生外，凡是傾倒垃圾，務須加以消毒，以免日晒雨淋，蚊蟻滋生，病菌繁殖，影響國民健康。

四、廟才陳議員建議過，鄉下小店舖隨便兼賣菸菜，青吳者，政府以違章所得稅法予以處罰。尤其罰款起碼最少二千元以上，這情形，不僅是馬公本島，甚至連離島也有。對這一點，本府要求縣長告知稅捐處、警察局，今後查到此類似情形者，應以書面先行通知補辦手續以示政府之善意。這點請縣長特別轉告有關單位，一定要辦到。

五、聽說，政府對雜全業課征房屋稅。請問縣長，養豚是屬於農業，而養雞者是屬於商業否則何以養豬戶免課征營業所得稅及房屋稅，而獨養雞者，要課征，這點究竟根據那一種稅法規定來課征的，請說明。

六、縣長在六十年度施政重點，既有計劃自馬公至案山間之海埔新生地的填築，要開發由民間投資乙節，聞悉地方人士或商人的內心感覺到非常高興。請問

縣長，對海埔新生地開發計劃，未審縣長有何構想？

答：
一、希望兄弟在施政報告裡面的項目能夠做到兌現這點，當可盡我最大的努力去完成。

至說最近衛生處要吊銷鄉村代用助產士執照這節，她們雖是不合格的助產士，過去十多年來，對本縣地方貢獻很大，而且，今後還需她們繼續為地方來服務，假如她們所有執照被吊銷後恐怕政府沒有合格助產士可派充，為此我們正向上面建議中。

擬定她們的執照吊銷後，上面肯能負責派充一批人來縣服務者外，這問題在未解決前，以我意見是不贊成吊銷她們的代用助產士執照。還是希望上面能夠體察本縣特殊情形，優先准予繼續營業，當可堅持我的意見，力向上面爭取與建議，今天列席與會呂省議員，仍然希望能夠配合我們，共同致力向上面爭取。

二、這次本縣籍學生，保送高雄醫學院就學名額，原定為兩名，然後變更為一名這點。本人獲悉這消息後，隨即查詢衛生局，據說，乃是有屏東縣省議員，他向省方爭取得來准予留取保送一名的名額。對這一點，本人絕對不同意，一定再向省方繼續建議，這點更望省議員配合共同繼續爭取。

三、草仔尾公墓的整理，剛才許議員也有提過這問題，由以本府計劃，預定增購民地，擴大共同墓地規劃後使用。同時加以整理無主墳墓，而建設納骨塔來收容，這計劃本府正在着手進行，當可逐步改善。

四、鄉村小店戶賣一點的菸菜或水果者，都受罰款這點，頃有陳議員也提過。可轉告稅捐處、警察局，倘若查後，當儘量採取勸導方式，或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補辦手續，可儘量去做。

五、關於養豬戶免課房屋稅，而養雞戶反要課征房屋稅及營利所得稅這問題，容後可請張處長作一報告。

六、開發海埔新生地，開放民間投資這一計劃，本府曾經轉報省政府，我們是希望第三漁港碼頭用地，造船廠這些公共設施歸由政府來辦，其他的填海工程希望民間投資來做。而投資後這些道路，公共用地與及綠地，以上公共設施應歸政府所有，填妥後，對海埔地之處理，民間可得百分之八十，其百分之二十應歸政府，這是本府初步的構想。該案現已呈報省府有關單位，正在

一、**戶稅**，惟是將來能否如期來實施，需視「直批示」而定的。

63 稅捐稽征處張處長補充說明：

剛才林議員指教的養豚舍與養雞舍，課征房屋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問題，本人奉命分別作一說明。按照現在稅法規定，凡是一般家戶養有禽畜建設的豚舍或者雞舍這是免課房屋稅。然而，比較大規模的養豚或養雞這種營利事業行為者，就要課征房屋稅，假如家庭的親豚或養雞，做為副業者，當然是不課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亦然，這是稅法有規定的。

林議員聯登：

稅法上規定課征之房屋稅，係指有人住的房屋而言，並不是所謂家禽住的房屋稅捐稽征處張處長答：

普通農民，或者是一般住戶的所有養豚舍是不課大規模的養豚，有營利事業行為者當然要課稅的。

林議員聯登：

養豚與養雞者，政府要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我的看法，他們是祇管生產，假如在市場販賣也是攤販行為，他的生產與買賣其性質是不同的。

稅捐稽征處張處長答：

大規模的專門性養雞是屬營利事業之一，所以養雞者，就需課征所得稅。家庭業者不課，有此區別而課稅的。

林議員聯登：

那麼：養魚者要不要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捐稽征處張處長答：

在台灣南部凡是大規模的魚塬者，當然是課所得稅，而家庭事業是不課的。

張議員動九：

一、本縣都市計劃應開闢路綫大多實現，惟有三十九及五十一號路綫尚未實施。本席建議縣長將來三十九號路綫開闢時，對現有攤販應特別注意，因為這些攤販多屬退役軍人。這點請縣長應考慮到他們的生活問題，以本席意見，如若開闢道路，拆除攤位者，最好能夠維持在文化中心區域內，儘量不要遷遷場宜，這是最要緊的。

二、澎湖一村現有自來水管，呈顯破裂非常厲害，而日常漏水，致使軍眷住戶負擔水費甚多，大多呼苦不已。這次國民黨代表會吳代表也曾提過建議，尤其該會公

事會有呈轉縣府，未悉縣長已否看到請說明。

答：

一、五十一及三十九號路綫，何時才能開闢這一點，由以五十一號道路，現在所有房屋，百分之九十九均已拆除，尤其是地上物也補償。祇有乙家業主鄭姓者所有土地，因他有意見，導致時間的拖延，這非建設局與地政科不做的，原因為業主所要求土地的地價每年五、六千元的補償費致生問題的。該案本府會已呈報省政府去後奉准批准徵收在案，俟貴會指派代表報府後，即可成立土地評議委員會，加以召開評委會，評定土地補償款獲得解決後付實施。各位議員先生對未開闢路綫可能非常關心，所以本人作一附帶報告者，就是攸關這條路於去年有四十多萬元做為開闢都市道路的經費，其中是公共工程局三十萬，本縣配合款十五萬元。惟以去年最高當局指定修馬公至機場，該段道路之拓寬，斯時公路局以三百多萬元預算不夠，所以函請公共工程局協助。但公共工程局祇是補助本縣這筆錢，沒有其他的預算，所以把這筆錢移用馬公分局至碼頭這段道路的整頓。六十年本人可繼續爭取，現在公共工程局會開列七十萬都市道路公共設施預算補助本縣。然而本縣還需需需三十五萬元配合款，可作下年度的都市道路建設經費。我想，五十一號這一條道路，祇需這塊土地解決後，在下年度開闢公共設施時可着手施工的。至於三十九號這一條道路，係在五十四年間，有關單位所需要，所以將原有文康供應部部份攤販，遷移到文化路上，不得已佔用了這段道路，等於是違章建築。不過，當時奉聯公司與攤販有具結，這條道路將要開闢時可願無條件拆除。至說，攤販的出路問題，他們自己可直接來府商量，諸如搬進樓上營業，或者是搬到這次有人提出申設設立的民營市場去求發展，遷移去處更多，政府並無規定與限制，不過，下年度本府如果經費有着時，這條路的開闢勢在必行，惟其日期需視屆時情形而定。

勸發後修復。

呂議員允演：

一、首先，要求縣長，對本會議員所提的意見，能夠重視與加實施，俾得我們對選民有所交待。地方建設是個千頭萬緒的工作，尤其是本縣財政非常困難下，果若將議員所提意見，全部去實現者，本席認有很多的困難，可是，假若

是實現一部份者，當無問題的。記得，本席在歷次大會要求過，縣長有數次的七美鄉潭子海防堤之修築，於今未蒙縣長採納。如果是修築該防堤，本席認爲所需工程費是並不多，約在幾十萬元，所以希望能在縣長任期內修復是託。

二、本縣自光復以後，業經二十餘年的歲月，在過程中本縣一切發展非常遲滯，這點可說是可欣可喜的現象。可是，對社會風氣言之，不但沒有比較昔年局佳，本席認以更爲不善。比之，我們日常在社會上所有到的青少年打架、情殺、姦殺、謀殺、滋事之發生，這點對社會很有嚴重的影響。本席認爲這些事情的發生，由於學校與社會教育之欠善。尤其是近年來電影院所放映的影片，多屬武俠神情，實弄性感，對青少年心身影響，都有息息相關。所以，我請縣長，除應令知各學校多加注意公民教育外，更以要求縣長，對各電影院放映的武俠片，應加限制，改映富有教育性的影片。同時凡對社會素有問題青年，應多加輔導與感化，俾使他們能夠成爲國家、社會有用的人材。

三、本縣籍保送大專及師範學校就讀學生名額，過去爲全縣性質，非以鄉鎮單位來做分配。致本縣二十多年來難島學校，並無乙名學生獲得保送大專及師範就讀之機會，致使難島學校教育水準之低落，影響殊大。爲求教育機會之普遍與提高難島教育之水準，本席建議縣長，應從明年起，該保送名額應夠按照鄉鎮單位來分配，藉示公允。因爲難島學生的素質較差，無法與馬公本島者相競爭，這一點希望縣長注意到。

四、據我所悉，最近七美鄉公所，有位人事管理員，他利用員工公保款約二萬元左右。這個案乃是發生於該員自己的身上，可是該案發生了後，聞悉，鄉公所不但處罰當事人，還請縣政府議處秘書、出納、主計、財政課長諸人員。本席認爲這些人乃是無辜的，所以要求縣長，凡要處理這一案時應慎重公平處理，不應該無辜者都遭受處分。

五、本縣颶風季節節屆，有關本縣漁港修築工程，我請縣長，能夠在颶風未來前修好，以免影響漁船之安全。

答：

一、剛才呂議員建議兄弟要重視本縣地方建設，同時對本縣經費之困難，也非常瞭解，本人先向呂議員表致謝意。當然，地方建設乃是千頭萬緒，惟限地方財政的困難，祇要能夠採取重點，視其先後，緩急來做。至於修築潭子港防

堤堤這問題，過去呂議員曾有提過，不過，依據建設局估計所需工程費浩大。但究竟需要多少錢，其確實數字，本人是不知道的，如果是按照過去的乾砌式的這種建設，化了一、二十萬元，而一遇颶風時，即告倒塌者這是一種浪費，我請呂議員會後共同來研究。同時假如修築一個良好的漁港，以本縣習慣是希望當地能夠籌措三分之一配合款，主要若有經費者，可力向上面去爭取。假如，該地方真正需要，尤其是配合款有著者，本人一定可去支持呂議員之意見來做。

二、本縣地方年益繁榮，惟對社會秩序日就不善。諸如打架、自殺，青少年滋事。這些事情，非是單純與本縣特有的問題，可以說是全省性，乃是一種社會風氣問題。當然其因素很多，剛才呂議員也談過的，比之：電影院很多打鬥影片，或者是黃色性的片子，上級仍非常重視這問題。將來，本府一方面，可對學校教育加強，另一方面可向社會教育來推動。同時本府正在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及加強國民生活教育，希望最低限度對本縣社會秩序能夠做得臻於理想，這是我們共同的願望。

三、保送大專以及師專的學生名額分配，希望採取鄉鎮單位這點，我想會後再與教育科共同研究一下。如果沒有多大的困難者，當可考慮。

四、七美鄉公所人事管理員，濫用員工保險費問題，這個案，現在由警察局交給司法單位審理中。一俟，該單位審理判決，而告一段落後，我們再追查行政責任，當可公平合理來處理。

五、去年遭受颶風損壞漁港，希望在颶風季節前整修好乙點也是省府的政策，省主席也到過去巡視過了，竟以道令縣市應於六月底以前修復。

這以本縣漁港言，除了一兩個需要配合新建之外，其他漁港都已發包，同時仍有規定限於六月底以前必要修好的。

吳議員明辨：

一、最近政府正在積極推行政治革新。這項革新以本席簡單的看法，對老百姓最重要的措施就是便民。我看，縣政府有關機關對便民工作，其表面上來說，雖然有好多的改進，惟是距離理想尚遠。本席素以司機爲業，所體驗到，認爲縣政府所有機關裡面唯有民防指揮部附屬的船總總隊部，素來做的便民工作爲最好。該隊經理所有業務，大多是有關漁民申請案件，但它在處理上，都在當天三、五分鐘就可辦好。這種做法本席認爲值得作。也爲縣府各單位

的權限，這一點希望縣長能夠勉勵部屬，對此便民工作應向船泊總隊負責。

二、縣長是一縣之長，凡對本縣縣政建設方面，當然應該盡全力來做好。尤以縣長是地方父母官，以本席看法，對地方民衆的性命或健康問題，應當備至關心才對。據最近報載的反應與居民一再向政府提出陳情的益豐蝦類加工廠，僱用將近一、兩百個男女工人，在長安里附近設廠加工。當然，站在漁民福利也好，或者是地方繁榮而言，絕對是贊成的，可是，其問題在該廠製造後之臭氣，嚴重影響到附近老百姓的身體健康。所以，附近居民爲了受不了臭氣與身體健康起見，一再向有關單位提出陳情。本席據閱報載獲悉以縣政府所答內容說，該加工廠領有營業登記執照或舉出其他理由，故意向老百姓推卸其責任，致使他們的不太滿意，由以本席觀感仍不太適合。縣長對老百姓宣應關心，現在該附近老百姓爲了加工廠的臭氣嚴重影響到他們身體的健康問題，迫不得已向縣府、議會提出陳情書。尤其是這一問題，自這幾天來，本會議員同仁都先後紛紛提出建議，未悉縣長之看法，與對該加工廠有何打算？是不是依據法令飭令遷移郊區另行設廠，抑或另有辦法令飭改善？請說明

三、本縣可以說由幾個離島構成爲一縣的，颱風季節臨屆。過去一週颱風發生，不論是海難或者是冬季劇烈的強風，抑或離島居民所發生急病者，素因交通工具缺少，致無法即送馬公就醫，爲此，本席建議縣長，是否會同民防指揮部與警備總部致力向省政府爭取，竟請配置一架直昇機供爲本縣應用。

四、最近車船管理處的營運情況，一月不如一月，惟是這次末聞郭處長提出營運數字的報告。據我瞭解，這幾個月一定是虧本，倘若長此以往，將面臨非常危機。在前幾天，耳聞郭處長所報告的該處現有車輛概況，大部份都是舊車輛，由他的意見好像無意購置新車。對這點，本席表示反對，雖然對此車輛的營運本席是不充分熟悉，以我個人現所經營的貨運事業，對此車子方面却有一點常識。本席建議縣長，假若將來車船管理處能轉好，其基本做法，凡有舊車輛必需汰舊換新，尤其該處不必要人員者務宜淘汰或賣遺之必要。同時對該處員工待遇，必需提高，俾能鼓勵他們的工作情緒之提高。

五、記得最近執政黨召開二中全会，或者是其他重要會議中所提到一點，有關政府爲了改善農村經濟，所以對田賦稅之課征要酌情降征。對這一點本席建議縣長能與稅務處研究，擬訂專案建議上峯，對本縣田賦稅的課征，仍請酌情降低，藉以減輕本縣農民之負擔。

答：

一、政府正在政治革新中，應特別注意便民利民，尤其吳議員所指出民防指揮部附屬船泊總隊設的便民工作甚佳。希望縣政府及附屬單位能夠效法來做這點，以本府政治革新仍然針對如何便民爲目標，加以積極推行中。諸如：限期付款，設置服務台，地政事務所的申請登記土地之銀行化等等措施。尤其是民衆申請案件而規定答覆期限，凡對便民工作，上級仍非常重視，今後當可飭屬積極來做。吳議員或各議員如有高見者，請多提供本府當誠懇接受加以研究改善。

二、馬公市區益豐加工廠生產蝦類加工的臭氣，妨害公共衛生，於昨天貴會也很多議員都非常重視。本府於兩天前也召集有關單位研究過，這一問題，同時，附近老百姓亦有提出陳情。其問題牽涉到三個單位，一是工商登記，經辦單位是建設局，二則環境衛生，工廠設備問題係屬衛生局，其三，妨害公共衛生的取締這是警察局職權。有關工商登記方面，據他們研究的經過，該工廠曾在基隆登記過，澎湖縣是派有幾個人任本地收貨，對此法令，當然本局是不太瞭解。但經提問他們收貨情形時說，諸如農產品，凡是生產後應將原物裝運走，不應該在當地加工。實際上，他除在馬公收集外，還有僱用一百多個工人處理蝦類，由此情形觀之，乃是一所加工廠。但經他們依據法令解釋，凡是工廠條件，第一要具有動力，第二要僱用五個以上的固定工人，第三需要三萬元以上資本才能辦理工廠登記。惟經研究結果，該工廠沒有動力設備，尤其三馬力以上之動力不能在市區設廠，所以不構成工廠。可是，他的營業事業會在稅捐處登記過。其二爲它不是工廠而在澎湖處理而言，應具有標準設備，根據衛生局說：按照上面規定，這種處理廠無規定應有何種設備。尤其是設備標準如何，所以對此情形，衛生局正在呈請上級釋示中。不過，現在由以事實問題而言，它未從事蝦類加工廠之前是不會臭的，但自實行加工後，發生的臭氣影響到大家公共衛生，這是一個事實。一俟上面釋示下達本府後，該廠有什麼設備這是另一個問題，但是，它所發生的臭氣妨害到大家的公共衛生這點，可飭衛生局會同警察局加以研究與糾正。

三、海難救助，希望爭取一架直昇機，能夠配置與本縣道前，吳議員這意見非常寶貴。但以省政府現有兩架直昇機，由於每一架直昇機的造價是三十五萬美金，不但是本縣負擔不起，且對保養維護抑或飛行人員待遇，本縣是無法負

擔得起的。不過，究竟採取如何措施才能及時把海難者救助，這是我們應加努力來做的。過去，民防指揮部船舶總隊，警察局都非常重視，尤其是值得還算不錯。今後當再與軍方、海軍、空軍方面或向林務局申請直昇機來澎湖助搶救。這是收購漁民性命財產之安全，將可特別注意與應加努力去。

四、本縣車船管理處的經營，今後應該如何來加強，我們正在朝著這方面而努力。至說：現在舊車輛比較多，需要汰舊換新來認加營運，其意見至善，不過，我們還需要考慮到該處本身現有精力。本來該處曾有提出購置部份新車架，惟因現有舊價尚未還清，我想，除了如何開源來加強營運外，唯一方面就是節流。剛才，吳議員也談過的，凡是不必要的人員應儘量裁減，這一點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一項工作，諸如，該處最近臨時工凡屬不必要者都逐步裁減，儘量減輕它的負擔。

五、田賦稅應設的情減輕，這問題係屬稅務法令，是否根據土地等則而課征，我請張處長說明，假如是我們能夠辦得到，當儘量向上面去建議。

稅捐處張處長說明：

吳議員提到降低田賦稅標準之課征問題，田賦係屬省稅，對課征方面省有統一規定其標準。假如本縣地方情形特殊，本處可專案向省方陳情，能否獲得採納，現在是無法決定的。

吳議員明瞭：

一、據開縣長答覆：購置一架直昇機所需經費龐大，無法做到，可否要求省府將現有兩架昇昇機供應乙架保留馬公機場，做為海難救助或者是離島發生急病者之應用，這是本席的建議。(無答覆)

二、益豐加工廠的問題，市開縣長答覆是衛生不好，妨害到公共衛生乙點，由於本席觀感，不啻是妨害公共衛生，甚至嚴重影響到附近居民的性命問題。其臭氣一到夏天來比較冬天更勝兩三倍，凡此臭氣從人呼吸入肺腑，就易生病的。假如既有妨害環境衛生者情有可原，惟是其實嚴重影響到人的性命問題，這一點希望縣長能夠重視。請開縣長，對該加工廠的處理未悉有何妥善的辦法。

警察周局長答：

馬公益豐加工廠的蝦蟹加工問題，不但是附近民衆，貴會各議員先生均是非常關心。對此問題，本人做一補充說明，其問題一是治本，二則是治標問題

，以治本而言，這所加工廠可否在市區設立，這業務範圍屬於工商管理課。這個工廠如果是認爲妨害公共衛生，則在都市計劃區域，稠密地區不應當設立加工廠，爾後就沒有問題。那就不會在此地產生臭氣妨害民衆身體及公共衛生，這是先決條件。然以治標言之，這所加工廠可設立在市區，不過，它須具備衛生設備條件，這屬衛生局部份。比喻，它的衛生設備不致傷害民衆身體，不影響公共衛生者當然是可以的。如果是它的設備不能夠預防全部的臭氣，而有妨害到民衆身體，這是警察局的取締範圍。再說：政府准它設廠，或者是認爲不應設在此設廠而故意設廠，政府有行政命令下達本局者，本人可負責取締。尤其是衛生局，工商課准予設立，但它的衛生條件不合竟不改善，函致警察局者，本人也可以負責，到底予以取締。如果先決條件不改善，警察局祇是消極，它的設備不夠標準，仍有發生臭氣妨害公共衛生者，本局是以它妨害公共衛生的違警條例罰款。最好它的設備能夠徹底改善，而不妨害公共衛生，傷害民衆身體，比較容易解決的。所以，本人藉此機會作一說明，就是這樣的看法與加對此問題的處理方法。

吳議員明瞭：

縣長，本席對益豐加工廠素無厭惡，又對附近居民向來都不認識。不過，提出這問題的處理意見，這是講良心話。緣因本席有一天步過中華航空公司碼頭冬天，其臭氣之難堪，不必贅述，假如將屆夏天，其臭氣可想而知。是種臭氣嚴重影響到附近居民性命問題，所以，本席不得不向縣長做一建議的。剛才周局長答說：縣政府立場假如不准許設廠，有行政命令下達警察局者，他絕對負責取締，周局長關心到老百姓的性命問題，本席致向局長表示謝意。不過，益豐蝦蟹加工廠是否符合設廠，這是次要的問題，主要問題乃是不管它有無符合設廠標準，既然嚴重影響到附近居民性命問題，本席基於坦白，希望縣長今後應與有關單位研究一下。最好與該工廠協調，限期遷移郊區另覓適當地點設廠加工。(無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有關養雞問題，本會曾有數位議員同仁提詢酒稅捐處長，本席於昨天教會後返家，會有一群家庭主婦、退伍軍人、農民到我家裡說：最近稅捐處有通知他們要申報營利事業之登記。我想，根據營業稅法內規定的營業是不課徵營業稅，剛才建設局長也證實養雞業屬於農業，所以，本席認爲養雞業不屬

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範圍內。較諸本縣推行綜合養豬計劃，養有十頭以上者，始有符合經濟資本，而一頭豬起碼要養到兩百斤，一斤最便宜十三塊錢計算，十頭豬共有兩萬五、六千元。相反地養雞者言，一隻肉雞是三十塊錢，假定養有兩百隻雞者，祇是六千元資本。這些養雞者大多數是家庭主婦、退伍軍人、老百姓、農民的副業之一，由此，政府做爲營利事業予以課征營業稅、所得稅，這是不太合理的。所以希望稅捐處長研究，使得合理來解決。

稅捐處張處長答：

關於養豬、養雞者的課稅這問題，本人作一補充說明：何謂營利事業與家庭事業。按照財政廳解釋，一是持有相當資本者，二則非以自己個人能力做到，而僅有一個人來做事業者都是營利事業。然以現有大規模的養雞，可以說此標準認爲他是營利事業，假如，他養有一百隻雞，由個人來做者，當然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假如說：養有一千隻雞而僅有幾個工人來做者，應當辦理營利事業之登記。至於養豬方面言之，類此情形者亦然。

蔡副議長問：

剛才張處長所答的僱用工人這一點，比喻：農業法規定的自耕農，有的佃農，就是農民之間受僱做農業是可以。本府看法，假若養雞屬農業言，僱用工人還屬佃農，則才處長解釋的應該有個標準這是對。比如養有幾千隻雞，有相當規模的企業化，當然應做營利事業來管理的。本府所講的，本縣現在尚無大規模的養雞業者，應說：僅有鄭議員養有三、四百隻。則才本府會說說過的，一隻雞的資本三十塊錢，養有四百隻計算，祇是一萬二千元，可由家人自己來管理，尤其他是自耕農，屬於農業，而稅捐處予以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太不合理的。

稅捐處張處長答：

在營業稅法規定的，養雞或養豬是不考慮到是否自耕農，應視其資本有無投資與否大規模的企業而核定。

蔡副議長問：

有無投資或者與否大規模的企業化是有限度與範圍。譬如說：本縣所推行綜合養豬，按照規定需養十頭者始有符合標準。十頭豬需二萬餘元資本，他是農民，是不是屬於農業收入。

稅捐處張處長答：

養豬或養雞收入有多少，這是另一個的算法，以養豬言之，假若認爲符合營利事業之標準，有僱工或投資者，應需辦理營業登記。

蔡副議長問：

對養豬、養雞要不要課稅，希望處長多加研究，或制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標準。

稅捐處張處長答：

可以。

蔡副議長問：

去年八月間，有一架飛機墜毀失事於鐵線里，致有幾個平民不幸遭受傷亡。結果，軍方以按照國軍流彈傷害辦法處理，死亡者每個人補助八千元，在警戒區外傷亡者加四千元，一共領到一萬二千元的賠償費。記得本年二月十二日在新竹附近發生的觀光號列車撞衝不快車事件，政府對死者撫卹每個人十二萬元。飛機失事係是無法防止，事到人命關天之下，對此賠償款應該優厚撫卹才對。據我瞭解該案善後處理委員會有一決議案層報後，迄今尚無下文。當時縣長也應邀參加與會，究竟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民政局長答：

剛才蔡副議長提到鐵線里遭受空難死傷事件賠償問題。據我瞭解，當時善後處理委員會決議是要次民事賠償，然而，本府最初是按照國軍流彈傷亡辦法發給補償款。民事賠償這部份會以專案呈報省府，請准按照本縣善後處理委員會意見來補償。爲了本案能夠妥善處理，本人親往社會處第五科交涉的結果，據說是警務處主辦，所以，省政府之行得不對要領而返。對此補償費問題，省府也令知本府，其處理內容說：應依照實際損害，民衆傷亡辦法補償，而要求按照民事補償這部份未便照准。所以，本局自接到交文後即將該案移交警察局，然後本局也再次召開善後處理委員會，提出報經辦情形逐一交待。該局現將發給補助款，檢具原有應證報警務處，究請省政府核發專款補助，結果，無此預算。不過，該案如果繼續爭取多補助者，需由警察局向省府去爭取，但以本人的看法是希望不大，因爲其他縣市曾有如此情形發生過，惟未嘗開過先例的。

藍議長丁貴：

這件悲劇，我看，民政局長你從去年七月間開過了善後處理委員會，一直到現在都不辦，會拖了一年多。假如說：實彈演習也應該民事賠償，並不是被國軍傷亡就可以亂來的。凡是國軍舉行實彈演習，應先將舉行地點、日期、時間、警戒地區公告民衆週知。惟當日它沒有公告，突然遭受傷亡，所以，老百姓的性命務須注重，不應該視如鶻鷂而草率賠償了事。該案之善後處理本府認爲，局長不但自開會後都未曾辦過，同時，凡是交涉經過情形如何，局長全無致函本會。拜託局長將該案處理經過之公文於下午送到本會簽考。

民政局長答：

好的。

蔡副議長圍問：

現在遭受空難不幸死亡家屬，一直等到政府的善後處理消息，惟以縣府向來都未曾通知，他們擬向立法院與監察院去請願。祇以行政命令決定罹難者性命的代價殊嫌太過籠統，頗有違反人權。同時，國軍流彈傷害處理辦法係自民國四十三年制訂以來，經過十幾年。凡有物價提高有數倍，而每一個死亡者一萬二千元之賠償都不夠維持家屬一年間之生活費。所以，這點本府要求民政局長、警察局辦也好，對這些死亡家屬的善後，應有妥善的處理。譬如文山煤礦，在作業中死了一個礦工，礦東補助罹難者家屬十一萬元的撫卹金，其他還有勞工保險補助款。尤其在新竹附近鐵路所發生火車肇事致死者，政府每個人賠償十二萬元，倘有其他喪葬費。政府可由此比例對本縣鐵線里所發生空難救助，應該妥爲處理，儘可安生斃死。

藍議員丁貴：

該案發生後曾經過一年餘之時間，政府毫不關心，而置之不理，尤對善後處理情形，也不通知議會與及當事人，實太不應該，是否死了就算嗎？（無答覆）

答：

剛才，副議長提到國軍飛機在鐵線里失事，有關賠償這問題，本人也認爲不該是縣政府那一單位承辦都不合理。不過，對該案一俟會後可再查看，究竟辦到什麼程度，剛才副議長也提出具體事例，我們可向上面建議。不過，本人也認爲國軍流彈傷害賠償與該情形不同者，就是國軍流彈傷害，凡要舉行

打把時有公告，但老百姓不遵守擅自進入警戒地區，而致傷亡之賠償，這屬自己不遵照規定的。可是墜機情形，在一秒鐘無法通知得到，而使老百姓難開躲避。因此，採取是種處理辦法來補償，這是不合理的，現在究竟辦到什麼程度，一俟會後可再調查一下。不過，將來還要配合省議員共同在省府提出這一意見，極力建議上面，竟請重視老百姓的性命財產，不應該隨便草率賠償而息事。對此問題，今後可特別重視，可繼續爭取。

蔡副議長圍問：

一、請縣長這麼開懷，次爲港底水庫的建設，我想縣長仍須再加努力。記得昔日陳主席蒞彰視察該水庫履前，首先繞道到農業改良場去看過的一個深水井。當時陳主席加以提詢及出水量的情形時，有關人員答說其水弄不完的。時以主席意見，假如建設港底水庫者，不如開鑿一口的深水井之觀念，所以，縣長將來若不倍加努力爭取者，港底水庫之建設，我想一定未獲上面的補助。此一問題，陳主席離彰以前有召開過一次會議，在會中決定一個決策，就是縣府如何籌措財源配合來做。有關港底水庫建設，將來對彰彰飲水補助很大，同時，由於本縣財政拮据，無法自籌這筆錢配合來做。這種情形下藉此機會，本府要求縣長，爲了解決彰彰飲水問題，應加努力，才能得到省府補助，不然，是有困難的。

二、漁業法，這次經過立法院修正後，增加漁民很多的福利，比之漁用鹽來說，最近所看到報載，課稅之減少，或者漁用油，仍比照國際標準來收費，在無形中，本縣漁民能夠享受受到一點的福利，所以漁業法倘若總統頒布後，爲了本縣漁民，應該積極去爭取，儘可減少漁民收入成本。

三、行政院制訂有發展台灣建設計劃，分有北、中、南、東部爲開發地域，惟獨本縣未列計劃裡面，所以，對澎湖將來發展勢所就心。本縣素無資源，那能做到地方開發，這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見，中央不但忽視本縣，且有厚此薄彼之嫌。諸如：台中縣現有三大工程的：建良水庫，梧棲商港、加工區等之建設，這些工程該地方都不要提出分毫之配合款，而且老百姓可獲許多的福利，反之，本縣什麼都沒有。由於本縣天然環境的條件差，如何來爭取建設本縣地方能夠日趨繁榮，希望縣長在不算長也不算短的兩年任期中，若能積極爭取者，當然是來的及，拜託！

四、昨天楊社長贈送我的一本澎湖建設月刊，第六頁內載，有關文化市場很多民

案的權益問題。記得李玉林縣長任內，開設文康中心伊始，木府曾有建議，是不是交由縣府來辦，才不會發生其他問題，但未獲採納。經過這幾年來所發生的問題很多，現在部隊既然願辦福利事業，當然，這是愛護老百姓的善意表現。近聞出售土地地價之高低，使老百姓非常關懷，可是，現在變成三不管的文化中心，縣長乃是父母官，希望縣長應多加關懷。

五、火燒坪公墓一帶與及新港里海岸地區，都要海水浸潤，影響房屋將近倒塌情形。請縣長轉告建設局長親自到海邊去一趟，有很多村里因被海水浸潤，或者潮流相反，老百姓性命財產受此影響。然以過去所有建設防波堤、對防岸、防災方面，水利局給我們幫忙也不錯，這點可否再向該局爭取。

答：

一、港底水庫新建之爭取，本人並無間斷，還在繼續爭取中，不過，上一次陳主席蒞澎時，舉行簡報有兩點遺憾。一則澎湖地下水是否嚴重到真正沒水程度，是否再繼續開鑿深水井，免以投資來建設這一座水庫。尤其是將來是不是有水可裝滿。二是假如有水裝滿後，會不會漏掉，這點我們可繼續向公共工程局共同研究，對主席感覺到有所懷疑這兩點加以陳述與解釋。所以，本府正與公共工程局共同研究，搜集有關本縣所有深水井資料繪製圖面。同時，對水位、位置或者開鑿當時而比較現在水位的高低，每一年水位下降量有多少，建設局、馬公鎮公所、自來水廠均有完全資料的。至於軍方開鑿深水井這些部份資料，則由有關總司令部及國防部正在搜集是種資料中。然而，本府從三方面資料蒐集後，繪製圖面，函送公共工程局，另一方面竟請該局兩聘成功大學地質專家，早日來澎勘察，但當時他認為地質是沒有問題，不過，這是他的口頭報告，惟希望竟能正式提出正確書面資料。一俟兩項資料齊全後，可與公共工程局再向主席做一簡報，希望他對這兩點懷疑的問題，能夠澄清之後，竟與該局共同研究，將來新建水庫時，其財務計劃如何來擬訂。譬如省政府補助投資多少，貸款多少，本縣自籌多少，經濟部、國際機構能夠援助或配合多少，將這財務計劃擬訂了之後，共同舉行簡報，呈請主席核奪。是此，爭取港底水庫之建設，我們是不斷的，同時正在準備這些資料中，即可配合呂省議員當再繼續爭取。

二、漁業法修正後，漁用油是按照國際標準收費，這點其法令本人不太充分瞭解，如果是此規定者可向有關當局去爭取。

三、

副議長長提說，台灣本島的北部、東部、南部這些地區開發計劃，由於中央政策，以過去各縣市建設，是以採取區縣為準。諸如台北縣與台北市都是以區縣為準，沒有統一協調，其他縣市亦然。所以現在建設，除了地方建設之外，還要將區擴大為區域建設，這一種區域建設就是協調各縣市各種建設得到協調，不要區縣為準。但有很多縣市不能配合，比喻，交通、水電都不是區縣為準來做的。諸如，自來水之供應，過去是由各縣市來做，現由區域來供水，就是幾個縣市配合起來共同供水。比如現在南部有高鐵公路，省是主辦地方公路，而中央這些交通事業，都有一個密切聯繫，因此就有區域建設。除區域建設之外，還有國家建設，所以根據中央一貫系統建設政策，就是從地方建設、區域建設、國家建設，這是一系統的。因為其他縣市地區係是毗連相連，較本縣位處孤懸海島與其他縣市沒有一起，所以中央沒將本縣列入區域建設裡面。但上舉這很重視的。其他縣市雖有好多的大建設，當然應視地方條件，祇要地方若有開發條件者，我想它也可能不會忽視到澎湖，當然對澎湖建設，本人有責任可繼續向中央爭取外，本縣如有開發價值者，相信不論是省方也好，中央方面也好，是不會忽視澎湖地區的。

四、

文化市場土地處理問題，由於軍方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後，本府對這方面處理，使然接觸很少。究竟有什麼問題，老百姓如果有困難，或者何種問題者，希望儘量提供本府，抑或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所瞭解者，可請隨時駕臨本府指教。果如能夠協助解決者，當儘力去做，我們是責無旁貸，一定協助他們來解決。

五、

近有幾個村里建設有房屋於海邊者，因為海流變化，致被海水浸入這問題，當可告知建設局派員到實地分別勘察後，視其情形，若需要水利局或者有關方面爭取者，當可計劃爭取。

陳議員竹林：

一、過去本府任職教育界，所以，對縣政府所做業務雖是外行，但本府想法，政府做的業務是否正當，假如正常者是對的，如果是反常就不對的。對此反常這方面本府簡單舉出幾個事情。其一教員調動慢，這一點昨副議長答覆而產生分歧慢，惟本府所悉乃無此情形。如果縣長不相信者，可調查歷年來教育廳分發師範生日期，當獲了解。我想絕對不會拖延到開學前一天

，或者當天才發表，這是不正常。今年度師範生可能是不派，希望縣長能夠注意到提早發表。

二、代課老師考試問題，據縣府招考代課教員，假如定一百個人，其後都照數錄取派用，這種做法何需舉辦考試呢？對這點昨天本席提的意見，就是高中畢業者，自有資格任為代課教員。惟聞縣長說明的參加考試學生，有的考零分，這點政府不但未加檢討其因素，而且將該考零分者，仍派為代課教員。所以這種考試，本席認為不需要舉辦，本席一再要求對此代課教員，應授權與校長自行聘用，一來可減少很多麻煩與弊端。譬如望安者派到吉貝國小，而白沙鄉者調到望安鄉，這是不合理的。這點政府何不改善，倘若長此以往，不但本縣教育甚受影響，而且永遠未獲提高與發展。

三、本席發現縣府購置物品，其價格都高有一倍，縣長可能瞭解，這種現象是不正常。還有縣府每一次所發包的工程底價經常修改，這是否縣長或者是建設局長之意見，應說與提問仔細有關的。

四、稅捐稽征處課征營業所得稅每一年都提高，最少也有數倍。據聞今年度提高有三倍。商人都叫苦連天，究竟根據那一種資料而課征，令我費解。

五、本會歷次大會都為公車處傷腦筋。諸如，調整票價，員工獎金之減低，有時候獎金要，有時候給長薪的一個月四千元才得到，實際上最感頭痛的一件事。然以本會意見，都希望公車處正常來經營者當能賺錢，該處為本縣獨營唯一生意，所以經營虧損，這是不正常的。惟前因建國日報登載，公車處運營業務虧損盈餘，以一年盈餘數字祇有十二萬元這節，其實不然，實際上是有盈餘的，公車處倘若開放民營者，一年可獲幾百萬元的，這點縣長認為是否正常。本席記得民國四十八年至五十七年間，未曾調整過票價時，可購置幾部新車，又沒有看到該處經營之虧損。反自去年票價調整後，不但未能購置新車，多是老爺車，假如不調整票價，未知縣長認為能否不能再繼續經營下去。回想，前的主任曾有說過一句話，他有把握，絕不調整票價，也可發給員工獎金，這次票價調整後，員工獎金減少，這種做法是不正常的。當然本會是希望車管處正常經營能夠盈餘，同意調整票價，而以提高員工獎金，結果依然如故，不賺錢，究竟是什么原因？

六、早上閱讀建國日報悲恸，本席有反對益豐加工廠遷移郊區這一點，藉此機會公開鄭重聲明，以本人立場並不反對。不過是做法不同，我們更加研究，非

是益豐加工廠遷移郊區，就沒有事情，這是做法不同。本席並不是反對益豐加工廠遷移到郊區，沒有考慮到附近老百姓性命安全，不是這意思。本席為民意代表，何不考慮到老百姓住與性命問題呢？不過是研究為什麼要他遷。係因該工廠的臭氣，影響附近老百姓，無法在當地居住，因此需要遷移。我想，問題假如是在臭氣的話，非是遷移就可解決，假如說凡有臭氣就遷移者，區議會冷東廠也需遷移的，尤其為公共區，還有晒魚干者，是否遷得了嗎。本席曾提詢衛生局局長，有無辦法解決其臭氣，據最先答覆說是有辦法，然而後來答覆是有辦法，假如有辦法者就可以的。本席意見就是工廠不臭者，就不需要遷移，假如政府沒有辦法使它不臭者，這是政府無能的。以今天科學昌明與發達，其區區臭氣都無法解決者，是否說以科學時代，未知縣長意見如何。主要是能夠防止臭氣者，就不要遷移，相信政府當然有能來解決臭味的這問題。

答：

剛才陳議員提出六點反常的事情，其意見非常寶貴，今後可研究如何來改正一、教員調動太慢這一點，今年度無論如何可要求有關單位能在八月二十日以前發佈。

二、有關代課教員考試，本人昨天會說過，舉辦考試制度，其用意為採取良好素質老師來任教。陳議員認為不必要考試這點，倘若沒有其他的重大影響者，可遵照意見來做，恐有很多的麻煩。

三、陳議員發現到縣政府購買物品的價錢都很高這點，究竟有什麼物品，本人不太清楚，今後可查查看。至於說縣政府發包工程底價，常有變更情事這一點，本人仍然不知道，那麼，有好多的工程，都由我所訂定的底價，從來密封後蓋章，迨至開標都未曾拆開情形，假如有此事情者，請陳議員告訴我，必定追查其責任。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歷年提高，根據那一種資料這點，我想，稅捐處一定有法令根據，否則不能隨便來提高。不過，其內容如何，本人不太詳細，我請張處長代為說明一下。

五、公車處營運有很多需要改善這問題，今後務該處加以研究，儘量來改善。

六、關於益豐加工廠臭的問題，剛才談過了許多。陳議員須有聲明，表示不是反對，周局長也說得很清楚，一是治水，二則治標問題。若以治本問題，飭令

遷移郊區，祇要有法令根據者，可即下令警察局執行遷移。假如沒有法令依據，當可要求設備應該做到標準化，假若它，無法做到者，可由警察局取締。

稅捐督征處張處長補充說明：

關於五十八年度營業所得稅，比較以往提高很多這一點，本人作一說明，該年度的所得稅，係經試稅改進委員會修改後其內容為少數者免稅，大數者提高其稅率。由此原則下，五十八年度課征標準所得額二萬元者，起征課稅，而二萬元以下者全部免稅的。五十七年度課征標準是一萬元以下者免稅，超過一萬元以上者要課稅的。換言之，五十七年度所得額一萬二千元者，二千元要課稅，一萬元是免稅的。然以本年度的課征標準係是所得額二萬一千元者全部課稅，如果不到二萬元者全部免稅。這原則下，本年度全縣所課稅者有四百多家，去年度有一千五百多家，這完全是省府的決策，就是少數者免稅，大數者儘量提高的。

陳議員竹林：

對營業事業之課征，希望貴處應正確調查，藉使老百姓納稅能胸心甘情願。假如說老百姓的心有不甘，情又不願者，對政府就失去信心，所以應有正確的課征資料，而使商店納稅不要相差的太多。以去年同一種商戶納稅是三十幾塊錢，而今年度繳納一百多塊錢。凡是做生意者，絕對不會這樣子轉好，這是不合理的，未悉處長之感想如何？

稅捐處張處長答：

關於公平來課征這點，本人自來彭廳任後，就感覺到這是從事稅務單位的最高目標。不過，今年度課征的所得稅，課了四百多家，惟到目前為止，未繳納者祇有十幾家，而有問題者，都已個別解決。

許議員記盛：

剛才聽稅捐處高處長問題，本處仍感覺到不滿意。那麼，如何來解決稅捐的這一問題，這是縣長要做的，縣長是民選上任者，對老百姓如有不合理事情發生，縣長應該代替民衆來請命才對。歷年來稅之提高，據我瞭解，係為政府經費不夠，需要調整稅收入充實財源的。不過，凡對歷年課征的稅率，有異機關必先召開稅務會議研討課征稅率後，通知各縣市照規定課征。這在台北、高雄或其他縣市皆能辦得到，但該地區不懂人口之多，而且工廠也年

益增多，所以政府所課征稅捐，納稅人自然有無力負擔的。相反地本縣商人收入年年減少，致使本縣商民大多外流去謀生，由此情形觀之，政府對稅之課征，除稅率有調整外，年應比一年減少才對，其實不然，反而逐年提高，有違背政府法令，剛對本縣稅課減少之爭取，拜託縣長，應加努力為本縣商民去請命。

答：

剛才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本人可向省政府去爭取。

許議員等問：

- 一、縣長，現在湖西、白沙鄉的農村灌溉用電，政府曾有補助，惟馬公鎮尚無，如有事實者，希望縣長應予考慮。
- 二、馬公市區環境衛生，希望縣長能夠抽撥時間，親到市街巷尾去巡視一趟，就獲了解市區環境衛生，究竟有無改善。然以本席看法，如果做好市區環境衛生者，必須使用小垃圾車進入市街小巷去清理，未知縣長看法以為然否？
- 三、對本縣地方建設，縣長應注重實際，不應注重形式，何謂注重實際？就是凡對建設工程，必要做到堅固，不應該馬虎、敷衍了事。譬如觀音亭海岸修建工程，一週颱風，着即吹毀或倒塌，甚有浪費公帑，所以必須重視實際來做。這點要求縣長能夠做到。

答：

- 一、許議員說，湖西、白沙鄉有農村灌溉用電之補助，馬公鎮還沒有這一點，該補助乃是根據各鄉鎮村里自行提出申請而補助，過去因為馬公鎮轄各里並沒有申請者，致本府也不了解，究竟那一家有需要。今後希望凡有需要者，可向本府提出申請，將來電力公司再有農電之分配時本府當可配合補助。
- 二、馬公市區環境衛生的改善，需要使用小型垃圾車這點，以現有裝部車，都是小垃圾車，可進小巷裡面去清除的。對這點，今後可注意到，除大型垃圾車外，小型垃圾車仍然需要的。
- 三、許議員提供的意見，非常寶貴。今後可注意到對本縣凡有建設工程，應該注重實際問題。

蔡議員福田：

一、現在課征營業稅是按照稅法來課征，這是並不錯的，不過，本縣地方情形特殊，所有商品都由台灣本島輸入進口，因此，在本縣商人所獲利益甚豐，較

諸其他縣市。可說是一個老實的商人。凡做生意的貨品，分毫錢都經由運輸行發進來，因此稅捐處對商人徵的商稅都很明瞭，可以說是本縣商人負擔稅捐都是百分之百的正常。據我所了解，其他縣市的商人所負擔稅捐是不到一半，比較營業稅言之，本縣進貨的商品其動作較多，而其他縣市進貨動作較少。譬如甲地運到丙地貨物，都是一動作，因此，本縣貨物運輸費較其他縣市多有二、三倍。這情形之下，對該稅率與其他縣市一樣深稅者，本縣感覺有點不公平，實不合理。這點希望縣長今後如有機會，可將本縣特殊情形提供上面能夠瞭解，實能減輕本縣課稅率。(無答覆)

二、據悉下年度省財政廳，對本省落後地區要提高營業稅預算。以其他縣市落後地區，如台東、花蓮、宜蘭等地生產可觀，將來發展性希望大。相反地澎湖地區，年而落後，現無一家的工廠，尤無一家的大企業，都是小商店，況且假如提高營業稅者，本縣商人就負擔不了的，這點仍要求縣長、處長，將有機會即請方向上面爭取一下。(無答覆)

三、早上大會中，本會有位議員同仁對益豐加工廠在市區設立工廠這一問題，紛紛提出許多的意見，頃聞警察局長亦說得很詳細，請問縣長，建設局已否發給營業執照。如果已經發給執照，有關衛生方面乃屬衛生局，請問衛生局長，對該加工廠衛生設備，究竟有沒有檢查過，假如說有的話，當然是不豫理想。建設局也發給營業執照，尤其是衛生設備亦檢查過，而有妨害環境衛生者，警察局應該取締。對此問題，曾提問了很多時間，仍然未能解決，本府在建設局質詢，曾建議局長，請在本縣開設一所海產加工廠。尤其是早上本會議員同仁並經要求過縣長這件事，對這點本府看法，本縣居民，大多以海為生，歷年漁獲物也不少，自幾年來本縣海產加工方面，隨之邁向發展，未知縣長對這點有無考慮。縣長如果認爲需要者，我看爲了解決市區環境衛生，或者民生問題，希望能夠早來計劃，創設一處加工區。或使本縣漁獲海產物能夠集中加工，一可提高海產品質，二則發展本縣漁業經濟，豈非一舉兩得。(無答覆)

四、春去夏來，颱風季節將屆來臨，希望縣長能夠及早籌組防颱中心，同時兼辦救難業務。對救難業務本府曾在警察局質詢中，經已建設局長建造一艘巡邏船，加添救難設備，藉使救難工作能夠達成目的，這一點請縣長多加斟酌一下。現在本縣擁有一千多艘漁船，在漁業作業中，若遇颱風或強風，經常發

生意外，這是衆所共知的事實。果然有此救難設備者，對本縣漁民性命安全就無虞的。(無答覆)

五、早上本會有位議員同仁，提到海邊防波問題。據我所悉，山水里海邊，由於本縣所有建築，都在該地運沙，致使原有海灘，年來崩裂，目前非常危險。前一次颱風掠境，發生海浪沖入村莊，受害者不計，爲了維護里民之安全，對此海沙之採取，要求縣長能夠加強管理。(無答覆)

六、重光商場，約在三十八年間，李玉林縣長任內興建，惟該商場現有地役，除了官有地外，有部份是私有地。據我所悉，當時私有地是與公有地交換者，可是不但未辦交換登記手續，甚至尤無呈報備案，因此，到了今天導致很大的糾紛。現有重光商場房屋歷經二十幾年，目前都是危險，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儘早設法來解決危險的問題。此一問題，本會曾經專案報請縣府早爲解決去後，屢經責府層層報省府，惟至現在未完下文。縣長，要瞭解，重光商場現有房屋都是木造者，不但易生危險，萬一火災發生，其後果就不堪設想的，這點我請縣長下個決心及早設法來解決。

答：這事情，過去多少年後地手續沒有辦，這現在在公有地與私有地乃是不准交換的。本府仍限於法令所規定也無法來解決這問題，因是過去未辦手續，既已事過境遷，時間經過頗久，尤其是承辦人，已經數易。然而過去縣府未辦這事情一點，本人深感抱歉，不過，現在除可請示上面來解決外，是無餘策的。

察議員補田：

不過，當時不是尚縣長任期辦的，這是大多瞭解，站在老百姓的看法，對象是縣政府，但以政府疏忽其手續，對老百姓是無法交待的。當然，當時雖非尚縣長辦，本府是不敢向縣長來說話，係向縣政府來要求的。由於縣政府由縣長負責，縣長如果下決心來解決者，我看，也並不有多大約困難，不然，現有好幾家房屋，一遇下雨，發生漏雨是不堪，這是小事情，請縣長下決心來做到。

答：這個案情詳細情形，本人不太十分清楚，容我查詢經辦人員段長，主要縣政府能夠做到者，當可解決。不然，我有違背上面法令者，本人之命令依然無效

，乃是無法解決的。

蔡議員福田：

我所瞭解，當時縣政府是有報備者，現在省府定然有案可查，但是不然，致使省府無從處理。這點係是縣府的失注意，應負其責任，假如省政府有意處理者，當無問題。主要原因係為當時縣政府沒有報備，問題在這一點。

答：

該案經辦人是呂設長，可先由他報告經過情形，使我了解後，再加以研究處理。呂設長隊隊補充報告：

關於重光商場公私土地交換這一問題，係在三十八年間，建設重光商場房屋時，使用到私人劉知用先生的私有地，時在李玉林縣長任期內辦的。當時為了解決重光商場的整齊與加美觀，故而使用到私人土地，然後解決公有土地與私有地的交換。就是省有地與私有地交換，然而辦理土地交換手續當中，經過時間是很長，因此，辦到最後，於是可能疏忽，沒有報省核備。爾後劉知用先生為了建設房屋，所以解決土地交換，就是先建房屋，為此，變成先行政公私地租約。因此拖延了很久的期間，致未將此案件報省核備，迨至五十五年辦理省有土地清查時，本府曾呈公事請示省政府。據復，五十二年行政院有行政命令規定為公私土地不得交換，所以為了這一問題，本府曾辦過了好幾張公事，同時本人也親到公產室設項，使與了解這問題。去年本人再次親往公產室接洽，據他們說，此一問題正在呈請行政院，請示法令追訴問題，惟至今天尚未核示。那麼，費會於上一次臨時大會有關決議案送縣府後，業經轉請省政府，同時本府呈請催辦數次，迄今經過二個餘月，仍未核示，其經過情形是如此的。

答：

因重光商場這些土地牽涉到省有地與私人土地，過去省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時，因其手續沒有報備，而其時間經過甚久，誰是經辦人，也搞不清楚。當然縣政府要負責，但現在本人也不敢說，本省有地與私有地可以交換，縣政府也沒有權的，祇可催請上面趕快處理，解決這一問題。

蔡議員福田：

現在主要問題是地主已換，尤其是該土地固有財產局會經出售，當然，出售時換地對方，他是願意承購。但以前交換私有土地仍然他的名義，那麼，他

所交換固有財產局的地皮，會已經設房屋，惟至現在他的私有地不願意交換。為此，縣政府辦的事情，引起老百姓的糾紛，政府應該負起這責任，對此問題，不要說是縣政府辦的，政府仍要解決老百姓的困苦與糾紛。假如不能為民衆解決糾紛者，政府對民衆究竟有何交待，本席期已報告過了，該商場房屋都是逾期，尤其是木造者，倘若發生火災，都非常危險，在這種情況下，該商場之處理乃是刻不容忽視，應該及早設法來解決。

答：

這問題是過去縣政府的錯誤，應負責任來解決這問題。剛才本人已答覆過，並不是不解決，我們一定負起責任，希望上面能夠儘早來解決。我想今天在此地，也談不到結論，一俟會後，我可進一步瞭解土地詳細內容以後，可請蔡議員共同來研究。

藍議員丁責：

一、本縣人口根據戶籍上統計，年就減少這是事實。最近有望安鄉水坡，中社村的人口已減少到了過去的三分之一，其三分之二都外流台灣木島去謀生。據我了解在第四屆議員競選時之公民人口是一千一百多個人，迨至第七屆縣議員選舉，其公民人口減少到七百多個人。由此觀之木縣人口乃是年減減少，反之，出生率比較往往為高，就此可以表示澎湖經濟上，無法容納歷年增加之人口。對此問題，縣長之看法如何，是否使其自然，本縣人口繼續來減少，或任由自行去發展，抑或縣長有何良好政策來繁榮澎湖。假如說，縣長想，縣政府的力量無法幫助自然環境言之，對此外流者，未知有何獎勵或者是給與技術訓練，冀使他們赴台後，有謀生之機會。現在本席所提的這是經濟上問題，在縣長看法如何，是不是使他們自然減少，或對本縣經濟上有所開發重點能將本縣經濟開發起來，藉可防止木縣人口之外流，縣長之主旨如何？

二、現在本縣國中是二年級，明年度的國中學生就升讀高中，在本縣升讀大學者乃是有限度的。所以將來在一年中間的國中學生都要升讀高中，對此教育問題，教育廳原有規定，就是國中畢業後任由他們自行升讀高中或者職業學校。所以，對本縣國中畢業後，將來升學之教育上，未知縣長有何計劃，是否任由國中畢業生自然升學，這樣一來，對本縣延長九年義務教育這是失敗的。他(她)們國民小學畢業後，自當學徒者可謀生，而政府鼓勵他們就讀

國中三年畢業了後，他們要去訓練技術時，因是年紀大了一點，所以無法訓練，尤無學校能使他們升學者，結果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是否成功，我看是失敗的。不但是失敗，尤其問題很大，將來自可養成失業，導致不良少年之發生，越來越多，則可影響到社會問題。請問縣長，對國中畢業後升學問題，在縣長任期尚有二年中，一定需要做到，目前為止未悉縣長有何計劃。

三、各鄉鎮公共造產，本縣向上面貸款的很多，到現在是否有無效果，請縣長將其情形報告一下。據大家都說，各鄉鎮公共造產貸款很多，但是毫無效果。這樣子，對政府是否有交待，這點請縣長研究一下。

四、本縣每年預算列預算以獎勵養殖業之經費很多，惟到目前為止，未曾辦到建設局提出報告紫菜生產情況如何。獎勵經費據我所瞭解是化了不敷，每一年可能需列幾十萬元預算，到現在為止，紫菜價錢，年來不但沒有降低，尤其是生產也沒有增加。這一點希望縣長可否選擇空餘時間，陪同本會諸議員下鄉去考察其繁殖地區與生產情形，請使我們能獲了解，是否可能做到？

五、聯勤第三十六隊交組的現有房屋，會與縣政府協議結果，議定由縣政府補償一百二十萬元，而由軍方自行購置土地與房屋。將來該土地，房屋縣政府再行標售者，可獲七百萬元，這樣一來，縣政府豈可增加了六、七、多萬元的財源。對此財源之運用，未知縣長有何計劃，是否將這筆款來彌補本縣預算之不足，或者是集中來運用，藉以發展本縣經濟建設，究竟主見為何？

六、據悉本縣結餘了很多錢，聽說，這是有關工程發包不出去，究其原因係為建設局技術人員之不夠，過去，本縣有聽到縣長說，如果縣政府有人員之出缺，倘若能夠輸口或設計者，可優先補充在建設局，一來對該局工作之推行裨助不鮮。否則，現在所有發包工程，不但無法派員去監工，甚至有很多工程都無法設計。據悉，這次縣政府有兩個雇員之遺缺，然而縣長將這兩個雇員補充於其他的科室。不但是此，由以縣政府人員補充進行辦法，這是為了公道處理，所以凡有雇員人員者，應由縣政府有兩人員先以遞補，最後縣長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權利來決定。聽說推選了後，這兩個人都在建設局，由於該局裡面擔任臨時雇員有十五、六年者，大家都推選建設局現任臨時雇員，然以縣長分數都加上地政科。這與本人是不反對，可是由於縣長過去的說話乃是增加在建設局，但實際上是加在地政科，究其原因何在？當然人事問題，係屬縣長的行政職權，本席是未便干涉，不過，本席祇是舉出幾個例子

，冀望注重建設局工程人員。假使縣長為了實際或環境上之需要，對建設局臨時人員，提升為正式雇員，您也應該想辦法，如何交物色優秀技術人員派到建設局去服務。

七、縣政府政治革新中，都說要做到便民，但以貴府各科室，本席可以說是大家都非常便民。過去本縣有很多議員尚仁，因公私事往縣政府時，工作人員都非常幫忙，尤其是他們的辦事能力非常能幹，而老百姓赴府申請案件亦然。本席認為各縣市政府辦公人員的優秀與便民，以澎湖縣政府為最。例如，本席有一次到某一縣市辦理工商執照時，打聽的該地辦理登記手續內容時，有一位議員告訴我，該地方如辦理一件工商執照者，要花八百塊錢，澎湖縣有沒有？我答說沒有。所以，本席認為本縣那一位辦公人員都非常奉公守法，這是歸功於縣長的領導有方，令人讚佩。不過，另有一個問題，就是縣府辦理出納者需要改善，本席早已有問很多包商進派，已到縣府領款或者支票者，站了十幾分鐘，而主辦人員都置之不理。同時領款者就轉到財政科、主計室去查詢其內容，據說支付傳票都送交出納，所以經辦人不得已始而勉強開付支票。在幾天以前也有某報刊載，縣政府出納人員的服務態度不佳之報導，就可想而知。聽說，這位出納人員與縣長有親戚關係，所以不覺秘書室、財政科不敢管，誰都不敢管他，是否有此事實。

答：

一、澎湖人口日益外流謀生致而減少，議長所提實詢本縣經濟發展有何計劃，這次本縣農業，我看是無法發展。漁業方面言，自這幾年來仍受天候與海流關係，漁獲量依然銳減，除了發展觀光事業之外，其他還沒有發展的地方。尤其本人也非是經濟專家，議長有何高見請多提供，大家共同來研究，使今後如何能夠達到發展的理想。不過，目前本縣沒有好地方去謀生之前，如果台灣本島有去處就業者，也應該讓他們去謀生的。不然在本縣沒有出路，尤不任他們自由去生存者，究竟要如何來辦呢？

二、國中學生畢業後，有關升學問題，當然除了升學普通高中之外，縣上面一貫政策是希望能夠升學職校。由於現在本縣只有公立水產職校，我們也一向上面建議，希望省立馬中能成立一所綜合性中學，增加一些職業性的課程，讓他們有職業教育之機會。記得上一次會議中，議長也有提出，希望海軍造船廠能夠設立一所藝徒學校，這個案，不斷地向上面建議，今後可繼續爭取

三、各鄉鎮經營的公共造產，有無成果這一點，可說是沒有成效的，雖然沒有成果，然以上面的主旨是非做不可的。最近各鄉鎮公共造產經營費化了不計。但沒有結果，譬如，湖西鄉果園做好了後，遭受颱風吹死，而且沒有適當的地點。西嶼鄉果園仍不理想，白沙鄉荔枝，做了一段時間，到現在依然無法繼續維持。望安鄉有文石加工的公共造產，更加談不上。所以，各鄉鎮公共造產，今後應該如何來做好，業已交給承辦單位加強研究，假如無法經營者可以停辦，免有浪費公帑。這一點可向上面建議。

四、養殖業問題，據議長建議，希望下鄉參觀，使能了解養殖情形一點，可找機會抽發時間派員陪往。同時可囑告建設局提出養殖情況統計數字，俾能了解究竟有多少成效。

五、三十六收支組織現任房地而想售後如何來運用這節，本人曾在施政總報告提出了，就是作為游泳池、紫儀館、都市道路的開闢等等地方建設經費，不做為預算不足之彌補。

六、有關建設局技術人員問題，昨天本人曾有報告過，現在人員之不夠，也是事實，可是在編制名額外增加員額，上面是不准的。所以在縣政府編制名額範圍內，曾到整有四個，但現在不是員額問題，只是技術人員之物色問題。這點除了由建設局自行物色外，不過議長或各位議員先生，若有適當者，多歡迎介紹。至於臨時雇員提升為雇員這一問題，本府是根據省政府，升遷考核辦法來處理，就是依據他們的學歷、經歷、學識，由各方面評分外，最後以我個人的評分權是十分，並沒有二十五分。評分後本人認為地政科這兩位臨時雇員比較他們強，所以本人始提升地政科這兩位。

七、議長提到縣政府出納人員之工作態度，需要改善這點，本人可印查查看。如果實有服務態度不善者，這是不對，即飭改善。

各鄉鎮公共造產，以政府施政目標乃是一大重要工作，向來各鄉鎮只賴縣政府補助，這非是辦法，應由他們自力培養財源。據我所了解，台灣本島因他們地理、環境較諸本縣為優，所以，各鄉鎮公共造產成果非常良好。有鄉鎮在山地種植果樹，每年收入甚然可觀，可作鄉鎮公所建設事業，當然，澎湖的地理環境是比不上，所以，政府每年預算應多編列一倍。由於過去所編列預算太少，致有經營某一個事業，因限於經費不夠，都未獲成果，等於浪

費。同時在事業計劃方面，務宜徹底研究，譬如，過去白沙鄉建設交通船

經營失敗，究其原因，如吉貝與赤崁村間，現擁有幾十條漁船，每天來往馬公者，吉貝村民大多搭乘漁船到赤崁轉車，不要搭坐交通船，這是乘有先見之明，是此，建造不到兩個月間，就發生虧損不勝而放棄。記得前一次陳主席蒞澎觀察港底水庫當時，他有指示過，現在政府財源困難，都是課征老百姓的稅收。惟以各縣市議會每一次大會議員都紛紛提出建議政府對老百姓課稅高，因此，政府稅課收入不易。所以，凡是鄉鎮公共造產，本府認為應仍應繼續做，而且還要擴大，但希望在技術上問題，應加慎重研究，不應該隨隨便便來做，能將鄉鎮公共造產的這筆錢做到有效來運用。

答：

議長對公共造產的看法非常正確，由以本縣天時地理條件言之，沒有什麼良好的公共造產來做。過去本府與鄉鎮公所原來就有相當研究，以民間都做不到賺錢的大事業，何況，政府那裡能夠做什麼事情來，無論如何政府較老百姓是還不贏的，這點可飭主辦單位加以研究，今後能夠經營者，當可繼續經營，假如無法經營者，就應不當浪費這筆經費，可以停辦。至說，白沙鄉造一艘交通船，並不是公共造產，該鄉公共造產乃是一所空心磚廠。這艘船，當時省政府補助十萬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機器而建造的。斯時本人仍不贊成，它建造這艘船係為地方一再要求，說是為了解決離島交通，提出很多理由。本人也非內行，而且素無經營過交通船，尤其是縣政府也沒有專門人才，所以，今後做公共造產者，當加慎重研究與考慮。

林議員長提：

一、本縣跨海大橋建設，聽說，將屆完工。早上蔡副議長說過，台灣本島幾個縣市，我們政府花了很大本錢大興土木，可是本縣還未得到政府這麼大的投資來建設。據我瞭解，跨海大橋之建設，政府所投資經費不止是一億萬元，其數字可說是非常浩大。我相信，跨海大橋完工後，對本縣增加了莫大的觀光資源，請問縣長，跨海大橋完工後，對本縣觀光事業以縣長長望如何。比較：大橋完工之後，本縣觀光事業，一定會進入另一新境界，其觀光範圍，可能不會限於馬公本島，必定擴展至漁翁島。現在本省很多同胞大多期待跨海大橋的完工，敬來澎湖看大橋的真面目，這樣一來，本縣今後為配合大橋完工後之觀光事業，以交通、環境衛生、旅社等方面的設備條件，現在尚未做出

應有的配合計劃。記得日本政府創辦萬國博覽會，它，早在五年前一方面籌建博覽會場，另一方面，努力到世界上各國家展開宣傳觀光事業。尤以本席所了解，日本每鄉鎮與村里均有設置觀光課，聽說，到了偏僻地區的村里組織其觀光課地位越來越高。可是本縣到了現在，我們縣政府尚是不太注意到觀光事業，以我個人看法，本縣除了漁、農業及軍事治費外，將來觀光事業，在澎湖地方經濟收入來講，必定列入四大收入之一。我請縣長多加開辦大橋完工後之澎湖觀光事業，未知縣長對未來展望以爲如何？

二、最近中央特別對全省農民利益非常關心，採取很多政策釐訂了許多優待的辦法，如換谷辦法之改進、肥料價格之減低等等，使農民生活之改善幫助很大。然而澎湖以漁業爲主，漁民生活不如農民，到了現在尚未聽到政府也好，縣政府也好，對漁民有所關懷。公道講，本縣離島漁民生活，沒有人敢講比得上台灣本島農民，可是，現在中央政府對農民的農地重劃，農會，水利會會費，肥料價格等都有減壓。據我所了解，本省漁用油之負擔，佔了漁民出海成本百分之四十多，這比率遠比肥料對於農民負擔所佔的比率高。現在香港、日本、新加坡，一種柴油價格是二八〇元，尤其油質較本省爲好，反之本省一桶漁用油是四百多元。現在本縣離島漁民之漁獲物，還要課征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在漁民身上。最近立法院通過了一項漁業法，有關漁用油之價格規定比照國際油標準出售。對此問題，本席特別希望縣長能注意到此，實際上言，本縣離島漁民生活，真比不上台灣本島的農民，遠比不上高山族同胞。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此，我們中央政府關懷農民生活的今天，希望縣長，將有機會着實反應到上面，使能減輕漁民之生產成本。

三、原交在中國，對做生意者，或政府公營機構的利益，都比較受到重視，惟對消費者利益，好像，沒有受到應有的保護，以大的問題言，台灣本島之郵德國或日本製小型機車，其價錢在外國約四萬元，但在台灣需十五、六萬元方可購得到。以小的問題來講，老百姓到市場去買貨物也好，或在商店購買的貨品，其斤兩都不太公平。希望縣長能在馬公及各鄉鎮現在菜市場、商店、漁會、農會、鹽販集中場內，設置幾個磅秤，假使老百姓發生買賣不公平或糾紛時可得到保證依據。

四、在縣政府經常辦的事情，或是某些政令之推行，大部份老百姓都不知道。本

席建議縣長，本縣現有建國日報社，它，日有發行報紙的部數很普遍，所以希望縣長能夠在該報刊裡面，開闢是極指導的開地，使政府施政措施，或者是上面交辦事項，抑或縣政府政令推行能夠登報週知。譬如：上級有什麼補助款，或有什麼申請有關老百姓之權利或義務發生者，使老百姓能夠瞭解，照政令去做而感謝政府之德政。

五、現在，我們國家正在建設時期，目前全世界各國都奔命建設自己國家期能提高國民生活。據我瞭解，在亞洲國家而言，其國土面積與人口，就是我國最多。現在大陸情況我們是不太清楚，惟據我所瞭解，大陸人民都穿著破爛衣服。由以漁民除了中國大陸外，在我們亞洲地區，以中國人爲中心居住地區，就是我們台灣面積最大，資源又最多，次爲香港、新加坡。這三個地區，在亞洲除了大陸以外，就是我們中國人居住的中心地，可是在這三個地區，以國民所得言之，就是我們台灣最落後。不但我們國民所得比不上香港與新加坡，最近據報載，可能不久將來我們國民所得，經濟建設也比不上韓國，這是值得我們不得不重視之事實。香港、新加坡比台灣面積小，資源條件差，當然我們比不上香港、新加坡，是有種種原因，也值得政府與老百姓應加檢討。如果現在台灣我們無法搞好政治與建設者，實對不起我們。總統，而我們政府也對全世界無法交代。所以凡對地方建設，這是政府與老百姓應該大家要努力來做，以本縣之建設來言，這大任是歸由建設局負責的。公道講，建設局與本席個人，素無任何私見介在，可長該局現階段之任務對澎湖是非常重大，所以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立場，今天不得不提出來檢討。這次我們應邀參加金門地區建設考察，獲悉金門縣政府建設局有幾位，台大畢業的技術人員在現地工作，本席特別感覺到興趣。本席對有關畜牧方面，曾提過幾幾個問題，他們可能是任職該局段長，據答，非常有內容有見地。當時本席感覺到本縣建設局技術人員宜應加強，因爲蔣縣長非是專家，對產業、農業、漁業，建設方面不是內行，自然對某些建設情形時，縣長是不瞭解的。可是建設局長，我們如要提問農業或漁業也好，他是比縣長更不知道，因此，究竟應如何來負起本縣建設之重任。尤想，縣長非是專家，建設局長更不長專家，現在服務建設局者，都沒有一位大學正科畢業的技術專家，在這種情形之下，本縣縣政以日新月異的今天，令人感覺到似有不足的地方。尤其是最近在外面傳說不已的事，就是包商弄成到包商裝之難做，聽說，最近縣

政府發包工程底價，非由縣長親自決定，說由建設局長包辦。不過如果能做到分層負責者，未嘗不是好現象，可是耳聞外界輿論不已，聽說最近縣政府發包工程底價其伸縮性太大。其程度可譬如一百萬元工程可以一百五十萬元也可以七十萬元底價，其差額全看事前交道的如何。縣長任期尚有一兩年，本席提督縣長，儘量對建設局監督方面，應該提高警覺。由于工程底價其伸縮性這麼大，有些包商自然是有辦法，其內容應說，過去包商的提圓仔湯乃是活性的。當然圓仔湯提得到者，自己限建設局負責單位談該條件，假如是條件不合者，圓仔湯是不發給。但，現在圓仔湯不是事實的，而是接到圓仔湯者，自己要負責與建設局約談條件。不管是條件誰得合否，其他的包商都要拿定的情形是如此的。其他本席所看到建設局提出有關漁業方面工作報告，係為發展木麻近海漁業振興輔導辦法，內列獎勵金五十幾萬元。這筆錢是議會通過之發展澎湖農業四年計劃裡面貸建小型漁船五十幾萬元移撥過來。這獎勵辦法是很對，因為大型漁船，最近從事珊瑚漁業，惟因珊瑚漁場都受我們漁船和日本漁船採光，而很多流刺網延繩釣漁業，越來越差，勢在無法維持。按照是種獎勵是很對，可是整個辦法裡頭前後殊殊矛盾，就是與實際情形不合，邏輯的地方太多而結算百出，所以本席提督局長，對此計劃依法應該送議會覆審通過後，方可實施。簡單從獎勵辦法中舉出例子，結如：獎勵理而有魚浮探知機規定為七百公尺提出申請者得縣政府補助五千元，凡有申請漁船，還要根據外匯單據向縣政府領取補助款，但需要購買能夠看到七百公尺以上的交流魚群探測機。我們大家都瞭解，本縣漁網漁船均在三十幾到五十幾公尺之海中作業，在金門與台灣海峽的中間線，最深處也不會超過八十公尺。建設當局所補助漁民條件，偏偏指定要七百公尺交流魚浮探測機，現在漁船用都是直流，這使本席感覺到太意外。尤其是漁船申請獎勵辦法，沒有馬力和噸數條件之明文規定，但在獎勵項目，需要澎湖大型漁船到澎湖西方漁場去開闢新漁場。其任務比較現在澎湖區的鎖港，山水里所有十五—廿噸級，正在作為拖網船噸位，應該要大，情以建設局制定獎勵辦法裡，並無規定噸級。請問縣長，五噸級漁船能不能裝置拖網機從事拖網漁業，這樣子對建設局之辦事縣長不得不重覆，注意應以檢討加強該局之人事，充實辦事內容，今天本席所以不得不提出建議者，因為我們國家正在建設時期，如果我們政府政治及經濟建設，搞不好，我們總統既是年而八

答：

十幾歲，我們大家是無法交代的。我請縣長應多加努力與關係。

一、跨海大橋竣工後，本縣觀光事業如何來發展這點，由以本縣農業，我看是沒有可能很大的發展。而且漁業方面，仍受天候、氣象海流之影響，自幾年來年就減產，唯一，有可能發展者，就是觀光事業。惟因觀光事業，在目前還沒有專門機構來辦，尤其對此事業，兄弟也無深刻研究，不過本人曾請省觀光局派員來縣指教。現在除了促進觀光協會趕快成立之外，刻有組成觀光促進委員會，希望地方人士誠心誠意貢獻高見，俾資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之方針。不過，該會成立之後，可以先擬初步計劃，對風景區如何來培植，交通如何來暢通，各方面如何來展開，然後即可函請觀光局派員來縣指導，正在逐步辦理中。

二、減輕漁民負擔這問題非常重要，我們可與漁會共同研究，除了漁用油外，其他有關漁民負擔乙點，可要求或建議上級加以改善。

三、消費市場，希望設置公平的確秤乙節，可交給建設局主辦部門加以研究。不過，現在本省也有度量衡的主管單位，每年對各商店有舉行一次檢查，凡有不合規定者加以糾正。是否需要另行設置一點，其他縣市消費市場，是否有此設置，只有者，當可研究辦理。

四、對政府所推行政令，能夠利用當地報社將其消息登報，俾使一般老百姓週知乙節，其意見非常寶貴，今後可研究辦理。

五、加強縣政府建設局技術人員這問題，林議員提說，凡是地方建設需要具備財源，雖然經費有著落，總要有人員來建設，既然政府補助一大批經費，而沒有人去做，這是徒勞的。由於現在本府人事情況，林議員及各位議員先生仍然瞭解大專畢業者很少。但本縣是否沒有大專畢業者之人才，據我所調查經過人才很多，我們也歡迎他們能夠返鄉服務。可是這些人，大多不願意返鄉來，其原因可能為了待遇問題，本人認為凡要建設地方，由於地方人才對這點應該給以犧牲，不要著重於發財，致有忽視桑梓之建設。今後本府可儘量羅置人材尤其多歡迎這種專門人才，能夠返鄉服務之外，竟望各位議員先生若有適當人才者，請儘量介紹為本縣地方來服務。至於付包招標各種工程底價具彈性很大這問題，本人作一說明，凡是大工程都由本人報告有關單位研究後，始訂定工程底價。而小型的工程底價，有時候授權交給建設局長來

訂定的，我相信凡有工程係以底備訂定後，加以密封，不會再有所改變的。假如除了工程底價以外，其他有什麼毛病者，希望提舉具體事實，從中果有弊病者，本人一定徹底追究查辦。餘自發展四年農業建設計劃方案裡面，有貸建小型漁船，而以改變計劃這一問題，過去自從太武計劃實施，新建機場後，徵用湖西、馬公鄉鎮農民私有耕地很多。他們紛紛向政府提出要求，希望轉業從事漁業，因此，該案裡面訂定貸建小型漁船之計劃。可是該計劃完成之後，在實際上提出申請者很少，第一年貸建者，祇有十五艘。惟是然後發生有許多的毛病，就是有些漁民申請貸款後不還款，致失貸款信用，而使合作金庫停辦。迨至第二、三年都沒有再提出申請，假如有人申請者無幾，甚至多數是不合格，為此，就不再繼續辦理。嗣後，上面擬將這筆經費收回繳庫，但我想，既然經訂計劃，倘若上面收回繳庫者甚然可惜。所以可以再繼續爭取，希望能夠准將這筆經費用於本縣漁業方面，所以在第四年計劃裡，列有五十多萬元。可說是，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經費乃是漁業局補助，所以這一計劃，係為發展本縣一支釣與拖網漁船。至說，如何來採購魚群探測機，或者是漁具，這一套計劃所規定標準與規格，都是漁業局專家來指導所訂定的。當然，本人是外行，尤其是建設局長也不太瞭解，這計劃完全由漁業局專家來指導，究竟與否適合，林議員如有其他寶貴意見，可以一齊搜集起來建議漁業局研究，加以改進。

藍議員丁貴：

發展本縣農業四年計劃其內容有變更，貴府何不送議會審議，這筆錢，果然撥支者，局長要負賠償責任。該計劃曾送本會審議通過者，貴府若變更，應該再送議會審議才對的。請問建設局長，該計劃變更何不再送議會審議，究竟其原因何在？

建設局長答：

這筆錢，現未發付的。

藍議員丁貴：

發展農業四年計劃裡的變更，水產課應再送來議會其實不然，該獎勵漁船辦法，係為牽涉到人民權利與義務者很多。這點本席曾提問原因時，據答覆忘記以為藉口殊嫌有違法令，由現在議會改選的民主國家應該送者要做，不要送者就不要送。發展本縣農業四年計劃，係屬逐漸重大的政策，因此，該

計劃裡面有變更，建設局何不送議會審議，該項經費，是否局長私人所有。所以，可擅自變更任意去做，這是代表全體老百姓的權益，不是局長私人的錢。請問縣長該計劃有變更不送到本會審議乙點，未悉縣長有何處分。

答：如果需要送議會者，現可補送，這筆錢還未動用。

藍議員丁貴：

應該是要送的。比較，社會福利基金原計劃，過去要做文石加工，然後變更舉辦農隊人員訓練班，這案仍送議會審議通過，始而變更的。請問縣府發展本縣農業四年計劃裡面的變更，辦的對，還是不對，議會職權，縣政府是不干涉，而縣長職權，議會仍不干涉。但應送交議會審議者要做，這樣子，才能維持民主國家議會之政權。究竟您是不知道，還是故意這樣做，政府的治權與議會的政權，需要弄清楚的。

答：

這一點可能是他們的疏忽與不瞭解，致使不送議會，該計劃正在審議中，只需要送議會者，建設局應該詳辦，即可補送議會。

藍議員丁貴：

這個問題，應先將計劃裡面的變更辦法送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才對的。

答：

現在算是我的錯誤。建設局可將計劃補送議會去。

許議員記盛：

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以本席觀感，不惟成立觀光事業促進委員會，就能夠做得到，應先擬訂計劃與籌措龐大的財源，始能做好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本席在報載看到日本創辦萬國博覽會當時，政府花了二十多億美金，結果是否賺錢還是賠本，由以本席看法是賺錢的。假若本縣做好將來觀光事業之發展，究竟應該如何招徠外客來縣觀光這點依本席的看法，其一外客最希望是釣魚。所以，將來為了配合跨海大橋完工後，應在附近的適當地點建設一所較大的水族館，這樣一來，台灣本島的遊客必會乘興而來參觀。其二，本縣名勝古蹟，需即修建，譬如，雲林縣北港媽祖廟，所有居民多仰媽祖的庇護發財者不夥。然而，本縣媽祖廟，擁有三百多年，有史以來馳名遐邇，比較北港媽祖廟歷史悠久，所以本縣媽祖廟應即修建，則可吸引外來客蒞臨遊覽。

尤其是酒家、舞廳、咖啡廳，應多准經營，然以本縣現有龍鳳酒家，祇有兩個酒女，不但沒有人希望去遊樂，而且台灣本島旅客也不會來。木府往昔曾遊歷外國有數次，它的觀光地區，假如沒有酒家、舞廳、咖啡廳備有女服務生者，談不上什麼觀光事業。希望縣長更出一點力量來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

二、這次本府借同縣長、省議員、財政科長前往省政府要求，有關區漁會冷凍廠債務問題。但未獲結果，現在合作金庫會向法院申請拍賣冷凍廠與漁民之家。假定冷凍廠拍賣後，區漁會繼而面臨倒閉，倘如解決區漁會之危機，縣長應該想個辦法加以解決。惟到目前未曾聽到縣長有何良好的謀求對策，是否縣長對澎湖區漁會，置之不問還是縣長現在有個腹案未發表使我費解。未知縣長有何土見亟待瞭解。

三、剛才第六席有建議減輕本縣漁民負擔，這是不錯的。現在本縣漁船使用之主要成本以漁用油、鹽，最多。鹽務總局對本縣漁用鹽之售價，過去一公斤是一塊一毛多錢，現在已是萬粉，降低至三毛四，減少有六成以上的價錢。是此，本縣漁民一年則可減輕幾百萬元的成本，這是我們政府對本縣漁民一大德政。至說，漁用油之免稅問題，其他縣市區漁會仍有紛紛提出反惠，惟是未獲採納，這點有託縣長繼續為本縣漁民積極去爭取。

答：

一、關於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許議員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當然，依開觀光事業問題曾說了很多。不過，本人認為觀光事業，如何來表現了本縣特有色彩，剛才許議員說過的大海釣魚、水族箱、游泳、遊艇，這些遊樂設備是觀光事業應該做的乙件事。不過，這些設備，不能僅在一天就可造成，尤對觀光事業，也不是祇由政府的力量就可能做到，將來可訂有計劃後，在民間能夠投資者，竟望老百姓儘量來投資，而共同來發展。至說，舞廳、酒家雇用服務生這些問題，我認為這不是個艱難，或者太重要，抑或必需要之遊樂處所。其原因觀光者來自台灣本島或在台北市言之，大多是遊樂處所，所以他們也不一定專到澎湖酒家來遊賞。尤其是外國人，他在日本的東京，或者長香港，這些地方的酒家較台灣本島更多，而且高尚。所以，他們也不一定來澎湖觀光與遊樂的。

二、關於區漁會債務問題，劉同許議員之意見是希望縣政府有所指示這一點，我

看還是要看許理事長，係因理事長乃由所有漁民選出來經理區漁會一切業務。但對漁會今後如何來處理這點，許議員如有寶貴意見，我們站在政府，當然有輔導責任與義務。只要區漁會有什麼好的計劃，希望多提供縣政府，我一定支持與協助，祇要做得到的，當可盡心儘力去做。

三、如何來減輕漁民負擔與成本一點，楊林議員提詢時，本人曾已答覆過。當儘量向上面建議與要求，使漁民成本如何來降低之能夠做到改善他們的生活。許議員等語：

陳君：現在鄉村農民每天需要採菜到馬公蔬菜市場來批發。惟有販賣不出去的蔬菜，因為現在馬公市區尚無果菜販賣之指定地點。所以，他們需要親自挑到文化市場前面道路兩邊自己去販賣。可是屢受執行任務警察人員予以取締加以罰款，這點請縣長同情來自鄉下農友生活的困苦，宜應放寬他們非攤該地點賣到上午八點鐘以前為止，這一點縣長能不能幫忙。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有關農民採菜到馬公批發市場賣不完的菜，希望八點鐘以前准予採集在文化市場街邊路附近販賣這點。據我所瞭解者，大多數蔬菜是可以賣得完，倘若有少部份賣不完者，也可讓他們去販賣。

陳鄧議員啟君：

一、請問縣長：家庭養雞與企業養雞其範圍有何區別，尤其規格與課稅標準，其規定如何？

二、養雞係屬農業，稅相處按照營利事業課稅所得稅這一點，本席感覺到農業為生產事業，對此生產事業，有時候是不固定的收入。譬如：有一個人投資一萬元資本，因為遭受災害，或發生什麼問題者，一分錢都無法收回的。所以，按照營利事業課稅者，殊欠公道的。

三、在郊外建有養雞舍，但稅捐處認為營業用，而課征房屋稅這一點，本席依然認為甚不合理。這點縣長，有沒有辦法為養雞者的房屋稅妥以解決，夫惡意見為何？

四、下半年度對養雞防疫問題縣政府宜應加強，係因去年本縣發生雞瘟非常嚴重，本縣疫死者甚多，其損失很大。此後，為了防止雞瘟之發生，希望縣長應加注重這點。

五、我想，將來澎湖觀光旅客，大多參觀跨海大橋，所以觀光客一定會步過大橋

順便遊覽西嶼鄉。爲了招徠觀光之遊覽，該地應加建設觀光區，才能吸引遊客之興趣，所以希望縣長，今後觀光地區應擴展至西嶼鄉。

六、馬公市面食糧，現在非常奇缺。聽說，凡要購買食糧者，需要跑往數家都買不到，最後雖然買得到，但是斤兩不夠。據說，糧務局規定有一定價錢，惟商人利潤太少，致使大多不樂意代售的。食糧是日常生活之必需品，而到處買不到這點，希望縣長注意一下。

答：

一、養雞企業化範圍及標準、規格、課稅問題，有關稅務法令，本人不太詳細。我想，可請張處長向鄉議員做一報告。

四、對下年度養雞防疫問題，今後當可轉飭建設局特別注意與加強防疫方面。五、跨海大橋完工後，對西嶼鄉方面，應加強觀光設施之點，我們正在着手計劃中，今後可特別注意。

六、關於市面食糧奇缺，致使銷售者買不到，與及斤兩不夠。這些是什麼原因，即可轉飭建設局派員調查與加注意。這點前天有林議員建議過，設置公用磅秤，我們一定可研究。

稅捐稽征處張處長答：

養雞課稅問題，按照上面規定，對養雞者有投資，有僱用工，稍具規模者，依照營業稅法規定應屬營業事業。假如說，家庭事業者，就是農民隨隨便便養雞者，這屬家庭事業，不在課稅範圍之內的。至於養了多少隻雞，才說是營業事業這一點，我無明確標準的規定。我想，對本縣養雞課稅問題，俟會後可請大家來研究一個標準，呈報財政廳，核准後付實施。

陳鄉議員淑君：

有關養雞課稅，據說，係是財政廳稅法所規定。不過，養雞是個不固定的生產事業，但是處長認定爲營業事業來課稅，是不太合理。比喻：今天養了三千隻雞，能夠生產者當可課稅，惟經過三天之後，均虛雞瘟病死者，仍發營業事業課稅者，殊欠合理。這點希望處長能夠體諒到養雞者立場，採取其他方法來課稅者，我們都很樂意交稅，未知處長意見如何。

稅捐稽征處張處長答：

非營業事業者，不要課稅，需要課稅者營業事業的。

一 80 一
陳鄉議員淑君：

據我瞭解，若有構成買賣行爲可課征營業稅。但是那一種生產事業都不構成買賣行爲，諸如：農民的種米、養豚，所有生產，大部份都有一種賣出，因他非是自產自銷，中間必有消費者。假如說，批發商，在政府課征一點營業稅，比較是合理的。

稅捐稽征處張處長答：

營業稅，按照上面規定，凡有交易性者可課稅。有關營業稅，各位可能在報紙上看過，現在稅法會已修改過的。

藍議長丁貴：

據我了解，營業稅法內，生產事業的課稅，或者倉庫是不課征房屋稅。有這一條文的規定。

答：

她的養雞不算是生產事業，屬於營業事業的。

藍議長丁貴：

按照營業稅法內，養雞係屬農民，所以養雞收入，應算爲農業收入。稅捐稽征處張處長答：

現在什麼算是農民副業養雞，或者企業投資養雞，因是營業稅法，現在沒有明確的規定。

藍議長丁貴：

有關這一點，請處長向上級請示一下。

陳鄉議員淑君：

有關養雞，據本會瞭解情形，向處長作一報告，由於本縣養雞乃是比不上台灣本島毫無利益可獲。在本縣可說是本席養的最多，都不超過二千隻。比如去年雞瘟一到，所養的雞都死光了，所以對此養雞都無不固定的課稅，似此情形，處長以營業稅而課稅者殊不合理的。養雞係屬農業，尤其是本縣許多公教人員都以養雞作爲副業，還有部份沒有職業的退役軍人以養幾隻雞，幫助他們的生活。

稅捐稽征處張處長答：

這一種作爲家庭副業的養雞是不課稅的。

藍議長丁貴：

假如是，她所有生產，而轉售他人來販賣，這應課征營業稅，惟有她是自己

直接生產者，應該不課營業稅。在農法內，養雞收入，視為農業收入，所以，其他縣市有幾個總領事長都是養雞資格，而取得農民身份，以任職理事長的。

稅捐稽徵處處長答：

對養雞的課稅問題，俟會後召集有關單位，研究可行辦法來做。

張議員勳九：

一、省政府下令各縣市政府供給縣有土地為退役軍人興建房屋這一案，當然，可能下文縣政府。據我瞭解，本縣可能無此大批土地可供興建，在這種情況之下，希望縣長比照其他縣市，可否撥用公有的零星土地供給退役軍人者，申請使用。

二、我們為了紀念 國父之遺志，與遵循最高單位遺志，以及教育下一代起見，本縣應有中正堂之設置。據我所瞭解，縣黨部最近準備遷入中正堂，所以，本席建議縣長，將來實踐堂可否改作中正堂，並開放為馬公鎮民衆團體活動中心。這點希望縣長研究充加改善。

答：

一、省政府令轉行政院退役官兵輔導就業委員會來文。希望各縣市政府供給退除役官兵修建宿舍土地，尤其地點需要在鄰近，面積要有四千坪縣有土地這節。本府自奉令後，曾聘承辦單位向有關單位實地勘查經過，本縣現無這大的公有土地可提供。頃聞張議員提的零星土地這點，可否該員加以調查究竟有多少土地，可供他們使用。不過，對此零星土地，據我所了解，在鄉區很少，大部份都在鄉下或者離島。

二、本縣中正堂，縣黨部遷徙後，將其原有實踐堂希望改為中正堂作為民衆團體活動中心這一點，嗣後可與縣黨部洪主任委員交換意見，充加研究。

藍議長丁貴：

設立民營市場這案，曾函送本會審議，據我瞭解，縣長對該案也很熱心。請問縣長，民營市場設立之後，原有市場究竟如何來整理。其看法如何，是否有個版本？

答：

原來文康市場，政府是不承認為一所市場，它是一個集販米中場。在大路上的一部份，應該要拆除，它是不符合市場規格的。

藍議長丁貴：

確屬縣長說要拆除，假如是他們不拆除者，貴府究竟如何處理。

答：

記得原來泰康公司與現住者有訂立具結書，就是該路線若開闢道路時，當然，他們應該無條件拆除的。

林議員長禮：

文化市場依照法規上言，其地位究竟如何？

答：

文康市場乃是大家習慣上的名稱，惟它過去，並無向政府申請登記成立一所正式市場。係自民國五十四年間，馬公市區到處皆是零星臨時攤販，所以根據警務處發覺攤販集中場管理規格辦法，將該零星攤販集中的現有路上，而新建攤販集中場。它在法令上，並無合法的正式市場之地位。

林議員長禮：

據我所瞭解，所謂市場與現在文康市場裡面的內容都是一樣。假若老百姓如要申請設立市場，有困難時，是否可按照文康市場以設立攤販集中場申請？

答：

林議員提問意見，是否現在道路上違章建築拆除後，才來申請攤販集中場。我看，臨時市場省政府有一臨時市場管理規格，它的建築規定與規格如何，都有明確規定。臨時攤販集中場，我想，周局長也參加與會，現在可能沒有帶來法令，以我感想，這是一種的臨時措施。本人記得，那時好像是警察局不讓他們到處皆是攤販，而致妨害交通與環境衛生，最後將這些臨時攤販集中到空地集中起來的。我想，攤販集中場，應該是個一片的空地，不應該有建築物，這可能是一個臨時措施的。

藍議長丁貴：

竊聞縣長說明，文康市場是一個臨時攤販集中場，不取得市場資格。那麼，攤販集中場，可賣豚肉、蔬菜、生魚，這法令乃是最近才頒布，但文康市場設立當初，是種法令尚未頒布，需要正式市場，始可販賣豚肉。既然，它沒有市場資格，以攤販集中場言之，斯時縣政府何以發給賣豚肉執照，其原因何在。

警察局長馬局長答：

長才編長提詢的過去兼販集中場，按照法令規定，不可以賣豬肉，政府因何發給他們的營業執照，這措施當時本人還未來縣到任，其情形是不太瞭解。本人來自五十七年到差，然後，因為屠宰商提出要求，所以，由於縣政府召開會議，為了文康市場的豬肉攤位增加，因此會中決定增加部份屠宰商營業執照的。

監議長丁貴：

過去是市場才可賣豬肉，然後，該法令再修改一次，是距離市場二百公尺就可販賣。但是現在法令再度修改為市場、攤販均可賣豬肉。……姓亦可申請在家裡排攤販賣。然以本府有疑問者，在該法令尚未頒布以前，規定在市場才可賣豬肉，既然，文康市場，依據縣長說明不是市場者，當時何以發給豬肉營業牌照？

警察局周局長答：

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間，何以發給豬肉營業牌照准賣豬肉這一點。本縣係自五十七年才來縣到任，這情形與內容本人是不太清楚，容我會後返局調查一下。

縣長答：

文康市場創解伊始，就是文化集中場，呂省議員在縣政府任職建設局長，他很瞭解。在防衛部開會，它也不承認為市場，就是攤販集中場的。

監議長丁貴：

既然，它不承認為市場者，貴府當然不能發給屠宰商營業牌照。

答：

原來文康市場，在樓上營業當時也沒有正式登記為市場，它是文康中心供應部之名稱的。

監議長丁貴：

假如登記為文康中心供應部者，更不可發給屠宰商營業牌照。

答：

屠宰是發給賣豬肉的執照。

監議長丁貴：

臨時攤販牌照是不能賣豬肉的。當初賣豬肉是在道路以內不是以外，現在亦然。過去在樓上營業發給的豬肉牌照，現在縣政府，是不是認它為市場。尤

其是道路以外部份是否認為是市場。

許議員瑞慶：

現在攤販集中場，是否要開闢道路。假若開闢道路，按照都市計劃路線，是否開到啓明里中國海行前面的這一段路，究其情形如何？

答：

開闢道路，需要視其經費多少，倘若經費多，則就整個來做，而經費少者，就可開闢一段。

監議長丁貴：

據開縣長說明，老百姓也可做攤販集中場。這樣情形，高雄市、屏東縣都有，惟是屏東縣長說是市場與攤販集中場是不同。假如說，本府有一筆空地，而申請做為攤販集中場地點，據開縣長解說，攤販集中場是不能蓋建築物，係臨時性這是對的。那麼，可否仿照文康市場現有大路上建築土瓦房子，本府可具切實費是不是可以。

答：

可，不可以，現在沒有法令之依據。

監議長丁貴：

現在文康市場大路上都是這樣蓋，我們可按照大路上的建築辦法，切結來做，是否可以。

答：

大道上蓋的房子，係是軍方提出來要求，不得已准它蓋的。

監議長丁貴：

那麼，軍方提出者可以，然而老百姓提出就不行，是不是這樣子。

答：

軍方的要求，何謂不答應呢？

監議長丁貴：

軍方提出乙點我們不講了，那麼，啓明攤販集中場，也蓋有房屋，可否按照該集中場來做。

答：

這是十幾年前的事情，惟是現在法令如何，可請示上面辦理。

監議長丁貴：

我知道，十幾年前兼販集中場，仍然不能蓋屋頂的。

答：

那時候，不是我准它，啓明樓販集中場，係自民國四十四、五年間，就蓋的

陳鄭議員淑君：

本府建議縣長，本縣雖有文化市場也不是稱爲正式市場，所以本縣應有像樣的公營市場之設立。這點拜託縣長爲澎湖老百姓想想辦法來做。

答：

設立市場，依照上面規定，當然是公營爲原則。惟因本縣縣庫現無這一筆經費可投資，去年本府曾與農公所研究結果，希望該所能夠設立一所市場。可是依據它的要求縣政府提供土地外，並加要求補助四百萬元，然而馬公市區如果購買一百年土地計款約四百萬元。由於本府財力無法負擔這筆經費來做，而且現在省政府鼓勵老百姓的民間投資設立民營市場。尤其是陳主席一再指示，今後老百姓可以做的事情，儘量鼓勵民間來興辦的。

陳鄭議員淑君：

民間來做者，可能無法做到大型市場，所以儘量由政府來做得宜。市間縣長說明，縣府需要供給辦公的土地與四百萬元道款，本席對建設方面是不太內行，然以本席感想，不需要這筆錢，主要如有土地供應與設計計劃就可以。而做生意者，可能願意自動提出投資，按照規格建屋這點建議縣長能夠做到。

答：

公營市場或者是民營市場，其目的與作用都一樣的，祇以民間出錢來做者，政府可節省這筆錢移作其他建設。而且這個市場，記得昨天有位議員也有談起，以我的看法，凡做市場者，不要太大，假如做大其距離太遠者，買菜也不大方便，多做小規模市場距離尤近，買菜也方便，尤其是民間方可投資。在政府剩下來這筆錢，可做其他建設，是不是比較適宜的。

陳鄭議員淑君：

假如，由民間設立小規模市場者很窄，每天交易進出商民非常擁擠所有商品又無處放置，都排在馬路上。尤其是找不到那麼大的土地，所以不如由政府來做較大的公營市場，拜託縣長。

答：

陳議員意見很寶貴，不過，據我知道，現有兩家提出申請設立民營市場，他所有土地，較文康市場爲寬，也不會太小的。

藍議長丁貴：

設立市場土地面積，有沒有限制，其規定如何？

答：

沒有。

藍議長丁貴：

現在文康市場賣豚肉者，大部份在大路的後面，還有樓下全部都是賣豚肉的商店裡面也可賣豚肉，不一定在市場。

答：

藍議長丁貴：

這樣一來，就不要設立市場，在普通家庭都可以賣的。

答：

祇要距離市場兩百公尺以外，可在商店裡面賣豚肉。

林議員聯登：

爲了主顧買菜方便，一方面爲使商人有個競爭，在競爭間，對環境衛生必需做好，同時，凡商店貨品如有齊全者，生意必定保證會好。假若環境衛生差，尤其是貨品不齊全的商店，當然生意就差。所以，在老百姓方便立場也好，希望縣長多支持設立幾個小規模的市場，儘量方便與老百姓。（無答覆）

林議員長健：

一、現有很多民營市場，相繼提出申請設立。不過，據我所瞭解，日本對市場設立，以主管官署立場，就是儘量准予各地方設立惟限不能太大。然而本省環境衛生之需的存在，就是市場的亂，原因是市場太大致使無法管理好。所以，本縣將如設立市場，財政科正在研究市場管理辦法，應該針對將來如果設立市場的規模與防止靜亂來釐訂管理辦法。

二、昨天本席曾提過縣長，爲了本縣跨海大橋完工後，本縣觀光事業，一定會進入新境界。以本席意見，就是跨海大橋完工之後，對本縣觀光事業之展望，未知縣長有何看法，據縣長說明很簡單，沒有深入答覆，使本席感覺到不夠滿意。現在美國，日本工商界也好，政界也好，對未來學的研究，最爲吃

香的學問，所以現在日本、美國對電腦很發展，尤對未來社會發展、工商界

發展、工業發展，均有深刻研究。當然，我們現在雖未進入跟它們相比的進步，可是本縣自幾年來，對觀光事業收入，以我個人看法，絕對會進入，四大經濟收入之一，這是不會錯的。試問縣長，對本縣將來觀光事業的發展，未悉縣長有何新看法，請作一詳細說明。

答：

關於發展觀光事業，可說是千頭萬緒，最重要是便利交通，不論是空中交通、海上交通，今後可利用本地特有天然資源來做。由以澎湖到處而陸是海，諸如，游泳、潛水、釣魚，海上一切活動設施，風景區之培植，名勝古蹟之整建，在民間配合觀光旅行社之新辦，本縣特產品加工指導，這些應有整在計劃。惟因本人也不是觀光事業專家，這些計劃，我們準備着手先做初步構想，然後可請觀光局專家來加以指導。不過，現在我們着手做的空運交通方面，會有逐步加強。比喻，過去僅有一家航空公司，現在業有兩家公司在澎經營。而海上交通方面，高馬路這艘客貨輪也開始着手新造中。至於環境衛生之整頓，市容的整理，比較重要地區的總類一筆畫的規劃，都應納入觀光裡面去做的。我想，將來是種規則規矩後，可向貴會提出作一報告，尚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提供寶貴意見與加支持。如果現在有什麼良好意見者，竟請提供，俾資擬訂計劃與作規劃之方針。

林議員長禮：

本席一再請示委員長，旨在喚起縣長之重視。請問縣長，現在本縣有成立觀光事業促進委員會，但是有沒有人專辦這一業務？

答：

現因無正式編制員額，暫由建設局薛技正兼辦的。

秋議員長禮：

過去，本席未曾聽過縣政府主管觀光事業者有什麼人來活動。本席於昨天會已說過的現在日本每個鄉鎮，都有觀光課之設置，聽說，在偏僻以工商業未發展的地區，其觀光課地位最高，這是可給我們做參考，它們除了整理各地方觀光資源以外，而對外方面，更是宣傳各地方的有關觀光事業。請問縣長，直到現在已經有上級高級人員，或者是經級交際者，未知縣長引導到那一個地方去參觀。當然跨海大橋完工後，本縣觀光地區，可能擴大至漁翁島。

答：

來自台灣本島的開發，或者是外賓，如政上級官員蒞澎參觀的地方，我相信林議員也很清楚。就是招待到通梁，看看跨海大橋，或者林投軍人公墓、孔子廟、麟裡海水浴場等等這些觀光地區。至說將來觀光單位之節，本府現因人員不敷分配，我想該業務與工兩課有關，所以可由建設局指定一個專人負責來辦。俟將來縣市政府員額編制，在不久可能修訂，如果能夠增加者，本人仍希望該觀光課時可指派專人來辦這些業務。

林議員長禮：

一、中華航空公司，今年初，向日本購有兩架Y₂型的新型飛機，可是這兩架飛機，本席于去年曾經提呈過縣長，係為這些新型飛機是不會參加航行台澎線。結果現有一架撥給高雄—台北線，另一架是航行台北—花蓮間線，雖有航機台澎間線者，都是做破爛爛的飛機，聽說：幾天前，它在高雄的上空稍點就墜下來。不但是這樣子，而且本縣赴台旅客者需到警察局去取具證明始准放行，這種措施今後對本縣觀光事業方面，不僅毫無鼓勵，且加影響甚大。對航行台澎間線飛機者望縣長力向航空局爭取新型飛機能夠參加航線，而策旅客性命財產之安全。

答：

二、新造澎湖輪，未知何期才能造好參加航線高進馬公間線，縣長是否瞭解？

一、剛才秋議員所提詢中華航空公司這兩架新型飛機，我們過去會與中華航空公司，民航局交涉過參加澎廈線問題。惟因它所有飛機架數無幾，祇有兩架，不夠分配，所以先飛高雄、花蓮航線，係是該航線旅客為多。當然，將來它們生意發展，若再增加訂購飛機者，當可方向該公司去爭取。

二、新造一千六百噸澎湖輪，大抵在明年度可能造好參加航行。其建造詳細情形，會中有呂省議員比我清楚，可請代為說明一下。

呂省議員安第補充說明：

新造的一千六百噸澎湖輪的大船，業于三月十三日由中信局在日本付廠招標，依照規定，經過三個月方可開標即是六月十三日開標的。但是我們訂定一千六百噸的規格以外，還有許多條件，就是指定日本的四大造船公司方可承包。惟得標後不轉包與其他廠商，我們訂定的規格太嚴，對這點本人深洽獲悉結果乃是省府的主張。但在台航公司本人也接頭過，並加要求簽呈陳主席，則是六月十三日開標，假若未能得標者，應該採取緊急措施，如何放寬

與事先準備，免有澎湖輪，再拖延建造的期間。按照六月十三日投標，原定能夠順利得標者，澎湖輪的大船，十月底當可交船。另有一點，本人藉此機會作一附帶報告者，現在馬公專用碼頭，高雄港務局李局長，曾經答應于下年度預算來建設。該案正在送請省議會審查通過，他會將所有工程設計好，擬在六月以前先行招標，希望七月間能夠開工來做，同時能夠趕得上新造的澎湖輪來使用。惟因其中有點變化，就是港務局于兩個月前派員來澎湖探地質結果，認爲一號與二號碼頭中間，因是地質鬆軟，唯恐技術上發生有問題。所以另行探測二號及三號碼頭這一段，本人聽逐這句話其地質較硬這點，究竟是什么原因，所致未能建設碼頭。對這一點本人有所懷疑，但在技術上係以電話連絡未能得到充分情況，惟是本人曾向李局長要求過，竟望在一號與二號碼頭中間來做，假如地質鬆軟者，就以技術上來解決，這是本人的感想。這次赴省參加開會時可再向李局長進一步來連絡，希望儘能以技術上克服來做，俾能配合新造澎湖輪首航能夠完成修用的。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作一報告。

林議員長： 答：

謝謝呂省議員。最後本席建議縣長，我們澎湖除了有大自然的海洋以外，漁翁島原有富有變化島嶼，比較：有李河章時代的遺囑，砲台之古蹟，許多富有觀光價值的資源。除了這幾個古蹟以外，希望縣長能夠開鑿與培養，藉可配合觀光資源，尤其發展衛生務須加強。而交通方面，必須做到暢通與方便，觀光事業最重要的對外宣傳這點，希望縣長能夠注意。這樣一來，相信本縣將來觀光事業其發展是指日可行的。

答：

剛才秋議員提供這些意見，都非常寶貴。關於名勝古蹟的整頓與觀光事業之宣傳，均是非常重要的，今後如果與訂這計劃時可做爲重要參考資料。

陳議員竹林： 答：

本席平常是常到縣長室去拜訪縣長，可以說這兩年來低有兩三次。這非本席恐怖縣長不敢去，耳聞老百姓說，縣長是一位可愛與客氣的，本席常到縣長室的原因爲縣長公務繁忙，則恐耽誤辦公時向。我想，在六個月供召開一次大會，藉此機會與縣長多談有關教師福利問題。現在社會上大多伯導導重，着，我們政府亦然，實際上，其實不然。可以說教師的工作比較一般工作以

答：

教師任務最重，尤其是工作性質的重要這是衆所願解。但對教師福利方面，我們政府做的太少，可以說等於零，教師待遇一個月月薪最多者領得兩千多塊錢，餘無其他收入。由以教數三、四十幾年老校長，每個月依然領不到兩千五百元，比較銀行工友，每個月最少領有三千塊錢以上，實太不公平的。至於教師福利問題，本席于前天曾提過過了縣長，對教師福利，縣府歷年來無計劃與做到。所以本席再提提意見，竟請縣長在兩年內任期，能夠真正爲本縣教師去做。據我石過報紙上聽悉各縣市都先後新建教員住宅，這點縣長是不是爲本縣教師來做，主要是縣長有意要做者，必會做得到的。我想，現無房屋居住教師，假如若領自己能力興建一幢房屋，除了他，另有商業者外。祇願自己所領每一個月薪水，除開支生活費、子女教育費、交際費以及其他費所剩下來錢來建設一家房屋，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爲了安定他們的生活與安心教學，興建教師住宅乙點，縣長應該要做的，至新建教員住宅辦法，本席提提縣長作參考，就是先由貴府繼續教師新村委員會，然後利用原有農業改良場現夫標售土地來新建，假若縣政府經費無着者可向台銀申請貸款。如果縣長有意要做，如果貸款兩三百萬元這是沒有問題，但是教師住宅新建後，可將房屋售與教師，按照原民住宅興建辦法准予分期攤還。這樣一來，政府是不化錢，尤其是他們也很樂意接納，這點未悉縣長看法以爲然否？

答：

有關教師福利問題，當然，我們現雖談不上有很多福利，不過，對此教職員福利，我們也儘可能力量來做。剛才，陳議員提說，教職員住宅新建，我們不是沒有做，歷年來有做的。譬如：教師會館之新建、中船交通之優待，國中教師研究費之調整，這些福利可說是一般公務人員都沒有的。同時陳議員所爭取的離島國小購買電機機等等都是教師的福利，今後可儘量去做。尤其是省方仍有教員福利委員會之設立，都爲本省所有學校教職員，謀取福利，歷年都有計劃來推動的。不過，教師宿舍，據我所瞭解，過去在本縣新建教師宿舍了後，有好多教師都不去住。比較：隘門廠小的新建教員宿舍，現在也沒有人去住，還有望安好幾幢宿舍依然放空，而沒有人住的。曾經調查過原因，他所得房租貼貼，係是足夠與老百姓租房的租金。剛才陳議員說的辦法很好，不過，只要本府財力做得到與申請者願意住者可研究。

剛才，本席意見不是說宿舍。當然，宿舍他是不住的，他，一個月可領兩百多塊錢的房租津貼，比較居住宿舍好。他每個月多領一點錢的收入可維持家庭生活，房此誰要去住宿舍呢？——剛才本席所建議意見，就是新建教師住宅准以分期贖還，能使他們居住自己的房屋。拜託縣長向台銀貸款兩百萬元，先利用舊農場新建宿舍。若能做到者教師教學情緒可會提高，尤對本縣教育貢獻不鮮。縣長如果有意為本縣教師設想者，我想，應該下個決心做著。當然，不但是是教師福利，甚至公務員福利仍要重顧。不過，嚴整來講，教師福利比較公務員少，未知縣長有沒有相信到這點。本席若若提議，他的縣市每一科室公務員，一年出差有兩百天的日期。這雖然非是公開福利，由這點來看，我將縣長對本縣教師，可否援例其他縣市年准有一百天的出差。相反地，本縣教師一年都無一天，有時候來府參加開會，還領不到出差費。所以，本席建議縣長在尚有兩年任期中，一定下個決心新建教師新村可鼓勵本縣教師之心理。請問縣長，假如向台銀申請，貸款兩百萬元之節，究竟有無感覺到困難。

答：

剛才，陳議員為興建教師住宅問題，提了很多寶貴意見。對這點自從中央政府頒布公教人員補助購置住宅辦法實施後，現在台灣省政府依照該辦法，經準備開始付之實施。由於本縣依然準備參照各府是依照辦法補助本縣公教人員購買住宅，這一辦法本府正在研究中。該辦法內容性質與剛才陳議員所說的意見，大多相悖，不過，辦法裡面有土地貸款，集中新建，也可以區別來建，本府正在研究當中。餘言陳議員說的教師與銀行工作人員待遇相比，這是不能與銀行工作人員比較，全國都是這樣子的。政府機關各單位、公署事業機構、銀行、金融機關待遇均各有不同，再說，一個教師每個月薪水不如銀行一位工友之待遇，這以本人任職一位縣長而比，可能做然不及的。現在政府正在進行人事革新、職位分類之實施，統一薪俸制，旨在希望大家同工同酬其待遇的一致，中央、省方都是一致朝著這方向而努力。至若將來貸款興建教師住宅這個案，主要若憑實會通過者，本府當無問題，當然，將來向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

一 陳議員竹林：

鎮副縣長說明，參照公教人員輔導購買住宅來做者，我看在縣長任期內可能無法做得到。現在假若新建教員住宅之土地已有，希望縣長即向銀行貸款一百萬元先以新建二十五間，照樣每個月可由承購教師分期還給銀行，這種辦法政府若不變化一毛錢。據悉，現在台中市曾有建好，高進市也即新建，所以希望縣長下決心儘量在今年度能夠建好，如何？——請縣長肯定答覆來做

答：

這問題，不但是教員有問題，甚至公務人員仍然需要，不過，凡是處理某一問題，需要大家來解決。當然陳議員站在教員立場為教師爭取，但以不人為全縣公務人員立場，他們也很需要。所以我們正在研究，可以考慮。

陳議員竹林：

公務員，當然很重要，教師也很重要，縣長這樣說法，可說是本席不重視公務員的福利。我看，政府應該逐步來做，最好縣長若能做到新建公務員住宅者這是一大德政。不過，幾年來大家都提倡節儉，希望縣長應以實際行動來表現，真正重視教師生活之情緒（無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本縣四年經銷計劃，明年度是第四年，每一次大會，縣政府所提出工作報告，祇能瞭解計劃內容，但不了詳實府素來推行四年經銷計劃實施情形之成功如何。譬如：政府所推行土產洋香瓜之生產情形與及成果如何都不知道，尤其是產物種類的產品價值如何。據我瞭解，以洋香瓜為例，去年曾一度運銷台北，第一次每公斤售價五元，二、三次以後跌價三元，再就無人問津。其原因產量的洋香瓜，因受台灣產季節性水果所影響，無法在市場銷售，必須改做其他作物。同時本縣的洋香瓜，因受氣候影響其銷度不容易維持，也是無法銷售的另一原因。所以希望縣長告知有關單位於下一次大會或者臨時大會，將有關資料呈報報告。不然，四年經銷計劃，政府化了七百餘萬元，結果毫無效果，這項計劃究竟是成功，或者是有何失敗，為了發展本縣地方經濟建設，改善民生，還需要具有具體計劃繼續來做。所以，凡在推行中應加檢討，不應只是訂定計劃，化去經費就算是完成，這是毫無效果的。希望縣長命令有關單位於下次大會將其實施內容，如經費開支、推行成果，或需改進者，擬向本會作一報告。

二、本會議員同仁，在歷次大會提出質詢或建議問題很多，縣長除了能夠注意提

認他們對有關議員同仁所提問題能夠解決以外，各科室都是抱着應詢後敷衍了事，至第二次會都不知道的心理。所以希望縣長能夠注意到本人以外，其他各單位主管，對本會議員同仁所建議與質詢需要解決諸問題，宜速籌報縣長。最低限度也需要交代某位秘書或是某位主管，將其處理情形擬會作一報告。

三、本年度總預算，本席大體上會看過，本會議員同仁，在大會中經常提出建議的建設局技術人員之不夠，但對這問題，縣政府假若要求省政府請准增加員額編制，這是不可能的。今天人事室主任也參加與會，請問主任，本縣現有編制人員中，可否加以調整。尤其是職位分類業已實施，人力也調查過，那一科室人員才可改編在建設局，或者是需要人員之科室也好的，假若調查過，請主任提出作一報告。我看，在縣政府財源困難之下，人員經費那一科室都要爭取之木位主義，所以在政府勵行政治革新，對木位主義應該來革新，薪使本縣在有限預算之下，能夠做到最大效能。為此，在不甚廣係科室預算其經費應該少編，而需要技術人員單位，所需經費應該增列，一來當能拋棄木位主義。所以希望縣長能夠做到革新再革新之下消除木位主義以集中力量來推行本縣縣政。

答：

一、本縣四年建設計劃方案，究竟推行成效如何，本人會已交待建設局加以檢討，不但將來可提實會報告外，還向省府委員會提出報告做個交代。因為這個案是經該會通過者，這案我們正在檢討當中。至說，洋香瓜問題，在過去這幾年，可說是試驗，亦可說是失敗，我們也有發現到幾點的缺點。就是剛才副議長說的洋香瓜生產後，對運輸發生問題，因此產品價格，運輸方面均受影響。這點本府不但有注意到，在省政府農林廳、農復會，依然特別注意這些問題，竟在一個多月前，爲了洋香瓜的種子與及產銷問題舉開一次會議研討今年應該如何推行辦法。

二、有關貴會各議員先生所提意見，或者質詢這些問題，本府素來非常重視。從貴會提出後，本府對貴會決議案以及有關科室質詢與施政變質詢的一切重要事項，或者是建議事項，我們都以專案研討同時交付檢查，一定徹底來實施。

三、縣政府編制工作人員這問題，本人非常注意，剛才副議長的這意見非常寶貴，現在本府推行職位分類，旨在加強職位功能。這一點就是感覺到過去所有

正式編制人員的工作不平均，有位辦的工作很少，有位辦的工作很多，有的低職位者辦的高職位工作，反之高職位者辦的低職位業務。這情形，不僅是縣政府，可說是自中央、省政府，至地方政府都是如此的。因此，最高當局從前年度成立人事行政局加以革新人事爲原因之一。所以本府於自去年至今改進了許多，不過，雖有革新，但還要再革新進步，所以，尚需加強檢討，使每個人工作量一定能夠達到標準。至於單位工作人員不夠之點，今後當可加強，我們正在進行中，不但編制人員這樣的檢討，甚至編制外人員即是臨時雇員，我們也在檢討。就是現在縣政府將有一百五十個人的職員中，有六十二位的臨時雇員究竟是不需要這麼多，我們正在加強檢討。因為這些臨時雇員的酬人費省府不補助，都由本府預算裡面所支付的。我們一方面爲了開源，另一方面爲了節流，所以對這些臨時雇員加以檢討是否需要，儘量本著節流原則可減少到最低限度。而將這些經費節省起來，作爲鄉鎮地方建設，這些工作本府正在進行中。

林議員長禮：

請教縣長，發展本縣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計劃經費差不多有七、八千萬元。在縣長任期內能夠爭取這麼大的經費來發展本縣的產業，本席爲一位民意代表很感佩。但是實施已有三年，政府也投下一大堆的經費，昨天議長也有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繁榮繁雜這點，自幾年來投資了很多，而分別在幾個地區培養。可是對繁榮繁雜，是不是真真得到投資的効果，究竟有否成功希望看一看。政府三年來沒了這麼大的投資經費在地方開發漁業、農業也好，有沒有值得看得出其成就。希望利用這次大會，縣府能夠引導本會各議員同仁前往實地參觀其發展本縣農業計劃三年來之成果。所以希望建設局長安排參觀時間與地區，據我所瞭解，幾年來水產漲，在石花菜方面，投資了不少錢。可是聽說，過去都講經費、水肥撥給地方，但是有沒有拿到繁雜的地方實在去做。耳聞地方人之反應是不一樣的。局長可能不太瞭解，紫菜、石花菜、洋香瓜以外三年來，政府投資成果，希望參觀一下。同時在白沙鄉推行綜合養豚成果，仍希望看一看。

建設局馮局長答：

好的，可以安排時間與地點。

呂議員允凍：

一、做到社會安寧，雖然因素很多，其中最重要者學校教育，然而社會教育依然非常重要。在學校教育言之，政府曾已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毫無問題，惟以社會教育，似未達到軌道，所以希望縣長能夠重視到這一點。白以本席感想，縣長能夠編列一筆經費訂購報紙，分贈本縣各鄉長。鄉長係是地方自治最基層人員，但是並無任何待遇，一方面可尊尊他，另一方面可使偏僻地區民衆看報的機會。倘若能夠做到者當可提高老百姓教育程度，也可瞭解政府一切措施，這問題，希望縣長能夠解決。

二、貧民救濟，按照政府規定，一般貧民之救濟一個月發給一百二十元生活費。可是本縣沒有是種措施可能縣長無注意到這一點，竟望縣長有機會請向省府爭取這筆經費爲本縣貧民解決生活的困難。

答：

一、希望加強社會教育，對各鄉鎮每一位鄉長訂購乙份報紙按日分贈乙節本府業已實施。

二、關於貧民救濟問題，因爲本縣社會福利基金太少。由以本縣全年度預算，一共只有二十三萬元逕同省府統一基金，年僅一百萬元左右。這筆經費內，需要辦理七、八項工作，請如：急難救助、後備軍人急難救助、貧民施醫、國民住宅新建、助產士下鄉補助，而社區發展經費最多。因此，貧民救助方面剩下來經費有限，當然，本縣跟高雄市乃是不能相比的。聽說，該市有家庭補助，甚至貧民施醫經費都非常充足，它的一個地區以都市計劃範圍內的土地，政府所課征的增稅、地價稅甚多，歷年都用不完的。比如本縣只有屬公債一個市區，而且鎮有區域內土地有限，一年土地增稅、地價稅皆是有限，共有二十三萬元而已。因此，各樣的業務都要做得很理想這是很困難，不過，今後可儘量向上面去爭取。謝謝！

乙 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五月	廿九日	五	第一會次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五月	三十日	六	第一會次	審查議案		議員報到	
五月	卅一日	日	停會				
六月	一日	一	第二會次	考察本縣四年經建計劃執行情形			
六月	二日	二	第四會次	考察本縣四年經建計劃執行情形			會
六月	三日	三	第五會次	審查議案			
六月	四日	四	第七會次	審查議案		臨時查動議案	
六月	五日	五	第六會次	審查議案			
六月	六日	六	第八會次	臨時查動議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五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記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張 勳 九	葉 開 佛	蔡 福 田

3	2	1
林 長 禮	許 祖 要	許 記 盛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藍 添 福	陳 煥 良	吳 明 朗	許 素 棠

10	9	8	7
呂 允 凍	陳 鄭 淑 君	林 聯 登	許 瑞 慶

記 者
席

	19	18
		藍 丁 貴

17	16	15
蔡 團 圓	許 等 爵	陳 竹 林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五月廿九日	五	五	第一會次	九時至十二時
五月三十日	六	六	第一會次	九時至十二時
五月卅一日	日	日	停	九時至十二時
六月一日	一	一	第二會次	九時至十二時
六月二日	二	二	第四會次	九時至十二時
六月三日	三	三	第六會次	九時至十二時
六月四日	四	四	第八會次	九時至十二時
五月廿九日	五	五	第一會次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五月三十日	六	六	停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五月卅一日	日	日	會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六月一日	一	一	第三會次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六月二日	二	二	第五會次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六月三日	三	三	第七會次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六月四日	四	四	第九會次	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

第一會次：考察農業建設基本方案實施成果
 第二會次：審查議案
 第三會次：審查議案
 第四會次：審查議案
 第五會次：審查議案
 第六會次：審查議案
 第七會次：審查議案
 第八會次：審查議案
 第九會次：閉臨時查動會議案
 議員報到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林長禮 呂允凍 陳竹林 許瑞慶 許等爵 蔡福田 陳樂

良 許記盛 吳明朗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許祖要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道武 警察局長周之光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朱錫抗 建設局長馮漢光 稅捐稽征處長張

明度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慶 主任秘書楊慶康 民政局長金祥

和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澎湖縣五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正午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林聯登 陳煥良 許祖要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許

瑞慶 許記盛 吳明朗 呂允凍 蔡福田 林長禮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甲、考察事項

一、家畜人工受精站(西文)

二、牡蠣養殖(井坡)

三、馬公鎮公共造產(壽裏)

散會：正午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呂允凍 蔡福田 許等爵 陳竹林 許美榮 吳明朗 林長禮

陳鄭淑君 許祖要 林聯登 張勳九

請假：葉議員開佛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甲、考察事項

一、湖西鄉公共造產

二、石花菜養殖(北寮)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許瑞慶 呂允凍 陳鄭淑君 吳明朗 陳竹林

蔡福田 許美榮 葉開佛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甲、考察事項

一、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安宅)

二、農牧綜合示範(講美、港子)

三、白沙鄉公共造產(後寮)

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陳竹林 藍添福 許等爵 林聯登 吳明朗 許瑞慶 葉開佛

張勳九 呂允凍 林長禮 陳鄭淑君 蔡福田 陳煥良 許美榮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蕭壽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衛生局代

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周之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留下次會審議 一件

退回 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許崇慶 呂允凍 陳竹林 陳鄭淑君 陳煥良 藍

添福 林長禮 林聯登 葉開佛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周之光 地政科長蕭壽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陳鄭淑君 許瑞慶 蕭添福 許等爵 葉開佛 呂允凍 張勳九

陳煥良 林聯登 許等爵 林長禮 蔡開田 陳竹林 吳明順 許素登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煥康 警察局長周之光 稅務稽征處處長張明燧

地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留下次會審議 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許等爵 張勳九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蔡開田 許崇慶 陳煥良

呂允凍 林長禮 許素登

列席：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 二十四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 七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八件
閉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案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歲出經常門五款二項四目無公國民中學修建及設備預算數一〇六、三〇〇元，原為新購電動油印機等之用，應悉數改為購置教學用具。

二、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六十年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國民就業輔導請切實辦理。

三、澎湖縣五十九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修正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今後馬公鎮社區應設法予以補助。

四、澎湖縣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五十八年度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五、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船務人員工作獎金支給辦法及工作獎金考核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澎湖縣寺廟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退還縣府重擬馬公鎮城隍廟、天后宮、觀音亭三處管理辦法，提本會下次會審議。

七、澎湖縣民營市場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請縣府召集會議周密研商，另擬可行方案提本會下次會審議。

八、澎湖縣各鄉鎮應行增、補、換門牌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九、澎湖近海漁業振興輔導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獎勵深海一支釣及小型拖網漁業部份，獎勵對象修正為九噸級以上之澎湖籍漁船。

(二)獎勵數量應儘量增加，所需補助款就原核定金額，由審查合格之漁船平均分配。

乙、議員提案：

(一)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呂允凍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籌備八十萬元，切實整頓草仔厝公墓案。

理由：一、查草仔厝公墓向極險於管理，以致人民隨地埋葬，到處一塌泥亂業已寸地難覓，埋葬問題日益嚴重，亟待收葬墓地附近若干土地重新規劃，徹底整頓，估計需款至少約八十萬元。

二、草仔厝公墓雜亂無章，死人葬身無地，整頓工作刻不容緩，本會屢次決議促請縣府從速辦理在案，迄今仍未實現，殊屬非是。

辦法：請縣府即妥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二)教育部門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陳顯淑君。

案由：請購置電視機發給各離島國民小學，以利教育推行及師生正當娛樂案。

理由：查本縣各離島向來極缺乏娛樂設備，若能購置電視機發給各離島國民小學，當使長年在離島服務之教師們及學童獲得娛樂，且可使教師們能傳授最新時事等給學童，對教育有甚大幫助。

辦法：請縣府發給離島各學校電視機一部。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竹林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陳顯淑君。

案由：請縣政府興建國民小學教師住宅，以安定教師生活案。

理由：一、教師生活最為清苦，建造住宅實有很大困難。

二、教師工作很重要，政府為教師們解決住宿問題，可以安定教師們生活。

辦法：請縣政府依照「國民住宅」辦法，分期興建教師住宅。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陳竹林 許等爵 陳顯淑君。

案由：請政府限制各影院放映武俠神怪、賣弄性感影片，藉利社會教育案。

理由：請政府限制各影院放映武俠神怪、賣弄性感影片，藉利社會教育案。

理由：查近年來各戲院放映之影片，多屬武俠神怪，賣弄性感之片子，對青少年心身影響極大，給社會製造不少問題，實有限制放映而改映富有教育性之影片，以利教育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陳竹林 許等爵 陳鄭淑君。

案由：請政府保障七美鄉大專及師專保送名額，藉以提高離島教育水準案。

理由：查本縣保送大專及師專名額係屬全縣性質，偏僻鄉鎮並無保送名額，因離島學生素質較差，無法與本島學生相競爭，致近年來並無七美

鄉籍之學生獲得保送大專及師專之機會，實欠公平，且有失政府德政

之要旨，為求教育機會之普遍，提高離島教育之水準，建議政府應將

本縣保送大專師專名額，保障七美鄉籍者各兩名，藉示公平。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建設部門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竹林 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切實妥籌財源，從速改建花嶼漁港案。

理由：查花嶼漁港建造當初由於設計欠週，以致港門朝南，平時尚可使用，

但若遇颱風，港內浪濤洶湧，漁船停泊其間險象叢生，漁民生命財產

安全堪虞，本會屢次決議促請縣府從速改建，均限於財源無着，迄未

執行，為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利漁業起見，地方願負擔工程分

攤款，切盼縣府妥籌財源，列入下年度總預算改建。

辦法：請縣府切實列入下年度總預算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竹林 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為望安鄉財政拮据，無力負擔農村電化工程配合款，建議縣府依西嶼

鄉前例洽請行庫貸款以利早日施工案。

理由：查望安鄉農村電化業經大致規劃就緒，惟因地方貧窮，配合款無着以

致擱淺，咸望縣府能依西嶼鄉實施電化前例，洽請行庫貸款，俾能早

日實施電化。

辦法：請縣府洽請行庫貸款，分三年攤還，利息由用戶負擔。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竹林 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暫准望安、七美漁船得載運海產品前往高雄銷售

，返航時載運糧食以利民生案。

理由：查本縣馬公、望安、七美、高離航線雖經政府核准，惟目前尚無適當

船隻航行，望安、七美等地漁民所獲漁產品，須經轉各地方船塢售，

浪費人力、財力、時間不少，咸望政府在交通船未參加行駛以前暫准

望安、七美漁船得載運漁產品赴高雄出售返航時得載運糧食以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記盛 許崇慶。

案由：請縣府即予辦理追加望安鄉將軍村漁港自海岸至碼頭部份增建工程以

利該漁港之建設案。

理由：查望安鄉將軍村漁港碼頭業由縣府發包興建，預定於明年五月底完工

，惟自海岸至碼頭尚有十餘公尺空處在此次工程未列興建之內，影響

工程之進行頗鉅，村民盼望縣府即予辦理追加增建，以利工程。

辦法：請縣府即予辦理追加增建，所需工程費援例由該村負擔配合款。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張勳九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府補助小門村若干水坭，俾便在村中（經由村中）溝渠加蓋以

利民行並策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小門村為疏導由後山流下之雨水，特建有一溝渠，惟部份溝渠

經由村中而過，因未設溝蓋，不但危險且有碍通行，宜從速加蓋以策

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林長禮 陳竹林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從遠在西嶼鄉二塚村西側開闢一段道路銜接縱貫公路以便公

車繞經該村而利民行案。

理由：查西嶼鄉二嵌村與縱貫公路間道路，由於路幅狹窄，公車無法繞經該村，村民至感不便，若將原有道路拓寬，則須拆除沿路民房，補償費等需款必鉅，不如在葉寮村落西側另闢道路較為經濟容易。

辦法：請縣府核撥即派員調查開闢。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林長禮 陳竹林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迅速鋪裝大菓葉通往二嵌村坡路柏油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西嶼鄉大菓葉通往二嵌村道路，有一段斜坡坡度甚急，每逢雨天，路面土方即遭雨水衝失殆盡，修不勝修，浪費人力財力甚鉅，為防土方流失，宜儘早鋪裝柏油路面，以期一勞永逸，並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即派員勘測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林長禮 陳竹林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繼續補助二嵌村水泥二二〇包，工資一萬五千元，以利該村整修村路案。

理由：查西嶼鄉二嵌村為整修村路，前蒙縣府補助水泥一三〇包在案，惟該項工程共需水泥三五〇包，工資一萬五千元，尚缺水泥與工資數甚多，由於鄉公所財政拮据，無能為力，或望縣府能如數予以補足，俾早日完成整修工程。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陳鄭淑君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補助西嶼鄉小門村給水設備，以解該村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西嶼鄉小門村由於孤懸海角，水源不足，村民飲水異常缺乏，尤遇亢旱所有淺水井均呈涸乾，滴水難求，村民鑿及此困難，擬由竹湖村深水井引水供應，惟所需給水設備費頗鉅，村民無力負擔，或望縣府撥助，俾得早日施工以解困難。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早日施工。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林長禮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迅速興建西嶼鄉橫礁村漁港，以維護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鄉橫礁村漁船與日俱增，惟尚未建設漁港，不惟漁船擱即漁獲物不便，且遇颱風無處避風，漁民之生命財產堪虞，村民咸望縣府早日興建，以保安全。

辦法：請縣府迅速勘查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請縣府將大菓葉至二嵌村斜坡路設柏油路，而利交通案。

理由：查西嶼鄉大菓葉至二嵌村中途斜坡路，每逢下雨，路面即被沖壞後立即得到駐軍協力修復，但究非柏油路面，且其地勢斜坡，水壓較強，修復後立即被沖壞，有修等於無修，年年如此，徒費財力人力，為徹底解決該段路面之完善，實有賴政府施補柏油之需要。

辦法：請縣府即派員勘測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長禮 連署人：張勳九 陳鄭淑君。

案由：請縣府租借清港船塢清理橫礁港口，以維護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縣公署橫礁港口，年久未加清理，現連四五噸小漁船亦無法進出港，影響漁船之安全至鉅。該港海底係由小礫石形成，作業容易，倘能租借清港船前往作業，其工作天不致超過五日，實是輕而易舉之工程，時值漁汛，為該村漁船進出港方便與安全計，請縣府能予早日租借清港船清理。

辦法：請縣府即予租借高灘港務局清港船清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長禮 連署人：張勳九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交通部民航局核准遠東航空公司開闢自高雄經由馬公飛台南、台北航線以補助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台澎間空中客運，自民航局核准遠東航空公司參加營運後，旅客極便，惟日前遠東航空公司唯有高雄馬公間飛機，若旅客自馬公赴台北，必須經由高雄轉時極不便，影響旅客來馬觀光，或望民航局核准該公司開闢自高雄經由馬公飛台南、台北航線，以利行旅而實補助發

展案。

辦法：請縣府迅速勘查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許等爵 吳明燭。

案由：建議交通部民航局核准遠東航空公司開闢自高雄經由馬公飛台南、台北航線以補助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台澎間空中客運，自民航局核准遠東航空公司參加營運後，旅客極便，惟日前遠東航空公司唯有高雄馬公間飛機，若旅客自馬公赴台北，必須經由高雄轉時極不便，影響旅客來馬觀光，或望民航局核准該公司開闢自高雄經由馬公飛台南、台北航線，以利行旅而實補助發

展本縣觀光事業。

辦法：請縣府建議交通部民航局迅即核准開航。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洵 連署人：陳竹林 許等爵 陳鄭淑君。

案由：請政府速謀解決七美鄉交通困難，藉維民生案。

理由：查七美鄉孤懸海島，距離馬公卅海里，島上六十有餘之軍公教人員及民衆所需之糧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均仰賴馬公供應，在夏季漁汛期間，漁船較多尚得勉強維持，但至秋冬季節，漁船較少，季風又強烈，常遭交通斷絕，影響島民生活至鉅，為徹底解決七美鄉之交通，建議政府早日建造交通船一艘，藉以促進人民生活之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陳煥良 張勳九 藍丁貴。

案由：建議縣府擬訂產蛋雞生產計劃，獎勵農民大量飼養，增產雞蛋案。

理由：查目前本縣每日消費雞蛋約三萬枚，惟由於雞蛋產量過少，約三分之一須賴台灣本島供應，增加消費者負擔，宜由政府擬定產蛋雞生產計劃，獎勵農民大量生產，期能自給自足。

辦法：請縣府擬定產蛋雞生產計劃，並將所需經費辦理追加預算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蔡國圓 林長禮。

案由：為改善防區三軍眷村環境衛生，請速撥款予以改善改善設施，以示政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獎勵士氣增強戰力案。

理由：查澎湖地區共有眷村十三個，總計一、三〇〇餘戶七、九〇〇餘口，因眷村興建已久，部份又係急造或日遺建築物，其中公共設施與衛生環境亟待改善者甚多，五十六年間澎湖部會奉行政院令，關於眷村公共與環境衛生改善應配合台灣地方政府從速改善，故澎湖部於五十七年邀請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前往各眷村勘察，並擬具改善案共需經費一百二十六萬元，由澎湖縣府專案報農復會，五十七年澎湖府同意先撥三十萬零五千一百九十元而實際檢到材料費十五萬元。

澎湖部以兵工交接計完成果總值二十多萬元，惟迄今仍亟待改善之處亦復不少，近據各眷村村長紛紛反映，請速撥款完成亟待改善之項目，以示政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以勵士氣增強戰力。
辦法：請澎湖縣政府盡速籌撥所需之款項俾便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稅務部門

三種類：稅務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林長禮 陳竹林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府切實遵照省令免征農民自用倉舍之房屋稅，以示公允，並減輕人民負擔案。

理由：查農民自用之倉舍全應准免征房屋稅，須經省府明令規定在案，惟本縣由於環境特殊，每屆冬季風沙瀰漫飼養上所需禽畜舍，須建築堅固一如房屋始能擋住風沙，惟稽征機關其構造上乘而誤以房屋稅實未盡妥當。
辦法：建議政府切實遵照省令准免課征。
議決：修正通過。

(五)警政部門

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吳明朗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特准本縣現有咖啡廳及茶室照請遷址營業，以示便民案。

理由：查本縣現有咖啡廳及茶室均設於市中間區，咖啡女及茶孃穿著奇衣露胸有碍善良風氣，又深夜噪音怪聲回響，且常發生打架，影響安寧鄰近居民均感惶惶不安，是以業者自願遷址限于低編法令未便所請務必歇業貽誤生計匪淺。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吳明朗 許記盛。

案由：請政府核撥叁拾餘萬元購置電報機暨小型發電機各乙台配給離島(東西吉、花嶼、東西嶼、吉貝、島嶼、員貝)派出所，冀能慰撫服務人員，使其安居樂業案。

理由：查服務於孤懸海島交通之便之各派出所警察人員，除朝夕盡職守其崗位外，恐是蕭條無味的生活，罕有慰藉其心境企待鼓推彼等精神

舒服在每離島派出所應有配置電機機費發電機各乙台以示慰藉之迫切

月十二日在新竹附近發生之觀光號列車撞衝平快車事件政府對死者

撫卹辦法從優予以撫卹。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蕭朱對 馬公鎮中央里中央街二十五號。

案由：為民承租馬公院一九八四地號公地面積發生錯誤，請予合情合理解決，以維權益案。

議決：請縣府調查處理並評復。

二、請願人：洪南亭等二十一人 馬公鎮長安里保安街十六號。

案由：為益豐公司報類加工廠危害公共衛生，請政府飭該廠遷移郊外，以維附近居民健康案。

議決：請縣府勸查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後翔實函復本會。

三、請願人：澎湖縣農會理事長吳天再等五人。

案由：請促請政府設立畜畜檢疫站，杜絕豬痘，以利毛豬生產案。

四、請願人：孫筆輝等六十一人 馬公鎮文康街卅四號。

案由：建議政府無需再增設新市場，以維原有市場商民之權益案。

五、請願人：鄭洽廷等四人 馬公鎮西衛里二二五號。

案由：請建議政府輔導小規模養雞業者，並准免辦理營業登記與免徵營業

稅，以蘇民困案。

議決：養雞為農業之一，請准予免辦營業登記。

六、請願人：翁福星 馬公鎮鐵港里二十二號。

案由：為民家設桌球檯供子女康樂活動竟遭取締，請代為伸冤案。

七、請願人：蔡石旺等四人 馬公鎮鐵港里六第七之一號。

案由：為請建議政府核發軍用機失事死難者相當額之撫卹金案。

八、請願人：蔡石旺等四人 馬公鎮鐵港里六第七之一號。

案由：查國家實彈演習，均於事前公告演習日期、地點及危險區域，與該

彈演習流彈傷亡賠償辦法」處理，請縣府轉請省府參照五十九年二

月十二日在新竹附近發生之觀光號列車撞衝平快車事件政府對死者

撫卹辦法從優予以撫卹。

議決：查國家實彈演習，均於事前公告演習日期、地點及危險區域，與該

彈演習流彈傷亡賠償辦法」處理，請縣府轉請省府參照五十九年二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蔡福田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整修蔣裏海水浴場道路，並請公共車船管理處將蔣裏

車終點延至海水浴場，以利交通案。

理由：一、查蔣裏海水浴場道路，前因遭受颱風損壞，迄今尚未修復影響交通

至鉅。

二、復查蔣裏海水浴場為本縣新興觀光區之一，時值夏季，遊客日增，

惟公共汽車班車位及該里村莊，咸感頗為不便。咸望能將班

車終點延至海水浴場，以利遊客搭乘。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稅務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蔡福田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稟報各縣市有關各稅課徵情形，暨經濟建設資料，於下次會以

前送本會，藉資改進縣政之參考案。

理由：查本縣由於孤懸海外，一切條件較差，各項建設難免較台灣本島落後

，為謀求縣政之改進，實有蒐輯各縣市有關各稅課徵情形及經濟建設

資料，藉資借鏡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會同本會議員赴實地調查蒐輯。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林長禮 蔡福田

案由：為望安鄉將軍村電化工程，尚有四十九戶未裝外綫，建議縣府轉請電

力公司惠予施工追加案。

理由：查望安鄉將軍村電化工程業經完成，惟事後尚有四十九戶申請用電，

迄未裝設外綫，或望縣府轉請電力公司迅予追加施工。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力公司惠予施工。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動議人：陳豐淑君 附議人：蔡福田 呂允凍

案由：建議縣府將本縣婦女保護會補助款，比照婦女會及婦聯會補助額，提

高為每月一千元，以示公允並利推行會務案。

理由：查本縣養女保護會本身缺乏財源，僅賴縣府按月補助四百元，實難推行工作應請比照婦女會及婦聯會補助額，將補助款提高為每月一千元，以示公允並利推行會務。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警政 勸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蔡福田 呂允凍 陳竹林 許雪梅

案由：為本縣青年與南投縣埔里樂少女聯婚，屢有騙婚情事。建議警察局與南投縣警察局保持聯繫以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案。

理由：查本縣青年與南投縣少女，曾由兩地有關單位撮合聯婚，惟持有騙婚情事發生，不但本縣青年蒙受損失，且造成眾多糾紛，有關單位也遭受指責，應請警察局與南投縣警察局保持聯繫，以防範再發生類似情事。

辦法：請警察局與南投縣警察局保持聯繫，若再發生類似情事，應依法嚴辦以儆效尤。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錦斌君 附議人：葉開佛 蔡福田 陳竹林 許雪梅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解決補償問題，早日拓寬西嶼鄉大池村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西嶼鄉大池村道路拓寬工程，前因部份房屋拆除補償費發生問題而受阻，遲遲未能施工，應請縣府從速解決，早日施工拓寬。

辦法：請縣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警政 勸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蔡福田 張勳九 陳竹林 陳鄭淑石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澎湖軍港口指揮部令飭停泊於第一碼頭之軍差船一律改善炊事燃料，以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查停泊於第一碼頭之軍差船，煮紅多燃用生煤或柴油，以致遍地臭煙瘴氣，附近居民健康深受影響，咸望政府能建議促其改善，以維公共衛生。

辦法：請縣府轉請澎湖軍港口指揮部飭令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開興 附議人：林長禮 蔡福田 葉開佛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降低漁業動力用油售價，藉以減輕漁民負擔，改善漁民生活案。

理由：(一)查目前本省漁業動力用油售價(甲種油一公秉二、二一一、八〇元；乙種油一公秉一、三六二、一〇元)昂貴，較國際標準(新加坡甲種油一公秉一、〇八六元；乙種油一公秉五二七元。香港甲種油一公秉九九八、四〇元；乙種油一公秉五九四元。日本甲種油一公秉一、〇八一、二〇元；乙種油一公秉五五三、六〇元)高出數倍，其中貨物稅所佔比率為數甚多，以致漁業成本過高，漁民不勝負荷。

(二)最近公佈施行之新漁業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漁業動力用油售價高於國際標準時，得減征漁業動力用油貨物稅，其減征標準由行政院訂之。應請政府考慮減征漁業動力用油貨物稅，藉以減輕漁民負擔。

(三)報載最近中央已訂訂改革農村有關問題新決策，擬改善農民生活，惟本縣漁民生活，較諸台灣本島各縣市農民為差，更應請政府多加關懷，設法減輕漁民負擔，以示公允。

辦法：請縣府層轉上降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丙 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通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九月九日	九月八日	九月七日	九月六日	九月五日	九月四日	九月三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九時	上
次第 會五	次第 會四	次第 會三	會	次第 會二	次第 會一	議員 報到		
籌備會 會務 勸導 議案	籌備會 會務 勸導 議案	籌備會 會務 勸導 議案		籌備會 會務 勸導 議案	籌備會 會務 勸導 議案 工作 報告			
			會				十二時	午

表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九月九日	九月八日	九月七日	九月六日	九月五日	九月四日	九月三日	議程時間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日	星期
次 第 會 五	次 第 會 四	次 第 會 三	停	次 第 會 二	次 第 會 一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上
閉 臨 審 會 時 查 動 議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查 議 案	審 秘 開 查 書 會 議 室 案 扼 要 工 作 報 告			
			會				十 二 時	年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六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台 告 報

席 錄 記

休

賓
席

6	5	4
許 等 爵	蔡 福 田	陳 煥 良

3	2	1
張 動 九	藍 添 福	陳 鄭 淑 君

14	13	12	11
許 記 盛	葉 開 佛	許 素 葉	許 祖 要

10	9	8	7
吳 明 朗	陳 竹 林	許 瑞 慶	林 聯 登

		18
		藍 丁 貴

17	16	15
蔡 團 圓	呂 允 凍	林 長 禮

記
者
席

縣
長
陪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第一二 目錄

會議紀

錄

第一二 目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藍添福 張勳九 呂允凍 陳竹林 陳煥良 許等爵 葉開佛 林聯

登 林長禮 陳鄭淑君 吳明照 蔡福田 許祖要 許素業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民防指揮部參

謀主任曹運華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黃有

興 警務局長龔經霄 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任秘書楊履康 稅捐稽征處長

張明度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范功勤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六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摘要工作報告（略）

乙、審查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第二次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十一時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張勳九 呂允凍 許瑞慶 林聯登 藍添福 陳煥良 葉開佛 林長

禮 許等爵 陳鄭淑君 許素業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郭振綱 財政科長朱錫坑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甲、報告事項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許等爵 藍添福 張勳九 陳煥良 許瑞慶 許記盛 呂允凍 陳竹

林 葉開佛 林長禮 吳明照 陳鄭淑君 蔡福田 許祖要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財政科長朱錫坑 稅捐稽

征處長張明度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張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圖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許等爵 蔡福田 葉開佛 林聯登 許瑞慶 許素

業 陳竹林 吳明照 林長禮 呂允凍 陳煥良 陳鄭淑君 許記盛 許

丙、要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朱錫坑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主任秘書楊履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鎮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蘭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丙、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陳竹林 許瑞慶 林聯登 蔡開佛 許素葉 蔡福

列席：主任秘書楊履康 警察局長龔經筭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教育局代局長范功

動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鎮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蘭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燮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撥置 一件

議員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人民請願案 通過 二件

丙、臨時動議

閉會：上午十一時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決 議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十一、關於...

十二、關於...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案

七、關於...

八、關於...

九、關於...

十、關於...

十一、關於...

十二、關於...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各機關附屬作業組織暨其他特種基金五十八年度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甲)公共汽車管理處部份：

(一)五十八年七月份以後調整票價增收額，自五十九年度起，請仍切實依照本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之決議，專充償還債務，不得任意挪用。

(二)光武號交通船引擎雖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贈與，惟仍應依會計法列入資產負債表明示。

(三)行車費用及保養費用比率較過去略高，應設法改善。

(乙)、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部份：

貧戶復查工作，下年度起，請聘福友里渡假之本縣大專學生辦理。

二、為澎湖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三、為處分農業改良場舊址第二區縣有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四、為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船務人員待遇擬辦自二月份僱用之日起支給以補足其差額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為向台灣銀行貸款望安鄉八罩島農村電化外橋工程費配合款三十七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為澎湖縣城隍、天后宮、縣晉亭三寺廟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本案擱置，有關城隍廟、天后宮、觀音亭三寺廟管理事宜，應依照該

七、為澎湖縣殯儀館興建初步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所需經費請儘量向省府爭取。

八、為澎湖縣設置簡易型垃圾堆肥廠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該廠未來營運事宜仍須慎重研究。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煥良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輔導民眾修整天后宮並請核撥專款補助以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案地方案。

理由：查本鎮天后宮創建迄今已歷三百餘載為全省歷史最久之媽祖廟，廟中珍藏殊多珍貴古跡，極富觀光價值，惟惜歷年久失修，破陋不堪，且鮮為人知，殊為可惜，咸認應速加整修，並廣為宣傳，以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而利繁榮地方。

辦法：請縣府輔導地方人士發動整修並核撥專款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許等爵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整修海濱海水浴場道路以利交通而資配合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查海濱海水浴場道路前因遭受颱風損害，經本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請縣府從速整修，並准縣府函復允以代表養路費予以整修

在案，惟迄未動工，因該地為本縣新興觀光區之一，時值觀光旺季，該道路之整修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配合該里義務勞動從速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林聯群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教育廳准將望安國民中學東吉分部改隸中正國民中學以利教育案。

理由：查望安國民中學東吉分部位於偏遠離島，與望安間之交通遠不及其馬

路交通方便，且望安國中本身尚且不十分具備規模，各分部之設置

徒增校本部負擔，有碍地方教育事業發展，咸認應改隸中正國中較為

合理。

辦法：請縣府建議教育廳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藍丁貴 陳竹林
案由：為教育學科班畢業之現任國小教員未具校長及教導主任任用資格，影

審教學情緒甚鉅，請專家轉請教育廳設法補救案。

理由：查該班係高中畢業生授受一年專業訓練後，參加教育廳舉辦之全省師範生會考及格者，資格相當於特師，該班畢業生全省各縣市都有，教學多年，經驗豐富，服務成績優良，應給予校長及教導主任之任用資格，以現行辦法該班畢業生，如水遠當二等兵似的教員影響教學情緒，對本縣下一代子弟之教育影響甚鉅，每一個人都有願望，有目標，倘欲其一，必定影響其情緒。

辦法：一、給予在職訓練之機會，獲得任用資格。

二、保送師專暑期進修。

三、訂定教導、校長甄試辦法，參加考試及格後甄選為校長或教導主任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葉維德等九人 馬公鎮中興里文化路六號

案由：為請建議縣府轉請上級將馬公都市計劃之文化路予以廢止以維民生案。

議決：送縣政府併有關民營市場管理辦法一案處理。

二、請願人：葉許梅枝等七人 馬公鎮光明里一四三巷一號

案由：為台電澎湖管理處在民等現任房屋前興建圍牆杜塞道路影響交通，請派員實地勘查善處案。

議決：送清縣政府依法研究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陳煥良 許等爵 葉開佛 許記盛

案由：建議省府備轉中央當局對釣魚台列島主權的維護應堅持立場不容日人覬覦案。

理由：一、查釣魚台列島一鯨魚民則稱之為「無人島」共計有八個無人島然而

就一般漁民的看法就包括四座相隔不遠的島嶼雖然島的面積不大

但它是從大陸山脈延伸而突出海面的礁層位於台灣東北東距宜蘭縣

南方澳漁港僅約一二〇哩是台灣北海面的唯一鯨魚漁場由於黑潮流

經此處每年魚汛季節自基隆和南方澳前往捕魚的船隊（基隆、蘇澳、貢寮野柳等地）多達數千艘就顯此處為生同時這裡因有一處叫蛇

島海峽風平浪靜成為整個魚區唯一的避風停泊沉割產品的烏蛋、龍蝦、珊瑚、海芙蓉以及舉世馳名的鱈魚貝殼都是此處在夫發現石油以前最吸引漁民的羶望就為這些產品便使得不少漁民因而致富台灣

光復迄今從未發現日本漁船蹤跡故該島應屬我國海疆且無庸置疑。二、惟屬於中國大陸沿海大陸礁層部份除了在釣魚台列島最近因發現海底蘊藏豐富石油礦而遭日本政府荒謬的提出對該島「主權」之爭才

使這些島嶼成為世人矚目的焦點本來自台灣去的漁民就經常在那一帶活動根本沒有所謂主權問題想不到現在引起了外人的妄想因此國

人深感迷惘並認為有正名的必要即所謂「尖閣群島」實是我們的「釣魚列島」不是將來石油開採的大問題還是數千艘漁船的根據地問

題過去漁船到釣魚台列島都是乘載而歸的重要魚區海洋資源短之不足假如這裡不能來要他們再去何處尋求新商場否正告日人「釣魚台

列島」是中華民國海上領域不容日人覬覦。

辦法：一、電請省議會促請政府採納堅定到底。

二、必要時協請國防部以駐軍守備。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許瑞慶 葉開佛 許記盛 陳煥良

案由：為部份軍車經常停放馬公鎮公所前面馬路，請建議軍方改停光武師部舊址丁區土地，以免影響市區交通案。

理由：查運來有若干軍車於早晨及晚間經常停放馬公鎮公所前面馬路，因該處位於鬧區中心，影響市區交通至鉅，宜建議軍方改停於光武師部舊址丁區土地，以求改善。

辦法：請縣府建議軍方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葉開佛 林長禮 許等爵 陳竹

案由：請政府建議民航局調整自馬公至台北班機時間於每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前抵達台北，俾本縣生產活魚蝦得當天轉空運日本銷售案。

理由：查本縣盛產之高貴魚蝦類業已開闢外銷利用飛機活運日本銷售，惟

現自馬公至台北班機未能在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前抵達台北，因而所載運活魚蝦未克當天轉日本航線班機空運日本銷售。增加死亡率，影響本縣活魚蝦外銷價格年達一千萬元之鉅，咸望民航局惠予調整班機時間俾得當天轉運以利漁民收入。

辦法：請民航局惠即採納調整自馬公至台北班機時間於每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前抵達台北。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財政 勸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陳煥良 林長禮 葉開佛 許等辭
案由：建議政府洽請國有財產局將馬公段五八四—一 二兩地號土地撥與縣政府充為漁業共同設施用地案。

理由：查馬公段五八四—一 二兩筆土地（即區漁會辦公廳及漁船停泊場用地）係填築馬公第二漁港計劃之剩產新生地，澎湖縣政府於民國五十年與其他新生地一併移交國有財產局依照國有土地處理規定辦理，惟五八四—一 二地號土地現為第二漁港漁船停泊碼頭乃馬公第二漁港之一部份會由區漁會投資四七五萬元予以配合築成者，目的為供漁船停泊及裝卸魚貨之用，自不能視同其他新生地處理（出售或放租）。

辦法：依照土地法第八十一、九十、九十一、九十三、各條之規定請國有財產局將該兩筆土地撥由縣政府管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森登 附議人：陳煥良 陳竹林 林長禮 蔡開國
案由：建議縣府將建築中之小門橋樑高度加高，以利漁船出海作業案。

理由：查現正建築中之小門橋，未知設計錯誤，抑或施工不正確，因橋墩過低以致橋樑亦過低六十萬力以上之漁船無法出海，影響漁民作業至鉅，亟需謀求改善。

辦法：請縣府將橋墩加高以資補救。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森登 附議人：陳煥良 陳竹林 許記盛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重新在赤馬村開鑿深水井一口，以供應內外坡及赤馬村居民飲用案。

理由：查縣府原在內坡開鑿之深水井，因未成功礙于廢棄，惟咸認如能移地

於赤馬村開鑿，可供應三村居民飲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林長禮 附議人：陳煥良 蔡福田 葉開佛 許記盛
案由：建議政府申請中華、遠東航空公司開闢台北馬公間直達航線班機，以加強台澎空運案。

理由：查目前中華航空公司台北馬公間班機，中途須在台中、台南停留，耽誤時間甚多，旅客深感不便，尤其每天抵達台北時間過晚，本縣生產之高級魚蝦，無法趕上國際航線班機當天運銷日本，對本縣漁業發展頗多影響，咸認如能開闢台北馬公間直達航線，不但能吸引更多觀光旅客來澎觀光，且可使本縣生產之高級魚蝦當天得以空運日本銷售，對本縣觀光事業及漁業之發展均助益甚鉅。

辦法：請政府力促航空公司採納開闢。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開國 附議人：陳煥良 陳鄭淑君 林長禮 呂允潔

案由：建議民航局迅將馬公機場兩端導航台之天線降低，並放寬民航機起降標準，以利台澎空運案。

理由：查目前馬公機場之民航機起降標準為雲層高五百呎以上，能見度一哩，惟由於本縣冬季多屬陰天，雲層恒在四百呎左右，致使由台飛澎之民航機常因天候條件未達標準而無法降落回航，究其原因因係在跑道兩端導航台之天線過高，起降標準隨之提高。據報導民航局已有修改該天線之議，但時逾半年尚未見行動，茲因辭屆冬季，倘非迅速改善，今後台澎間空運勢必深受影響。

辦法：請縣府建議民航局迅速修改馬公機場兩端導航台之天線，並放寬民航機起降標準。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民政 勸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陳煥良 陳鄭淑君 呂允潔 林森登

案由：建議縣府貫徹政治革新，切實推行便民運動案。

理由：查近來政府自中央至地方，一致以便民為革新政治之首要目標，縣府也莫不處處求新求行，盡力推動，惟仍嫌未臻理想，究其原因，部份法令規定固屬過於苛細，未能適應民衆需要，有待今後力求簡化，而許多不便民事例，實乃大多由人為因素所造成，咸望縣府能力求改進，革除陋規積習，以達成革新要求。

辦法：請縣府力求改進。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衛生

警政

附議人：林聯登 陳輝淑 呂允凍 陳輝淑君

案由：建議衛生局切實督促衛生隊，每日加強清理垃圾以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查邇來市區垃圾清理工作殊嫌鬆懈，尤以臨海路一帶，每日垃圾堆積如山，不但有碍市容觀瞻，且臭氣薰人欲嘔，亦易滋蒼蠅，危害公共衛生之鉅無以復加，應飭衛生隊加強清理。

辦法：請衛生局切實督促衛生隊加強清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勸誘

附議人：呂允凍

附議人：陳煥良 許記盛 林長禮 蔡匯圓

案由：為中華七虎少年棒球隊參加本屆少年棒球賽，表現優異，建議致函慰問案。

理由：查中華七虎少年棒球隊參加本屆世界少年棒球賽，雖然葡莖未成，但並未因敗績而氣餒，反而越戰越勇，連續擊敗美國南區隊與歐洲西德隊，且整個賽程中，七虎隊員所表現優美風度，與良好行為，獲得外藉人士一致讚美，實為中華傳統優良文化之發揮，堪謂雖敗猶榮。

辦法：由本會致函七虎少年棒球隊暨教練慰問。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二、種類：教育

勸誘

附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陳煥良 林聯登 陳竹林 許記盛

案由：建議縣府今後本縣代表隊參加省際競賽，應由縣府負擔全部旅費以資激勵案。

理由：查馬公國民中學此次代表本縣參加全省國民中學棒球賽，惟往返旅費係由該校負擔，殊欠合理，且有悖提倡全民體育之宗旨，咸認今後本縣代表隊參加省際競賽，應由縣府負擔旅費以示鼓勵。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建議政府速在本縣設立國民中學及高中夜間部，以利失學青少年就讀案。

理由：查政府雖已實施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惟由於家境關係未能升學者大有人在，尤其未能升高中者為數更多，宜速設立夜間部使其於工作餘暇有就學之機會。

辦法：請縣府建議教育廳准予設立。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種類：教育

勸誘

附議人：林聯登 陳竹林 林長禮 呂允凍

案由：建議政府速在本縣設立國民中學及高中夜間部，以利失學青少年就讀案。

理由：查政府雖已實施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惟由於家境關係未能升學者大有人在，尤其未能升高中者為數更多，宜速設立夜間部使其於工作餘暇有就學之機會。

辦法：請縣府建議教育廳准予設立。

議決：照案通過。

藍議員添福：

請教衛生局長，日前望安衛生所有幾位助產士。

葉代局長茂霖：

現在沒有。

藍議員添福：

現在望安衛生所助產士一個都沒有。請問，將來出生戶口將怎麼報法。前幾天曾經有一位到派出所去請警察先生幫忙他，給他開一張出生證明，以便報戶口，但是，警察先生既不是他接生的，自然沒有辦法給他證明。本來，望安還有一、二位過去在公立澎湖醫院實習過的助產士可以接生，最近因為上級的命令，把他們的執照吊銷，但是吊銷以後，現在一個助產士都沒有，這麼一來，就是自己會接生也不會拿到出生證明，這事情局長應該知道的。請問，將來我們望安鄉民出生，將怎麼報戶口。

葉代局長茂霖：

這事情我們曾在五月間寫公文到本省各護理學校去，請校方介紹應屆畢業生到澎湖來服務，結果，學校方面也有公文答覆我們說：將來有十人要到我們澎湖來服務。

藍議員添福：

我認爲你不重視地方的實際情形，祇是重視上級的命令。當然，你執行上級的命令，吊銷執照是可以的，但你應該派人去接辦才對，否則，要我們望安鄉民怎麼辦呢。一個嬰兒出生沒有辦法拿到證明，將怎樣報戶口呢。請問葉局長，在助產士還未到我們望安以前，我們應該怎樣辦報戶口手續。

葉代局長茂霖：

這問題我們曾經要求護理學校方面的應屆畢業生能夠到我們澎湖來服務，結果學校方面也有公文給我們說，一共有十人要來，所以我們非常高興地馬上寫信給她們表示歡迎，後來她們其中五人因為找到比較好的工作，沒有來，其餘的五人雖然有意要來，但是護士而不是助產士，因此望安鄉衛生所的助產士很遺憾地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補充。不過，最近我們還多方面去羅致，前幾天也羅致了一位，雖然極力要求她到望安去，無奈因為她會暈船，不希望去，所以把她派到西嶼去。

藍議員添福：

陳外女士調回的事情還沒有解決，怎麼把新來的調到西嶼去呢。

葉代局長茂霖：

她不去望安，祇好派到西嶼去。

藍議員添福：

請問局長，在沒有派助產士到望安以前，我們望安鄉的出生，應該怎樣報戶口。

葉代局長茂霖：

代用助產士的資格取消，這個消息我們得到以後，馬上就請示縣長應該如何去解決，縣長也非常重視，要我們儘量去爭取，因此除了本人到台中外，公文也去了二、三張，結果省方還是要求我們一定按照命令去做，否則不但是承辦人員，就是我本人也是要受到處分的。雖然這些沒有立案的代用助產士，過去她們所做的成績非常好，無奈這問題不但是我們澎湖，就是其他地方的代用助產士也是一律取消。雖然經過我們再三的爭取都沒有結果，這是很不得已的事。至於說：代用助產士取消以後的出生證明，可以要求當地衛生所派助產士去訪視，而後由衛生所發給出生證明。有關各離島的助產問題，我們是一直重視的，今後我們要逐步加以充實。

藍議員添福：

出生證明要我們到衛生所去申請派助產士來訪視，而後發給證明，這在技術上難免有問題。再說：諸如東西嶼等地方的離島，要他們雇一艘船到望安來申請衛生所派員去訪視，他們是辦不到的。當然省方的命令取消代用助產士，我不反對，但是應該派員去補充才對，如果說沒有辦法派員去，你也要有一個變通的辦法加以解決。要知道，目前政府各階層都在推行便民運動，所以說：你應該有一個補救辦法去解決。

葉代局長茂霖：

我們除了儘量設法去羅致助產士到我們澎湖來服務外，我們還要求省方能給我們每年保送幾名到護理學校去升讀，畢業後回來澎湖服務，以便逐步解決本縣護理人員的需要。至於目前的接生，雖說代用助產士的資格被取消，但是她們照樣可以再做接生的工作，而後請求衛生所派助產士去訪視並發給出生證明。

藍議員添福：

這問題我希望局長重視，要儘快爭取省方加以解決，一方面也要儘量設法去羅致有資格的人員到我們望安去服務，免得我們望安鄉民因爲生產問題受到很多的困擾。

葉代局長茂霖：

好的。

藍議員添福：

前次大會本人曾經要求局長爭取省方補助本縣各鄉鎮衛生所幾萬元購置外科器材問題，經過局長建議以後，省方已經答應給予補助，但到目前已經一年多，都沒有下文，這筆錢如果撥到本縣，希望儘快發給各鄉鎮衛生所，讓他們有所充實。

葉代局長茂霖：

兒童基金會補助我們各衛生所的外科器材，已經答應，這些錢我想很快就會撥下來。

藍議員丁實：

局長說派一位到西嶼去，但是陳外女士調回的事情還沒有解決，怎麼派她到西嶼去呢。

葉代局長茂霖：

陳外女士最近就要調回來。現在七美有二個今年畢業的護士，她們的第一志願服務地點是七美，這二位中一位是七美衛生所的護士，一位是家庭計劃的工作人員，她們到任以後，陳外女士馬上就會調回來，絕對沒有問題。

許議員等語：

市區水溝的消毒，應當力求各區域都能做到平均，不應該專門注重在某些地方。譬如縣府宿舍，警察局的宿舍，每天都消毒，但是我們啓明里却一次都沒有，這是講不開的。

葉代局長茂霖：

這問題我們可以儘量去做。

許議員記盛：

縣長今天可能要到台灣本島去，我利用這個機會，對有關區漁會的事情拜託縣長到省方去有所陳述。區漁會冷凍廠的拍賣的事情，我們暫且不談，現在

有一個很困難的事情，就是說前任理事會因爲魚市場多開發票，經過第三審的判決，要罰七十九萬多元，這問題區漁會方面已有公文到漁業局，拜託漁業局長與財政廳方面交涉，雖然判決了，但是是否可以給我們不要執行。目前區漁會已經沒有錢了，要倒閉的時候又罰七十九萬多元，這是冤枉的。此外，昨天我們又接到本縣稅捐處的公文，要我們漁會補繳七萬九千多元的印花稅，明明這是縣府要讓我們倒閉的，在倒閉的邊緣，要我們那裡去拿七萬九千多的錢來呢？大家都知道，魚市場是代理縣府收稅的，我們印花稅沒有收到，你給我們錯誤的判決，罰款七十九萬多元，我們已經苦得不得了，現在又要我們補繳七萬九千多元，明明這是要我們倒閉的，請問縣長，這樣合理嗎。不繳印花稅，還要補繳營業稅二萬多元，根本我們並沒有做到這些營業，怎麼要繳營業稅呢。不得已，只好先繳一半，再申覆，但我相信你們財稅人員爲了獎金，不會對我們的申覆作任何的考慮的。縣長，你要知道，我們漁會關門了以後，對本縣稅收影響怎樣，稅捐處一年至少要減收好幾百萬元，是兩方都不會好的，所以，這事情我拜託縣長到財政廳去講一下，不能這樣做，否則，我們只好關門了。

許議員瑞慶：

張處長，這問題是魚市場職員他個人的違法行爲，並不是我們主辦的首長要他這樣做，是他偷偷摸摸做的，而他本人已經判罪了，罰金是罰漁會本身還是他本人呢，我認爲罰他本人是對的，罰漁會就不對了，怎麼說呢，譬如縣府有一位職員貪污三百萬元，而這位貪污者被發現以後沒有錢賠，是不是應該由縣長來賠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這位偷開發票的人既已判罪了，現在這筆罰金推到漁會本身來，在法律上，以我個人的看法，這是不對的。現在理事長的意思是希望張處長與縣長研究，最好不要執行，雖說區漁會是人民團體，事實上，它是縣府的一個附屬機構，再說：縣長對我們漁會的情況也是很清楚的，如果再罰上八十多萬元，要我們漁會怎麼辦呢。這問題漁業局副局長來蒞時，也會經談過，他說：祇要財政廳同意，他可以執行。當然漁業局方面也是很開心的，他們自然會和財政廳方面去交涉，也希望縣長到省方的時候，對我們區漁會的經濟狀況，多給省方說明，拜託。

許議員記盛：

這問題如果財政廳不同意不執行，我希望將魚市場公開拍賣，然後將其所得

債款用來繳稅，把漁市場關起來，這樣，我們漁民也可以得到很多的利益，縣府方面也可以不要收稅，與光復當初一樣，最好是這樣做。這也是我們漁民求之不得的。我們漁市場是一個替政府收稅的機構，如果說縣府要我們關門，我們是同意的。縣長，你也知道，我們漁市場根本都沒有錢，怎麼要我繳七十九萬多元，七萬九千多元，二萬多元呢，要我們漁會怎麼辦呢？這事情我拜託縣長，爲了我們澎湖的漁業，希望你能積極去爭取，這是發生在以前的事，現在要我們到那裡去拿這筆錢呢？請問稅捐處張處長，這筆錢如果沒有繳，是否查封我們漁會的財產，如果查封財產拍賣魚市場，我們是歡迎的，希望你能這樣做，我們漁民一年也可以免繳稅金八百萬元之多了。

蔣縣長回說：

這事情我們縣府始終並沒有經手過，所以詳細情形我們也不太清楚。魚市場一位陳姓職員偷開發票，據我了解，是由治安單位發現以後，由治安單位直接送到法院去，結果經過法院裁定後，才通知縣府與稅捐處，而稅捐處通知捕魚印花稅也沒有經過我們縣府，所以，我也不太清楚。這問題的詳細情形，我請張處長向各位報告一下。

張處長明度補充報告：

各位議員先生，有關區漁會的違章漏稅對策問題，這事情已經經過法院二審裁定，我們是沒有辦法翻案的。至於說補繳七萬多元也是沒有辦法不繳的，但是爲了顧慮到漁會的經濟困難，在時間上我們可以研究遲延一下。執行也是法院方面執行，並不是稅捐處。不過現在漁會方面既向財政廳去講，是否可請漁會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由法院公文通知我們稅捐處，而後我們再轉報財政廳，請求財政廳作一決定。

蔣縣長回說：

剛才許議員說：已有公文到漁業局，我可以再到漁業局去洽商一下。同時也到財政廳去研究一下。這事情張處長已經說過，希望區漁會向法院方面請求暫緩執行，由法院公文到縣府來，再由我們轉報到省方去，這樣才有一個根據。

許議員記盛：

現在我所講的是補稅的問題，請問張處長，我們如果不繳，是否處分魚市場的財產。

張處長明度：

如果不繳，法院方面仍然併在七十多萬元一齊執行的，這是一個案，並不是分開二個案。

藍議員丁貴：

本案縣長明天要到財政廳去，我希望積極去爭取。

許議員瑞慶：

不但是縣長，也請張處長能夠帶帶忙，希使漁會能夠渡過這個難關。

張處長明度：

祇要是我們稅捐處的補責，我們是儘量帶忙的。

陳議員煥良：

請教育局長二點：

一、體育館現在已經蓋好，但是目前因爲沒有管理費，沒有辦法使用，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二、記得第五次大會，本會對於縣府差旅費預算曾經刪除一部份，當時我們目的是刪除職員差旅費，而不是某一個項目的款項。譬如省運的預算編列四萬五千元，但是貴會不扣除職員差旅費，却在參加省運經費項目扣除，這是沒有道理的。請問究竟刪了多少省運的經費，局長對今年參加省運的看法如何，請說明：

范局長功勤：

一、體育館的管理費在縣府的財務會報已經決定先墊十二萬五千元，充實裡面的設備，預定二十日縣運動大會開始就要使用這個場地。

二、教育部門刪除差旅費，爲什麼減在省運的款項，據我了解，本縣的差旅費在比率上已經很少，還要準備追加，因爲本縣預算要增加很有困難，所以在省運的經費。一方面我們的差旅費都要比其他縣市多，譬如到教育廳開會，其他縣市的當天就可以來回，我們却要三天，還要飛機費，所以要減少差旅費，實在很有困難。又如校地的測量，地政科，建設局人員的差旅費，有時也要在教育局開支。再說：如果每一項目減少三、二百元，一下子減下去，就是主計室方面，整個預算都要重編，同時我們預計今天參加省運會的人數並不多，甚至會比去年減少，當然，站在我們教育局的立場，省運會我們是非常重視的，無奈本縣經費很有困難，祇好減在省運的經費。

陳議員煥良：

省運經費四萬五千元，可以說已經很少，現在又把它刪掉一部份，這是不合理的。請問主計室主任，我們的決議是刪除部份職員不必要的差旅費，教育局怎麼困難老運的經費呢。

徐主任育廷：

這是不可以的。

藍議長丁貴：

請問教育局長，現在外坡與蔣裡國小二個工友的缺，據說放在教育局使用，

有否這回事？

范局長功勳：

這是七、八年前的事，因為從今年起國小的工友減少，所以有了問題，不過，這個問題正在省府與教育廳、財政廳方面研究解決中，相信明年就可獲得解決。但在沒有解決以前，我們把他們調到教育局二位，主計室一位。

藍議長丁貴：

學校的工友拿到教育局來用，這是不行的，你有錢，你可以自己僱臨時工友來用，調學校的工友來用是不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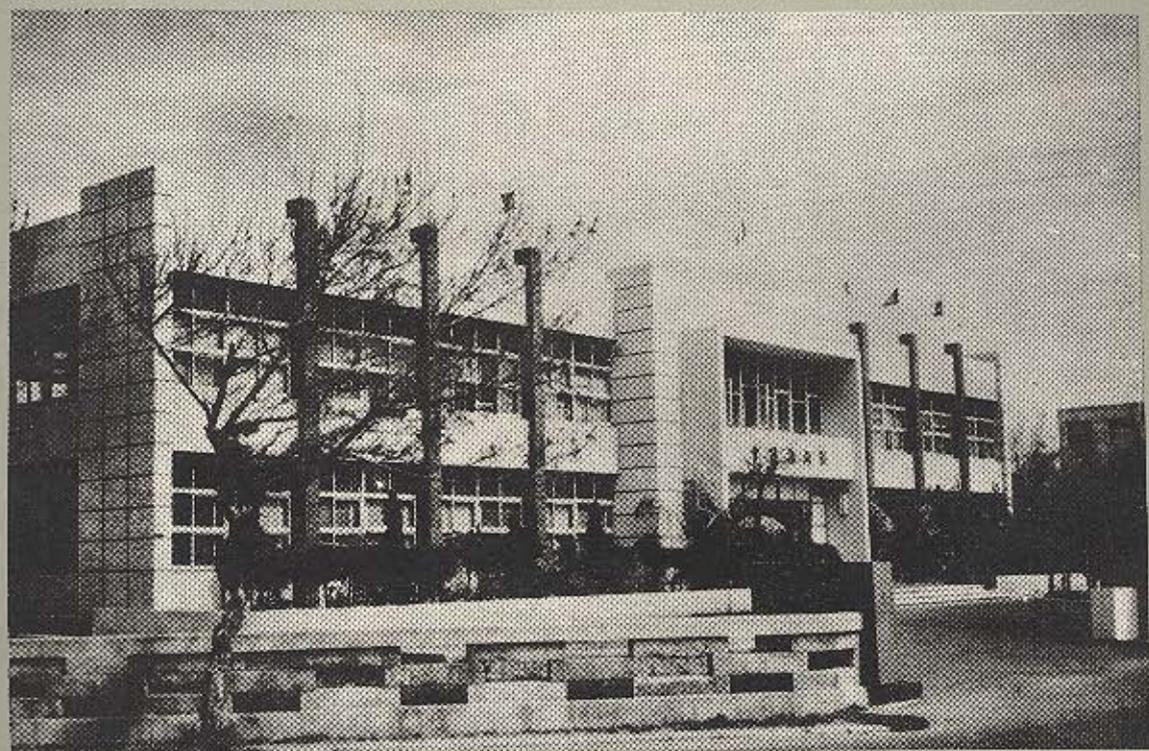
范局長功勳：

現在我倆每月都撥有五百元由學校方面來僱用臨時工友。

澎湖縣會議會

第七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七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一、議事程序	一
二、財政部	二
三、外交部	三
四、內務部	四
五、農林部	五
六、教育部	六
七、衛生部	七
八、交通部	八
九、司法部	九
十、僑務委員會	十
十一、中央研究院	十一
十二、中央圖書館	十二
十三、中央研究院	十三
十四、中央研究院	十四
十五、中央研究院	十五
十六、中央研究院	十六
十七、中央研究院	十七
十八、中央研究院	十八
十九、中央研究院	十九
二十、中央研究院	二十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	二十一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	二十二
二十三、中央研究院	二十三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	二十四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	二十五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	二十六
二十七、中央研究院	二十七
二十八、中央研究院	二十八
二十九、中央研究院	二十九
三十、中央研究院	三十
三十一、中央研究院	三十一
三十二、中央研究院	三十二
三十三、中央研究院	三十三
三十四、中央研究院	三十四
三十五、中央研究院	三十五
三十六、中央研究院	三十六
三十七、中央研究院	三十七
三十八、中央研究院	三十八
三十九、中央研究院	三十九
四十、中央研究院	四十
四十一、中央研究院	四十一
四十二、中央研究院	四十二
四十三、中央研究院	四十三
四十四、中央研究院	四十四
四十五、中央研究院	四十五
四十六、中央研究院	四十六
四十七、中央研究院	四十七
四十八、中央研究院	四十八
四十九、中央研究院	四十九
五十、中央研究院	五十

乙、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議事程序	一
二、財政部	二
三、外交部	三
四、內務部	四
五、農林部	五
六、教育部	六
七、衛生部	七
八、交通部	八
九、司法部	九
十、僑務委員會	十
十一、中央研究院	十一
十二、中央圖書館	十二
十三、中央研究院	十三
十四、中央研究院	十四
十五、中央研究院	十五
十六、中央研究院	十六
十七、中央研究院	十七
十八、中央研究院	十八
十九、中央研究院	十九
二十、中央研究院	二十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	二十一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	二十二
二十三、中央研究院	二十三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	二十四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	二十五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	二十六
二十七、中央研究院	二十七
二十八、中央研究院	二十八
二十九、中央研究院	二十九
三十、中央研究院	三十
三十一、中央研究院	三十一
三十二、中央研究院	三十二
三十三、中央研究院	三十三
三十四、中央研究院	三十四
三十五、中央研究院	三十五
三十六、中央研究院	三十六
三十七、中央研究院	三十七
三十八、中央研究院	三十八
三十九、中央研究院	三十九
四十、中央研究院	四十
四十一、中央研究院	四十一
四十二、中央研究院	四十二
四十三、中央研究院	四十三
四十四、中央研究院	四十四
四十五、中央研究院	四十五
四十六、中央研究院	四十六
四十七、中央研究院	四十七
四十八、中央研究院	四十八
四十九、中央研究院	四十九
五十、中央研究院	五十

甲、第七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定議事日程表	五

報 告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二、臺灣省觀光局長蔣廉晉致詞	二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六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六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七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七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七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八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八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八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八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九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九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九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〇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〇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二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二
三、議員提案	二二
四、人民請願案	二五
五、臨時動議	二五

質 詢

一、民政部門	二九
二、財政部門	三一
三、稅捐部門	三八
四、地政部門	四四
五、警政部門	四七
六、民防部門	五三
七、檢核部門	五三
八、衛生部門	五四
九、建設部門	六〇
十、人事部門	六三
十一、兵役部門	六八
十二、主計部門	六九
十三、公共車船部門	七〇
十四、教育部門	七二
十五、縣政總覽詢	八一

乙、第七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圖 表

一、大會議事日程表	九九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〇〇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一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〇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〇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〇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〇一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〇一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〇一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〇一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〇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〇五
二、議員提案	〇六
三、人民請願案	〇六
四、臨時動議	〇六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時		間	
十一月四日	三	第一會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時	十二時	第二會	議員報到
十一月五日	四	第三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二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六日	五	第五會	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會	稅捐稽征處、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七日	六	第六會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會	檢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八日	日	停				第九會	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九日	一	第八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會	主計室、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日	二	第十會	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會	
十一月十一日	三	停					
十一月十二日	四	停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六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臺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科 室 主 管 席

6	5	4
許 祖 安	葉 開 佛	許 等 爵

3	2	1
陳 竹 林	許 記 成	林 聯 登

家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藍 添 福	陳 煥 良	呂 允 凍	林 長 禮

10	9	8	7
陳 鄭 淑 君	張 勁 九	許 素 葉	蔡 福 田

記 者 席

	19	18
		藍 丁 貴

17	16	15
蔡 國 圓	吳 明 朗	許 瑞 慶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四日	三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十一月五日	四	第一會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會	議員報到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六日	五	第三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會	秘書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七日	六	第五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十一月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九日	一	第六會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會	檢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日	二	第八會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九會	人事室、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一日	三	第十會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會	主計室、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十二日	四	停			會

十一月十三日	五	第十二 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三 次會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四日	六	第十四 次會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十一月十五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六日	一	第十五 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六 次會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七日	二	第十七 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八 次會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八日	三	第十九 次會	審查議案	第二十 次會	審查議案
十一月十九日	四	第二十 次會	審查議案	第二十二 次會	審查議案
十一月二十日	五	第二十三 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藍議長、蔣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光陰過得很快，轉瞬又值 貴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祖武應述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憶自上次大會祖武曾就縣政概況及六十年施政重點，提出報告後，半年以來承蒙 各位議員先生之指導督，使縣政得以順利推行，衷心銘感。除由本府各單位另將施政詳情向各位報告外，謹就半年來施政概況及六十年施政重點執行情形，扼要報告於后：

壹、一般施政概況

一、民政：

●健全基層組織：為配合戒嚴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遵令將本縣各鄉鎮公所戶政人員八十七人撥歸警察局，並將各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及有關條文、辦事細則、員額編制，修正完竣，經呈奉省府准予備查。

●推行村里長大會：除按期派員分赴各村里督導外，並舉辦縣示範競賽，尤對里民大會建議案，均交付檢查，認真處理，自本（五九）年四月至九月份計二十五件，已全部處理完畢。

●推進合作業務：各機關員工福利社，奉省府令頒「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限於本（五九）年十二月底前改設為員工消費合作社，本府正遵令積極辦理中。

●辦理社會福利：半年來計辦理貧苦後備軍人急難救助五三人，支用經費一五、一一一元，民衆急難救助七六人，支用經費一八、三〇〇元。貧民施醫四八四人，支用經費一六二、三五五、四〇〇元。配合省籌基金興建國民住宅八十七戶。獎勵助產士下鄉接生八三人，支用經費二、六〇〇元。興建東橋（隘門、成名（後寮）、通樑、合界、中社）等六個社區，并經省府派員考核結果，成名社區列為第一等，東橋社區列為第三等獎勵，上列社區除成名、合界社區業已全部興建完成外，其餘社區尚有部份工程亟待協調興建，約於十二月中旬完工。又六十年度計劃辦理（安宅、東文、鼎澎、中西、瓦詞、城前、橫礁、赤馬、東安、西安、中和、海豐）十二個社區已由各鄉鎮依照規定規劃中。惟以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有限，僅能辦理二個，其餘十個現正向省府爭取補助中，俟有確切財源，當按計劃實

施。

●辦理重要施政分區實驗示範工作：遵奉省令各縣市實施重要施政分區實驗示範工作，本縣為推行家庭計劃，及加強信用合作社管理兩項目，本府業已遵照規定成立執行小組，並分別擬具計劃書請省府核示，自衛生局及財政科加強督導辦理，自十月一日開始實施。

二、財稅、主計：

●預算收支情形：本（六十）年度歲入出預算總額各為一二、一四五萬元。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收支（已收二、九二七萬元，估預算數百分之二四、一〇。已付二、七七七萬元，估預算數百分之二二、八六）均能依照分配預算執行。惟以本年度公教人員調薪待過，原列準備金係以五十九年度公教人員統一薪俸、職務加給、生活補助費三項，按增加百分之廿五計算編列。縣部份年需用人費六、一八七萬元，鄉鎮部份年需用一、四九〇萬元。茲以奉令調整幅度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縣部份年需用人費六、六八〇萬元，按原標準備金計差短四九三萬元，鄉鎮部份實際年需用人費一、五七九萬元，計差短八九五萬元，總計縣及鄉鎮差短五八二萬元，因本縣受先天環境限制，稅課收入有限，且支出浩繁，大部份財源端賴省庫補助，預算始能平衡，本縣實無財源可資追加，刻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中。

三、建設：

●土木工程：

1. 增鑿深水井：新鑿深水井四口，除風櫃、虎井兩口已完成外，烏嶼及內外按兩口，均因水質鹹份過多，經改鑿鹹份一口，近日即可試水，另一口擬在興仁烏炭附近開鑿，現正籌備中。

2. 漁港修建工程：

①內按碼頭新建工程：由公志工程公司以二、二二五、〇〇〇元承包，業於本（五九）年四月卅日完成，並於五月間驗收完畢。

②西嶼小門橋樑工程：小門橋樑由公志公司以五六〇、〇〇〇元承包建造跨闊一六七四公尺，二孔跨海橋一座，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底完工。

②虎井舊有碼頭延長工程：現由高雄港務局積極辦理中，定於本年十

一月下旬完工。

④通梁漁港新建防波堤工程：由順源營造廠以七三七、〇〇〇元承包，現正施工中，定於六十年二月底完工。

⑥潭門漁港新建防波堤工程：由順源營造廠以一、二六九、〇〇〇元承包，現正施工中，定於六十年三月底完工。

⑥將軍漁港新建防波堤碼頭工程：由建一營造廠以一八〇萬元承包，現正積極施工中，定於六十年五月卅日完工。

⑦鎖港赤坎漁港泊地航道浚深工程：由建吉營造廠以四〇萬元承包，惟因本府挖泥船供應不及，故預定明年（六十）年三月開工至八月底完工。

3. 颱風修復工程：

①省府補助六〇二、〇〇〇元，辦理「甌歐西」「艾爾西」「芙蓉西」

颱風道路修復（計修復中正、永安二橋。鎮海—瓦硯—通梁段。青礁—紅羅段。虎井西山—東山段。興仁—風潭段。合界—竹灣段。小池角—大葉葉段。外垵段等段）均於本年（五九）年六月卅日以前完工。

②漁業局補助三、五二七、〇〇〇元，辦理颱風漁港修復工程，計修復

（大葉葉、竹灣、赤馬、大池、桶寮、湖西、菓港、島嶼、員貝、東吉、七美、東橫坪、小池角、瓦硯、岐頭、大倉、虎井、沙港、內垵、北港、赤炭、花嶼、龍門、小門等）廿三處漁港及體育場海堤，業於六月卅日以前完工。

③國家危險教室修建：由興進營造廠以四七八、〇〇〇元得標承包，（計五德國小教室一間、湖西國小教室三間、竹灣國小教室二間）共計教室六間，業於本年九月卅日完工。

4. 整修縣鄉道路：

①辦理五十九年度補助次要縣鄉道路養護工程：由文會營造廠以四五四、

〇〇〇元得標承包，補修澎1238 19 26 20 13號等路線（計補修五公分厚柏油路面九、三二七平方公尺，雙層式表而處理三、一〇九平方公尺，十五公分厚級配石料路基七、二九九平方公尺）已於本年八月十

六日完工。

②辦理五十九年度補助代養縣鄉道路養護工程：由文會營造廠以二六八、

〇〇〇元得標承包，補修澎129 15號路線（計補修五公分厚柏油路面五、〇八八平方公尺，廿公分厚級配石料路基二、三八四平方公尺，雙層式表而處理一、八四〇平方公尺）已於本年七月八日開工，現正

施工中。
③拓寬馬公至通樑公路：馬公至通樑道路拓寬翻修工程，省公路局已交由澎湖部以兵工支援辦理，現正施工中，已完成朝陽至東衛段，其餘部份於本年底可完工。

5. 增建校舍工程：

①新建國中校舍工程：第一號標（計中正國中教室七間，澎南分部教室

四間、廁所一棟，白沙國中鎮海分部教室三間、西儀國中教室一間、廁所一棟，七美國中教室二間、廁所一棟）由福榮營造廠以一、三二七、〇〇〇元得標承包，共計興建教室十七間、廁所三間，已於本年九月廿五日完工。第二號標（計馬公國中教室六間、廁所一棟，湖西國中教室三間、廁所一棟，沙港分部教室三間、廁所一棟，望安國中教室三間、廁所一棟，將軍分部教室一間、廁所一棟）由建吉營造廠以一、二二四、八〇〇元得標承包，共計興建教室十六間、廁所三棟，已於本年九月三日完工。

②增建國中校舍水電設備：由金龍水電工程行以一二五、〇〇〇元得標承包，計裝設馬公、中聖、湖西、白沙等國中水電設備，已於本年九月六日完工。

③六十年年度國小自然增班教室興建工程：由錦澎營造廠以八六九、〇〇〇元得標承包，（計山水、外垵國小教室各二間，壽津、中屯、虎井、大池、赤馬、望安、水垵國小教室各一間）共建教室十一間，已於本年十月底全部完工。

④農業：

1. 地下害蟲防治：按照四年經建計劃，共計防治一、〇〇〇公頃，（馬公鎮五七〇公頃、七美鄉四三〇公頃）現正實施中，其受害率已由5%降低至7.5%。

2. 水土保持：計補助農民開墾淺井二一三口，防風牆七、五五一立方公尺，實施綠肥覆蓋示範一五公頃。

3. 擴大造林：為保持水土綠化澎湖，計新補植，海岸林一四、五〇公頃（木麻黃九〇、〇〇〇株、櫻柳四〇、五〇〇株）公路行道樹七四、八〇〇公尺（木麻黃七七、〇〇〇株、櫻柳一一〇、〇〇〇株）公有林造林五六〇公頃（木麻黃一〇八、〇〇〇株、耕植防風林二七、五〇〇公尺）木麻黃二〇、〇〇〇株、櫻柳二〇、〇〇〇株）私有林造林一〇九、〇〇〇公頃（木麻黃一〇〇、〇〇〇株、櫻柳六〇、〇〇〇株、觀音木五、〇〇〇株、銀合歡七五、〇〇〇公頃）另培育樹苗計木麻黃五〇四、八〇四株、櫻柳二七七、一二九、雙黃木七、九九二株，以備明年春季造林之需。

◎漁業：

1. 漁業生產：為挽救本縣近海漁業經營之困難，經集會研討，獎勵深溝一支釣及延繩釣，小型拖網漁船為對象，計補助購置魚籠探知器七七臺，每臺補助五、〇〇〇元）深溝一支釣漁船五〇臺，現領有小型拖網漁業執照而在澎湖以西漁區作業之漁船二七臺）凡本縣籍漁船良好漁船，准予發給澎湖以西漁區之小型拖網漁業，俟農林廳核定後當即付諸實施。

2. 繁殖漁種：由漁業局撥款一四〇、〇〇〇元，補助班節蝦繁殖示範戶三戶，並請水試所東港養蝦中心供應蝦苗二七〇、〇〇〇尾，自本（五九）年五月開始繁殖，除安宅示範池因八月廿七日受池水變化停止繁殖外，其餘二處情形甚為良好，（平均蝦長度達十四公分，體重為一六公克）。

3. 興建魚貨處理場：經專案申請省府核准撥款一〇五萬元，補助澎湖原漁會興建內外銷魚貨處理場，惟因該會冷凍廠將由省漁會經營，經漁業局核定其中六五萬元移發省漁會興建外銷魚貨處理場外，其餘四〇萬元，仍補助原漁會興建內銷魚貨處理場。

4. 協調解決原漁會債務問題：對於原漁會冷凍廠處理問題，曾經多次與省漁業局調會協商，經決定由省漁會以九五〇萬元承購經營，另免擔利息七五萬元由於該會承購資金必須向省府申請貸款，刻正呈請省府核示中

◎市政：為推廣農收綜合經營示範計劃，經在馬公鎮、白沙鄉共選定示範戶

二十戶，建造示範宿舍二十棟及各種設備，現正興建中，預定本年十二月底前全部完成。

四、教育：

◎中等教育：

1. 增設澎湖南沙港分部暨增建教室：依照本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計劃，奉省府核定增設澎湖南沙港兩分部，連同塔班教室共計卅三間，及附屬工程，於本年八月底全部完工。為充實該兩分部之工廠教學擬增建工廠及購置工廠設備，預定六十年二月辦理完成。

2. 辦理國中新生入學：全縣五十八年度國小畢業生三、一八〇人，志願升學者二、一八六人，實際註冊二、一七八人，升學率六八、四九%，較五十七學年度（升學率六五、三〇%）提高三、一九%，應設班級四六班，除上年度畢業一五班，實增三一班。

3. 舉辦國教資料展覽：本府奉令將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成果，以及各項成績與教育革新意義舉辦展覽，經於十月廿五日至卅一日假中正國小舉行，藉以恭祝總統蒞澎，而供各校師生觀摩改進。另為配合展覽，並舉辦各校學生合唱、作文、閱讀、壁報、各項比賽、化學科教學觀摩會、學業測驗等活動。

◎國民教育：

1. 增建自然增班教室：本學年度自然增班教室十一間，先後於九、十月中旬完工，總工程費八六九、五〇〇元。

2. 辦理代課教員考試：本年暑期奉省府令舉辦代課教員考試，計參加考試者二五〇人，錄取一五〇人，於八月十八日至廿三日講習一週後，依其志願原錄取名次分發各校服務。

3. 為使國小按期實施德、智、體、羣、四育並重教學，經編定預算，充實各國校體育管業設備費計二八三、七〇〇元，俟完成追加預算程序後即可購置分發各校使用。

◎社會教育：

1. 辦理中小學體育教學觀摩，計分別在五德國小及湖西國中舉行觀摩會二次，各校體育教師均參加觀摩研討，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2. 辦理第十四屆全縣運動會：共參加社會組、中學組、小學組等卅五個單

位，運動員一、〇五三人，參加表演學生一、〇五〇人，此次大會打破紀錄者計廿項，共卅九人，并分別頒獎予以鼓勵。

3. 縣立體育館落成：為配合縣運動會，新建體育館正式落成，並充實其設備，以供遊、排、網、桌球及體操、舞蹈等各項活動之用。

五、役政：

① 辦理役男征集：遵照省領「陸海空軍常備兵梯次征集計劃」所定配額，辦理役男征（召）集入營，均如期入營報到完畢。

② 辦理役男體檢：辦理四十年次役男征兵檢查及各年次役男補檢，均於八月四日至廿七日辦理完畢。

③ 安定征屬生活：依照規定對貧困征屬生活之扶助與照顧，發給各種扶助費，均依省令按時辦理，郵寄送現到家。

六、地政：

① 實施農地重劃：繼續辦理白沙鄉敏順地區農地重劃，并配合農牧綜合經營暨水土保持方式進行，由農復會、山地農牧局、暨本府共同負責辦理，面積約三四公頃，業已完成各項調查及地形高程測量工作，現正由農牧局規劃設計中，預定十二月一日開始施工，預定於明年二月底完成，俾配合春耕。

② 辦理國省公地放領：本縣奉令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辦理，（七月十二日完成清查工作，九月一日至廿五日為公告放領及接受申請承領期間）全縣放領土地（除都是邊緣計劃讓與等五類地區不予放領之土地十六筆面積〇四〇一〇公頃，應俟上級會勘決定後再行辦理外，餘經扶委會審定實放）四〇一筆，面積一四、一八七二公頃，（計承領戶三〇三戶其放領農戶清冊經已編妥，將依限於本年底完成。

七、人事：

① 本府對於推行職位分類工作繼續積極進行，於本年五月廿二日職位歸級案核定到府即於一個月內辦竣改任換發工作，對於部份申請覆核歸級職位亦能於法定期內依照規定處理呈報上級核定，現已進入加強職位管理階段。

② 總辦公所部份：業經呈報試擬職位歸級，並奉令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正式實施職位分類制度。

③ 本府附屬機關部份，現已辦竣試擬職位歸級案，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呈報上

級核定中。

八、研究考核：

① 加強政治革新：本府為加強政治革新，嚴密管制考核，促使行政日新又新，以樹立廉能之政治風尚，五十九年度奉核定革新項目五十項，以便民利民為主，除飭各業務單位嚴格執行外，并責成研考室嚴密管制，加強追蹤考核，成果良好，平均績效為九九%。

② 實施重點管制：本六十年度奉省府核定管制案十項，及本府自行管理案卅二項，共計四十二項，實施以來，各單位均能認真辦理，并隨時研討改進，行政績效較前具有顯著進步。

九、衛生：

① 加強傳染病防治：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實施霍亂預防注射九〇、〇七二人，新生兒春季定期種痘一、七八四人。白喉、百日咳預防接種一、三一七人。預防小兒麻疹沙賓口服疫苗一、三一七人。實施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二、三四一人，配合省衛生研究所調查血絲蟲病二〇、二七四人，發現病患一五名，均免費治療，預防結核病實施（國校一、六年級學生、學齡前兒童）結核菌素測驗一、〇五五人，卡介苗接種一、八〇〇人。恙病防治檢查四、六〇〇人次。

② 改善環境衛生：興建隘門、通鑾簡易自來水兩處，實施馬公市區清潔大掃除三次，各鄉鎮秋季清潔大掃除一次。申請中美基金貸款興建垃圾堆肥廠一座、垃圾車二輛，現正辦理設計及購置手續。實施全縣滅蠅工作，免費配發藥品八十七村里。整建馬公至隘門、馬公至通鑾公路兩側圍牆七、〇三六公尺，推行社區發展改善公共衛生設施六村里。

③ 推行家庭計劃：該項工作奉省令列為全省施政分區實驗項目，本府正積極辦理中。

十、警政：

① 改進戶政工作，嚴密戶口查察：為便利民衆申請戶籍登記，各離島均設置戶籍申報站共十處，未設登記站地區，亦規定由戶籍員於巡迴查對機會，就地受理申請，五至九月份共受理八、八四二件。辦理未領身分證兒童統一編號，（根據中央編訂號碼註記戶籍登記簿內，規定本年八月底完成，本縣已於六月中旬辦訖）四八、九一〇人。換發新戶口名簿（規定於本年

七至九月底完成，已如期竣事。二〇、〇二二本。整理住戶門牌，於本年九月計新換補門牌二、一〇七個，現仍繼續辦理中，預定六十年六月月底全部完成。查尋行方不明（失蹤）人口，及加強流動人口管理，計查獲行方不明人口二人，查明命未成案行方不明人口四四〇人，代辦死亡宣告三人，受理流動人口登記一、三四六人，取締未報流動人口案件二〇三件。

⑤ 加強社會犯罪偵防：加強檢緝竊盜，本年五至十月份，計發生竊盜案件六十五件，被獲五十八件，人犯五十二名，破獲率達80%。防止少年犯罪，除平時注意列管不良少年之活動外，於本年暑期，組織聯合巡邏，防止青少年滋事，經勸導青少年不良行爲計三四一名。取締職業性賭博，計查獲賭警賭博一〇八件，四一九人，職業性賭博一件，九人，有賭博違警習慣處裁處拘留者二一人。

⑥ 加強交通秩序整理：加強重點地區整理，增設道路標誌及漆劃道路標線，計增設標誌一五一個，已由建設局統一招標辦理中，漆劃道路標線三、〇四五公尺，改進交通執行支節，以多勸導少處罰。計勸導違反交通規則者共二、五三四人次，處罰二六七人。

十一、民防：

① 五月六日舉行泰嶽五號演習，以無預警之空襲測驗方式實施，本縣軍民立即疏散避難外，並動員各民防任務隊，遂行各種限制動演練，對提高軍民防空警覺，磨練民防人員服勤技能，收效甚宏。

② 五月三十日四時，配合防區於馬公地區實施反空降（青島十一號）作戰演習，計動員民防任務隊員百分之九十以上，各村民防分團，策動一般民衆八百餘人協助作戰，充分發揮民防力量。

③ 六至九月實施巡邏卡校正與無船漁民換證，集中所有人員分赴每一村里一一校正換證，頗得漁民好評，收效甚佳。

④ 海難救助講習，由國軍搜救中心，空軍救護中隊，及漁業局等單位組成巡迴小組游歷，本部召集優秀船長、漁機長一百名接受講習。

貳、六十年年度施政重點執行情形

甄選於七次大會中曾提出十七項施政工作重點，除興建社區、加強九年國民教育、拓寬馬公至通橋公路、積極推行職位分類、切實執行三日付款、加強政治

革新、推行家庭計劃第七案之執行情形已於前項一般施政概況中予以報告，在此不再贅述外，茲就其餘各點之執行情形報告於后：

一、興建殯儀館：關於使用地內公墓之遷移，已於（五十八）年度完成有無主公墓之調查，（并編排號碼編號工作）本（五十九）年一月廿日正式公告，有主公墓已自本（五十九）年五月份起，陸續發放遷移補償費，至無主公墓，俟公告期滿，由鎮公所負責遷移，關於殯儀館之全部設計業已完成，計需預算七一三、七四七元俟完成追加預算程序後，即行發包興建。

二、開發海埔新生地：本案經呈奉省府同意開放由民間投資辦理，本縣旅高人士陳萬生先生有意遷築澎湖同籍及本縣地方人士集股辦理，經函邀於近期來澎湖商有關開發事宜。

三、爭取補助拆建危險險屋八十七間：本案經呈奉省府令示「因省實施九年國教，經費收支差額甚鉅，限於經濟困難，現無餘款可資撥補」除留待下年度繼續爭取外，為策學童安全，已飭各校對危險教室特別注意，如發現有危及兒童安全之虞時，應予以停用。

四、興建游泳池：經計劃需經費貳百萬元，現正籌措財源，俟本年第一次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辦理。

五、爭取補助將中正橋予以加寬加高：本案曾向省府爭取，因需用經費龐大，省府一時難予補助，本府將繼續予以爭取。

六、開闢馬公市區二十三號（民族路兩段）道路，暨拓寬中正路南段：關於廿三號路線之開闢，業經測量竣事，其所需之征用及地上物補償費亦已估算完畢。刻正與軍方協調營房及高砲陣地等之遷移事宜，至中正路南段之拓寬，現在正着手測量及估算補償費中，擬列入本（六十）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有關該等路線之公共設施工程，本府亦已申請省府於六十一年度補助辦理。

七、爭取興建港底水庫：經准省建設廳函開，擬具（興建港底水庫）財務計劃訂擬向主席簡報。經飭由馬公鎮自來水廠擬訂籌措財源之五個方案，轉報建設廳請早日核定在案，現正催辦中。

八、繼續實施離島電化及開鑿深水井：

○ 離島電化：外線工程經電公司列入本（59）年度農電計劃施工，（裝電用戶二二三，一、四四一打）工程費二五四、八〇〇元（省府補助50%，縣

自籌50%）

○ 開鑿深水井：（裝電用戶二二三，一、四四一打）工程費二五四、八〇〇元（省府補助50%，縣自籌50%）

府83%，發電11.7%)於本(59)年五月完工，其發電設備尙待充實，一俟完成即可通電。

七、美島電化：外線工程經華電公司列入本(59)年度電化計劃施工(裝電用戶數六一六戶，一、四六三燈)工程費二、一〇〇、〇四六元於本(59)年八月完成，發電設備經費二、五二八、三五二，由省府及臺電公司各補助七二五、〇〇〇元外，餘由該島自行負擔，現該島已於十月廿八日通電，並訂期補行通電典禮。

八、望安島電化：發電設備經費估計九萬九千元，由省府、臺電公司及地方各負擔三分之一，現正辦理標購發電機中。

九、其餘離島所需發電機已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向日本標購五臺，約在年底前可運到安裝。至於繼續開鑿離島淡水井已併入離島建設方案，呈請省府補助中，現尙未奉復。

十、整建名勝古蹟，以便合觀光事業之發展：本府現正在調查縣內所有名勝古蹟，并擬具計劃，視財力許可分年予以整修。

十一、建造一〇〇噸交通船：為解決望安、七美兩離島之交通，已由車船管理處擬具建造及營運計劃，現正與有關機關協調通鑿中。

十二、設備離島衛生室：離島衛生室設置計劃已呈報省府，現正由省衛生處研究中。本府當再繼續爭取。

綜上所述，乃係本府半年來一般施政概况及重點工作之執行情形，惟以本縣環境特殊，財政困難，以致地方建設事業，未能一一臻於理想，僅就現有之人力財力作有效之運用，採取重點逐步實施。似此對縣政工作之推行，實有難予顧及週全，尚望各位議員先生予以檢討指正，共同為全縣建設而努力，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二、台灣省觀光局長 蔣原儒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澎湖縣議會今天讓我有機會來講幾句話，我覺得非常榮幸。大家知道，近年來臺灣觀光事業的進展非常順利，去年觀光事業的收入為六千七百萬美金，佔整個國家對外貿易的第五位。

觀光事業被稱為沒有煙囪的工作，比其他工業成本低，投資少而收穫大，更

值得重視的是，可將國家無用的資源變成有用。

大家知道夏威夷的觀光事業非常發達，過去夏威夷靠兩種主要產業生存，就是糖及鳳梨。後來夏威夷的政府發現精製鳳梨，成本很高，同時國際市場競爭厲害，前途很有限，因此發展觀光事業當作主要政策的一個目標，經過若干年有計劃的發展，現在夏威夷觀光事業的收入，已超過糖及鳳梨兩項輸出收入的總和，去年夏威夷觀光遊客已逾一百萬人，觀光事業收入接近六億美元。

夏威夷在觀光事業上的號召，是三個S，即海灘、海水、陽光，這三大天然資源，把夏威夷帶入一個新的境界，以其著名的渡假中心——片海灘為例，夏威夷人說，遍遊這裏(種植甘蔗和鳳梨)一年半才能收入一次，現在三天半就可以收入一次。

西班牙，全國人口不過六千萬，去年西班牙觀光遊客已逾二千萬人，觀光事業收入年達十一億美元，成為這個資源貧乏國家的主要財源。

在歷史上，西班牙是以開拓殖民地來維持國家的生存與繁榮，西班牙由於國內資源貧乏，迄無代表進工業，古老的西班牙人民謀生非常艱苦，曾經有一位詩人說：「在上帝面前求生存，小孩要勤勞如婦女，婦女要勤勞如男人，男人要勤勞如牛馬」現在，西班牙人只要付出微笑便可以生存。因為觀光事業就是付出微笑的事業，外國的經濟學家認觀光事業為服務的事業，而微笑代表最佳的服務，最親切的服務。

任何一個社會，任何一個國家，不怕任何方面落後，只怕觀念落後，知識落後，因為任何方面落後，只要自己肯努力，都可以趕得上，但觀念落後，知識落後就是真正的事業，所謂觀念落後，白覺是落後，甚至於認為落後是當然，知識要是再落後就造成非常可怕的後果，因為不能作正常的反應，容易誤導努力方向，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反而做了。

目前，我們對於觀光事業尙未樹立正確觀念，雖然觀光事業是一項一本萬利的事業，但如化一五而不肯為，則不會有收入。譬如宣傳方面，根據別的國家的平均數字，要爭取國際遊客，起碼不能少於一元美金，例如日本用於宣傳的費用達六元美金，香港二元多，韓國近五年來才開始在宣傳方面投資，也達一元美金，而我國則三角美金還不到。

臺灣、澎湖都具備夏威夷發展觀光事業條件——海灘、海水、陽光，但資源必須加上人為的努力，才能變成資本，換句話說：必須有開發利用的計劃，才能使

的朋友贈送一付對聯，指出國人對觀光事業的觀念，這付對聯是：「觀些什麼，無非風花雪月，光臨何事，不外吃喝賭嫖，不成格局。」

觀光事業是一種多目標的事業，也可以說是一種多元化的事業，它對經濟、文化、政治、教育、外交都可達成國家目標的一種手段，而且是一種很有效的手段，爲了使大家對觀光事業建立新觀念，新的信心與新的評價，特將觀光事業多目標的功能歸納成五句口號：觀光事業是無烟窗的工業，觀光事業是無語言的宣傳，觀光事業是無教室的教育，觀光事業是無口號的政治。

澎湖的地理位置，與夏威夷及美國大陸很相似。昨天我懇縣長及議長也談過，大家不妨就觀光事業的目標而努力，把澎湖變成臺灣的夏威夷。有一些人就心目前觀光事業的投資如此之多，將來光復大陸以後，有無利用價值，其實臺灣之於中國大陸，一如今天夏威夷之於美國大陸，光復大陸以後臺灣觀光事業更有可爲，大陸有六億人口，大家將來都到臺灣來渡假，把臺灣看成夏威夷。所以，觀光事業對臺灣，並不因將來復國目標的完成而受影響。

要發展觀光事業有幾個基本問題，不是單靠行政機關可以做好。觀光事業是一項全民的企業，須靠整個國家各方面的配合，也可以說靠全體國民大家的合作才能創造有利於發展觀光事業的環境。所謂有利的觀光環境是：

- 一、滿足人類共同的需要——一種新鮮感，這是人類旅遊的慾望和動機，所謂新鮮感就是特有的，與眾不同的特色，一種表現民族風格的文化特色。
- 二、注意安全，使旅遊者無憂無慮的渡其休閒生活，臺灣的餐館衛生，交通秩序等，許多死角尚待全民合作予以消滅。
- 三、榮譽感——令人遊者覺得受歡迎，覺得受到禮貌接待，做到如古人說的，有期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四、信賴感——買東西能有充份信心，相信價格公道。

五、留戀感——使旅遊者產生一種愛戀，下次有機會再來觀光。

澎湖既擁有夏威夷的三S，觀光事業應頗有前途，可以變成臺灣木島的旅遊勝地。但必須先建立利用海水的各種活動設施，如垂釣、滑水、划船、海水浴場等。跨海大橋是很好的觀光事業資源，但不能以只讓觀光客看看大橋爲足，要

公司，我認爲這是今後的澎湖最有發展的途徑，觀光事業是「無礦山的金礦」，金礦擺在我們面前，只看你有無智慧、能力去開採。世上最傻的事，莫過於把不成問題的問題看成問題，所謂庸人自擾，杞人憂天。(完)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呂允凍 林聯登

陳煥良 蔡福田 林長禮 許素葉 陳竹林 許瑞慶 葉開佛 吳明朗

陳鄭淑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朱錫坑 地政科長董壽 公共車

船管理處長郭振瀾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檢核室主

任郭志輝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范功勳 安全

室主任金幹之 民政局長金祥鼎 建設局長馮漢光 警察局副局長鄭西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類）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竹林 許等爵 張勳九 呂允凍

陳煥良 吳明朗 許祖要 葉開佛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許素葉 林聯登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民政局長金祥鼎 地政科長董壽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長范功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圓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楊玉岡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許瑞慶 陳煥良

許記盛 呂允凍 葉開佛 吳明朗 藍添福 林長禮 陳竹林 許素葉

蔡福田 陳鄭淑君 林聯登 許祖要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曹運華 民政局長金祥鼎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局長魏經倫

教育局長范功勳 主任秘書楊履康 地政科長董壽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

振瀾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燮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楨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財政部門說明（另類）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許記盛 呂允凍 許瑞慶

張勳九 吳明朗 許等爵 蔡福田 許素葉 林長禮 藍添福 陳鄭淑君

許祖要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 民政局長金祥鼎 地政科長董鑫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董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藍添福 陳竹林 張勳九 許瑞慶

葉開佛 陳鄭淑君 吳明朝 呂允凍 許等爵 陳煥良 蔡福田 許記盛

許祖要 許素潔

列席：地政科長董鑫 民政局長金祥鼎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董議長丁貴 紀錄：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呂允凍 林聯登 許瑞慶

許等爵 陳竹林 陳煥良 許祖要 葉開佛 許素潔 陳鄭淑君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

政科長朱錫坑 警察局長魏經奇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

長郭振綱 主任秘書楊履康 檢核室主任郭志輝

主席：董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林聯登 藍添福 許祖要 許瑞慶

葉開佛 陳煥良 蔡福田 呂允凍 林長禮 張勳九 陳竹林 吳明朝

許記盛 陳鄭淑君

列席：檢核室主任郭志輝 民政局長金祥鼎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

理處長郭振綱 地政科長董鑫 主任秘書楊履康 兵役科長李沛生 人事

室主任黃有興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董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檢核室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檢核部門說明(另編)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許等爵 張勳九 藍添福 許瑞慶

陳漢良 葉開佛 林壽登 許記盛 陳竹林 呂允凍 林長禮 蔡福田

陳鄭淑君 許素潔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 財政科長朱錫珣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董益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許祖麥 陳鄭淑君

陳竹林 許瑞慶 蔡福田 呂允凍 林壽登 葉開佛 吳明郎

列席：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董益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壽登 藍添福 呂允凍

陳漢良 許祖麥 許等爵 陳竹林 葉開佛 許記盛 許素潔 林長禮

陳鄭淑君 蔡福田

列席：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董益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吳明朗 藍添福 許祖要 呂允凍

列席：許瑞慶 張勳九 蔡福田 許記盛 陳竹林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讚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二、車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儔 許瑞慶 呂允凍

列席：許記盛 陳漢良 葉開佛 陳竹林 林長禮 蔡福田 陳鄭淑君 許祖要

許素榮 吳明朗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教育局長范功勤 民政局長金祥州 主計

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葉藻 警察局副局長鄒西源 財政科長朱錫坑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檢核室主任郁志輝 建設局長馮漢光 兵役科長李沛

生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讚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

任曹漢華(劉化邦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儔 許瑞慶 呂允凍

列席：縣長蔣祖武 地政科長葉藻 教育局長范功勤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主

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任秘書楊履康 主任秘書楊履康

稅捐稽徵處長張明德(蔡清漢代) 建設局長馮漢光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警察局副局長鄒西源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團圓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許素榮 許祖要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林顯登 陳煥良 呂允凍 許瑞慶 許記盛 陳鄭淑君 林長禮 陳竹林
蔡福田 葉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地政科長喬燾 稅捐稽征處長張明度（蔡清漢代） 財政科長朱錫坑 教育局長范功勤 民政局長金祥輝 檢察室主任郭志輝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長馮漢光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高武雄代）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輝 警察局副局長韓西源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應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呂允凍 陳鄭淑君 許瑞慶 葉開佛 陳煥良 許記盛 林顯登 許素潔 吳明朗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民政局長金祥輝 衛生局代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喬燾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黃公三代）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朱錫坑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警察局長魏經筭（何協昌代） 教育局長范功勤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輝 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席：藍議長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許等爵 呂允凍 陳鄭淑君 許瑞慶 葉開佛 陳煥良 許記盛 林顯登 許素潔 吳明朗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紀錄：康蒼松 應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顯登 許等爵 許瑞慶 葉開佛 陳竹林 呂允凍 陳鄭淑君 許素潔 陳煥良 林長禮 蔡福田 列席：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范功勤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應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臨時會審議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長禮 陳煥良 許等爵 呂允凍 林顯登 葉開佛 陳竹林 吳明朗 許素潔 陳鄭淑君 蔡福田 列席：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金祥輝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輝

主席：藍議長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林長禮 陳煥良 許等爵 許瑞慶 葉開佛 陳竹林 吳明朗 許素潔 陳鄭淑君 蔡福田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留下次臨時會審議一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呂允凍 葉開佛 許等儉

吳明朗 許瑞慶 陳竹林 陳煥良 林聯登 陳鄭淑君 許素蕓 林長禮

蔡福田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主任秘書楊履康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 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六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藍丁貴 副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呂允凍 陳竹林 許等儉

葉開佛 林聯登 陳煥良 許瑞慶 陳鄭淑君 許素蕓 蔡福田 吳明朗

林長禮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曹運華 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希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楊玉岡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十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會本年在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選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聘請人選，請予議決。
-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事項

議員尤凍、王理、議員竹林、蔡顯

決議：照案通過

議員尤凍、王理、議員竹林、蔡顯

決議：照案通過

議員尤凍、王理、議員竹林、蔡顯

決議

議員尤凍、王理、議員竹林、蔡顯

陳連保保證請案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請縣府有關單位於下次臨時會開議以前，就該陳連保保證提供具體詳細資料，務求審議之參考。

三、與澎湖縣五十九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決算請案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六十年度公營事業經營報告書暨經營方針報告書請案議案。

議決：除公在在辦理外，其餘由有關會審議，其他附屬單位預算案照案通過。

五、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有關不獲無黨派中正黨屬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暫置。

六、與精神障礙者福利委員會有關以世民聲案。

議決：查本縣設立興發醫院事宜，業涉人民權利紛爭關係至大，目前仍有許多問題尚未釐清，為慎重處理起見，在未獲得具體適當解決前，本案暫予擱置俟下次臨時會再議。

提案

議員提案

壹、民地部門

一、項期：現政 提案人：董源福 連署人：林長禮 謝安泰
案由：建議縣府花柳村改設為公署，以利政令推行。
理由：查花柳村地勢險要，除由於交通不便，與縣安之間，一年當中僅有一支船隻來往，與縣安之間，反而有二十次以上船隻來往，居民辦理公私事，頗感不便，現擬請公再考慮，至為不便，或感不若改設為公署，以利居民大會校近也有此建議一舉兩利。

議決：照案通過。

二、項期：現政 提案人：謝安泰 連署人：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花柳村改設為公署，以利政令推行。
理由：查花柳村地勢險要，除由於交通不便，與縣安之間，一年當中僅有一支船隻來往，與縣安之間，反而有二十次以上船隻來往，居民辦理公私事，頗感不便，現擬請公再考慮，至為不便，或感不若改設為公署，以利居民大會校近也有此建議一舉兩利。

議決：照案通過。

三、項期：現政 提案人：謝安泰 連署人：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花柳村改設為公署，以利政令推行。
理由：查花柳村地勢險要，除由於交通不便，與縣安之間，一年當中僅有一支船隻來往，與縣安之間，反而有二十次以上船隻來往，居民辦理公私事，頗感不便，現擬請公再考慮，至為不便，或感不若改設為公署，以利居民大會校近也有此建議一舉兩利。

議決：照案通過。

四、項期：現政 提案人：謝安泰 連署人：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花柳村改設為公署，以利政令推行。
理由：查花柳村地勢險要，除由於交通不便，與縣安之間，一年當中僅有一支船隻來往，與縣安之間，反而有二十次以上船隻來往，居民辦理公私事，頗感不便，現擬請公再考慮，至為不便，或感不若改設為公署，以利居民大會校近也有此建議一舉兩利。

議決：照案通過。

五、項期：現政 提案人：謝安泰 連署人：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花柳村改設為公署，以利政令推行。
理由：查花柳村地勢險要，除由於交通不便，與縣安之間，一年當中僅有一支船隻來往，與縣安之間，反而有二十次以上船隻來往，居民辦理公私事，頗感不便，現擬請公再考慮，至為不便，或感不若改設為公署，以利居民大會校近也有此建議一舉兩利。

議決：照案通過。

六、項期：現政 提案人：謝安泰 連署人：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花柳村改設為公署，以利政令推行。
理由：查花柳村地勢險要，除由於交通不便，與縣安之間，一年當中僅有一支船隻來往，與縣安之間，反而有二十次以上船隻來往，居民辦理公私事，頗感不便，現擬請公再考慮，至為不便，或感不若改設為公署，以利居民大會校近也有此建議一舉兩利。

議決：照案通過。

七、項期：現政 提案人：謝安泰 連署人：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花柳村改設為公署，以利政令推行。
理由：查花柳村地勢險要，除由於交通不便，與縣安之間，一年當中僅有一支船隻來往，與縣安之間，反而有二十次以上船隻來往，居民辦理公私事，頗感不便，現擬請公再考慮，至為不便，或感不若改設為公署，以利居民大會校近也有此建議一舉兩利。

議決：照案通過。

八、項期：現政 提案人：謝安泰 連署人：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花柳村改設為公署，以利政令推行。
理由：查花柳村地勢險要，除由於交通不便，與縣安之間，一年當中僅有一支船隻來往，與縣安之間，反而有二十次以上船隻來往，居民辦理公私事，頗感不便，現擬請公再考慮，至為不便，或感不若改設為公署，以利居民大會校近也有此建議一舉兩利。

議決：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本會各案查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茲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選定各委員會委員人選及召集人，請通過案。
議決：修正通過。

澎湖縣議會各案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案查委員會（案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

許議員祖夏（召集人） 蔡副議長團圓、呂議員允東、陳議員竹林、蔡議員福田、藍議員添福。

第二案查委員會（案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林議員長禮（召集人） 許議員等偉、陳議員煥良、藍議長丁貴、林議員聯春、張議員開佛。

第三案查委員會（案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

許議員瑞慶（召集人） 許議員善榮、張議員勳九、許議員記盛、吳議員明朗、陳議員淑君。

二、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任期業經屆滿，請同意援例由各案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委員案。

議決：同意，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由議長兼召集人。

三、本會紀律委員會任期業經屆滿，請改推七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議決：由前任委員連任。

四、准澎湖縣政府函囑推派本會代表三人為澎湖籍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等符、張議員勳九、呂議員允東為本會代表。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沙港國小擬新建教室三間，須拆除原有之危險教室一間半始能興建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拆除。

二、為本縣公共草船管理處配合跨海大橋通車，旅客自然增加之用，並實施車輛汰舊更新，擬向臺灣銀行貸款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另向臺灣省特種基金委員會低利貸款新臺幣貳佰萬元購買裕隆柴油半八輛、中型車二輛，由縣府公

庫連帶保證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臨時會審議，請縣府有礙單位於下次臨時會開議以前，就該處財務狀況提供具體詳細資料，務資審議之參考。

三、為澎湖縣五十九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為澎湖縣六十年度公營事業機關暨其他特種基金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除公共車船理處預算留下次臨時會審議外，其他附屬單位預算均照案通過。

五、為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電囑撥贈木麻馬公鎮中正堂房屋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撥贈。

六、為請准議澎湖縣民營市場管理辦法以慰民望案。
議決：在本縣設立民營市場事宜，牽涉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至大，目前仍有許多問題尚未解決，為慎重處理起見，在未獲得具體適當解決的辦法以前，本案暫予擱置俟下次臨時會再議。

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煥良 呂允東

案由：建議縣府花嶼村改隸馬公鎮，以利政令推行案。

理由：在花嶼村雖隸屬望安鄉，惟由於交通不便，與望安之間，一年當中難有一次船隻來往，與馬公之間，反而有二十次以上船隻來往，居民辦理公私事，須經馬公再轉望安，至為不便，咸望不若改隸馬公鎮（村）村民大會最近也有此建議）較為方便。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瑞慶 陳煥良 林長禮

案由：為維護爭取實現興建建輔導所計劃，以發展本區直接保護出獄或假釋人案。

理由：一、本區出獄或假釋人，常因颶風或季風影響，交通受阻，無法返鄉，食宿頓成問題，流連馬公，易肇事故，危及治安。

二、輔導所興建地已決定，利用澎湖監獄農場若干地興建之。

辦法：仍請縣府特別設法補助查拾萬元以俾完成興建輔導所及一切設備之需。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瑞慶 林長禮

案由：為加強推行政令宣導，溝通基層意見，促進地方建設起見，建議各鄉鎮之村里長（鄉長自由訂閱不得超過壹佰份）應普遍訂閱建國日報案。

理由：一、查澎湖列島星散，交通不便，對政令之推行，頗感困難。

二、建國日報，為一地方性報紙，對政府政令之推行，具有權威性，實乃本縣政令宣達之最佳工具，各鄉鎮之村、里長，實有訂閱建國日報之必要。

辦法：由縣府及各鄉鎮分別編列預算，成為固定經費，俾便訂閱。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林長禮 林登登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補助碼頭工會興建集會所以利該會辦公集會案。

理由：查縣府對本縣漁、農、工、商會均曾撥款補助興建辦公廳，現碼頭公會既無房屋可資辦公，會員集會亦決場所，咸望縣府能撥款補助該會興建集會所而資利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陳竹林 林長禮

案由：建議政府勸導各商店（特種營業除外）於每晚十時以前停止營業以確保從業人員健康案。

理由：查目前本省各商店習慣上莫不營業至深夜方始打烊，從業人員無法獲得充分休息時間影響其健康至鉅應請政府勸導各商店特種營業除外於每晚十時以前停止營業，俾從業人員有充份休息時間，以確保健康。

辦法：請政府勸導各商店採納。

議決：修正通過。

六、種類：財政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蔡國圓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補助各商店特種營業案。

理由：查各商店特種營業，如夜場、酒樓、茶館、舞廳等，其營業時間較長，且多位於繁華地區，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均屬重要，應請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辦法：請縣府撥款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請縣府函促財政廳准予核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單位，以利小型漁船辦理申貸款項週轉案。

理由：查甘嶼以下動力船，本由省漁業局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惟最近由於「動產擔保交易法」之修正，漁業局有意將代辦是項登記權委由縣市稅捐處代辦，但縣市稅捐處又不願接受，因此在無人願意承辦此項代辦登記業務後，現本縣甘嶼以下漁船均無法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週轉，影響本縣漁民之生計至鉅，亟待解決。

辦法：請縣府函促財政廳准予核定「應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單位。

議決：照案通過。

參、教育部門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等符 陳漢良 藍添福

案由：為請縣府妥籌專款或洽請兵工協助劃平望安國中將軍分部與將軍小學共用操場案。

理由：查望安國中將軍國小奉縣府指示，操場為共同使用，唯該操場現仍一高低不平之梯形操場，面積約略參仟伍佰坪，舉重集會典禮或體育活動，皆無法舉行，地未盡其利，莫此為甚。

辦法：一、請縣府妥籌專款辦理。

二、請縣府洽請兵工協助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藍添福 吳明朝 許祖要

案由：建議縣府訂定「七美、望安國中具業生保送省立馬公中學就讀辦法」藉以提高離島教育水準案。

理由：查七美、望安國民中學畢業生之素質與馬公中學比較，亟應訂定「離島國民中學畢業生保送就讀省立馬公中學辦法」乙種藉以提高離島教育水準。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藍添福 吳明朝 許祖要

案由：建議政府撥款補助各商店特種營業案。

理由：查馬公國中七美分部，地處偏僻，一切校務運送不便，且自下學年度

辦法：請縣府撥款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理由：查各商店特種營業，如夜場、酒樓、茶館、舞廳等，其營業時間較長，且多位於繁華地區，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均屬重要，應請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辦法：請縣府撥款補助。

理由：查各商店特種營業，如夜場、酒樓、茶館、舞廳等，其營業時間較長，且多位於繁華地區，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均屬重要，應請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起，班級數將達六班，連請政府依照規定予以獨立設校藉利教學而以達到每鄉最少有一國中之最高理想。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呂允凍 許等符

案由：為建議發給本縣籍亞運游泳選手張高堂發給費五千元以資鼓勵案。

理由：查張高堂經教育部核定為六屆亞運選手，現在臺北集訓中，定十二月六日出發前往泰國比賽，係本縣空前之榮譽，擬比照各縣市對國手之獎勵，發給五千元營養費以資鼓勵，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撥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種類：教育、建設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葉開佛 藍丁貴 許等符

案由：為擬仁國小原有校舍大部腐朽請予改建而實學堂上課安全案。

理由：一、查本縣與仁國小原有前洋校舍，大部份遭受颱風吹損及蟻患蝕蝕，擬迂均已腐朽，學堂安全甚虞，且原建教室地貼近公路致操場太窄，學堂無法活動，改待重新規劃改建以應實際需要。

二、該校現已借購土地二千餘坪，為適應改建後學堂上課之安全及擴大操場面積，且該校位處本縣門戶，為中外來澎觀光人士必經要地，現有校舍破舊不堪，影響縣譽至深，請縣府即設法規劃，將前洋校舍全部拆除改建於後而新購土地。

辦法：請縣府向省府爭取專款早日設計改建。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明前 連署人：許等符 蔡國區

案由：請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團管區，俾本縣選手能參加全省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案。

理由：查全省後備軍人運動大會為全省後備軍人團結革命情感，發揚戰鬥武力之競技運動大會，本縣後備軍人亦當不甘落後一顯身手，爭取榮譽，惟團管區財源有限，擬請地方政府撥款支援。

辦法：請政府每年酌量編列預算，撥款補助團管區參加。
議決：照案通過。

肆、建設部門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葉開佛 連署人：林聯登 陳竹林 許等符 陳煥良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政府浚濬將軍漁港，以期該港能發揮最高效用案。

理由：查將軍漁港承蒙政府開復業已發包興建惟在未開工前將軍村漁船僅有六十多艘，現已增至一百一十餘艘之多，如以目前興建計劃，添建無法容納所有船隻，必須浚濬港灣，增加深度，擴大港面，始能如數收容。

辦法：請縣政府在將軍漁港建設後即刻浚濬。
議決：併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林聯登 陳竹林 許等符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迅速建設將軍國校及國中分部之操場，以利體育活動案。

理由：查將軍國校及國中分部兩校之共同操場尚未動工影響學生體育活動甚大。

辦法：請縣府迅速建設或洽請軍方協助建設。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林聯登 陳竹林 許等符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修建將軍三村內至將軍國校及國中分部之道路，以利師生通學案

理由：查將軍村國校及國中分部建在將軍村山頂，由將軍村至學校之村路狹窄，學生每日通學至感困難，下雨時路上到處泥濘，更加寸步難行，亟待整修，以利師生通學。

辦法：請縣府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等符 陳煥良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籌撥專款補助望安鄉公所將將軍派道往將軍小學至望安國中將軍分部道路，舖設水泥路面以利師生通學而策安全案。

理由：查自將軍村至望安國中將軍分部道路計長四百五十公尺，形同羊腸小徑，如遇雨天，積水成潭，無法通行往返學生皆帶赤足而行，影響觀瞻，安全堪虞。

辦法：請縣府籌撥專款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煥良 呂允凍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交通部寬准，在未有合格交通船正式航行馬公、望安、

七美、高雄航線以前請准由漁船改裝貨船航行以解決交通困難案。

理由：查馬公、望安、七美、高雄航線業經交通部核准，惟由於缺乏合格船隻，航線形同虛設，居民依舊深感交通不便，近聞部份居民願以較大

型漁船改裝為貨船專運日用必需品等貨物，以應居民之需，咸望縣府

轉交通處，在未有合格交通船航行以前特准漁船改裝貨船航行以解決

交通困難。

辦法：請縣府轉請交通部採納寬准。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煥良 呂允凍

案由：建議縣府迅速在東吉村開鑿水井乙口以解決該里飲水困難而利民

生案。

理由：查東吉村孤懸海角，由於地理環境使然，飲用水為之缺乏，每屆夏季

，所有溝水井即呈涸乾，水荒更形嚴重，影響民生甚巨，咸望縣府迅

速在該村開鑿深水深乙口以解決飲水困難，而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妥籌財源開鑿。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等爵 陳煥良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早日擴建花澳漁港，以利船隻停泊案。

理由：查花澳村目前已擁有船隻四十餘艘之多，村民有鑑於漁港之無法容納

早經籌妥配合款，隨時準備提用，唯然縣府亦有擴建計劃，但是至今

遲遲未見付諸施工，村民莫不望眼欲穿，亟待早日着手興工，特再建

議縣府早日擴建。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擴建，並由村民配合部份工程款。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素潔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編列預算修葺虎井碼頭尖端以維護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虎井碼頭業由縣府發包興建惟該碼頭尖端在此次工程未列整建之內

，由於年久善廢失修，遇有颶風，浪濤洶湧，漁船停泊其間險象叢生，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為確保萬全，村民盼望縣府即予辦理追加

整建，以利漁船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即予編列預算整建，所需總工程費約七萬餘元按例由該村負擔

三分之一配合款。

議決：照案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等爵 張勳九

案由：建議民航局迅飭遠東航空公司開闢臺北、臺中、馬公間航線藉以加強

臺澎空運輔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臺灣間空中客運自民航局核准遠東航空公司參加營運後旅客稱便，惟自

前臺北、臺中、馬公間航線唯有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座位常用客滿，

未便隨即購票返往，航線途途時聞苦大，旅客深感不便，影響旅客來

縣觀光，咸望民航局迅飭遠東航空公司開闢遠東航線以利行旅而資輔

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

辦法：請縣府督轉民航局迅飭遠東航空公司開航。

議決：照案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瑞登 連署人：許祖栗 陳竹林

案由：請縣府迅予建造文光路末段水溝，以維衛生案。

理由：查馬公文光路，已由縣公所建造水溝到中段為止，末段（靠近馬公市

區）即因屬縣有路關係，鎮公所拒不建造，致使該段路臭氣橫溢，附

近住戶難予忍受。該段需要再建造水溝約為廿公尺長，所需施工費不

多，擬請縣府撥款迅予建造，以維衛生。

辦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迅予施工。

議決：照案通過。

伍、稅務部門

廿三、種類：稅務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葉開佛 陳煥良 呂允凍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廢止營利事業所得稅預估辦法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現行稅法中，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先辦理預估申報並暫繳稅款，俟結

算申報後再依規定補稅或退稅，手續煩什，納稅義務人及稽征機關均感頭痛，聞綜合所得稅預估辦法即將廢止，咸望營利事業所得稅預估

辦法亦宜一併廢止以蘇民困。

辦法：請縣府將轉中央修改所得稅法，將預估辦法予以廢止。

議決：照案通過。

陸、警政部門

廿四、種類：警政 提案人：許祖要 連署人：許瑞慶 吳明則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對於乘搭本縣各離島交通船旅客准免排驗檢身

分證以符政府便之德政案。

理由：查來往本縣各離島間旅客乘搭交通船時必須排驗檢身分證，在碼頭任風吹日曬，不僅旅客怨聲四起，且外來觀光客裹足不前，影響觀光事業甚鉅，縣民咸認馬公至各離島船程短且屬一縣，實無須檢驗身分證之必要，尤對於外交不肖之分子在入境時既已有嚴格之檢查。

辦法：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廿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鄭淑君 連署人：藍丁貴 張勸九

案由：請縣府飭警察局長從優放寬機器三輪車搭乘人數以利西嶼陸上交通案

理由：查目前機器三輪車在西嶼陸上交通工具，行人稱便，曾因發生肇致車禍後政府隨之嚴格限制准貨主人一人搭乘，其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用意至善，惟攜帶零件行人無法便乘，就其往返時間若久，深感之便，盼望政府酌情放寬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辦。

議決：照案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吳克文等四人 馬公鎮中興里光復路卅一巷三號

案由：為請加寬光復路卅一巷道路以利交通實際需案。

議決：送請縣府辦理。

二、請願人：山水里長林再世等七人

案由：為請政府從速禁止卡宜在木里沙灘採沙，並於海濱柏油路旁建築防波堤以防海浪侵襲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議決：送縣府轉請有關單位採辦。

三、請願人：孫肇輝 馬公鎮文康街三十四號

案由：為文化市場生意難維難以維持，請暫緩研議本縣民營市場管理辦法，並減輕賦稅以蘇民困案。

議決：○陳情緩議民營市場管理辦法部份暫予擱置，併民營市場管理辦法草案處理。

○請減賦稅乙節，送請稅捐處予以按實課征。

四、請願人：洪維德等九人 馬公鎮中興里文化路六號

案由：為請建議縣府轉請上級將都市計劃之文化路予以廢止，並協助文化臨時攤販集中場合法化以蘇民困案。

議決：照辦。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建議民航局令飭中港、遠東航空公司暫緩調整馬公經高雄、臺南飛臺北班機票價，以減輕旅客負擔，而利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查中港、遠東航空公司，由馬公經臺南（或高雄）飛臺北班機票價原為四四〇元，並可於中途下機，惟近聞該機將分段售票，無論中途下機與否，均分段計收票價，即原四四〇元，加計一九二元，共計為六三二元，縣民聞訊，反映至烈，莫不認爲此舉無異變相加價，勢將增加旅客負擔甚多，尤其對於本縣觀光事業有極大影響，應請主管航空當局飭其暫緩調整爲宜。

辦法：請民航局飭中港、遠東航空公司暫緩調整。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等位 附議人：許瑞慶 陳煥良 呂允東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即修整海濱海水浴場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海濱海水浴場道路遭颶風損害，影響交通，本會歷次大會屢次決議，促請縣府從速整修，並准縣府函復允予詳細調查辦理各在案，惟迄今仍舊未見動靜，特再促請着即動工整修。

辦法：請縣府着即動工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許等位 附議人：許瑞慶 陳煥良 呂允東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即修整海濱海水浴場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海濱海水浴場道路遭颶風損害，影響交通，本會歷次大會屢次決議，促請縣府從速整修，並准縣府函復允予詳細調查辦理各在案，惟迄今仍舊未見動靜，特再促請着即動工整修。

辦法：請縣府着即動工整修。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陳竹林 許瑞慶 蔡國圓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籌議經濟部准將木縣灌溉用電接例予以補助，以副政府增加農民福利之德政案。

理由：查報載，政府為增加農民福利，決定對農田灌溉用電電費，予以三十
%之補助，並溯自本年七月份開始，其補助對象包括農田水利會，大
同農場及山坡地灌溉，另外凡登記有案之農民私井及抽水機，將由水
利會收購予以統一運用。本縣因向無水利會等公設灌溉設施，未列入
補助對象，似有厚此薄彼之嫌，宜建議政府接例子以補助以示公允。

辦法：請縣府建議經濟部將本縣列入補助對象予以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民政 勸議人：全體議員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建議政府將「澎湖跨海大橋」易名為「澎湖中正大橋」以崇敬 總統
 曹功偉業暨感懷關愛澎湖德意案。

理由：查 總統對不縣人民生活，向極為關懷，近復指示省府興建跨海大橋
，將馬公、白沙、西嶼三島連成一環，以利交通，改善人民生活，全
民至為感戴，現大橋即將完工落成，並聞政府已命名該橋為「澎湖跨
海大橋」，但為崇敬 總統曹功偉業，並表達全民感激之忱，宜建議
政府易名為「澎湖中正大橋」。

辦法：由本會全體議員聯名建議政府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民政 勸議人：林長禧 附議人：陳煥良 呂允凍 蔡國圓 陳輝淑君

案由：為澎湖防衛司令官蔡將軍領導駐軍協助地方建設績効卓著，建議代表
全體民衆贈送銀盾致敬，並呈請國防部表揚案。

理由：查澎湖防衛司令官，年來領導駐軍協助地方建設，舉凡造林綠化澎湖
，修建道路及村莊圍牆，協建社區發展工程，開闢農塘促進水土保持
，協助學校整頓環境等，對促進地方繁榮，解決地方困難，改善民衆
生活等，均具有卓越績効，其樂於助民，自勸自發之愛民事蹟，全民
莫不感戴，建議代表全體民衆贈送銀盾致敬並呈請國防部予以表揚。

辦法：由本會代表全體民衆贈送銀盾乙座，並呈請國防部予以表揚。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陳竹林 呂允凍 陳煥良 陳輝淑君
案由：建議政府比照本省西岸海埔新生地開發辦法，由政府投資在本縣海灘
適合於養殖斑節蝦地方建設魚塢，放領本縣漁民，以利發展養殖漁業
案。

理由：查本縣近年來斑節蝦之養殖業已獲得成功，對於改善漁民收益，繁榮
地方經濟助益匪淺，惟該項養殖須建設魚塢，需款甚鉅，非一般漁民
所能負擔，有賴政府資助輔導方始有成，或能比照本省西岸海埔新
生地開發辦法，由政府投資在本縣海灘適合於養殖斑節蝦地方建設魚
塢，放領本縣漁民經營。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許等爵 陳煥良 陳竹林 蔡福田

案由：建議農林廳及漁業局再度派員蒞澎協調，從速解決本縣小型拖網漁業
執照問題以利漁民作業案。

理由：查本縣動力漁船近年來兼營小型拖網漁業者為數甚多，其執照問題，
本已與有關單位協議，由縣府列冊報請漁業局於原領執照內附註准許
兼營某業字樣，不另發照，惟據悉，農林廳對該項協議有若干意見，
以致個案迄今尚未解決，宜請農林廳及漁業局再度派員蒞澎協調，從
速解決，以利漁民作業。

辦法：建議縣府請農林廳暨漁業局再度派員蒞澎協調解決。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許等爵 呂允凍 蔡國圓 陳竹林

案由：建議縣府若即修復第二漁港航道標識桿，以利漁船進出港安全案。

理由：查馬公第二漁港航道標識桿頃被風浪沖毀，影響漁船進出港安全甚鉅
，且已有漁船不慎觸礁，亟需若即修復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若即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林長禧 呂允凍 陳煥良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拓寬西嶼鄉樂貫道路以利交通，而資配合本縣觀光事業
發展案。

理由：查陸海大橋即將完工落成，預料今後西嶼鄉車輛交通量必將大增，惟該鄉縱貫道路太過狹窄，尤其內坡至外坡段道路，情形更加惡劣，恐無法適應未來交通需要，大有早日予以拓寬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從速拓寬，倘無法一次籌措財源，應優先拓寬內坡至外坡段道路。

議決：照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勸議人：呂允深 附議人：許瑞慶 陳煥良 葉開佛 蔡團圓

案由：建議公共車船管理處增開望安、七美班船，由「光武」號每週航行一次，以改善離島交通案。

理由：查跨海大橋即將完工落成，今後西嶼鄉對外交通將大獲改善，宜調「光武」號交通船增開望安、七美班線，每週航行一次，以改善離島交通。

辦法：請公共車船管理處研究辦理，並將研究結果提下次臨時會報告。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許瑞慶 陳煥良 許壽偉 吳明朗

案由：建議縣長邀請本縣地方首長前往民航局洽請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取消分段售票辦法，以減輕旅客負擔，而利起飛中之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中華、遠東航空公司馬公經高雄（或臺南）飛臺北班機機票，自本

（十一）月十一日起實施分段售票，無論中途下機與否均分段計收票價，旅客須增加一九二元負擔，縣民反映至烈，咸認此舉無異變相加價，對起飛中之本縣觀光事業有極大影響，宜請民航局予以阻止，飭令取消。

辦法：建議縣長邀請地方首長前往民航局面洽。

議決：修正通過。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金局長許淵

許議員等啟：

一、復興中華文化運動正提倡當中，本縣對祭孔典禮未臻完備，並且非常簡單。記得日據時代祭孔典禮是全縣文武官員及各學校師生都前往參加祭典的，希望當局今後廣籌財源，擴大祭典儀式，儘量使其隆重並修建孔廟祭典場所。再者，時間亦要更改較晚些，不要在早晨五點鐘就祭典。使很多人未能趕上參加。

二、村里民大會的會期最好改為每年兩次定期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不要硬性規定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大會。

三、有模範母親的遴選，亦應於父親節推選模範父親予以表揚。

四、敬老之年齡現在是定為九十歲以上，本席希望從明年起改為八十歲以上即可。

五、據本人這次赴省開會時聽社會處發表，對於各縣市商會、公會的辦公地點非常重視，希望各公會能集中辦公，由商會總幹事來領導。若是無法收容或無地點者，政府將寬地給予興建辦公廳舍，本縣商會之地點實過於狹小，希望縣府能寬一土地給商會興建辦公廳，以利各人民團體，公會集中辦公，土地大約五、六十坪即可。

答：

謝謝許議員以上的建議，我們將儘量朝此意見去實施，僅將本府所辦的經過，向各位作一報告：

一、今年祭孔典禮的時間在早晨五點鐘，這是遵照中央與各縣市商討的結果而訂的時間。關於儀式方面，我們亦想計劃擴大，但由於各種因素及時間太過匆促，所以未能理想，明年度的祭孔大典將儘量遵照許議員的意見去做。

二、村里民大會本來是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後來經我們一再建議，省府為顧及本縣均區漁民為多，特准每三個月開一次大會。至於半年一次我們亦曾建議過的，但未蒙核准。許議員的意見我們將於下個月開全省村里民大會檢討會時再行建議。

五九年十二月二日澎湖武民乙字第三三〇九五號代電業經本府呈奉臺灣省政

府（五九）十一月廿四府民三字第一〇九七〇八號令：「一、（五九）十一月十六日澎湖武民乙字第三一四〇七號呈悉。二、關於該縣議會七屆六次大會建議將村里民大會改為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一節留供修改法規時參考。三、令復知照並希轉知。」二、復請查照。

三、許議員建議亦應有模範父親之推選與表揚乙節，我們將向上建議。六十年元月十日澎湖府民丙字第〇〇五八號函復：「一、准社會處（五九）年十二月十日社三字第四一三六九號函：「一、奉臺灣省政府交下貴縣議會七屆六次大會議員建議政府八月八日為父親節請予以選拔表揚一案到處。二、查表揚模範母親事宜前經本處呈奉內政部彙（四八）內社一一〇一九號令核示「依紀念日（或節日）紀念辦法第五條，本辦法所未規定之各種紀念日（或節日）其有紀念之必要者，得由機關團體自行紀念，其由機關主辦者，應事先報請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機關備查之規定，該父親節非政府規定之節日各地團體如欲舉行此項節日紀念可依照上述之規定辦理」並前經本處以五七年十月八日社三字第二九二三五號函副本送達在案。三、函復查照。」二、查父親節之選拔表揚，本島其他縣市尚未聞有舉辦者，且本縣經費困難對政府規定模範母親之選拔表揚尚難理想施行，實無力創模範父親之表揚請同意於財源好轉後再議。

四、我們遵照許議員的意見安籌財源，在明年年度起擴大舉行敬老活動。

五、興建聯合辦公廳，以利各公會集中辦公及開會乙節，本局是非常贊成，不過目前要在市區找一塊五、六十坪的土地似乎有困難，我們將與財政科研究看若。

許議員等啟：

一、對各公會集中辦公乙節，這是社會處有此發表，並非我個人的意思。

二、孔廟的祭典場所應連安籌財源予以擴建、整修，以便祭孔典禮時能多容納參加人員。

三、此次建議 總統銅像局長是任總幹事，對各機關人民團體都分配有應捐款數目，然而，却有矛盾的事實發生。就以區宰公會言之，配合兩萬元的捐款數目，可是：一樣是殺豬賣肉者的攤販協會却未分配，況又不必繳納勞軍款、會費，因而引起區宰公會會員的不滿，我想知道是各有關單位所造成的矛盾，既然有了區宰公會，就應該促其加入公會，警察局不應發給臨時攤販的執照來

形成矛盾，現在屠宰公會的會員都嚷着要退出公會加入攤販協會。試想：這樣能使人民團體健全嗎？所以，這兩萬元的捐款要用什麼辦法湊出來呢？使負責人苦感頭痛。

答：二、孔廟的裝修是很有必要的，縣長亦認為保留古跡，祇是魁星樓是在原地重修或另覓地興建的問題尚未得結論，將提孔廟管理委員會專案研究，尙盼各議員先生多支持，使能興建。

三、興建 總統銅像的樂捐款，屠宰公會分配兩萬元，這數目並非我個人指定的，這些分配數是經過興建委員會慎重估價而決定的。並且，這算是自由樂捐，並不能過於勉強，不過，我們是儘量請大家能捐款，使能達到目標。

許議員等問：

貴局是負責輔導各人民團體的主管單位，但類以此種情形，參加攤販協會可免加入公會，同時亦可免繳各項捐款、勞軍款、會費等，因而引起糾紛亂糟糟地，這是政府主管及有關機關的不對。

答：

依照規定，參加攤販協會就不能再加入公會。

許議員等問：

希望貴局與警察局、稅捐處配合，儘量要求他們殺豬賣肉者加入公會，不要他們參加攤販協會才對。

許議員瑞慶：

貴局所編列的社會救助經費總共有多少？對此預算能否再多編列一些，再者，救助的對象如何？名冊可否借參考一下。

答：

社會救助的總經費共有六十多萬元，這項經費70%以上是省府專款補助的，致於受救助者的名冊可以送給許議員參考的。

許議員瑞慶：

一、最近召開村里民大會都以摸彩方式來提高出席率，否則，這地方自治的基層業務的村里民大會將開不成。究其原因是在村里民大會上所建議的事項，政府未能給予重點的採納所致，因此，本席建議政府能妥籌財源將村里民大會所建議的，攜其村里所必須的給予採納辦理。要能這樣做的話，參加村里民

大會的人一定很踴躍的。

二、本縣的各人民團體大多不健全，這可說是輔導方面的不力，致使其本身及政府所需要對不能發生作用，因此，希望局長能多加注意，力盡輔導之責。

答：

一、許議員所提的是事實，不過：要是小的建設案在縣府有限的經費項下能做到的，也會處理了一部份，總而言之，本縣財源短絀，未能一一實現。我們亦曾建議財政科多編列預算，儘量朝許議員所提方式去做。

二、各人民團體的不健全，我們承認輔導的不好，不過，還是儘量輔導使其能够健全。譬如：不繳款、不盡其應盡之義務者，將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執照。

許議員瑞慶：

政府如今正推行全面革新便民工作，但是未能貴局有所報告。再者：縣府各單位的三卡制是否仍然實施？

答：

對於便民工作，我們都積極在做，儘量要求到真正便民。關於綜合性的革新業務是應業檢查，三卡制還是仍然實施。

藍蔭長丁貴：

五十九年度臺灣省政府所頒佈的施政準則連，對各縣市民政局指示的中心業務有幾項？

答：

五十九年度的中心業務有①公共造產②健全基層組織，這是屬行政課的業務，③村里民大會，這屬自治課。④社區發展，這屬社會課主辦。

藍蔭長丁貴：

兩副局長答覆，說是人民團體有不盡義務或繳款者將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執照，繳款方面是指的那些？

答：

凡經會員大會通過送縣府備查的各項繳費及會費不繳者。

呂議員允頌：

一、早上觀光局長說過，目前一般商人的商業道德很差，對此，貴局是否可訂定輔導辦法，儘量能使大家徹底推行標價與不二價的作法。

二、受社會救濟必須沒有一個謀生能力的才可以申請，對此，希望能予放寬申請

條件。

答：

一、有關改善商業道德之節，本局亦有規定物品必須標價與推行不二價運動，尤其是該商八我們均給予獎勵與表揚。

陳議員煥良：

體育會以下欲成立排球委員會及各委員會，當局是說不能成立，必須以鄉鎮體育會來申請成立。但是，其他縣市都可以在體育會名義下成立，這究竟如何？請根據法令說明一下。

答：

關於陳議員所提示的問題，我們可以請示一下。

張議員勳九：

總統華誕的壽堂佈置經費是一萬元，據說這是很久以前所編列的預算，於今的物價來說：一萬元實在太少了，不夠用的，今年所用的四個宮燈據說是已報廢的了，臨時拿來湊合一下子，對於這點，希望能設法改善。

答：

下年度可儘量將此經費提高，也請各位能多多支持。

許議員記廉：

據說望安鄉花嶼村辦公處的村幹事當不在花嶼村上進，忽回到自己家裡，對這傳說，貴局應徹查是否事實。

五九年十二月二日瀋府武民甲字第三二八八號函復：一、案經飭據望安鄉公所（五九）十一月十九號望民字第三七八〇號呈：「一、鈞府（五九）十一月十一日瀋府武民甲字第三〇七三七號令奉悉。二、該檢呈本所派員赴花嶼村實地調查代理村幹事王文吉到職後服務情形證明書乙份。三、恭請鑒核。

一二、抄附原呈證明書乙份函請查照。

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錫坑

許議員煥慶：

前一次大會，本席有提案，請政府購配離島派出所與及學校教師的小型發電機、電視機問題，據縣府來函答覆，限於預算無著著以緩辦。朱科長也所

瞭解，現任馬公本島者大多裝有電視機，惟以警察人員工作時間與一般教人員為長。尤其是僻居離島，假若一至冬季颶風連日，交通暫時停航，可以說：他們十天、廿天的時間，都無法看到報紙。現在科學昌明時代，對此電視問題，本席假若不提提案，政府也應該重視來做，經費雖然不多，惟其收效宏宏。現服務離島派出所警察與公教人員，我看大多無攜帶收音，所以他們在離島服務者，其心理上無以為慰，是此，政府設法使他們配與電視機，不僅能提高效率，尤對工作效率幫助匪淺，在本年度預算一億兩千多萬元中，假若節省幾十萬元，我相信，當無困難的，對此問題，希望科長可想想辦法，特別關懷儘早能實現。

答：

關於離島員警的康樂設施問題，本府早有計劃，惟其主要問題，本縣自幾年來，由於先天環境之限制，稅課收入非常有限。反之，支出方面當然可觀，本年度省府補助款，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所以，目前為止，本縣稅課收入少，使補助款相對的減低，同時由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經費，逐年隨之龐大，以預算比率言，佔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乃是超過憲法規定數目，相當大的。另有一點，本府個人經費，可以說，亦佔不縣總預算百分之六十以上，許議員建議這點用至善，一定誠懇接受，可與副局長研究一下，雖然未能達到許議員整個要求，可在其他方面來節省，對這一點在我個人是非常樂意來做的，不過，尚須報告縣長，希望能夠同情核准者，可照許議員之要求，分期來做。

陳議員竹林：

請問科長，原農場現在還有幾千坪土地尚未標售，其情形如何。

答：

原農場土地，分有兩三批標售的，大部份均已標售，還有一部份是，上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的保留地，約有一千八百坪，這些土地擬與地方法院現址交換，致未標售，其詳細數字，本人目前沒有帶來資料，另行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竹林：

一、應說：做兩批標售，這點可能是資料所訂定的價格過高，致無法售出。對這點本席有個感想，在利用價值最少的土地，政府對每一坪地價，訂定為兩千

元而標售這節，相比全省土地而觀，可以說本縣土地為最高。這是政府自動提高地價，希望今後凡是標售土地，應該訂定正當地價為宜。

二、本處記得舊農場，按照政府原計劃是興建縣府職員宿舍，後來，議會不同意，於在上次臨時大會要求縣長新建教職員宿舍。據說，找不到地皮，本處意見，可否將尚未標售的第三批土地來做為教職員新村的土地，未悉科長之意見如何。

答：

一、剛才，陳議員提的舊農場土地的地價較貴這點，由以土地地價之評議，非本科自可決定，還要邀請建設局、地政科、土地地價估價專家、地政事務所，共同來評議，其方式乃採取逐筆土地，竟要參酌土地位置、坐落、時價等情形來評定價格，而且土地地價係公開招標，任由參加投標者，自由競爭，最高價者為得標的，至於上一次無售許多的土地，有部份估價少了一點這節，曾經本科重行估計後，提交估價委員會通過後呈報上面，一俟核准下來，當可重行招標。

二、有關舊農場，有一塊土地，過去提交議會審議，為新建本府公務員宿舍結果被否決。剛才，陳議員所建議建設教職員宿舍這點，將來可由本科邀請有關單立，開會研討公決，至於目前邀請實業會議的一千八百坪土地，這是標這縣府，分已歸墊二百廿萬元，作為卅六收支組現有房地之補償經費的。

陳議員竹林：

土地地價方面：本處認為政府對舊農場現有土地，訂定地價一坪二千多塊錢。比較市區現在土地地價一坪祇是一千多塊錢，殊有過高之嫌，所以本處認為農場土地，政府訂定之地價，恐怕影響到附近土地地價之提高，可以說是政府自討舊高地價的作用。有關新建教職員新村，本處認為縣長不重視，照原來計劃乃是興建縣府職員宿舍，於今何以無法做到呢？政府倘若認為國民教育之重要具加解決教職員之住宿問題者。希望縣長限科長，應特別重視早日實現。

答：

剛才，陳議員指教土地的地價問題，將來若有土地的地價價時，一定按照陳議員的意見，交由有關單位，大家共同研究，公平合理來評價。至新建教職員宿舍方面，爾後可報告縣長一定要重視，這因將來為了配合省政府舉辦國民

住宅之新建，社會處另有擬訂方案，假若能配合得宜，土地方面，在第二步當可解決此一問題。

陳議員吳良：

請問科長：舊農場土地，目前還有若干坪土地，尙未標售。

答：

剛才，陳議員提的舊農場，目前還有多少坪土地未標售這一點。詳細資料刻無帶來，據我了解，現有只有九百多坪的土地，係與法院交換。當時本府曾經提交實業會議通過後，呈報省府核復不准，然後會有幾次交涉結果，依然未被採納，不過，將來未得協議者，還有剩餘土地乃是九百多坪，另有一部份，可能數目不大，約有一兩千多坪，其詳細數目爾後可提供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吳良：

聽說：貴府標售土地之前，有石油公司承購做為小型籃球場，但該公司以議價方式與縣府交涉結果，未獲縣府同意，是否有此情形。

答：

不是這情形，當時該公司孫主任來府交涉意見是按照議價作為職員宿舍，惟因該土地曾經提交實業會議為公開標售，曾經立法程序，所以不同意讓售的。蔡副議長團圓：

昨天本處有參加白沙鄉後寮村，社區建設落成典禮，據我所悉，該總工程費是一百五十幾萬元，所建設者，有幾條碼路的整修、水溝、集會所、廁所這些建設而已。在政府補助工程費，只有五十萬元，真正的一個鄉村社區發展，由於貧貧村莊，民衆負擔之配合款實在難籌。該村配合款，大多由旅外同鄉人士所捐獻，才能做到的。那麼，現在澎湖很多村里，對社區建設所需要者為數不勝，可是對配合款之負擔，已無能力做到，所以貧苦村早永遠未能建設社區發展，然而目前政府建設社區發展，其政策與方針乃以貧窮村里為優先。科長，你經常評省，政府凡對某一項工程的建設，或者是事業，需要地方配合款，希望科長建議上面。對此配合款，實際上，確無能力負擔之村里，應斟酌地方情況，可由社會基金撥付專款補助。使它們能够建設社區與民衆生活能獲早日改善。

答：

謝：副議長的賜教。有關社區建設之籌劃，業務是民政局主管。不過，據我所瞭解，以本府預算之分配，凡是正區之建設，其主要經費來源，都賴土地增稅之稅收與社會福利基金。實際上，本縣一年間所收入福利基金，僅有二十三萬元，這筆財源，根據省府核定之五年計劃一共約有六十幾個社區。這一個社區建設經費的規定是五十萬元，等於省府補助十二多萬元。政府負擔大約二十五萬元，其餘類由受益社區民衆負擔的。照最近幾年來，政府經辦社區建設，不但是老百姓有困難，甚至本府之負擔亦然。所以，當初將縣長會幾次到社會處及省委員會去交涉，希望省府對本縣能够按照山地的補助辦法來處理，使老百姓負擔不太過重。惟其結果如何，本科非是主辦單位不甚清楚，民政局才能瞭解，可請全局長詳細作一說明。

蔡副議長團：

本縣地方建設，由政府政策是採取三對等，或者二對等之方式，需要由受益地方負擔配合款。所以村呈比較富裕者可辦到，而比較貧窮的地方，在籌款方面，實際上是無法做到。所以，由此貧窮的村里，環境又差，而需要改善者，未能使它們來改善。因此，在財政籌款方面乃是非常重要，不過，民政局祇是主管業務，但財政科係是職掌籌款。所以，凡是建設某一項工程，假若資料不齊備，僅靠配合者，它是絕對無法做到。對這一點，希望科長，將來如有督省機會，擬建議廢除這辦法。

答：

這問題，可與有關單位報告縣長。另日詳細如何，再向副議長作答。

許議員素萍：

閱貴科工作報告上，本席覺得，在科長眼光裡，從來祇是錢而已。所以本席就教科長：貴科在縣府所有單位內，除了向省府爭取補助款，籌款，標售土地，來維持現在縣政經費外，在行政責任內，應做工作，還有什麼業務請說明一下。

答：

各議員先生也所瞭解，本府財政，可說是處政之原動力，有良好財政，才可辦好地方事業，這是眾所共知。惟以本縣由於先天環境之限制，致以本縣稅課收入非常有限。所以本年度稅課收入而言，真正的稅收祇有九百萬多萬元包括規費收入才有一千兩百多萬元。在本縣總預算額為一億兩千多萬元，這

些預算數額，大部份分配與民政局，財政科，建設局，教育局的運用。其中教育經費來說，佔總預算百分之四十以上，超過憲法規定很多。第二是警察局，是防部，第三位是建設，衛生局之分配。有人發言之，仍佔了總預算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剩餘款，用於業務費，經建經費方面。就是說，個人費跟教育經費，佔了總預算大部份，剩餘的建設經費，當然除了省府專款補助外，本縣實際上負擔者尾數很少。可以說，今天位處本縣地區，其財源是相當困難的，需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儘我力量可向省府交涉，竟請多補助。

許議員素萍：

剛才，本席看到貴科工作報告裡面，不言而喻都是錢，尤其頭開科長所答覆，完全都無二致。科長說，爭取補助款，籌措教育，建設經費，這些財源都是錢，但以本席需要瞭解者，貴科除了籌措財源之外，還有負責本縣行政工作，以直接影響到老百姓利益關係工作者，未知還有那些。

答：

剛才，許議員所提詢本科，除了籌措財源以外，關係到其他問題這點。本科職掌財務，就是關係到本縣財政，至其他管理業務，都是錢的問題。比喻，本科內部編制第一股是職掌本縣財務工作，第二股是主管稅務行政部份，第三股主管鄉鎮財政問題，第四股管理縣有財產部份。未悉許議員指教的另有什麼問題，本人不太瞭解，請賜教。

許議員素萍：

據開科長的答覆，資料編制內容與職掌，本席是瞭解。但不悉市場管理，屬於那一股之職責，使我有個感想，就是貴科平時都是籌錢，至於你們眼光都聚於錢，而忽略了應做的工作。不但不將這工作辦好，反之造成滿城風雨，致使地方遭受巨大的擾亂。請教科長，現在本縣公民營市場，究竟有幾家，其二，現有公民營市場以合法者，有多少，其三，目前為止向縣政府申請設立民營市場者有幾件與否合法。請科長先作說明。

答：

本科是主管財務方面，當然，市場仍屬本科管理範圍之內。惟是根據規定，在縣方面是鄉鎮主辦，在市方面乃由財政科主管，可以說本科係在輔導地位。至說，馬公現有的合法市場，由於過去成立情形如何，本人是不太瞭解。

在日據時代或光復以後，究竟合法程序如何，鎮公所是比較瞭解的。不過，合法程度如何本人是不求甚解，因為現有兩個市場，另有文康中心，係在民國五十一年間，軍方而建者。尤以目前為止，有兩家老百姓提出申請設立民營市場的。

許議員提案：

科長，你對第一點答覆，本席表示不滿意。剛問科長說明，市場管理是屬財政科。這一點，本席提問科長是意指本縣公民營市場，所有合法者有幾家而言，惟問科長答說是不大清楚，這句話使我莫解，凡是身為公務員，得到政府的報酬，應多為政府做一點工作，同時仍應為老百姓服務。本縣公民營市場有幾家的合法市場，財政科乃是主辦單位，科長都不瞭解者，貴科究竟如何來管理本縣市場。尤其是科長也應該研究良好方法來合法本縣這些市場。剛才，科長說，本縣現有兩個市場，在五十一一年間，興建了一家文康中心。在最近兩年當中，為了該市場的問題，帶來縣政府與議會許多的困擾，同時給這些民衆很大的擔憂，究竟為何原因，希望科長站在主管單位立場。應自加檢討，不應該說，文康市場乃是軍方所建，但仍要根據地方政府的市場管理辦法來建者，才是合法的，假若，不照市場管理辦法建設者，政府如何使老百姓遵照法令，免而守法呢？倘若不發生問題是無可厚非，現在已是發生產權、稅捐，其他問題的很多糾紛，其責任貴科可以推卸嗎。剛才，科長答覆是不大清楚，就不了了之嗎？這種因素，悉是財政科站在主辦單位，不盡職，不注意，不預先防患，才有今天之不知何措。你說，軍方可以不遵照政府規定設立市場，那麼，老百姓何以現在設立市場需向政府申請，經過核准，尤其提出申請者，因何拖到現在尚且無下落，其原因何在。據悉，設立民營市場申請案件當中，本會接到有一件申請者，陳情中說明，縣政府處理市場申請案件的複雜，不講法、不便民、這些情況到會，另有一家之申請，縣政府究竟如何來處理，後來，貴科找個明堂，將案送交本會來，本席藉此機會，提出嚴重指責，這種做法絕對不可以有的現象，我國自從實施三民主義以來，不管任何法令或規定，都非常詳細與周到，那麼，我們縣政府應負何種任務，除為地方老百姓服務之外，就是遵照政府法令執行，加以幫忙民衆解決問題，老百姓比較文康中心的話，算是非常守份與守法，他在設立市場之前，均向縣政府提出申請，自此之後，貴科應該遵照政府命令或法令加以

審核，認為合法者應該核准，認為不合法者，就不准，何以申請書提出縣政府之後，還是送到本會來。上二次大會，本席忙於私人工作未克參加與會，致使對此問題，未更進一步瞭解，所以，對設立市場之申請與管理，都不大詳細明察，後來，時在上次臨時大會未召開前，在縣黨部召開的黨團會議中，縣政府提交案議有個議案：「為滬澎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有關民營市場管理辦法乙案，經提案審查議決：請縣府召集會議商榷研商，另擬可行方案提議會下次會議查議。」該案內容說到縣政府曾經召集澎湖部、警備指揮部、縣黨部、縣議會各單位研商過這個問題，就是將文康市場變做合法市場，同時最後有一句「至設立民營市場之申請案，曾決議由議會另案審議。」科長所做事情，不但使老百姓吃虧很大，而且感覺到貴科不盡到責任與便民，同時給予我們民意代表，帶來誤會的煩惱，就是黨團會議開過了後，有人提問我，有關民營市場之設立，說是本席在會議中極力反對，令我費解。本席自覺，並無提出這問題，後來，拼命找出一份黨團會議紀錄提供為證，同時在當天參加會議者，除了本會十幾位議員外，尚有縣政府各科案主管，同時縣長也親自參加，本席將紀錄向他說明後，依然不相信我說，本席親自打電話給科長，有威脅縣政府不准去營市場之設立，這句話，科長必需為本席負責承認問題，其責任，科長應在明該案內容是如何。聽說，該案面非常複雜，同時有陰謀，縣政府不將該案處理得宜，反而托卸到議會，使各議員同仁承擔過重責任，所以，本席很不滿意的是縣政府這種處理方法，竟希望科長負責任來答覆，本席於何時打電話給科長尤其說有什麼問題與其內容如何，同時要求科長，有關設立民營市場申請問題與本席是不相干的。換句話說，不說這四個案有陰謀，在縣政府應盡，凡是老百姓的申請案件，如有適合條件者，應准則准。否則，應依照政府法令之規定予以答覆，加以證明，才是合理的，既然，貴科將此問題指向本席頭上來，所以有帶進一步的瞭解，科長對本案的處理經過內容，本席記得於前一次大會，有位議員同仁提問縣政府時，有位單位主管，在會中答說，這些問題，在縣政府公文處理上既是保密，本席先以請教科長，我們政府除了軍事保密之外，凡對議員提問的答覆，並無有任何的保密，希望科長在縣政總質詢以前，將該案案經過，與及有關單位所簽具意見，提出公諸社會，俾使大眾能夠瞭解縣政府對老百姓申請案件之處理如何，有無盡到應盡職責，有無做到政府

答：

法令之執行，使老百姓不吃虧應得權利，以上幾條問題，希望科長特別重視一下。

謝許議員提供幾項實意見，剛才所提幾點，許議員還有部份不太了解，同時有部份指責的很對，本人分別作一說明。

一、現在馬公市區，有三個合法市場，頃已報告過了，至說，合法與建築情形，這是過渡本人尚未來縣到任，所以內部詳細情形是不太瞭解，剛才係指這一問題。第二問題，市場管理，以縣方面是屬公署所管理，在市方面，係屬財政科。不過，本科立場是輔導地位，但仍要瞭解這事情，至於軍方與老百姓合營文康中心伊始，因未辦好登記手續，導致現在爭執情形之發生，其詳細內容如何本人也不清楚，不過，今天搞了這種情形，當然，縣府也要負一點責任來輔導，使它能夠納入合法化之市場，亦有此打算的，不過，在手續上因是產權，軍方與老百姓尚未辦好，一俟獲得解決後，在政府立場另應考慮到合法，攸關申請設立民營市場與文康市場這些情形，由以兩家申請設立民營市場，縣政府是可核准的，可是主要原因，因為牽涉到省令規定的矛盾，以致本府主辦單位，在處理上，有一點困難，它的設立市場管理規則，各議員說已看過，現有核准設立民營市場之縣市，就是根據市場管理規則，不過，該規則第三條有規定：「凡是設立零售市場以公營為原則，必要時，可開放民營，但民營市場之設立，一定要在原有市場供應地區以外。」因此，本科係是主辦單位，為了避免老百姓發生問題起見。本府假若核准設立民營市場者，據我所瞭解，有部份的縣市，為了管理規則第三條文所規定，老百姓發生了訴訟者很多，與其損失非常巨大。有此案例，本府為了慎重處理，一再根據該條文規定，對市場之距離公尺與供應地區之包括，現在省府因無明文規定，在馬公市區按照供應地區言之難以核准的，但實際上，現有馬公市場，係在日據時代所設立，當時人口僅五千多人，比較現在五萬多人，究竟是否需要，不但在法令方面，尤以本科立場，應如何來處理為宜，使我費解，是此，本府為了老百姓之申請，儘量避免吃虧，尤其是假定准予設立以後，同業者為了生意之競爭，有人提出檢舉而發生訴訟者，他們在建屋中，豈不是要停建，其損失政府是難以為情的，因為過去有此案例，所以，對此申請案之處理，必需充份慎重，本人一再根據第三條文所規定，對距離公尺

供應地區之包括，力向省府說明與加交涉，希望能夠明確指示，免使將來老百姓發生損失，屆時來之莫及，最後省府令復本府，倘若設立民營市場，可參照高雄市的市場管理辦法辦理，它是係屬高雄市單行法規，本府為尊重貴會職權，所以參照省府指示四百公尺以內之辦法，擬訂本縣設立民營市場管理規則草案，送請貴會審議，竟請各議員，本以集思廣益來討論決定，並不是本府有故意，將該市場申請案之處理的責任推卸到議會，還是尊重貴會意見而為的，這願希望許議員多多諒解公務員之若衷。最後一點說是有打電話給許議員說有某一方面威脅本人這一點，完全都是無稽之談。藉此縣長、各議員、各位記者先生在會場之機會，本人鄭重聲明絕無此情形，可當眾公開向許議員作一答覆。

許議員來函：

頃閱科長答：市場管理，縣自鄉鎮，市由財政科管理，縣政府屬於輔導立場，這以本府看法，係為科長觀念錯誤，就是法令看不清楚，同時先後有矛盾之嫌。貴府第一次接到老百姓設立民營市場申請案據縣府答覆，屬於鎮公所管理，經過鎮公所提供，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呈報縣政府，這情形，科長是否忘記，市場管理之權責係屬財政科，尤其輔導立場也不負責任，致以鬧得今天不可收拾，這完全是貴科推卸責任的行為，對民營市場之設立，本府藉此機會鄭重聲明，縣政府准不那一家申請人本人無任何意見，但有指責財政科，就是應准者即可批准，而不應准者就不准，何以將該問題推到議會來，對該問題之處理，據說是請示省政府，原有請示文件，拜託科長於縣政總覽以前，供我參考。剛才，科長說，顧慮到本縣地理環境，是否供應地區範圍之內，或者之外，這點，科長應自加檢討，雖然在法令上有此規定，但貴科在文字上，未能找出這些人民申請案件，是否屬於供應地區之內，或者之外，無法解釋這點，使我莫解。剛才科長說，其他縣市為此問題，有者坐牢，有者打官司，那是為了政府法令有所矛盾，就是在裡面找問題，便是黑錢，最後才會鬧到不能下臺而坐獄與打官司，如果是政府法令辦得清楚，無證據，或者其他資料者，我憑，法院絕對不會無理而隨便扣人，科長不要就心的，至說，提交議會審議，這是順理成章，這句話，在文字上運用是非常的文章修飾，但以本府感覺，在議會運用是不大適當，難道科長是本縣的一位財政科長，你豈不瞭解，高雄人口，與澎湖人口

胡差幾何，貴科就依據省政府指示的比照高雄市政府辦理，即將該人民申請案，推卸其責任送交議會審議，有無甚蕪木會之嫌，省政府指示之原文，以我觀感，高雄市人口之多，都密度不平均。一方面考慮到老百姓投資設立者之將來會不獲得良好的經濟問題，所以而訂立的單行法，然以本縣人口，比不上高雄市轄屬一區之大，貴府未將他們申請案件辦好，反將責任推卸到議會，以仿照高雄而單行法來做。是否，縣政府都沒有公事可辦，而每天需要處理的公事，都等到六個月才提交議會討論後，始而處理嗎。

答：

剛才，許議員所指教幾點，本人曾說明過，就是身為公務員者，凡要處理每件事，都要切實來做。第一、要顧慮到老百姓的損失。第二、我們在處理上，有無違反法令。第三、在其他縣市亦然，所以本科不得不慎重處理。實際上，本人身已一再聲明過，非是有意將該申請案的責任，推卸到貴會。也就是剛才許議員提說的高雄人口八十幾萬人，而馬公人口僅有幾萬人，因此，本科所擬訂的設立民營市場管理辦法，乃是一種的草案，究竟是否合法與合理，希望各議員本著集思廣益來決定這管理辦法，竟請許議員多加原諒。

藍議長丁責：

一、自光復以來，澎湖社會乃是年趨進步，這是不可諱言，不過，目前政府都視財政而維持，比喻放領漁船，或者是獎勵漁民，抑或經濟建設，可是，澎湖財政，自以本府看法，於自三、四年前是比較充裕，惟自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之後，教育經費逐年龐大，為此，這幾年來財政，我看越來越困難，但社會年益進步，反而財政年就困難，這非良好的現象，現在社會之進步，經濟繁榮立場來說，財政應該越來越好，才算是社會的進步，假若反之財政年益困難者，本府認為這是社會的退步。譬如，一個國家而言，外匯年益增加，這算是一個強國，外匯年益減少者，將是一個弱國，所以每個國家立場對生產事業，必需要把這財政方面，刻正在努力，惟以本縣自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後，本縣預算年益增多，原因是過去設立國中分部太多，為此，不但拖累了總預算，同時學校的住宿方面也無法提高。例如，吉貝分部，向以現在兩位老師任教園中所有學科，致影響到將來義務教育，所以在預算執行上，科長係是主管財政，對本縣財政方面應該集中使用，那麼，幾年來既然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可是本縣財政措施年益困難，尤以兩三年來，以本縣許多建

設管，一方面仰賴省府補助，這非繁榮地方之善策。其二，縣府縣有財產來做為建設者，假如說，財產漂完了後，至下屆縣長上任者，要標售什麼呢？這問題是非常嚴重，以本府看法，從明年度編列預算在執行上，應注意下面兩點。

一則預算開支要積極集中於生產方面，而消極建設預算千萬不可編列。設若編列者，不但多負擔維護費，而且拖累到總預算，對生產事業均無幫助。其二，對開源方面，應倍加努力，凡有建設不可依賴省府補助，或者標售縣產來做。總之，科長宜應重視與加研究，應如何對本縣財源來增加。不然，財源不增加者，稅捐處則對稅課收入增加，一來老百姓的稅捐年就益重。所以，希望科長在主管財政方面，應加研究開源財源方法。然以本府感想，在本縣開源財源還是非常困難。其原因，一則漁業而言已趨飽和狀態，除了我們政府有充分經費研究原來漁獲物以如何提高其價錢。比喻：最近捕獲大蝦，價錢一公斤六十元，小蝦是五元，現在已經提高價錢，大蝦是一百多元，小蝦是九元多生產數量雖是未能增加，惟對品質方面，政府要研究提高，加以爭取外匯數字之多收入。這一方面，除非貴科列有一筆經費補助加工業者研究去發展，假如政府無充分預算補助他們研究者，其品質永遠無法提高的除此辦理以外，對漁民收入有限，本縣無其他財源，最近幾年來本縣預算，都賴本縣三軍部隊之消費而維持。但現已情形變動，其消費費日見減少，所以本縣經濟日益窘迫，因此，科長倘能那一方面籌措財源使我莫解。由以本席之感觀，除了政府預算，配合觀光事業者外，餘無善策，不應該祇用口頭向議會報告了事，必需實際來做。第二辦法，以我看法，在地方需要娛樂設施。過去本縣有幾家酒家，它們現已申請廢業，致使失去來自臺灣觀光遊客之遊興，早來晚歸。假如，本縣有酒家，有日本，馬來西亞，韓國小姐，有美女陪酒招待來賓者，遊客一定會多留幾天，在澎化錢就很多。這緣一來，當可配合觀光事業的。再說：究竟是節省好，或是獎勵消費好，過去在經濟學者理都有爭論，但至最後研究結果，還是獎勵消費為佳。假如，今天每個老百姓不消費的話，大同公司，或者是不論任何的大公司，都倒閉的。所以，在經濟上而言，一方面應爭取外匯多收入另一方面，自己的國人要獎勵消費，不然，在國家經濟上，乃是無法維持的。前言，這是一個例子所以在不縣應該獎勵一種娛樂設施不然，本縣預算財源，永遠無從開關與增

加的。

二、過去貴府提交本會審議之民營市場管理辦法乙案，曾經議決，俟文化市場合法化後再研究。惟縣政府對文化市場合法之公事尚未函達本會，但是據我所瞭解，文化市場合法化，這是當然困難。因惟有設立民營市場準則，倘若符合合法化，有規定設立市場之距離公尺，與道路建設之設施。假若按照該辦法做者，需要拆除許多的店舖，這是困難做到的。我看，省府既然有此法令，科長應儘量到省方要求，由以法令言，凡以後新訂定法令，應不影響到前一次所訂的法令。所以，文化市場設立當初，雖然非市場，但是政府准予販賣魚肉，同時警察局亦准發給屠宰商執照，就是合法市場。比之：政府頒佈都市計劃後，原來道路需要規劃一條路線，今後凡要改建者，應按照該條路線去做，市場亦然。文化市場過早是一個市場，既然政府有頒佈設立市場準則，也應准為合法市場，幾年後需要改建者，可按照這規定去做。所以對此問題，縣長不可祇想限於省府規定無法做到，應該一向省府爭取，竟請文康市場准予合法化，不然，該市場永遠不能為合法市場的。至設立民營市場，以我個人看法這是本省單行法令原來辦法，省府祇有頒佈一種準則，但縣政府要求准予申請，可是省府不致批准的原因，它是瞭解這是一種準則，它是無權決定。後來，貴府一再請示省府，所以，核示比照高雄市市場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係由市議會審議通過者。那麼，「比照」意思，就是單行法規，所以對文康市場之合法化，本處建議科長如果認為是對者，宜應方向省府爭取，同時民營市場之設立，在法令可能許可之下，仍請儘量放寬，假若限於法令者也應加輔導。

答：

一、今後如何來開闢本縣財源問題，兄弟自四年前來縣到任伊始，發現本縣預算虧空了五百多萬元當時細看預算，其主要因素就是省立馬中與中正國小之換發，本府負擔二百多萬元。另外有農村電化貸款與縣建設者，影響到今後預算之調度。自此以後，本人一向省方爭取與要求，經過一年之後，本縣預算幸能儘可維持。本人來縣到任後，回湘本縣地方之貧窮，攸關預算究竟如何來開闢財源，本人下決心着眼研究。第一是著重於鄉鎮預算，應如何來平衡，原因爲除了馬公鎮以外，其他鄉鎮公所每年所籌經費都是竭賴本府的補助。這非良策。所以當初我們曾與農林廳，農復會共同交換意見結果，

補助鄉鎮幾條漁船。惟因造價需要幾百萬元，或幾千萬元以上，不但在經費龐大，且在經營上，可能有所不便。因此，再加考慮到近海漁船，對每個鄉鎮能够補助無息貸款建造漁船打魚。經過幾個單位研究諮詢後，因爲最近幾年來本縣近海漁業未如理想，所以該辦法再度未有實現。後來，想到鄉鎮公共遺產，這一點，距料實施後，經過民政局的輔導，不久期間，有幾個鄉，因經營不善，導致虧損者甚多，爲此，本人就不敢繼續來做。雖然如此，但對本縣財源開闢問題，本人經常耿耿於衷，與加勸導縣府。就是在籌款方面應如何來整頓，其主要因受地理環境之限制，實有一切的困難。至說，在本縣財政方面而言，依然非常虧損，在目前如何來維持，就是儘量方向省方爭取補助款。然以過去省府核撥縣補助款，是以人口，和地域兩種比例來核定。假如，地域限人口兩種來比較者，本縣吃虧很大的。原因是本縣地域，祇有一百二十六平方公里相比臺灣本島不上一個大的鄉鎮，至以人口言，這是不待言。由以這兩種條件核算補助款，本人覺得不但合理，而且本縣吃虧甚大。因此，我們提出這兩件意見，力向省方爭取，一方面，拜托呂省議員依然在省議會提出建議。尤其是本人參加財務會報時，曾有爭取過了幾次，所以，對地域限制稍有修改，這幾年來，本縣預算補助款略有增加。在預算執行預算，本府由於幾年來經費，都著重於教育經費方面。至其他經濟建設之經費，都以量入爲出之方式，主要是，視其省府補助多寡而爲。所以大部份地方建設，可以說，都是省府專款補助的，剛才議長指示的編列預算之重點，仍然朝向這一點。餘至今今後如何來開闢本縣財源乙點，我們限縣長會研究過了。除了配合有良好的經濟發展，俾使老百姓之所得，能够有所增加若政府課稅收入當能增加。而經濟發展，我們是朝著，會計劃四年農業建設方案而着手，同時希望省府能够支持。假定如蒙核准，將來應做方針與如何來輔導，可能提交貴會會議通過後付實施。次爲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這節，於昨天會開觀光局長蔣局長蒞會報告過了。但對觀光事業非本府在一兩百萬元，自能解決得了。必需全民力贊發動來做。假如本縣觀光事業，將獲發展者，對本縣爾後經濟，我進，當無問題的。

二、至文康市場合法化的問題。於上一次大會議決案提交本府處理後，經過由建設局邀請有關單位開會研討可行辦法。加以設計如何來合法化，這件事，正在辦理中。主要祇是文康市場不能做到的這事情於最近接到公事，它說產

許議員奏議：

權決定後，始能處理這一問題。將若獲得解決者，可再向各議員作一報告。

澎湖雖然是小地方，但本縣交通依然方便，每天來往臺灣本島經商者為數不鮮。由以科長之看法，本縣是落後地區，趕不上時代，且以科長觀感這些議員都是不做事的村莊人。所以，將設立民營市場管理辦法，送到議會來了，每一縣市都有單行法規，除了議會之外，當然，政府是有權核定。但是須開科長說明的這個案，送交議會審議，這是順理成章，本處是認為不對。原因為縣政府在平時工作上，務須隨時刻刻注意到地方實際情況人口之增加，抑或各方面的進步與需要，貴府應派訂草案送交議會經過立法程序作為本縣單行法規，才是應該的。其實不然，貴府有問題，無法解決者始送本會來追認，這不是尊重議會的職權而為。這一點，科長需要瞭解，並不是我們議員的不做事，由此情形觀之，縣政府尚帶有一種消。這種消裏病入是相似，我們雖然不是醫師，可是需要服藥時，必需對症下藥，剛才，本處曾有建議科長這些資料，請你搜集起來，其次觀其貴府的病，究竟在何處。應該如何去處理，才能將這種病，能够早日治愈，以免這種單純的事情，弄得非常困擾與增加不勝的麻煩。

二、五十八年度遭受災害農作物之田賦稅之減免。據悉，有提出申請者獲減免，否則未獲田賦稅之減免，在公文處理上這是不錯。科長也所瞭解，是年乃是本縣普遍均受災害，並不是部份農村受災害。既然政府有此德政為行黨之減免，何以要由老百姓提出申請，始而准予減免。居住鄉村的老百姓，一年都是上山作農，有的不識字者，所以政府如有公告，或者通知，大多不諳辦手續。完全都須村里管事代辦。可是，比較負責者，他當然能够代辦申請稅之減免手續，否則，不予代辦申請，致使老百姓非常吃虧。所以，對此申請方式，希望貴府宜應事先研究妥善辦法加以改善。（下接四七頁）

三、稅務部門

答覆人：張處長明度

許議員等啟：

一、五十八年度，田賦稅之減免，比如，居住馬公縣所有權人，持有田地，在湖西鄉改者，係為去年沒有提出申請田賦稅之減免，致使未能得到稅之減免該農

民憤憤煩言，當時政府表示有受災害農作物，說要減免乙半的稅捐，惟悉申請者都有減免，但不悉提出申請者，都沒減免，殊欠合理，對這一點，希望貴處應力向上呈爭取，政府既有減免田賦稅之德政，應該全部免以申請，統由稅捐處自動的減免手續，才是便民利民。

二、現在不縣屠宰公會與攤販協會，因是組織不健全，目前非常紛亂，這是政府輔導不力所造成，由此情形觀之，或應，屠宰攤販之營業執照，應該暫時停發，儘量勸導加入屠宰公會，比如，這次重建總統銅像，該公會分攤款兩萬元，所以，每個人都說要申請退會。譬如：文化市場內有屠宰商，外面有攤販協會，它們對分攤款分文都不繳，致以影響到該會會員的不負擔。這點拜託處長幫忙一下。

三、這次為了稅務問題，日前不處親往臺北參加開會，據悉，財政廳建議財政部取消綜合所得稅之預繳，這以本處感想，老百姓未會經營生意，政府即通知他們預繳或者申報，這是非常麻煩與困擾，既然綜合所得稅預繳，政府有意取消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預繳，拜託處長，仍應反應上呈同時取消。

四、貴處第三課，對那一機關送來的任何案件，都是移送法院，該案件的處理，貴處應該再調查是否事實，再作處理，以免老百姓吃虧。諸如：西嶼鄉竹灣村派出所報有一件的私宰，據說：他既已報繳屠宰稅，竟在屠宰場殺過豬，後來，被報告認為私宰，案移送法院判處罰款兩千八百餘元，他，既然被判罰款，而該屠宰稅，也應該退還，其實不然，致使老百姓吃虧不虧，古人說：「竊家之罪，後犯無詞」，所以站在貴處立場，凡要處理每一件事，應該查明事實是否事實，尤其是處長應多關照地方的困難，按照實際情形來處理。

答：

一、關於五十八年度田賦稅的減免，按照中央勸查小組規定，應在當地提出申請，惟因派員來縣調查農作物災害情形時，沒有注意到這一點，這次本縣受災情形，可以交由主辦課研究有否補救辦法，或者將來如有參加稅務會議時，可將本縣這種情形，建議上面供為修改法令時之參考。

二、屠宰攤販不加入公會這問題，現無明文規定，一定要否加入，對這點，今後可研究與民政局連繫，儘量勸他們能加入為會員。

三、綜合所得稅預繳制度取消問題，這次召開的稅務會議，財政廳曾有提案建議

中央禁止申報制度，惟據當日參加會議的財政部官員說，所得稅預徵制度取消問題非是簡單，係為全省所得稅，以國庫稅收非常很大的比率。其原因，假若脫，綜合所得稅預徵取消以後，在會計年度辦理年度一半的時候，政府就沒有稅收，俟等到第二年結算了後始有收入，影響到政府財務調度，所以，對可否取消，財政部正在研究與加考慮中，或者是另有補助辦法，這一問題，在中央方面乃是非常重視，至許議員所提供意見，本人這次參加財政部召訓時，可供供為參考。

四、對違章案件處理，許議員具供意見非常寶貴，嗣後，可告主辦課特別慎重考慮辦理。

許議員等答：

本縣老百姓素來非常守法，假如說是因公或者私人所需而殺豬宰之，本席站在國民之一，可保證絕對不會有逃稅私宰之行為，不過，為了屠宰時之辦理手續上的遲延，這是在所難免的。諸如：西嶼鄉殺豬的違章案件，因是當天氣候，風力有八、九級之強風，未能到遠馬公碼頭，而軍方以限定時間為要求，另一方面遣人到鄉公所申報屠宰竟以運到屠宰場，一俟取具繳稅單後蓋印，至拿到村中售肉時被認為私宰，移送法院罰款二千八百餘元，這因貴處第三課無查明實際情形，是否故意，或者錯誤，抑或疏忽，應該酌情處理，纔免老百姓有今天之吃虧才對的，此一問題，拜託處長儘量予以考慮。(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一、據我瞭解，本縣課稅數目歷年都有超收，本席當然讚賞，就拜之超收，不惟處長對上級有交代，至稅務人員也能獲得嘉獎，但以本縣稅捐的超收與預算方面之增加，在本縣做生意者，每一年收益確有增加這是自不待言，不然處長應有開心無愧，流出良心來課稅，不應該隨便就課稅增加商人無法負擔，本席經常講過，高雄、臺北這些工業都市地區的收入，年益增加，這是工業市區之自然發展，比以本縣地區素賴漁業維生，而且幾年來，漁況日下，影響生意之不佳，商人苦聲四起，反而稅捐年益調整提高，這種措施是對，還是不對，處長應加考慮。頃閱貴處工作報告書，第二條第三項，所得稅課征免稅額，既有調整到兩萬元，這是政府的德政，但貴處未能達到預算者，我想，處長已再動腦筋，就是如何來增加，才能達到規定之課征標準，這一點

希望處長者向上級申述未能達到課征標準之原因，這是本席的拜託。

二、頃聞許議員遠及西嶼鄉竹灣村屠宰，被認為私宰罰款，這一問題的處理欠當，導致老百姓之怨聲載道，不但是該鄉民，甚至花嶼村，似此案件，處理的失當亦然。據悉，該村于七月十五日舉行農曆普渡拜拜，村民已是繳完屠宰稅，惟因村長黃居發澳不在，而村幹事、戶籍員者，一年祇有一次至辦公處去辦公，但當日依然不在，該村民為了一年一度的普渡普渡要殺一頭豬，將其屠宰交由該村長母親代繳屠宰稅，但因一時疏忽未蓋屠宰驗印，竟將豬肉送給派出所警員，同時被報告此是私宰移送法院罰款二千八百餘元，是否合理，我個人，素有人情，道理之良好傳統美德，並不是外國人，由此情形可看是不應該處罰，反之，貴處一見就是處罰，本席既有過份之嫌，對僻居於離島村民，年僅一次的屠宰，他，有按照屠宰手續辦理者，應該酌情想辦法准免予以處罰。

三、漁船轉讓，貴處有表示，凡取具完稅證明書者，可隨到隨辦這點，我若，其實不然，據我所瞭解，漁民一到貴處辦理漁船轉讓手續時，依然要求營業稅、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竟要會稽數個股，經過費時的需四、五天，有時候化了十天的時間尚辦未好，本席建議處長，凡是漁船，假如轉讓臺灣本島者，除要領取證明書外，轉讓本縣同一地區者，貴處應與水產課、港務局聯繫。假如沒有欠稅者可准辦理轉讓手續，以免增加漁民之申請麻煩，是否可以，這點拜託處長幫忙一下。

答：

一、關於稅收超征問題，本人感覺到並不是稅捐處，以我個人，或者是稅務人員的功勞，這完全是一種社會經濟發展生長率的關係，至預算增加這一點，本年度比較前年度預算增加，祇有八十幾萬元而已，由以全省縣市預算比率而言，本縣乃是最底之一，所得稅方面，許議員說課征額提高為兩萬元之後，本處可會另辦其他的辦法來彌補缺額這點，本人可保證不會有此做法，由於本處工作報告書，就可看到去年所得稅額，是否達到預算，假如採取其他辦法來彌補不足額者，絕對可能達到預算可作為證，去年度未達到預算有三，就是所得、印花、增值等稅，本人做事是應該做的則做，做不到者就不做的，這點請許議員諒解。

二、屠宰違章問題，可交帶主辦課爾後應特別注意，至於花嶼屠宰稅違章之處理

，本處非常慎重，有函請警察局查證，據來函覆：說是村長母親不承認有收款繳稅，至構成私宰行為，如有不合理者，可再派員查明慎重處理。

三、關於漁船轉讓所需完稅證明書這一問題，可與水產課研究妥當辦法建議到上面，現在應辦手續在法令未修改前，本處祇可交帶主辦課同仁儘量放寬處理尺度。

許議員記盛：

剛問處長答覆，對漁船轉讓免繳證明書乙點，是要建議上級，本席常有參加政治革新便民小組會議有關漁船轉讓這點，頃聞處長說是法令問題，古人說，盡法是無民，絕對無法做到正治革新，就是凡有小事不必這樣做的應該下個決心不做，開之革新。我看，凡在不漏稅要辦理事項，應該儘量便民，才符合革新之意旨。按照政府官員說，凡事之處理都照法令，無法做到。這樣一來，今後不必要召開政府革新小組會議與談到便民的這些問題。本席記得今年六月間，貴處有印花稅預算不夠，請區漁會先以撥款墊付，結果反之受罰三十多塊錢。處長，認為這種處理是對，抑或不對，以情與理，這是講不過去的。我進，這種工作是否便民，還是利用我們的不盡法令而罰款，其內容如何請答覆。

答：

這問題，本人始則許議員之提詢才獲瞭解。刻聞主辦課長說是剩餘尾款數，至下個月忘記繳納被處罰的。會後，可再調查向許議員作答。

許議員瑞慶：

一、張處長來縣履新後，耳聞民衆說，處長對公事之處理，比較整處長為適當，尤有辦事者，還可賣人情。不過，攸關法令與宣傳，最近做的好多事，本席感覺到缺了很多。頃聞處長說，最近召開之全國財政會議時，陳主席曾經指示新的稅務革新。凡屬稅務人員者，應以身作則，據我瞭解，現在政府法令多如牛毛，使老百姓無所適從，甚至各議員同仁也不瞭解。尤其是現有好多事呈請上級指示法令，除了解說者除解外，連貴處稅務人員都不明瞭。致有違至案件移送法院者都有問題，引起老百姓之怨聲載道。此一情形，希望處長應多加宣傳，對法令方面，也應轉告部屬加以研究，使免老百姓的吃虧。二、上一次大會中，許議員提到五十八年度，田賦稅之減免問題。本席記得，不要由這當事人逐筆申請，統由鄉鎮公所向稅捐處申請就可以。諸如，本席

在白沙鄉持有八分多面積的田地，都沒提出申請田賦稅之減免。迨至五十九年度貴處發出的田賦稅繳納通知單內有扣繳免減稅款。對田賦稅減免申請，究由老百姓自行申請，或由鄉鎮公所統一代辦。倘若白鄉鎮公所應該代辦申請而不辦者，它們應負其責任。尤其是法令有規定應由農民申請者，貴處也應與鄉鎮公所連繫，它們是否均有提出申請的資料。才謂之政治革新與便民。據我所瞭解，本縣有好多地所有權人旅居臺灣本島，為此，他們所有田地做為公共造林地。這種田賦稅，按照規定應該減免。係自五十七年間，政府曾已頒佈，但老百姓不瞭解者甚多。對此法令貴處仍應多加宣傳與指導才對的。

答：

許議員提供意見很寶貴，對現在政治革新之便民服務，俾助本處很大，當可誠懇，接受朝向這個目標去做。至說政府所頒佈的令太多這個問題，不但，許議員有此感覺。甚至本處稅務人員，這財政廳，財政部亦然，所以自從財政廳稅務署成立以來，正在整頓稅務法令。現有修改法令者，有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三種，這點上面非常重視。許議員所提意見，爾後，除了加強宣傳外，可告部屬應向老百姓善加指導。其餘五十八年度田賦稅的減免，按照規定是應由當事人自行提出申請。但許議員亦白沙鄉持有田地，假如有減免者，可能是村幹事，或者管理人代為申請的。現在，鄉鎮公所為了便利老百姓，所以由鄉鎮公所轉告村里幹事代辦的。至公共造林地，依然要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過建設局證明轉送本處，可減免田賦稅的。

蔡課長清澤補充說明：

公共造林地稅款的減免，從今年開始，按照稅法減免規定，不但說由農戶自行提出申請。同時需要經由當地建設單位取具證明轉報本處者，可按照規定減免稅款的。

許議員瑞慶：

本縣現有公共造林地所有權人，都為謀生遷居臺灣本島者，因為持有田地沒有人耕種，做為公共造林地。該田地的稅捐減免規定，本席記得自一兩年前政府已有公告。但，要不由當事人提出申請，我是不太清楚，最近接到繳稅通知單時即打電話請教蔡課長值途往臺不在。類此情形者多，尤以白沙鄉為甚，希望貴處通知鄉鎮公所應該利用村里大會多加宣傳。(無答覆)

吳議員明朗：

這幾天看到建國日報上，刊登一段消息說，幾年前在吉貝島附近有一艘新中輪為觸礁擱淺發生海難。當時幸獲當地幾個漁民，以人溺己溺之精神，不怕巨浪，冒險已有生命駛送至海難現場搶救。結果，他們都沒有接到任何報酬金，後來，反而接到貴處繳稅通知單使人費解。所以此一問題一直困擾漁民，漁民的漁長於前幾天，值逢建國日報記者，始將消息提供報導。自從該消息刊登以後，我看，貴處似有不中意。張處長於在前天報上發表了一篇談話，好像說，貴處對事情的處理，始終都沒有錯誤。有關該問題的處理，我個人為白沙鄉漁民之一，希望有一點瞭解，因此煩請處長做一說明。

答：

白沙鄉漁民搶救海難，獲得酬勞金的課稅問題。這件事，發生於五十七年開，有高雄市興發公司的一條船在吉貝島附近海面遇上海難。時有白沙鄉漁民製船施救，爾後，它有送給他們酬勞金十幾萬元。這些資料的由來，係為該公司造報高雄市稅捐處通報本處，計算結果賦課稅額大約一百零五元。我想，當時果若解決這問題，最好辦，還由他們接到繳稅通知單時即取其不領到這筆款的證明，加以提出陳情書者，本處可將原資料送還高雄市稅捐處。惟以當時他們也無口頭向本處報告，且無提出任何申請書，所致無法處理。本處發出繳稅通知單，係是他們的拒收，並不是誰拒收的稅捐，情形是這樣子的。

吳議員明朗：

這事情的發生當時，張處長可能還未來暇履新，問明處長說，課征他們的稅，係是根據高雄市稅捐處送過來的資料，現在主要問題為漁民是不是收到興發輪船公司的酬金七萬元，根據他們說確無接到，假如說，他們確實收到這筆款，我相信，絕不會拒繳一百零五元的稅款，由此情形當可判斷，當然，他們沒有收到酬勞金，至使拒繳稅捐為原因之一，後來，他們會向貴處或有關機關提出陳情，都未獲結果，貴處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殊嫌不太負責任，否則，納稅人表示異議時，應向高雄市稅捐處追索，竟請轉向該公司索取可靠資料，然後再向漁民報稅之對，所以對此問題希望處長能夠重視，加以妥善處理，不應視為事情小，影響到將來發生海難的船隻，而漁民不敢出海搶救，這一問題的處理，請問處長，有沒有可靠的解決辦法。

答：

如果是解決這問題，希望他們向海公所取具不收到這筆錢的證明書送來本處者，可將原資料送還高雄市稅捐處，竟請再加調查。

吳議員明朗：

對白沙鄉漁民搶救高雄市船隻海難的課稅，以我觀感，不能強以根據高雄市稅捐處的資料。比喻：該公司亂報送給縣政府一百萬，或者警察局四十萬元而言，究竟要如何來處理呢？所以，必有確實證據或收據，才能作為課稅的資料。

答：

假如說，有證據或者是收據，可能收存在該公司沒有送過來，可辦公事向公司調查再作處理，最好由他們親往高雄市興發公司交涉一下。

吳議員明朗：

如使搶救海難漁民，往輪船公司交涉言之，其來往旅費帶化了幾千塊錢，不如，被吹繳稅就算，何必去交涉呢？站在為了便民之方便上，貴處應該為納稅人著想，善為處理。

答：

本處可再致函該公司調查一下。

許議員素萍：

一、剛才吳議員提的這問題，本席依然同感，同時有個看法，提供處長做參考，就是本縣目前營商，尤其繳稅比較大的自然公司，本席發現到數件，它為了減輕自己稅捐之負擔，將其數字支出，加在工人的身上，譬如說，有一位工人做一天的工作，加在他的身上幾千元的收入，屆時貴處發給稅單，通知他要繳稅，這與吳議員剛才提到情形是相似的，所以對此觀念問題，貴處應該注意弄清楚，尤其是我們政府一再號召政治革新與便民，因何稅捐課稅資料依據高雄市稅捐處寄過來繳稅，以本席感想，不應該由納稅義務人提出陳情，凡要課征那一種稅者，應有具備詳細的資料，使繳稅人能够心服、口服樂意繳稅，不再發生異議才對，那麼，他們一旦有異議者，內中必有問題，所以貴處應自動致函高雄市稅捐處，竟請函詢該公司，當時送給漁民這筆款，必定有收據，假如是有收據，貴處給與課稅者，自不待言，否則，何必在此吵吵鬧鬧，漫說要提出陳情，或者漁民們要到高雄市去交涉，這一種

做法，我想，不合符現在勵行政治革新便民之宗旨，而多麻煩與老百姓。

二、在今天大會中，本會有幾位議員同仁提到，五十八年田賦災害減免田賦稅中報問題，本席何以再提出強調呢？假如，將來在本縣再有類似情形發生者，給老百姓帶來很大的麻煩，由於這次情況，引起很多農民的反響，大多認為我們政府沒有把這道工作辦得好。本席了解，這事情不是稅捐處的錯，但不盡到責任，法令是上面所規定，但政府勵行革新目的，不借幣由本身做起，在工作上面，譬如：責處負責稅務方面的稅務修文，有那些條文或法令不合符現在情況與地方實際需要者應向上面反應或者建議，俾使法令的改善與修改，才是真正的革新便民，不應以等因奉此來處理每一件公事，假若無法做到者將其責任推卸到下面，最後吃虧者是老百姓，這樣一來，就失去政府的政治革新便民號召的宗旨，這問題希望議長及早反應上面。議長也所瞭解去年本縣農作物，係是全縣遭受災害而損失，如果減免田賦稅，當然都要普遍減免，何須要經過提出申請，豈不都是官樣文章多此一舉，倘若辦理這件工作，雖然增加費處很多麻煩與人力，同時也增加老百姓麻煩仍然不勸，結果做得不盡理想問題之發生，這是很不好的現象。

三、本縣最近發現很多的違章案件，跟罰款問題，主要是在警察局，而稅捐處也有連帶的關係，警察局由於現在警察素質的關係，發生了很多的違章而不應該罰款，在事先可採取勸導方式，為老百姓解決問題者不做，都是違章罰款移送稅捐處，對這點本席建議議長，違章案件資料，雖由警察局送交費處，但，希望接到公事之後，要切實查明，而瞭解真相再作處理，不要使老百姓既受與吃虧，所以爾後警察局函送費處違章案件資料，必帶偵查卷核，不應輕視與馬虎，接到警察局送過來違章案件，處長一批不就罰款。

四、最近在報章上君悉，前任陸處長，在前一次監察委員，蒞臨巡視時，提出建議的自行車牌照稅，由以會計成本計算，政府課稅徵收是不合算，不但是這緣子，最近警務處通令各縣市的，警察局加上慢身牌照，一部自行車要繳十塊錢的牌照。總說：在交通規則上有此規定，另一方面為了辦案的根據與查案之方便，假如說為此原因者，由以現在科學昌明時代，不提就是臺北市的熱鬧地區，在外國來說，據我所瞭解，現在日本，除了郊區外的市區，都是難以看到有一部自行車，相反地，本縣地區為了自行車牌照，尚有今天的問題，弄得斯此嚴厲，對此問題，未悉張處長之看法與感想以為如何。

答：

高雄市籍漁船在本縣吉貝海附近遭受海難，白沙鄉漁民去搶救課稅問題。剛才，本人已答覆過與議員，即可致函高雄市政府，再次調查清楚，記得本人過去在臺灣本島從業當時，曾有辦過這種業務，也發現這種情形，由本人親自調查對方，惟未獲結果，其原因，在公文上，有蓋他的印章，好像是營造廠商的私刻印章亂報開支，後來，這些工人提出爭取結果，以為偽造文書移送法院，所以，一定要當事人提出陳情作為調查依據，由這一點本人看法，最好還是取具不領取這筆錢的證明書，若有事實者，當以為偽造文書，移送法院，不過，對此情形，爾後可倍加注意。

二、去年度田賦稅災減申請，由於本處關於人力問題，未克做得週到，甚感抱歉，不過，此後若有類似案件發生者，一定勸員所有人員來做，但在法令未修改之前，最好還由老百姓提出申請，一來，在一方面，可顯及法令規定，另一方面，也可減少了老百姓負擔，與許多不會做的事情，不過，許議員之意見，當反應到上面，可資參考。

三、許議員提到違章案件之處理，爾後，當可遵照各議員所指示，絕對慎重處理，不會有隨隨便便將案件移送法院。

四、關於自行車免稅問題，現在財政部已有修改法令，呈呈立法院，最近可能公告於在下一期，付之實施。

許議員來函：

據聞處長說，修改自行車的免稅，係自兩、三年前，曾有談到這問題，惟至現在不但沒有決定，本年又來一種慢車牌照，本席建議處長，應該反應上面參考。

答：

這事情，可能是為了行車安全問題，本人不甚瞭解，對此問題，可照許議員意見反應到上面。

吳議員明期：

白沙鄉搶救海難的漁民課稅問題，據聞處長答覆說，致函高雄市政府再以調查，據我所瞭解，這一家輪船公司已是倒閉，負責人尤跑走，無從查辦，所以，對此問題，本席建議處長，可否再由貴處派員，直接到白沙鄉去查詢參加的幾位漁民，長不是確有收到這筆錢，假如是他們沒有收到者，可根據

漁民的這些資料，將有課征一百零五元之稅捐，自應辦理免稅，然後將其消息刊登報上，假若能夠做到這一點，將來，本縣海難救助工作，才能獲得順利推展，不然，假如再有發生海難漁船，絕對沒有人敢去搶救的，未知處長意見，以為如何。

答：

會後，可再派員調查，視其情形如何，再作取消他們應繳稅款之處理，假如說，沒有結果者，經辦人員有責任，他是不敢違法這樣來做的，聽說，這個案，司法單位會有調查中。

吳議員明期：

這問題是在司法單位調查中，所以，希貴處不需要再有派人給他們來催稅，我想，越推越宣傳，則恐影響到本縣將來海難救助工作。

答：

可以。

藍議長丁貴：

稅的改革乃是非常重要的，自光復以來到現在，我看，可以說什麼部門都非常進步。然以稅務部門，省方現有考案，應如何來改革俾使課稅能達到正常化，但本處認為有一個問題，就是如何都無法做到改革者，所謂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法，在貴處立場而言，不計劃與不依法來做者這是不行的，但是每一個稅務人員都是公務員，他們，對公務方面，需要嚴守依法處理，才是優秀的公務員，相反地，老百姓立場而言，事實上，有一點困難。譬如：他要想經商，按照現在規定的小店戶需要記賬，可是自己無法著手做起，必得僱人來做，惟現在生意乃是日益競爭，一方面倘若僱人來記賬者，這筆錢實際上是無能力負擔的，不然，自己是記不來，我看，任何一個國家或者是商店，除了依法成立的公司，有組織機構之外，普通商戶，實際上是無法記賬，比噫，縣政府現有人員，除了主計人員者外，其他科室的職員會不會記賬，絕對不會記的。現在做生意者，從年初做到年底，究竟要課稅多少稅，他，本身也不瞭解，需俟結算申報才能了解，因此，實際上，貴處依法課稅之稅捐，大家往往發生稅課多寡之糾紛與誤會。為此，目前省政工作裡，就是這一段，使老百姓未能了解，所以政府不論如何來做好，老百姓都有怨言，尤其是如何做到公正，都是聞有非議的批評，為了補救這一問題，本處提供

一個辦法是否可行，就是除了依法成立公司一定要僱用主計人員記賬外，其他行號准免記賬，採取運行決定方式，以進貨部份來記賬，這樣一來，大家可記下的，那麼貴處視其進貨數目，到年底簡單盤存者，可瞭解一年間，做有多少生意，竟對行號，規定一個運行決定，按照各地方的情況而定標準。比噫：營造廠商運行決定的現在標準是兩成一，訂定的該標準有較高，它何能賺到兩成一的利益，這是絕不可能的原因是為防止不記賬而逃稅的，此一辦法，假如能夠勉行者，本席建議處長，對營造廠商的標準，可規定為八分或九分，而使它沒標工程時，能够瞭解課稅需要多少，獲得利益有若干，經營百貨者利純比較低，所以，應規定為四分或五分，其他商戶，依照每個項目，在本縣組織一個評議會加以公平評議作一決定，使商人在今年開做有多少生意，政府要課若干稅款，自己能瞭解，也不要記賬，不然，絕對無法記賬的，本席過幸分任公務員，可以說，各種工作都瞭解，惟有記賬這一項工作實際上是不會記的，假如說，本人要做個生意官，如僱人來記賬者，記碼幣化了一千五百元需二萬元，實際上是化不來，就幾百元，拜託別個人簡單來記賬，他，就不認真的記，迨至年終被稅務人員一查到，罰款就不少，這樣做法，商人實在是太苦的，本席建議處長，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是不是採取下面的辦法，除了公司應依法記賬以外，其他的行號，可按照地方環境予以運行決定。比噫，臺北、澎湖、臺中地區，應分別標準來課稅，若此一來，政府也可節省很多人，尤其是商人也能够心服，這辦法是否可行，請處長研究，假如說，可以做的話，應向上面建議改善。

答：

請處長研究，假如說，可以做的話，應向上面建議改善。

藍議長丁貴：

採取會計師簽證，這是並無不對，據悉，具有大規模的有限公司一定要由會計師來簽證，可是，一般商店，設使由會計師簽證，現以臺灣本島，僅有幾個會計師，尤其是高考及格者一年只有一、二個會計師，比較本縣連一個

藍議長丁貴：

採取會計師簽證，這是並無不對，據悉，具有大規模的有限公司一定要由會計師來簽證，可是，一般商店，設使由會計師簽證，現以臺灣本島，僅有幾個會計師，尤其是高考及格者一年只有一、二個會計師，比較本縣連一個

人都沒有，假若簽證者，需化了幾千塊錢的來往旅費拿到高雄去簽證嗎？而且按照考試院所規定會計師資格，必需要大學畢業，參加高考及格者，由此規定觀之，參加高考及格有發表者，年僅兩、三個人而已，這種情形，何能應付全省所需會計師之簽證，實際上，是有困難，尤其將來假若修改為會計師簽證之，他如要求，每一商戶幾千塊錢者，商人不能做得到，這一點仍應研究加以考慮。

答：

會計師之簽證，係指公司方面而言，而對小店戶方面，藍議長提供意見非常寶貴，不過將來課征標準，值得研究，這一問題當可反應到上面。

許議員等問：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標準，這是省方的統一規定，但是凡有輸入本縣貨品，有加上運費，惟以貴處第一課增加在成本計算，一來本縣商人不是有吃虧，本處感想，這項目標應列為費用，不應該列入成本，這一點，希望藍議長與第一課加以研究這種運費應做雜費，不應該做為成本之計算，特別拜託處長。

答：

這一問題，爾後可研究。

許議員等問：

預估不符或超過者，政府都判處罰款，鑒於瞭解，上年間，臺北市有一家電影院放映梁三伯與祝英臺的電影，執料當事人預估後超過幾十倍，致使他做處罰款不敷，所以對此預估規定應該廢除。

答：

剛才，本人曾已說明過的稅務署經已建議財政部，這次，本人參加財務會報時，可提出建議。

四、地政部門

答覆人：董科長鑒

許議員瑞慶：

請問科長，澎湖到目前為止有否征收過空地稅。

答：

還沒有。

許議員瑞慶：

空地稅的征收有否坪數的限制，幾年內不建築才課空地稅，請說明一下。

答：

空地稅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是根據都市發展情形核定區域，祇要在都市區域內沒有建築的土地一律認定為空地，沒有面積多少的限制，至於都市區域的認定是由建設單位來決定。

許議員瑞慶：

在都市區域內的畸零地，政府有否規定多少面積才算畸零地，畸零地政府應否准予建築。根據報紙上的報導，最近高雄縣為畸零地問題發生了很多的糾紛。本縣對畸零地問題，不知道今後有何政策加以處理。

答：

據我所了解的，按照土地法的規定，本來在各縣市應該規定耕地最小單位有多少，建地單位有多少，而低於這個最小單位的面積，即這塊畸零地不能單獨使用，但是目前本省都沒有規定最小單位的面積，所以我們不能規定畸零地的坪數。

許議員瑞慶：

一、畸零地的面積不規定將來難免發生糾紛。譬如在戲院前面有一塊三坪的土地，把它蓋起房子來，政府是否准許？所以說畸零地的面積有規定的必要，免得發生糾紛，希望科長研究一下。據我所傳的消息，真善美戲院西邊的房子將來可能要拆到警備指揮部前面，這道路路開闢以後將有很多的畸零地發生，如果說一、二坪，四、五坪的土地也准許蓋房子，不但美觀有影響，同時還會發生糾紛，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個規定。

二、新兵服役期間一切義務都要等到他服役期滿後回來後才執行。請問，如果在服役期間，空地稅或地價稅捐沒有繳納能力時，是否可以等他退役後才繳

答：

一、謝謝許議員的意見，本縣畸零地的規定我還沒有看到，如果有，我們按照規定去做。如果沒有，我們可以根据土地法會後邀請有關單位研訂澎湖縣最小單位使用面積，報省核准後實施。

二、服役期間稅款緩期繳納，記得過我們曾經請示過省府，根據省府的指示限

於規定不能例外，這事情以後有機會到省方去時自當再作建議。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了解，國防部規定服務期間是可以等到他服役期滿回來後才繳的，但是你們送的時候，當事人不在，他的眷屬不收，你們却用郵寄的方式再送到他家去，要他一定繳納，這種做法未免違背法令，國防部既有規定，這是他們應該享受的優待，應該准予緩繳才對。

答：

以後如有這事情，我們加以改進。

陳議員煥良：

請問科長，老百姓蓋房子所需的土地使用證明是向公家租用的公地才需要，或私有地也要附上。

答：

公私土地都需要。

陳議員煥良：

私有土地既有地籍謄本，怎麼還要土地使用證明？這是省方的規定或不蘇軍行法規？

答：

是建設局爲了減少糾紛簽給縣長核准實施的。

葉議員開佛：

離島土地繼承問題，現在證件丟了，人也死了，這情形應該如何辦理繼承。

答：

關於土地沒有辦法辦理繼承問題，我們曾經在港子辦理農地重劃時，調查的結果發現有百分之卅沒有辦法辦理繼承，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此我們根據貴會的決議擬定一個辦法，對於死亡或失蹤而沒有辦法辦理繼承的，希望由鄉長與村長來保證，准予現耕作的人繼承，經過政府公告一個月以後辦理登記，但是報上去以後，省府的答覆是限於有關法令祇好留待將來修改法令時參考，還是要根據民法的規定辦理。

許議員素潔：

一、有一點疑問請教科長，一位老百姓爲了土地發生糾紛，到法院去進行訴訟，拿我們澎湖縣地政事務所的地籍圖到法院去，法院却不採信，隨便使用私人

畫的地圖，這問題當事者問我應該怎麼辦，我請科長解答一下。

二、目前我們辦理土地轉移、繼承、買賣等各種地政手續的繁雜是大家所共認的，政府當局也有所感覺，但是雖然發現問題的嚴重，而且時間已經很久，却始終無法擬定一個妥善的辦法加以解決，使得剛才葉議員所談到的產權轉移、繼承等都沒有辦法辦理，我建議科長，你負責地政工作的歷史已經很久，經驗也很豐富，希望你能利用寶貴的時間，在地政法令方面逐條找出可行而能夠很快辦好的方法，通通把它整理起來，向上峰作一個建議，祇要能夠做得通，我想你的功德無量，相信還會在近期內高昇，希望科長考慮做到。

答：

一、地政事務所的地籍圖不採信，私人畫的却採信，這事情我不大清楚。照道理講，應該根據地政事務所的才對。

二、有關繼承手續的簡化問題，我們曾經擬定一個辦法報告，希望能夠核准實施，但是根據省方的答覆說我們的意見很好，留待將來修改法令時參考，因此，沒有獲得准許。後來在省方召開地政會議時，我又把這事情提出來，但是祇有我們澎湖有這情形，因此主持會議的局長說，我們澎湖特殊情形另外研究。許議員的指教以後有機會再向上級反映。

許議員素潔：

法院採用私人畫的地籍圖而不採信地政事務所的地籍圖，的確有這事情發生，像這種事情的發生固然很少，但是今後如果再有類似事情的發生，我們不是可以公文給法院，不要說你們也沒有辦法，這樣你們所辦的事情，政府不認定，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答：

他們的認定當然有他們的理由，今後如果有這事情發生，可以向法院提出建議，或者問他什麼原因，這問題我們可以做到。至於說一定要採用我們的地籍圖，我們沒有這個權利。

許議員素潔：

這事情的發生已有半年，以後萬一發生類似此事，希望科長特別注意，設法爲老百姓服務，爲老百姓解決問題，才不失去我們政府的威信，我們地政機關發出的地籍圖人家不採信，這是一個很大的笑話。

答：

謝許議員。

許議員來葉：

有關繼承手續問題，科長說，你擬定的辦法省方祇有留待將來修改法令時參考，這點我認爲有二個原因：第一，你擬定的辦法不臻理想，另外一個原因你是沒有下工夫爭取，如果說祇是公文來往呈上去，我想上峰不會重視的。剛才科長說，這個狀況祇有我們澎湖縣有，其他縣市沒有，如果是這樣，你應該搜集資料，請縣長在省政會報時專案提出建議，要求省方重視，尤其這個狀況祇有我們澎湖縣，更應該求得儘快解決，你科長才有交代。

答：

謝許議員，明年度縣長如吳參加全省行政會議時，自當遵照許議員的意見搜集資料，請縣長在開會時提出建議。

呂議員允凍：

請問科長，本縣征收私有土地除了馬公地區以外，鄉村土地有否規定價格。

答：

馬公地區有規定，鄉村方面的征收則採取協議方式決定。

呂議員允凍：

工作報告中，協辦軍事用地，中正橋湖僱用地征收○、二、三、○七公頃，補償費祇有六、六六七元。跨海大橋二場營房用地○、二七六二公頃，差○、○四、五五，祇一點點之差，征收價錢却比中正橋湖僱用地高出四倍，太不公道，雖說是協議完成的價格，但是如吳老百姓知道會提出抗議的。

答：

跨海大橋的補償費是包括水井以及部份建築物在內，所以價錢比較高一點，其實跨海大橋的營房用地比中正橋湖僱用地一坪祇多十塊錢。

議長丁貴：

一、畸零地以及道路兩旁的小塊地問題，剛才科長答覆說目前法令沒有限制最小建築面積，所以沒有辦法處理，這也是事實。依照民法規定，既然是他的所有權，自然沒有辦法強迫他賣給他人，也沒有辦法限制他放棄，不過，有一個法令應該可以適用，將來如果道路開闢以後，你應該可以適用市地重劃條例，把開闢的道路兩旁的土地重劃，這樣整個土地就可以整齊地建築起來。

二、老百姓向國有財產局租用土地所蓋的房子要辦理建物登記，按照地政事務所

的規定需要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始准登記，這個規定我認爲不大適當。因爲老百姓要求國有財產局同意，國有財產局却一定要他買，否則不同意他辦地上物的登記。這是違反民法規定的。按照民法規定，土地既然租與他人，即承租人有使用權利，而蓋房子就是使用，他把房子蓋起來以後，爲了要保存他的權利，辦理建物登記是正當的行爲，但是國有財產局却利用老百姓要辦理登記的機會要他買，這是違反民法規定的。這個規定不是地政局的命令，據說最初規定要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後來又改爲不要他們同意，可以根據土地租約由地政事務所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在公告二個月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祇要他們提出異議，登記即告停止，這麼一來老百姓依照民法規定非打官司不可，所以，地政局這種規定是違反民法規定的。希望科長建議地政局把這個規定撤銷。既然他有合理合法的租約，依照民法的規定他有使用的權利，租約期滿如果不再出租你可以收回，叫他建物拆除，這是他們當事人的事情，地政局的手續，實在無涉干涉他，一定要土地所有權人蓋章同意，這樣難免給土地所有權人主張過分權利的機會，所以，這事情我希望你到地政局去研究，把這個行政命令撤銷。

答：

一、有關市地重劃，目前在臺灣辦理市地重劃所需經費是由老百姓負擔的。如果在我們澎湖縣爲了一小塊土地使用方便而實施市地重劃，由老百姓負擔經費是否有可能，這是一個問題。

二、建物登記，目前地政局正在擬定一個辦法，將來這個登記辦法頒佈以後建物與土地就互不關連，也就是議長所說的情形不再存在。議長的指示將來有機會可以聯合其他縣而向上級反映。

澎湖縣五九、十二、十八澎府武地乙字第三四六九〇號函：「一、查貴會許議員瑞慶建議：都市空地限期建築之始期依土地所有權人服役期滿之日起算乙案，經本府函准臺灣省地政局五九、十二、九地乙字四四五二七號函：「在都市空地所有權人服役兵役，其限期使用期間仍不得延長業經省府五八、七、廿八府民地乙字第五五七七號令（省府公報五八年秋字第廿七號）顯示，貴縣議會建議都市空地限期建築之始期，依土地所有權人服役期滿之日起算一節，核與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廿四條規定及上開釋示不合，未便照辦。」二、函請查照。」

(上接三十八頁財政部門)

，俾使今後如果再有類此情形發生時，能够隨時隨地爲農民解決困難。

答：

一、孫請許議員的指教，對設立民營市場之申請，我們是在公務員地位來處理，並不是，有何其他成見。假若該案件請示省府，它有指示其地點的距離幾何公尺者，當可照辦。惟據顯示內文是按照設立市場管理辦法處理，爲此，牽涉到人民權利與義務，致使無法處理的。

二、去年度木縣農作物的遭受災害，有開田賦稅之減免，其申請程序，乃由縣府通知鄉鎮公所轉知各村里查報，經由稅捐處派員下鄉複查核定的。今年度有些村里不提出申報者，可能是老百姓不瞭解申請方法。所以今後本府當可加型宣傳，使老百姓能瞭解，倘若再有類此情形發生時，都能悉向政府提出申請。其中請格式稅捐處可能有規定，請由該處來作一說明。

許議員答：

剛才科長說：牽涉到人民權利與義務這點。就是議會給縣府成立單行法規，何以貴府再提出該案到議會來審議。請問科長，在馬公鎮現有市場，那一個市場是合法，我料科長可能仍不清楚。本縣合法市場，唯有案山里社區建設所設立市場者，才是合法市場，其他的市場都是不合法的。

答：

這說是過去，但在政府行政命令，不淮說是不依法，所以，爾後凡是處理每一件公事，當然要合理合法。以不人處理公事，如無法令之根據者，也不敢違法而爲的，本人對許議員覺得甚然抱歉。這不是故意提交貴會審議，係因省政府指示的關係，原因是在這一點。

林議員長說：

現在本縣建設一個標準游泳池，其經費與及地點之選擇，未悉籌備情形如何

在本縣建設一個標準游泳池這點，縣長早有計劃，不過，最近繼續正在籌備中。目前建設單位，曾研究結果，既然已決定建設，但是必需合與國際標準。至建設地點，現已擬定建設在體育館附近，俾使將來能够配合整頓體育館設施。該地點是否適當，將來可能提交貴會共同來研究。餘自將來澎湖建設及游泳池問題，目前正在研究財源。不過，這些財源，當然，標售三十六

收支組房地產充爲財源，而作開闢道路，建設餐館，游泳池等等之用。這些工程建設，一俟提交貴會審議通過後，付諸實施的。

五、警政部門

答覆人：魏局長經奇

許議員答：

一、慢車換照問題，目前既有牌照，爲什麼又要製駛執照呢，雖說這是上級的規定，但也應該有所反映才對。譬如牛車，在鄉下是幾個人共同使用的，祇有一個人領得駕駛執照，其他的人如果發警察發現，是否也要處罰，所以這事情請局長要求上級放寬。

二、政府三令五申獎勵人才下鄉，但是省方經常把違紀的警員派到我們澎湖來，我們澎湖是一個善良的地區，老百姓都是規規矩矩，違紀警員的派來往往都要與老百姓發生不愉快事情，這一點局長應該儘量要求上級不要派來。

三、如何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問題，在臺灣本島使用學生證，駕駛執照都可以到我們澎湖來，但是回本島却用不通，必須身份證才可以出境，否則需要旅館老闆保結，這一點我拜託局長要求有關單位，來的既可使用學生證、駕駛執照，回本島該也可准予使用原證件才對，免得一些觀光客視我們澎湖爲長途四、本縣特種營業的檢查如果能够放寬的地方，希望儘量放寬。

答：

一、慢車牌照問題，這是中央統一規定，許議員意見我們可以反映到中央去，希望有所改進。

二、違紀警察同志希望不要派來，我們也曾建議到警務處，警務處也同意考慮這問題，許議員意見，可再反映上去。

三、臺灣本島來的旅客沒有帶身份證，要具結才能回去，這是聯檢處的規定，這事情我們要協調聯檢處改進。

四、特種營業，在很多地方大家還是遵守規矩的，如果小的事情，我們還是注重於勸導，並不一定處罰老百姓，許議員意見今後在處理上我們要特別注意這問題。

葉議員問佛：

據說警察局派到離島的人員都是受過處罰的，這種作法我們認爲不對，應該

派好的人員才對，因為在離島既然沒有人管得著，他更可以變本加厲發生事情，譬如五十八年開江巡佐調到將軍村，在將軍村打了二、三十人，雖然經過警察局派警察去調查，很多人也將被打的情形告訴警察，但是這位巡佐並沒有受到處分，祇是調離將軍村而已，這次又在花嶼發生案件，這是完全沒有受到處罰才敢一而再地發生問題，這事情我希望局長今後應該儘量調派好的人員去。

答：

謝謝葉議員給我們的指教，江巡佐這位同志過去在行為上有欠當的地方，這次在花嶼又發生事情，我也覺得不大妥當，所以在行政上我們馬上把他調離花嶼，刑責部份即由法院方面依法處理。

葉議員問：

據說警員受到處分以後局長也要連帶受到處分，所以局長不願意處分你的部屬，這一點我希望是非要分明，如果應該處分的，也應該作適當的處分，就是老百姓不對，同樣地也要給他一個適當的處罰。

答：

這問題在警務處有一個要求，就是連帶處分的責任，也就是說主管人員如果沒有主動處分违纪人員要受到連帶處分，但是這個案子我們有主動處分，所以局長不受到任何處分，絕不會說因為我們怕受到連累而不敢處分。順便提出報告的是，在我到任以後，在三個月中有很多人記過的，記大過的，所以說絕不會因為我們主管人員怕受處分而不敢處分部屬，在警務處方面也是要求我們各位主管要以身作則嚴加管教部屬的。

許議員記盛：

報告中對於便長工作寫得很清楚，但是根據葉議員說這位江巡佐在將軍村打了三十二人，又在一個近視眼的老百姓姓徐家時加上很多的鹽，使得這位老百姓他們夫婦二人因而大吵特吵，後來葉議員到警察局來講，警察局雖然也派員去調查，但是結果也是不了了之，這次調到花嶼，在花嶼做密鑿被人提出檢舉後竟然懷疑陳部所檢舉，就叫他到廟裡準備用繩子絞死他，然後再把他假裝是自縊而死，這事情在我看起來警察局是不重視的，雖說用法律解決，但是警察局派了很多警員使用壓力，要他撤回控訴，否則花嶼的老百姓將受災殃，一方面又叫這位江巡佐提出反控訴，說是陳部打他，今天在這裡我

可以告訴局長，我們澎湖的老百姓是很守法的，尤其是離島，絕沒有一個人敢反抗警察，但是現在警察竟然反控他打他，甚至說要我許議員，說是花嶼村的老百姓都在我家來來往往，如果我不解決，要控告我，我真莫明其妙，究竟警察要控我什麼，我真想不出所以然來，局長剛來澎湖祇有二、三個月，我們澎湖的情形或許不大了解，但我可以向局長保證我們澎湖的老百姓是很守法的，絕沒有一個人敢反抗警察，沒有一個人不敢聽警察的話，所以我希望警察人員不要說大家守法就欺侮他，這樣老百姓會引起反感的，局長的工作報告中會說，要爭取民衆的信賴，我很感激局長的做法，今後警察人員所要做的是該按照局長的報告去做，一定要好好愛護老百姓，好好指導老百姓才好。

答：

謝謝許議員，這次的事情本人了解其中狀況後，可以說我們的內心非常的難過，我們警察，職責是要保護老百姓，但是竟然發生很對不起老百姓的事情，我非常難過，事情發生以後，我們曾經召開二次的緊急會議加以處理，絕不會說不重視，一方面還派員到花嶼去，但是因為不能靠岸，第三天可以靠岸我就派警察人員刑事組長，並帶幾位警員去向老百姓解釋，給他們一個安慰，這事情在我個人不但很重視，而且很難過，給在我的立場一定秉公處理，至於說活動息訟，甚至說對許議員有誤會，當時我接見過這位當事人時，我會要求他實實在在地講，一定依法公道處理，結果因為他很不服，表示要到法院去控告，我也就沒有阻礙他去，直至現在為止，我也沒有給法院首席或院長談過一句話，絕沒有人向法院方面有息訟的要求，依法處理，這一點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更不敢說對許議員有所誤會，或許這是一個傳聞，如果真的有這事情，請許議員告訴我，我絕對嚴辦。許議員又談到爭取民衆的信賴，我到任後每一個離島我都去過，我也發覺很多地方的老百姓不但很淳樸，也很堅苦，很值得我們敬佩的地方，補強我也去看過，有錢的老百姓都跑到馬公來，因此，我曾經要求他們要學習將軍村老百姓的精神建設本島。大倉駐在所說起來也祇有五十五戶，二百一十一人，但我還是要設一個駐在所為老百姓服務，這一個案已經呈報警務處，核准以後馬上就要設立。謝謝許議員提醒我們對離島老百姓的安全以及我們各種措施應該改建的地方，一定從這方面去努力。謝。

林議員聯查：

局長，我們的國民道德日趨沒落，使得每一做有識之士感嘆不已，去年本縣白沙島附近海面與中論發生海難事件，當時風浪很大，附近老百姓大赤炭與吉貝島村民冒生命的危險去搶救以後，不但沒有得到好報，所得到的後果是牽連到他們負擔一筆所得稅，這筆所得稅是與中論給他們的酬金應該繳納的，當時他們的搶救完全是出于仁愛的義舉，根本沒有想到要求酬金，但是與中論竟然報給他們的酬金，這事情雖然說不是很大的稅課，但對他們的打擊不謂不大，究竟給他們的酬金是否為了要減輕他們自己的稅課而做的虛報，這筆酬金到底給誰，有沒有黑吃黑的情形，這幾位受害的漁民跑到稅捐處去訴冤枉，稅捐處也不得要領，到地檢處也是沒有辦法受理，所以，這事情我要求局長發揮警察的偵查功能，澈底把它弄清楚，免得影響到今後漁民對海難事件救護的興趣。

答：

可以偵察辦理。

許議員紀盛：

我覺得目前本縣每一個市場晨間的公共衛生很壞，臭得很影響人民健康至大，希望局長親自去看看，而後決心整理一下。

答：

接受許議員意見，馬上研究整頓。

陳議員竹林：

局長，剛才才幾位議員同仁對貴局一、二位警察的指責，我認為警察同仁這職多，難免有極少數的服務態度較差，但是一般來講，警察同仁的態度與服務精神一向是令人敬佩的，因為警察的工作繁多，在公務員中是最辛苦的，所以我認為我們澎湖的警察局同仁大部份還是很優秀的，值得我們澎湖老百姓欣慰的地方。我記得我們澎湖縣警察局曾經有過幾位巡佐的出缺，但是貴局差不多都是從臺灣本島的警察選調過來，我想澎湖縣的警察都是很優秀，為什麼不從澎湖縣的警察調升，偏要到臺灣本島去找呢？是不是貴局沒有優秀的人員可以調升為巡佐，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謝謝陳議員。在我們警察的人事，可以說是由省方統一管理的，不過在本縣

祇要合于資格的，我們還是儘先要求警務處方面從本局的人員中調升。至於不能調升的因為全省有積分辦法，所以往往也有從臺灣本島調升過來的。

陳議員竹林：

警察要調升的機會本來已經很少，尤其在我們澎湖縣服務的人員，比較起來都要比臺灣本島的辛苦，但是連調升的機會都沒有，我記得過去差不多都是從臺灣本島調升過來，這樣未免不大合理。據我所知，最近本縣有幾位巡佐出缺，局長是否考慮從我們澎湖縣優秀的警員中調升，希望向警務處爭取一下。

答：

好的，我也希望能夠這麼做。謝謝陳議員。

蔡副議長團圓：

一、如何改善澎湖警察局的裝備，發揮警力問題，我希望局長提案爭取警務處加以充實，因為本縣有廿二個住人的離島，海上所發生的問題根本沒有一艘警艇隨時加以處理，所以往往發生失去時效情事。又如鄉村冬天季風那裏強勁，警察騎著被破爛爛的車輛巡邏，這也是沒有辦法爭取時效的。此外說風季節很多外輪漁船到馬公來，常常都要發生打架情事，有人打電話到派出所去，派出所祇是一、二人值班，沒有辦法立刻出來處理，這些都是交通工具的不夠，影響到警力沒有辦法集中，所以加強裝備，局長也注意到它的需要，因此今天的報告也提案要求省方補助充實，但是或許是經費過於龐大沒有獲得省方的核准。不過，我的意見是，龍宮戲院旁邊那棟被破爛的房子是否可以申請省方把它變賣，同時協調現住戶，給他們一點搬遷費，利用這筆變賣的款項，再爭取省方配合一筆經費，把貴局準備充實裝備的計劃加以完成。請局長爭取。

二、本縣的警察本人認為分有三種分子，一種是來澎湖作為調升跳板的。一種是被處分來的。另一種是土長土生一輩子在澎湖服務的。如何把這三種分子教育好，讓他們能夠融洽相處，共同為澎湖治安工作，為老百姓服務，我希望局長你要特別注意到這點。

三、鄉下老百姓做一點小生意，因為法令不懂，往往都有營業種類不符情事，但是警察同志發現以後並不加以輔導辦理手續，却遽作移發稅捐處，當然警察局移過來的案件稅捐處是不得不受理轉送法院的，送到法院以後就是從幾年

前營業開始之日起計算處罰，一罰就是幾千元，所以，這事情老百姓對警員這種做法非常不滿。我希望局長責令你的部屬，今後如果有類似的案件應該以輔導的立場，協助老百姓補辦手續，不要動輒處罰，這樣老百姓未免吃虧太大。

答：

一、謝謝副議長的指教。本縣的裝備可以說是人員最少，裝備最差的一個單位。剛才報告中所提出的裝備案是省方三年計劃方案所准許的，當然我們還要設法努力去爭取。至於警艇，上次省主席到澎湖來曾經答應補助我們建造，但是我們把計劃報告以後，財政廳却認為經費有困難沒有辦法補助，必須縣府本身自籌財源，事實上本縣是無法拿出五百多萬元的，所以本案我們還要向上級去爭取。至於說龍宮戲院旁邊房屋的分，副議長的意見我們可以研究辦理。

二、加強我們所有警察人員的心理建設，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自當注意做到。

三、鄉下老百姓營業項目不合，我們警察同志的處理方式不大妥當，這一點我很聽副議長的指教，今後我要交代下級幹部注意做到輔導，而不輕易處罰他的。

許議員黃漢：

一、請教局長，本縣馬公鎮目前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有多少人。

二、最近警務處命令慢車換照問題，曾經有很多老百姓非常的反映，認為慢車換照是多餘的。據我多方面的了解，當然警察局是遵照上級的指示辦理，其中除了對行車安全的顧慮而辦理慢車案件的處理比較有根據，比較方便外，我不知道是不是還有其他原因，如果說祇是爲了這二個因素，即我請教局長，慢車換照對行車安全有多大的幫助？對慢車案件的處理有多少的好處。

三、目前每個人的身分證上都有統一號碼，但是請問，有否沒有統一號碼的，發現了這個問題以後應該怎麼辦。

四、最近本縣各種違章案件特別多，尤其在鄉村，每逢喪喜事，都有幾個比較會做案的人去幫忙當事人，但是警察也把他認為是營業行為，要他們申請營業登記，類似情況我希望局長能够了解我們地方上的風俗習慣，這是大家本著互相的精神來幫忙的，如果警察同志，一定要他們辦理營業登記的話，將來

難免影響到鄉村喪喜事辦理請客情事，所以這事情非常值得局長重視的。此外剛才副議長也已經說過，營業方面的罰款也希望以輔導的方式來爲老百姓解決問題，不要動輒移送處罰，這樣老百姓未免吃虧太大。

五、剛才議員提到警察在地方發生的案件，在最近一、二年來好像特別多，說是問題發生以後你們運用各方面的關係逼脅被害人不要提出訴訟，不要採取行動，這是事實。當然你們站在同仁愛的立場希望不要把事情擴大，這也是應該的，但是我的感想，我們澎湖縣警察的素質在一般來講，當然好的佔大部份，但是少數素質比較差的，歸納起來我認為有二個因素；第一，問題發生以後貴局的處理不當，如果都像最近一、二年來警察與老百姓發生糾紛案件的處理方式，我相信以後問題還會不斷發生，因爲案件發生以後，貴局的處理不外乎把這警員調到另外一個地方去，至於發生糾紛的內容真有朝法律途徑去做，這種做法老百姓總是吃虧的。在老百姓的心理對我們警察當局是一種很不良的反應，姑在訴訟方面來講，鄉村的老百姓、離島的老百姓，他們那裏單純，不懂法令，要打官司的話要用多少人力，多少財力，還要到處去找人幫忙自己根本不敢訴訟，在講話技巧方面他們也是不會講得很好的，結果十件當中八件總是老百姓吃虧的，所以我認為貴局的處理方法應該有所改進，不要說把他調到另一個地區，其他的就朝法律途徑去解決。譬如剛才所講的這位警員，在將軍村發生問題以後調到花嶼，這次又在花嶼鬧出更嚴重的問題來，這說明了你們的處理方式不大適當。此外督察人員去調查案情，傳訊被害人到派出所問話，這樣無異要他們在警員面前講話，他們還敢講什麼呢？這種處理方式也是不對的。的確，在本縣服務的警員比本島的還要辛苦，好的警員當然我們應該多加獎勵，但是像這種不好的也應該設法處分，這樣才能收到效果，不要說祇是把他調開，這對案件是沒有幫助的。此外案發方面，不但是我們議會，各方面也是都有反映，說在本島發生問題的警察都送到澎湖來，而來到澎湖以後，警察局又多次把他們派到離島去，剛才局長已經說過，我們的裝備已經不夠，一些素質較差的如果在離島打死人以後把它埋起來，恐怕警察局還不知道，所以這問題值得我們檢討，希望局長針對這問題能有比較好的方法加以防範類此案件的不再發生。

答：

一、目前馬公鎮的人口有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六人，比率是每平方公里一千七百三

十七人。

二、慢車換照，這問題在中央方面很早就有腹案，到今年才開始實施，實施的要點不但是交通安全，一方面是在要求淘汰舊車。各位都知道，我們車輛的種類在世界上是佔第一位，因此中央有鑑於此曾經規劃很多年，到今年才開始實施，我們是遵照中央的命令辦理。其實方便寄交案件的處理倒不是實施的目的。

三、身分證號碼如果沒有，可以馬上送到我們戶政事務所免費換辦。

四、鄉下喪事請人來做案，這事情我還不了解，許議員談到這是地方的風俗習慣，我想這問題值得我們研究。

五、最後許議員談到我們警察本身的事情，我很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們警察人員在執行任務上應該絕對合情合理，在案要清楚，好的警察應該加以獎勵，壞的人員也應該作適當的處分，這一點我一定朝這個方向去做，同時我還要盡到管教的責任。至於說我們的查詢方式，事實上當大那位警員已經調離花嶼，我們請他們來問話，我還親自很公開地給他們講話，他要控告，當然我也不能勉勵他，其實他告訴我，我也一樣可以負責給他辦，在我們警察不能辦的，我就朝司法途徑去辦。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們警察人員為老百姓服務已經惟恐不及，今天發生這事情，實在是一件很遺憾的事，今後我一定嚴加管教我們的警察同志。希望不再有利比案件的發生，同時也希望老百姓對我們執行任務方面給我們的合作與諒解。謝謝。

許議員素潔：

一、慢車換照，在稅捐處工作說明時，我們也會談到這問題，根據處長的報告，中央方面在二、三年前就來案研究取消它的牌照稅，在它將要取消的時候却又來增加一項換照工作，難免顯得不大適合，所以我在革新會議時也與局長談過，目前政府正在倡導革新工作，不一定說上級的命令我們都等因奉此照辦不誤，在你們工作崗位上如果發現有不合乎目前需要的，我們應該專案建議上級改進。在報紙上，我也看到報導說其他縣市的警察局長在監察委員巡察時提到這問題，如果全省都共同對這問題有所反映，或許上級會考慮把法令撤銷的，所以，我們主辦單位應該自動地把問題提出來，不要說上級的命令我們都遵照辦理，其實，它對政府沒有幫助，對老百姓是一件很煩瑣的事情，希望局長對上級有所建議。

二、警察人員本身案件的處理，將來如果再有發生或許局長會做得很好的，但是通常所處理的案件的確不大妥當，所以我特別建議局長留意，在發生時不一定說完全按照次序去做，如果需要爭取時效的，不要等老百姓去控告，應該自動地去做慎重的處理，給老百姓有一個交代。

答：

一、慢車換照問題，在我們警察局方面曾經有所反映。許議員意見，可以再做事建議上去。

二、接受許議員的意見，以後一定向這方面去努力。

許議員瑞慶：

一、目前鄉下老百姓還有很多人就叫警察為「大人」，這意思就是說，我們的警察還是有些軍制時代的威風，所以都叫「大人」。我希望在局長的領導下，老百姓這種觀念務應設法早日祛除，讓老百姓相信警察是他們的保姆，而處處與警察取得密切的合作。

二、鄉村的商店因為營業項目不合，警察發現以後送到稅捐處，而後稅捐處又移送法院，這在老百姓未免吃虧太大，希望儘量以輔導的立場協助他們辦好手續。

三、警察人員記功記過的，今後希望我們開會時，有個資料讓我們了解一下。

四、與中輪救難獎金據說是警察發的，但是獎金的數目不符，公司方面發的，與警察人員發的不合。或許公司方面為了要報假帳多報也不一定，大赤談的老百姓說是祇拿到幾百塊，但是稅捐處的資料是每人幾千元，這種出入我希望局長調查清楚。

五、馬公市區的人口已經增加很多，但是清潔隊員一直是幾年前的編制，已是不夠使用的，目前大馬路還可以清理得很好，但如偏僻的小巷仍然很差，這個責任我們不能怪警察人員，而是編制與消毒藥品的不足，希望局長配合衛生局爭取解決。

六、雅島警察人員的育樂設備，祇要能够加以充實，讓他們有適當的消遣，也讓老百姓共同享受育樂活動，大家打成一片，相信將不會發生警民間的糾紛，希望局長爭取做到。

答：

一、很謝謝許議員對我們警察人員的關愛與勉勵。有關我們警察人員服務態度的

改進，剛才幾位議員也已經提到，自當約束我們的警察同志朝這方向去努力。二、鄉下的買賣，希望儘量輔導他們，協助他們辦好手續，不一定要以處罰為目的，主要的，我們要求得老百姓守法，這是我們執行任務的目的，在方式上我們應該儘量給老百姓的方便，協助他們守法。

三、我們警察人員的功過處分資料，如果需要，隨時可以送過來，向各位提出報告。

四、獎金不合，回我我一定查明的。

五、清潔隊員與清潔藥品，工具等不足，自當努力去爭取充實。

六、離島警察人員的音樂設備，我們曾經要求警務處核撥發電池電視機，倘能獲得實現將對離島音樂活動有很大的幫助。謝謝。

藍議長丁貴：

一、今天局長的工作報告提到本縣幾年來民生安定，商業繁榮觀光遊客與日俱增，請問局長所指的近年來是表示那一段時間。據我所知，澎湖的生意是一天不如一天，經濟可說很壞，所以倒閉的很多，倒閉的人多就是表示經濟失調，一方面本縣的人口一天一天減少，但是出生率都比臺灣每一個縣市都高這表示澎湖的經濟站不住，在澎湖沒有辦法謀生，不得不到臺灣去找出路，從這兩個事實看起來澎湖的經濟是沒有繁榮的，警察局的情報是很可靠的，但如不慎重，隨便指出澎湖的經濟，即稅捐處難免根據你們的資料提高稅捐，這是要不得的，請問近年來的「近」字是指那一段時間。

二、在花嶼發生事情的警員，根據報紙上的報導，說是這位警員做密醫，同時用繩子把這位陳部吊起來，如果報紙上所報導的是事實，則這個案件已經構成公訴論，是殺人未遂罪，無論如何，這個案件在檢察廳庭會議或司法廳庭會議的指定，你警察局長是不能辦的，應該主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請問這個案件警察局調查的結果如何，究竟老百姓所講的是否事實，如果他們所講的沒有事實，我們應該把調查的結果公報出來，讓老百姓有個了解而正視聽。

答：

一、我們所寫的資料是從治安狀況去看，當然不是一個經濟學的統計，或許也有不正確的地方，但在一股看起來還是很安定的。

二、花嶼這個案件在事情發生的第二天，法院檢察官就直撲主動偵查，因此我們不便再發表任何的意見，當然我們所了解的資料也是送到法院去由他們處理。

呂議員允康：

一、本縣交通一天一天發達，相對地車禍也是一天一天增加，為求車禍減少，請問貴局有否防範辦法。

二、貴局警察人員有三百多人，其中難免有少部份素質比較差的，這些素質比較差的貴局應該給予適當的教育，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職責，為老百姓提出更好的服務，當然好的部份佔多數，譬如湖西戶政事務所副分局長，據說老百姓去辦理案件，如果主辦人員不在，他就自動地去找主辦人員來辦，這樣好的警察，我希望也應該給予適當的獎勵。

三、今年新換發的戶口名簿新增加統一號碼一欄，但是原有的身份證號碼不再記載，這個號碼在老百姓使用的機會也是很多的，以後如果再換發時，希望原有「口」字號碼也能填上去。

答：

一、車禍問題確實值得我們注意，當然目前的交通警力是不夠的，但是我們要加强巡邏，加強宣傳一方面也設法充實應有的交通設備，以減少車禍的發生。

二、湖西戶政事務所的服務態度好，謝謝呂議員的讚譽，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三、統一號碼，這是上級的規定，不過，這問題如果有什麼意見，我們戶政事務所可以加以研究。

蔡議員福田：

一、警察的服務態度，本座認為有些警察人員往往有錯誤的觀念，他們把辦好的意義認為是要管人家的，這點我希望局長，你要經常管教他們，改正他們的觀念，務期為老百姓做到很好的服務，同時也希望他在服務的時候不要推委責任。譬如衛生問題，老百姓住家前後不清潔，勸導不聽，處罰他是應該的，但是有些地方我們也應該替他們想一想老百姓的垃圾沒有地方去倒，警察既不幫他解決，一下子就處罰也是不大妥當的，又如打架案件的發生，警察人員據報後如能及時前往處理，相信打架的人受害情形不致於過分嚴重的，但是警察人員往往會說，等他們打完了以後再去處理，這是一來事情難免擴大起來，當然，處理打架案件就警察本身的安全也是很危險的，但是有時候也應該勇於負責執行任務才對。

二、不久以前，中央方面的民意代表前來巡察時，議長曾經談到澎湖是「充軍島」，它的意思就是說，在臺灣本島發生事情的官員都流送到我們澎湖來充軍，而來到澎湖以後又往往再送到離島去，這種做法我希望局長有所改善，離島的老百姓並沒有過錯，為什麼偏偏要受這種罪呢？希望多為離島以及偏僻的老百姓着想。

三、我記得過去局長任內還能體恤我們澎湖流動攤販的生活，儘量給予他們的方便，我希望廳局長也能同樣地愛護他們，祇要他們不妨礙交通儘量允許他們營業，不要說影響市容觀瞻而取締他們，使得他們生活無着，這樣對社會安全多少總是會有影響的。

四、車廠違規案件的處罰，業者莫不叫苦連天，當然這是按照規定處罰，應該是無話可說的，但在「有可無不可」的情況下，應該儘量同情他們，不要說每一個案件都開告發單，應該儘量以勸導方式來處理，當然安全問題是很重要的，但也希望顧慮到他們的生活，儘量體念他們，讓他們能夠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

答：

一、謝謝參議員的指教，我們警察人員服務觀念的改正，的確在今天民主時代我們應該隨時抱着服務的觀念，這是很對的，自當朝這方面去努力，再說我們警察的工作是預防重於處罰，更應該建立正確的觀念，參議員又談到我們處理工作慢，這一點我們也要力求改進，希望做到隨時為老百姓服務的要求。

二、參議員談到議長在監察委員會時曾經提到我們澎湖是一個充軍島，事實上在我個人的看法並不那麼壞，參議員同時希望本局儘量派好的警員到離島去服務，這一點本人與參議員是同樣的看法，譬如這次花嶼我們選派二位好的警員同時把他們的家庭安置在馬公的宿舍，讓他們安心去服務，至於素質較差的，我們調到本島來嚴加管教，一方面也建議省方，希望越足離島越應該要派優秀的人員來，我們的要求與參議員的指教是相同的。

三、攤販的處理，參酌實際情形考慮辦理。

四、交通違規案件的處理，當然我們也是以勸導為主，儘量減少處罰的，今後在處理上當根據實際情形作適當的處理。

林議員長禮：

合會前兩的交通臺，裝在光復路的紅綠燈，目前被一棵樹遮住，從第二漁港

上來的騎士看不見紅綠燈，這是很危險的事，希望局長注意這事情，把那棵樹砍掉。

答：

好的，會後去看一下，如果有礙視線馬上砍除。

六、民防部門

答覆人：曹參謀主任運華

蔡議員福田：

據我所悉，馬公鎮各里最近將要裝置電話，對於里民當有很多的方便，但是離島短時間內可能還沒有辦法獲得裝置，在他們通訊設備沒有完全以前，老百姓如果發生海難，而貴部獲知海難情形後，希望能夠利用軍方或警察電話儘快與海難家屬連絡，讓老百姓儘快得到他們安危的消息，而作及時救援。

答：

謝謝參議員給我們寶貴的指示。有關通信問題。前天警情總司令部曾經開了一次會，就是把我們所有的通信設備都要加強，整個的經費大概要七千萬，這一點警情總司令部正在請求行政院核准中。至於風季我們海難的救助，我們曾經要求空軍指揮部請他們在風季期間最好能有直昇機留在本縣，原則上也獲得他們的同意，此外防衛部也答應在風季期間離島的通信開放給我們使用，這樣，我們一方面有直昇機，一方面利用警察電話與軍方電話，對海難的救助當有很大的幫助。

蔡議員福田：

海難案件發生了以後希望隨時與其家屬取得聯繫，不要委託我們的民意代表請求貴部去尋找，就是一老百姓請求你們幫忙，也希望隨時給他們方便，協助他們儘快的得到確切的消息。

答：

好的。

七、檢核部門

答覆人：郝主任志輝

許議員記盛：

有關政府推行便民政策，據縣長所報告是隨到隨辦，可是事實是否如此，往往一件人民的申請案送到貴府之後，這兒壓那兒拖地，常常是好幾天過去而仍沒有下文，對此，主任的感覺如何？

答：

自二中全会政府有便民利民的決策以後，本府亦非常重視。許議員所提的意見本人亦略有同感，有些人民申請案件送本府後未能照規定處理又未加蓋人民申請案的戳記，所以，我們每月每次檢查甲、丙表時不能瞭解。在政府飭令積極實施便民工作當中，我們要求各登記桌對收發室收到人民申請案件，無論如何要加蓋戳記。同時，要求各承辦人員對人民申請案件不准積壓存在，就是行也要答覆，不行也得答覆，許議員這意見很寶貴，這便民工作是由民政局統籌辦理我們在研審室的業務管理立場，可以追蹤，檢核查辦出有違反便民工作的事情發生時，我們均可簽請縣長處分。從五十七年後半年到五十八年底之一年中共處分了五十八人。今後對便民工作當再加強辦理。

許議員記盛：

貴府各科室的業務承辦人員萬一有了公事出差，則其所承辦的工作就無法辦理，必需等承辦人員上班後才可辦理。這樣對老百姓的麻煩實在太大了，要辦理乙件事往往要等上好幾天甚至一星期以上，希望今後有人出差，其職務一定要派人代理才行，否則，便民工作談不上進行。

答：

政府有明文規定，出差必須要有職務代理人，我們在縣務會議亦常提出。職務代理人必須兼辦出差人員所承辦的工作，不能一問三不知或等出差人員上班才辦理，這是不行的，今後若有人民申請案件送到本府來而未能按規定處理時，請為檢核室連絡，以便催查。

八、衛生部門

答覆人：衛生局長茂霖

許議員記盛：

上午，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本會有幾位議員同仁建議過局長，所謂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日況愈下，未知局長有沒有感覺，以本席感想，局長對這點客觀，都以前日清濼隊員之不够為理由。雖然，有此事實，可是，局長對清道

夫的不夠，有無另想辦法。此一問題，據我所瞭解，局長與縣長商討過好幾次，都是限於預算與法令問題一拖數載於今。假如說，基本上理由未能改善者，本縣環境衛生是不必多談，局長，如果無法爭取預算改善者，本席可提供意見與局長，就是擬具單行法送會審議通過後，可向馬公市區住戶收取衛生處理費，藉以雇用清道夫徹底改善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未知局長之感想以為然否，抑或有另高見請說明。

答：

剛才，許議員，對馬公市區環境衛生之改善賜與寶貴意見，本人致深謝意。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向來在縣長領導之下，尤獲警察局，鎮公所，本局共同一致之努力苦幹不斷地謀求改善。結果雖來雖然稍有改變惟變向多未如理想，這歸本局應負真大的責任，今後尚須努力加以改進。至於經費與清道夫方面；依照馬公市區人口數之比率言，本縣清道夫之員額編制應該四十一人，但目前僅有三十三個人而已。按照省政府規定名額編制以一千五百人口為一名清道夫。所以對此問題，一俟鎮公所函報本局後，當然力爭本縣清道夫原有編制人員之不足，藉以做好馬公市區環境衛生。然而經費方面；本局是儘量不增加老百姓之負擔為原則來做，但將來若需老百姓協助的地方，屆時可擬單行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可以逐步研究辦理。

許議員記盛：

剛才本席之意見，局長是否聽的瞭解。就是本縣現在清道夫名額共三十三人，假定再增加編制名額，政府乃是不准。然以現有人員做的不夠，對此問題不可一拖再拖，這也非是辦法。以本席意見，對清道夫之增加，假若沒有經費者，可對老百姓收取衛生處理費來僱人，至衛生經費之不够，貴局應該編列預算才對的。對此問題，據我所瞭解有前任局長說要爭取，但是經過爭取過十數次時間，都未獲結果，這是無法做到。是此，並不是環境衛生經費來由老百姓負擔的。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可為今後參考研究辦理。

陳議員煥良：

衛生隊員每段都在馬公市區上，清理垃圾，可是他們的衛生，是否注意到，由我觀感甚有影響自己的身體健康很大。對這點，以本席感想可自貴局統一

製發一個口罩給與每一個衛生隊員，藉以維護他們身體之衛生，未知局長能不能做到，尤其感悲以為如何。

答：

查謝振議員非常關心清潔隊員之衛生健康問題。至說希望本局製發每個清潔隊員之口罩以保障他們身體健康一點，本局能够做到當無問題。

許議員請展：

一、澎湖環境衛生除了大路邊以外，其他的小巷，或者市場之環境衛生還辦不好，主要理由分為兩個的因素。一是本縣現在清道夫員額，係自十年前原有編制直到目前未分調整，二則現有垃圾車依然不夠。聽說，晚上下班了後局長每天都返白沙鄉，局長，應當利用清晨早一點起來往馬公市區去跑一跑。總之，市區住民，有時候的垃圾，在白天不敢倒，每晚十點鐘了後，才倒在火路上。局長也所瞭解，本縣冬天一來，季節風甚為猛烈，以致市區馬路都是垃圾。這事情，本局看法比較任何工作為重要，所以局長應早日謀辦法改善，切不可一拖再拖，經過兩三個月，甚至數年尚不解決。尤其是市場垃圾特別多，這應在每天下午必需運走市區。不然一至翌朝早晨兩三點鐘，尤其是倒積垃圾如山假若限於清潔隊員，凡在白天未能完全清理者，務須加班來做，否則本縣垃圾之堆積日益嚴重。

二、對消毒問題本局非常重視，竟在貴局工作報告中會有許多次提議建議，據說限於經費問題迄今未有做到。如果做好衛生工作，必需有人力，努力才能辦好，可是對此問題，一拖到現在尚未解決，本局感覺到非常一大遺憾。以上幾點希望局長能特別關心與注意早日改善。

三、據閱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載：霍亂防治係自五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止，經辦全縣民衆預防注射，而接受人數計有九〇、〇七二人。然以本縣現在總人口乃是不到十二萬人觀之，貴局所報告接受預防注射人數是否確實，其情形如何。

四、取締密醫三案，請問局長，究竟取締那一位密醫。
五、奉令撤銷代用助產士執照八件是誰人，請加說明。
六、核發醫師執照執照一件，究竟什麼醫師，本局弄不清楚，他，是否考試及格，或者其他應當核發執照說明。

七、配合國民黨聯合服務這點，據閱工作報告書內容為參加村里有虎井、桶盤、

吉貝、員貝、烏礁、大倉者，但有開支經費共有多少，請局長順便作一報告。

答：

一、有關馬公市區環境衛生，大路上是略有改善，惟至小巷值得應該加強這點本人仍然同感，今後應該努力加強很重要的乙件事。至於清道夫人事問題，按照省政府規定以一千五百個人比例清道夫編制員額是一個人。然以本縣現在總人口比例應該四十一個人，所以現有清道夫三十三個人尚差八個人，這是將來應該倍加努力爭取的。垃圾車問題，會已決定增購兩部新車，一是由縣政府補助，另一部乃由鎮公所貸款購置，最近可能運抵本縣參加運載垃圾的。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本人非常清楚，在一個月中，本人也有三、四天住宿旅館而過夜。因為早上要開會，或者到外島，所以馬公市區的早上情形，本人非常瞭解，應該改善地方很多。除自市場垃圾處理應該每天下午需要做完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將來當可加強去做。

二、馬公市區消毒，本局現有採取兩種措施，一則市區定期清潔，本局與有關單位，組成七、八組在馬公市內，以兩三個月分派兩組巡迴普通噴射外，就是一個月兩次由本局無條件供給藥品派人到市場，或者戲院以兩個禮拜噴射一次，直到現在未有間斷。二是臨時性，就是發見某一個地方發生流行病或傳染病的時候，本局即派人到實地去做個臨時消毒，同時看到那一個地方有污水或者是偏僻的地方，就想辦法去消毒。抑或各機關，具有蒼蠅，或者昆蟲多者，本局接到公事後即派員去消毒。或者其他，有臨時消毒之必要的地方都有做到，尤其是做的數量也實是不少的。

三、本縣現在總人口十二萬多個人。經辦霍亂預防注射對象是除了不滿一歲小孩、有清者、老人、孕婦不接受注射外，本局應做百分之百，但結果做百分之八十八乙點本人甚感遺憾。這經驗調查結果，因有部份任黨黨謀生者，他們曾在當地接受打針，另有部份係是有病無懶學者，情形是如此的。

四、六個月來，本局所取締密醫共有三個案。其一是接骨中醫師，他是沒有接骨醫師執照，以外醫醫師為人接骨這屬密醫。還有兩件，他們沒有領到牙科執照而開業，所以予以取締的。

五、民國四十一年縣政府辦過一次短期代用助產士訓練，共有三十個人參加者。結訓後發給代用助產士證書直到兩三個月前，他們工作都非常順利未曾有過

失，距最近本局接到省府通知，凡是代用助產士無經過考試，或無立案之臨時住助產者，均要取消他們營業執照，對這點，縣長非常重視，再三面諭本局着想辦法力向上級爭取，然後本局會同省府呈報公事有兩次，後都是未被採納，本人親往婦幼衛生中心請願時，據說，這是中央命令無法補救。後來，承蒙貴會，縣黨部，多方面建議，本局再次層轉上案結果，依然不准，為此本局無法抗令，所以這些代用助產士全部取消的。

七、國民黨為考慮到離島民衆的就醫更覺困難問題，要求本局前往各離島參加聯合服務。自本年三月到現在，前往地區有白沙鄉四個離島，馬公嶼有兩個離島，共做了廿多次，看的病也不數，由以本局參加聯合服務，旨在看病，另一方面爲了改善它們的環境衛生，飲水之水质檢查，預防打針，衛生教育，學校衛生等等，都代爲解決問題甚多，但至目前爲止，本局化學藥品將近四、五萬元，而尚未使用藥品，約有一萬餘元，這些藥品，一俟天氣轉好了後，可繼續前往離島之服務之計劃。

許議員瑞慶：

頃聞局長說明，徵領代用助產士執照者八件，請問局長，省府於在民國四十一年核發他們執照，究竟有多少件。

答：

當時省府核發本縣代用助產士執照者共有卅個人，係爲其間，有的死亡，有的遷走，餘者祇有八個人的。

許議員瑞慶：

核發醫師執照執照一件，這是發給誰呢。

答：

發給惠民醫院一位醫師的。

蔡副議長國圖：

一、據閩南局工作報告書內載：白喉、百日咳預防接種應該是三劑，小兒麻疹防治亦需三劑，假如沒有按照規定次數接種者，就不發生免疫效能，所以對這點，希望貴局應加注意。

二、腦炎防治，曾發生病例之村里，實施消毒噴射計十六次這點，請問局長，以本縣有無發生過，日本性腦炎之病例，或者有幾次其情形如何。

三、有關性病防治，一般民衆檢查結果，陽性四十四人，治療三十六人，八個人

沒有接受治療，這一點雖然老百姓，他們的自由，但是爲了國民健康，貴局應盡檢查與治療責任才對，尤其是特種營業從業人員檢查，陽性廿五人，治療十五人，未接受治療這十個人不應該准予繼續營業，這種人跟一般民衆接觸機會很多，若不治好可會傳染到民衆，所以應該予以停業。

四、請教局長，最近本縣兩三年來出生與死亡率之比例有多少請加說明。

答：

一、應該接種人數與治療人數需要一致，這是對的，不過情形是如此，就本局派員抄錄接種人名冊後，前往各村里實施打針，但是有的第一劑打針後逃走，諸如何兵哥製隊部隊之調走，斯時也有叮嚀他們在現任地衛生當局參加第二、三劑之接種，是此，所以人數未能一致爲原因之一，還有一點是接受第一劑小孩，迨至第二劑打針他就死亡，是這樣子的。

二、六月到現在本局接到報告，本縣腦炎發生人數共有四件，曾經轉送衛生處檢查結果，祇有沙港村有一個小孩真正的腦炎，其他三個人都是陰性，不是腦炎的，這次本人赴省參加開會時聽衛生處人員說，本縣防治腦炎列爲最好地區，係因不省其他縣市現在發生腦炎患者將本五百人以上，該處對本縣腦炎患者，曾着手調查，假如發生腦炎以前他們有到過臺灣本島言之，本縣等於一個人都沒有的。

三、性病防治工作，凡是患者接到本局通知後，他們應到本局接受檢查，經過檢查了後，可決定有無性病，假如患性病者，本局當即通知當事人，惟因一般老百姓對「盤尼西林」打針，有的副作用之反應，所以這種患者就不列入治療，乃由本局代理開給處方便自行到藥房去購買藥品治療，所以人數爲此差別的。

四、本縣兩、三年來出生與死亡率比例是：五六年出生率千分之三四，死亡率千分之七、一八人口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二六、八三，五七年出生率千分之三三、九五，死亡率千分之七、一一人口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二六、八四。五八年出生率千分之二九、一七，死亡率千分之六、四，人口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二二、七六。

蔡副議長國圖：

一、貴局對特種營業管理其規定如何，本處不大了解，據我瞭解其性病係有接觸始會發生，但梅毒是不同，從口，或者患者使用過的物品亦可易得傳染，所

以雖然不是妓女戶特種營業以外，諸如旅館、飲食業，都會易得傳染的，實局如不禁止停業者特種營業管理，我想還是不善的，這隨希望局長研究一下。

二、本縣假若是發生一個日本性腦炎者，可以說本縣昆蟲、蚊子有問題所以貴局警署徹底防治，因為本縣過去未曾發生過一次的腦炎，他，假如是日本腦炎者，必須追查其來源，不然恐怕會蔓延，而影響將來國民健康，因此，這工作，到明年夏天以前，貴局宜應列為優先工作來做。

答：

一、特種營業從業人員有性病者應即禁止從業，不然，傳染病易對各方面感染，這意見非常寶貴，對此問題本局將可嚴格來執行。

二、日本腦炎發生地區需要及早清除或加消毒用意至善。據我瞭解，日本腦炎之由來，都是蚊蟲、蟻蟻，經過這些細菌所感染，本月份沙港村發生真性腦炎，現在派員調查中，就是他發生腦炎的一個月以前有沒有去過臺灣本島，假如是去過臺灣言之，這種病乃由臺灣帶回來，否則沙港村是發生清涼地，所以本局對此問題，正在調查清涼與來源中，按照衛生處規定，發生日本腦炎地區所需經費，都由政府補助的，但該村發生腦炎當時，鄰近地區會已做遍消毒，本局剛接到衛生處通知，如是真性腦炎者，全村應該普遍消毒，這一點預定最近實施。

林議員長禮：

頃閱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載，為推行工業、食品、營業衛生管理，其實地概要共有九項之報告，最近幾年來，經濟年益繁榮，社會步入現代化，在衛生行政方面而言，推行工業食品，營業衛生管理部門越來越熱烈，所以我們不得不重視，請問局長將該九項內容，詳細作一報告。

答：

工業食品，營業管理該九項本人做一報告，但如有不太詳細的地方，請多加指教，第一項是辦理各營業衛生從業員工衛生講習及競賽各一次，就是本局通知理髮店、飲食店、攤販公會，以指定時間，地點召集各員工分為三天講習了一次，因為出席人數未達到百分之百，後來，在本局綜合召集過一次的講習，一連申講習了三天，在總工會辦了一次，未出席者後來本局再次通知參加，最後在衛生局召開了一次是全部出席的。

第二項各營業衛生從業員工健康檢查四五六人：就是定期檢查，凡是就職某一營業店之前，一定要來局抽血，經過詳細健康檢查後無發現任何傳染性病合格者，可由本局發給從業證。

第三項清涼飲料化驗二六件、就是冬瓜茶，其他雜茶，汽水之檢查，但是不合格取締者六件，本局即將禁止販賣。

第四項各營業衛生設備檢查四一七家次，就是每逢星期四本局會同警察局的定期檢查，對象為馬公市區所有旅館、飲食店、茶店、理髮店之衛生設備，結果不太理想，應該加强的地方很多，將可繼續檢查這些工作，加以督導始能逐步改善。

第五項新開設營業衛生申請衛生設備檢查三四家，就是新開設理髮店，飲食店之申請，在這六個月當中增加三四家，當然它們需要衛生設備合格者，本局始以發給合格證，再向其他單位申請。

第六項廢棄未標明製造廠商出售廉價的兒童食品一四件，就是零星販賣兒童糖果商店，經本局實地檢查結果，有很多沒有標明製造廠商，所以本局認它是地下工廠之製品，這些都是沒有衛生食品，所以由本局發給假收條，而將該物品携回保管，竟准限期取其證明換回保管物，假若取不得證明者會同警察局全部沒收燒掉，或者丟海去的。

第七項禁止製售使用橡皮袋裝水球一家，本局派員到湖西南商店去調查時，發現一家水店，將橡皮裝水球凍後而販賣，甚不衛生小孩吃下了後影響身體健康，所以禁止繼續再製售。

第八項工業衛生調查及輔導二家：本縣沒有重工業，祇有蝦子加工廠，諸如益豐、信豐兩家加工廠本局會派員去輔導加以檢查。

第九項色素油查化驗三四件：依據飲食物品取締條例第一條規定為了人民身體健康起見，曾經檢查結果，發現馬公縣市內有九件不合格者，全部予以沒收，本局正在繼續抽查中。

林議員長禮：

工業食品，營業衛生管理，希望局長應加重視，尤其是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載：各營業衛生從業員工健康檢查四五六人乙點，是否全部合格，沒有一個人不合格者，尤對不合格員工如何處理，其內容如何。

答：

還是全部合格的，不合格者本局不列入，對不合格員工乃是採取勸導來局接受治療，一律治療，再向本局申請，不然就不算以申請對象。

林議員長禮：

一、不合格從業人員，有無規定限制從事營業，剛才副議長曾提過，這問題非常重要，局長務須注意更加重視，確實來做到，工作報告書第三項清潔飲料化驗，對不合格飲料對害老百姓身體健康很大，最近煙囪對工廠產品，聽說：由政府舉辦展覽使老百姓能夠瞭解，那一種製品是否合格，所以，本凡有胎害老百姓身體健康之清潔飲料，希望貴局能够禁止製售，同時販賣者，商店應將該貨品公告老百姓能瞭解，第四項各衛生設備檢查：本席記得時在兒童的本縣理髮店一進入隨即看到每一家都有消毒藥品之設備，尤其是每一位理髮師均穿衛生衣加帶口罩從事工作，但以現在馬公市五里理髮店，有此設備者未曾看到一家，從此方面而觀，本縣衛生管理比較數十年前為落後，對這點希望局長為了配合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凡是理髮店也好、攤販、市場一級衛生方面，應加重視，提供局長做參考。

答：

本人之感悉，依然不要蓋太多，假若蓋多者，其色素對人體是無好處，所以將有機會可與該處研究改善。至說印油是否符合衛生署認可之適用色素這一點本人依然不太清楚的。

林議員長禮：

在國際上，醫師限人口比例，聽說，兩千人必需有一個醫師才能符合國際標準與要求，本席記得在日本，現在它可由人力、動力、成爲一個村莊者，必需有一位醫師，這由政府保證國民健康問題。請問局長，現在本縣合法與合格醫師共有多少人，尤其鄉鎮人口跟醫師之比例如何請說明。

答：

對本縣食品，營業檢查，衛生管理方面，應該加強其意見非常寶貴，除將在工作上應該加強與注意外，可遵循貴見辦理，其他方面也可嚴格來執行，色素管理就是糖果，至說豬皮蓋上印油乙點本人仍然同感非常重要，一俟，將來有關單位召開會議時可提供，竟以請教油質內容，並請少蓋驗印藉以促進

人民健康，餘自人口與醫師比例，現在全世界應該兩千人左右，比一個醫師，然而臺灣省是兩千五百人左右比一位醫師的，但是醫師比例限分佈地區都不太理想，保有高山、金馬、等等海島不夥，所以大多搬往都市地區，為此，有的地方所謂三脚步有一位醫師，有的地方是幾千個人都沒有一個醫師，這是不公平值得衛生當局應該注意與解決的問題，但是除了保證就醫醫料的醫師以外，普通開業醫師多半是不希望在偏僻，或者高山地區爲民服務，所以政府正在研究在各縣市設置漁民、勞工、公保、以及各種保險，確有良好效果，將來可會實施全民公醫制度，屆時全省醫師之缺乏當可迎刃而解。現在本縣合格醫師共有三十名，內容有七美、望安、白沙鄉各一人，馬鞍山三人，湖西、西橋鄉各二人，以人口比例四千爲一位醫師的。

吳議員明期：

一、前年縣政府計劃在本縣開鑿深井四口，未知進度情形如何。
二、今年秋天農村收穫農作物，有白沙、湖西、馬公地區農民的皮膚發癢，對此情形發生後，報上一再報導與加反應。聽說，局長也親往實地檢查過病質，農作物對皮膚發癢情形未知局長已否研究過，究竟哪一種病。

答：

一、開鑿深井其情形，我請孫課長詳細作一報告。
二、本年度農民上山工作，所發生皮膚病情形是這樣子的。幸獲天公作美，今年本縣向來沒有颱風，農作物收成年豐收。所以花生收成非常茂盛，入夏以來氣候依然酷暑，因此，農民大多穿一件一件的汗衫上山工作，結果發生很多皮膚病。經過多方面調查與及消息，本局自從接到各方面資料後，即到現場檢查結果，確實發癢者不夥。而到歲就醫治療依然有人未能治癒，其原因爲花生葉非常茂盛，在工作中心花生葉上有毛蟲，爬行身上，所發生皮膚病成份居多。經過本局向向高雄市藥廠申購兩百支藥膏，可能最近連送來澎湖多方面着手治療後其患者人數日見減少，現在都已恢復健康的。

孫課長文煜答：

有關開鑿深井這一問題，在上個月奉獲縣長指示後，本人著即親往兒童基金會交涉過數次，最近接到來函說，令向日本採購。那麼，中間延長一段時間係爲這七部發電機是經過聯合國總部負責，核准後偵查他們正在趕往泰國開會。迨至返臺，惟因我們感覺到20K發電機不適合本縣小島或與島嶼應用

以雖然不是妓女戶特種營業以外，諸如旅館、飲食業，都容易得傳染的，貴局如不禁止停業者特種營業管理，我想還是不善的，這點希望局長研究一下。

二、本縣假若是發生一個日本性腦炎者，可以說本縣昆虫、蚊子有問題所以貴局需要徹底防治，因為本縣過去未曾發生過一次的腦炎，他，假如是日本腦炎者，必須追查其來源，不然恐怕會蔓延，而影響將來國民健康，因此，這工作，到明年夏天以前，貴局宜應列為優先工作來做。

答：

一、特種營業從業人員有性清者應即禁止從業，不然，傳染容易對各方面感染，這意見非常寶貴，對此問題本局將可嚴格來執行。

二、日本腦炎發生地區需要及早清除與加消毒用意至善。據我瞭解，日本腦炎之由來，都是蚊蟲、蟻、經過這些細菌所感染，本年度沙港村發生真性腦炎，現在派員調查中，就是他發生腦炎的一個月以前有沒有去過臺灣本島，假如是去過臺灣言之，這種病乃由臺灣帶回來，否則沙港村是發生源頭地區，所以本局對此問題，正在調查清源與來源中，按照衛生處規定，發生日本腦炎地區所需經費，都由政府補助的，但該村發生腦炎當時，鄰近地區會已做過消毒，本局剛接到衛生處通知，如果真性腦炎者，全村應該普遍消毒，這一點預定最近實施。

林議員長德：

頃閱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載，為推行工業、食品、營業衛生管理，其實施概要共有九項之報告，最近幾年來，經濟日益繁榮，社會步入現代化，在衛生行政方面而言，推行工業食品、營業衛生管理部門越來越熱烈，所以我們不得不重視，請問局長將該九項內容，詳細作一報告。

答：

工業食品、營業管理該九項本人做一報告，但如有不太詳細的地方，請多加指教，第一項是辦理各營業衛生從業員工衛生講習及競賽各一次，就是本局通知理髮店、飲食店、攤販公會，以指定時間，地點召集各員工分為三天講習了一次，因為出席人數未達到百分之百，後來，在本局綜合召集過一次的講習，一連串講習了三天，在總會辦了一次，未出席者後來本局再次通知參加，最後在衛生局召開了一次是全部出席的。

第二項各營業衛生從業員工健康檢查四五六人：就是定期檢查，凡是就職某一營業店之前，一定要來局抽血，經過詳細健康檢查後無發現任何傳染性病合格者，可由本局發給從業證。

第三項清潔飲料化驗二六件、就是冬瓜茶，其他雜茶，汽水之檢查，但是不合格取締者六件，本局即將禁止販賣。

第四項各營業衛生設備檢查四一七家次，就是每逢星期四本局會同警察局的定期檢查，對象為馬公西區所有旅館、飲食店、茶店、理髮店之衛生設備，結果不太理想，應該加強的地方很多，將可繼續檢查這些工作，加以督導始能逐步改善。

第五項新開設營業衛生申請衛生設備檢查三四家，就是新開設理髮店，飲食店之申請，在這六個月當中增加三四家，當然它們需要衛生設備合格者，本局始以發給合格證，再向其他單位申請。

第六項證乘未探明製造廠商出售廉價的兒童食品一四件，就是零星販賣兒童糖果商店，經本局實地檢查結果，有很多沒有標明製造廠局，所以本局認它是地下工廠之製品，這些都是沒有衛生食品，所以由本局發給假收條，而將該物品攔回保管，竟進限期取具證明換回保管物，假若取不得證明者會同警察局全部沒收燒掉，或者丟海去的。

第七項禁止製售使用橡皮袋裝冰球一家，本局派員到湖西商店調查時，發現一家冰店，將橡皮裝冰水凍結後而販賣，這不衛生小孩吃下了後影響身體健康，所以禁止繼續再製售。

第八項工業衛生調查及輔導二家：本縣沒有重工業，祇有銀子加工廠，諸如益豐、信豐兩家加工廠本局曾派員去輔導加以檢查過。

第九項色素抽查化驗三四件：依據飲食物品取締條例第一條規定為了人民身體健康起見，曾經檢查結果，發現馬公縣市內有九件不合格者，全部予以沒收，本局正在繼續抽查中。

林議員長德：

工業限食品之營業衛生管理，希望局長應加重視，尤其是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載：各營業衛生從業員工健康檢查四五六人之際，是否全部合格，沒有一個人不合格者，尤對不合格員工如何處理，其內容如何。

答：

這是全部都合格的，不合格者本局不列入，對不合格員工乃是採取勸導來局接受治療，一俟治療，再向本局申請，不然就不算以申請對象。

林議員長禮：

一、不合格從業人員，有無規定限制從事營業，剛才副議長曾提過，這問題非常重要，局長務須注意與加重視，確實來做到，工作報告書第三項清涼飲料化驗，對不合格飲料時害老百姓身體健康很大，最近韓國對工廠產品，聽說：由政府舉辦展覽使老百姓能够瞭解，那一種製品是否合格，所以，本凡有貽害老百姓身體健康的清涼飲料，希望當局能够禁止製售，同時販賣者，商店應將該貨品公告老百姓能瞭解，第四項各衛生設備檢查：本席記得時在兒童的本縣理髮店一進入隨即看到每一家都有消毒藥品之設備，尤其是每一位理髮師均穿衛生衣加帶口罩從事工作，但現在馬公市區理髮店，有此設備者未曾看到一家，從此方面而觀，本縣衛生管理比較數十年前島落後，對這點希望局長爲了配合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凡是理髮店也好、攤販、市場一般衛生方面，應加重視，提供局長做參考。

二、稅捐派駐屠宰場人員，對屠宰皮蓋上查驗印章蓋滿，現在老百姓茫然恐慌，尤其蓋上印油是否符合內政部任生署認可的色素印油，局長是否清楚。

答：

本人之感想，依然不要蓋太多，假若蓋多者，其色素對人體是無好處，所以將有機會可與該處研究改善。至說印油是否符合衛生署認可之適用色素這一點本人依然不太清楚的。

林議員長禮：

在國際上，醫師與人口比例，據說，兩千人必需有一個醫師才能符合國際標準與要求，本席記得在日本，現在它可由人力、勵力、成爲一個村莊者，必需有一位醫師，這由政府保證國民健康問題。請問局長，現在本縣合法與合格醫師共有多少，尤其其與人口與醫師之比例如何請說明。

答：

對本縣食品，營業檢查，衛生管理方面，應該加強其意見非常寶貴，除將在工作上面加強與注意外，可適領貴見辦理，其他方面也可嚴格來執行，色素管理就是糖果，至說豬皮蓋上印油乙點本人仍然同感非常重要，一俟，將來有關單位召開會議時可提供，竟以請教油質內容，並請少蓋驗印藉以促進

人民健康，餘自人口與醫師比例，現在全世界應該兩千人左右，比一個醫師，然而臺灣省是兩千五百人左右比一位醫師的，但是醫師比例跟分佈地區都不太理想，係有高山、金馬、等等海島不鈔，所以大多搬往都市地區，爲此，有的地方所謂三腳步有一位醫師，有的地方是幾千個人都沒有一個醫師，這是不公平值得衛生當局應該注意與解決的問題，但是除了保證就醫醫科的醫師以外，普通開業醫師多半是不希望在偏僻，或者高山地區爲民服務，所以政府正在研究在各縣市設置漁民、勞工、公保、以及各種保險，獲有良好效果，將來可會實施全民公醫制度，屆時全省醫師之缺乏當可迎刃而解。現在本縣合格醫產共有三十名，內容有七美、望安、白沙鄉各一人，馬嶼二三人，湖西、西嶼鄉各二人，以人口比例四千人爲一位醫師的。

吳議員明則：

一、前年縣政府計劃在本縣開鑿深水井四口，未知進度情形如何。

二、今年秋天農村收穫作物，有白沙、湖西、馬公地區農民的皮膚發癢，對此情形發生後，報上一再報導與加反應。聽說，局長也親往實地檢查並清質，農作物對皮膚發癢情形未知局長已否研究過，究竟那一種清。

答：

一、開鑿深水井其情形，我請孫課長詳細作一報告。

二、本年度島民上山工作，所發生皮膚病情形是這樣子的。幸獲天公作美，今年本縣向來沒有颱風，農作物較往年豐收。所以花生莖非常茂盛，入夏以來氣候甚熱，因此，農民大多穿著一件的汗衫上山耕作，結果發生很多皮膚病。經過多方面調查與及消息，本局自從接到各方面資料後，即到現場勘查結果，確實發覺者不鈔。而到處就醫治療依然有人未能治癒，其原因爲花生莖非常茂盛，在工作中因花生灌上有毛蟲，爬行身上，所發生皮膚病成份居多。經過本局向高雄市藥廠中購兩百支藥膏，可能最近連送來澎湖多方面着手治療後其患者人數日見減少，現在都已恢復健康的。

孫課長文根答：

有關開鑿深水井這一問題，在上個月奉獲縣長指示後，本人隨即親往兒童基金會交涉過數次，最近接到來函說，尙向日本採購。那麼，中間延長一段時間係爲這七部發電機是經過聯合國總部負責，核准後值送他們正在趕往泰國開會。迨至返臺，惟因我們感覺到20K發電機不適合本縣小島或與島嶼應用

。所以要求籌定30K發電機應可勉強使用，現在這些發電機正向日本市場購中，在五個月中可會運抵臺灣。至於地上設備問題本局曾受阻碍，為去年簡易自來水建設，本縣做有兩個地方，在前兩年做了十一村里。其原因去年為臺南縣島脚地區，省政府決定所有簡易自來水，應儘量建在臺南島脚地區。所以，在六十年皮還有稍點影響，就是它的整個計劃經費減少。然後我們提詢內容時，據說係受我們發電機所影響，據它的計劃簡易自來水之建設擬訂經費補助八萬美金。但是這些美金乃是購買管線，結果，它答應本縣購買七部發電機，聯合國總部仍將八萬美金面調整。就是購買七部發電機，就少買了管線，因此減少的，現在我們可努力繼續爭取。我們有一想法，就是環境衛生實驗所核定本縣多少村里，然後可再斟酌地方實際需要，俟縣長核示後加設計根據地方需要再作適當調整。現在烏礁這口深水井已是失敗到饋管港去做，但這部發電機依然還給烏礁。希望打過失敗這一口深水井抽起來的水，能够作為一般用水的。

吳議員明卿：

一、不管這口深水井有無鑿好，本席覺得這四個村莊，其缺水情形非常嚴重，所以如不立即解決不可的。按照現在每天一個人的飲用水實際上無幾，大多使用在洗碗與筷子，以及廚房用器，或者洗澡這些方面。比喻：烏礁這口深水井，其水質不合衛生，本席竟希望能夠裝設自來水，而利用該口水井做為洗碗，洗筷子，或者廚房用器，抑或洗澡之用，藉能解決該村缺水情形。這點着在六十年皮能够按照孫課長這一計劃將這四口深水井裝設簡易自來水。

二、農民發生皮膚病這一問題，頃聞局長說明，有兩種原因，其一，毛蟲咬行人體上所發生皮膚病，二則細菌致病菌發生。現在農村發生這情形，局長可能非常清楚，本席依然居農村，而應悉其有過情形提供局長做參考。對此情形，據聞農具研究結果，係以第二點情形為多，這一問題，希望當局在明年度農作物種植以前，能够派員下鄉先行勸查，會不會再度類似情形發生。假若會再次發生者，能够普遍噴射農藥加以殺滅，使免屆時農作物收穫，農民再次發生嚴重皮膚病之重演。

答：

在未答覆吳議員提詢事項之前，剛才蔡副議長所質詢，臺灣省人口自然增加率先作說明。大概資料以臺灣省人口自然增加率是百分之二十三，確實資料

目前沒有帶來不太瞭解。若有需要者可使用書面答覆，五十七年度資料本縣自然增加率是百分之二六、八四，所以本縣高了百分之三、八四，而吳議員所指徵兩點分別答覆於左。

一、對老百姓飲水問題非常重要，值得我們應該加強的一件工作，希望孫課長，對這方面應加努力做到尚未解決的這問題。

二、農村收護花生時，農民所發生皮膚病這一點，由以本人感想，被毛蟲咬者其數目比較少，不明細菌所引起成份居多，致無法詳細統計。吳議員的意見，本人認為非常寶貴，所以，今後農作物收穫前，可通知各衛生所注意到這事情。假若獲得消息，請即報告本局俾能提早採取措施與防治。

蔡副議長問：

今年的花生收穫好，農民發生皮膚病，頃聞局長說是毛蟲，不明細菌咬着有關這點，在學理上，由人體上會否引起發癢這以本席看法，主要問題是花生莖與花生葉面帶有帶乳所接觸皮膚之過敏性，不過，由以本席看法不一定說是正確，但這種皮膚病曾自早有，並不是今年始而發生，就是在花生、地瓜收穫時其皮膚容易發癢，最主要，局長需要告知農民，在農作物收穫時，如有發癢，應儘量不要擦，而使用消毒水洗，這樣一來，大概就不會發癢的。

答：

剛才副議長所請教意見，可留作將來衛生教育方面着手來做。

張議員問：

一、本席看到清道夫，有的年齡太大，未能拿動掃帚糞箕，甚至自己工作也有鬆懈，本席常用步過金龍頭這一段道路，惟以稍見清道夫在當地打掃，係為他們年紀太多。據我瞭解，在部隊軍人，年老者要退伍，公務員已逾規定年齡者他們也要退休，對此清道夫之服務是否有無年齡之限制，本席一看過非常同情，因為他們已是不能工作，假若這職務是中心工作者，局長應該給予辭職，或者物色適當人員來代理，如未能物色適當人者，本席可以推薦部隊退伍而身體強壯者以充任，未知局長意見如何。

二、本席在市區經常看到垃圾車大多破舊不堪，致軍糞一動，車上垃圾散滿市街，甚有影響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所以，局長應該從速整修，或者是向上級爭取購買新車。

二、本席經常看過運肥車在市區上到處停放，本席觀感，凡是工作了後運肥車，應停放固定場所，免有影響環境衛生與碍市容之雅觀，以上三點希望局長准辦法設法改善。

答：

剛才張議員建議三點，其意見很寶貴值得應該改善。但這三點均屬辦公廳辦業務範圍，今後本人當與該所協調來做。

藍議長丁貴：

現在貴局對咖啡館有無施行檢查。

答：

每星期四都有會同警察局去檢查。

藍議長丁貴：

檢查對象是那一項目。

答：

是內外衛生，就是茶杯，公共場所、廚房、廁所、溝，這些問題，都逐一檢查的。

藍議長丁貴：

咖啡館服務生有沒有檢查。

答：

我們一週，服務生都已跑走，她們，定期要到衛生局來檢查的。

藍議長丁貴：

檢查對象是那一項。

答：

抽血檢查與全身檢查看看她們有無皮膚病、內病、沙眼等等。

藍議長丁貴：

剛才本席問過洪醫師說，咖啡廳服務生不受檢查之規定。現在服務生從業內容如何，局長也可瞭解，但不檢查者威脅國民健康很大。現在咖啡廳乃是變相經營，所以服務生應接受檢查才不會影響到民衆健康。既然，政府無法禁止賣淫，一方面不檢查，這是不應該的。假如咖啡廳服務生無法檢查者應嚴格管理，現在年青者，大多遊樂咖啡廳與服務生發生肉體上關係，致此性病者年益增多。最近日本雜誌報導，現在國際性病，不要男女間發生關係，

譬如：座上電車而接觸他人的手者立即感染到。所以，日本內務省現在編列龐大的一筆經費以施行全國性檢查，本縣既然無此經費做到這點，貴局也不檢查尤不徹底做好，政府實太無責任的做法。據本席所確消息，廢止咖啡廳服務生之檢查，這是省議會的建議。局長，應將現在社會上實際情形建議上級參考，不應將國民健康當爲兒戲，而做犧牲，是不對的。對這點未悉局長觀感如何。

答：

咖啡廳是不准賣淫，惟對服務生之檢查，現無明文規定，所以本局無法做到。剛才，藍議長之意見很寶貴值得重視，將來可向上級建議，謝謝。

九、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許議員記盛：

自光復以來，縣府對水產方面的經費編列都很少，大多注重農業方面，畜產方面的改良，本縣的經濟是以漁業爲生，希望貴局與縣長通盤研究，在往後的預算中，對水產方面多編列點經費加以推廣，以利漁業之發展。

答：

該項許議員的寶貴指示，我們將在通盤的檢討，把所有推廣無效的取消，儘量注重漁業。

許議員等符：

一、政府對本縣農民的利益似乎不加注意，尤其對高粱收購之價格甚低已無推廣的必要，儘量向其他較有利的農產品推廣，這點拜託局長注意實施。

二、據局長剛才所報告，五十一路線在十一月底即可解決，希望勿再空說，能如期實現。

答：

一、公賣局收購高粱的價格，據說是省議會通過的，至於說價格太低，要我們不必推廣，這是不可能的，祇有少推廣就是，許議員所指示，應對有經濟價值的農產品加以注意推廣，這意見非常寶貴，當遵照貴見研究辦理，改進。

二、五十一號路線是因為地上物的補償問題而擱置，但經協調結果已將補償費送往法院處理，此路線可望於十一月底解決，本人可保證。

一、本人與他人合夥了兩條遠洋漁船，爲了考慮本縣的稅收，特意將營業登記設在澎湖，從兩個月之前就送往稅捐處漁船營業登記，但至今才接到稅捐處的通知說是不行，在未辦理之先，我曾往稅捐處請教辦理的手續及應附的證件，我都照所指示的去辦理，可是如今却說我所辦的是普通漁船登記，必須要發票，要記賬的要辦商業登記，請教局長，這手續要怎樣來辦理？再者，這兩艘船已出海作業兩月餘，所獲的魚也經外銷將錢寄回來了，因爲如今營業登記尚未辦好，所以沒有辦法記賬，開發票，這是否形成漏稅？事實上我們並非蓄意這樣做，請問要如何來處理？請能指教。

二、前年聽聞交通運對本縣馬公往七美，望安再轉往高雄，臺南的航線已准開放了，但目前還沒有人投資經營，現在地方上有人想將漁船變更爲運貨物船（不載客）請問局長，這是否可以？手續簡單不簡單？

三、貴局所輔導的近海漁業，深海一支釣及小網拖網成果如何？文農復會補助深海一支釣的申請手續，對象及效果如何？請說明。

四、紫菜、石花菜的養殖效果及補助的分配情形如何？據外傳，申請養殖之後，你們將該交由申請者自行去處理，到底，是否真正做了？其所做的效果又如何？

答：

一、現在的辦法是先列稅捐處營業登記之後，再到本局辦手續，發照。

二、我們請上級指示之後再以書面答覆藍議員。

三、關於農復會補助方面請課長說明。

吳課長說明：

農復會核定總經費是廿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這些經費的用途有聘請兩位日本技術人員往返機票一五、一八元，臺北至馬公的機票是一千四百多元，每人每月津津是一萬五千元，共十八萬元，再者補助六組深海一支釣漁船每組五千元，共三萬元。農復會先撥十萬元經費，結果，原漁會就聘來一位技術員，總經理才出了八萬元左右。

藍議員添福：

現在有很多漁民對這深海一支釣的補助不滿，爲什麼指定這六隻船？請問：農復會是針對這六隻船或是爲了所有的漁民發展一支釣而補助？爲何不給漁民重新申請而指定某些漁船呢？

吳課長答：

這件事情是這樣的，當初漁會提到本局的是祇有六隻漁船提出申請，經我們呈報農復會核准後，交由區漁會辦理的，並非本局指定給某些漁船。

藍議員添福：

雖然這是區漁會辦的，但對申請案件貴局應加予輔導，爲何能讓其隨意指定補助給某些漁船呢？雖說每隻祇補助五千元而已，但如此做法會引起許多漁民的怨言與不滿。

答：

有關輔導不力這點，我們應負責任的，總而言之都是爲了本縣漁業的發展。四、紫菜、石花菜的養殖不很成功，有關處景及分配情形請吳課長作一說明。（無答覆）

林議員長禮：

一、馬公市區近年來的路線均已開闢很多，因此，剩餘了很多畸零地，爲了免除糾紛，請能制訂單行法規，有限制的予以規劃，使都市之建設完整。

二、農業改良場近幾年來對哈密瓜的試種成果如何？本地之香瓜品種日益退化，若能對品種改良，則銷售臺北等都市必定受到歡迎的。再者，哈密瓜亦是很高級的水果，希望能多獎勵。

三、近年來澎湖中、南部都在種植椰子樹，本縣是否亦可試種？若能種植成功的話，對美化澎湖及將來的觀光事業裨益甚大。

四、本縣的觀光事業三載得半天變之際，貴局的工作報告却隻字未提亦無此計劃，實爲一妙事。請問局長，本縣觀光收入佔第幾位？

答：

一、畸零地的處理是屬地政科，這要由地政科之後。

二、哈密瓜的試種工作是農業改良場所做的，成果如何及椰子樹的種植這點，請農林課長說明：

任課長子敬說明：

哈密瓜是農業改良場試種，他們並未將試種情形給我們通知，可能是本縣氣候不適合種植。椰子樹現在已從屏東來一部份種植在海浴場前。

答：

四、本縣的觀光事業已囑工商課辦理，並將所有名勝，舊蹟所能供觀光的地方加

以提案並計劃整修。

許議員瑞慶：

一、我誠意的奉勸局長，勿承辦這觀光事業。因為你們的工作都無法如期辦好，難道還有人承辦這業務嗎？

二、都市的私有畸零地規劃時，應儘量設法給予他們優待。

三、深水井已開好了很多處，然時隔許久而未能供水，希局長多關心。

四、本縣漁業最近減收了百分之九十，可謂非常不景氣，要是將發展漁業的資金轉為農業方面，本縣有設備良好的改良場，若能多加研究，加以推廣，我想要比漁業的前途樂觀。

答：

一、本局的人員確實不夠，不過，這是縣長交辦的，要我們將所有名勝遺蹟及所能供觀光的地方加以調查，我們就有原辦。

二、我們與地政科研究後，訂定單行法規來處理。

三、深水井的問題，我們儘量與有關方面商討速解決飲水問題。

四、我們參照許議員的意見來做。

陳議員漢良：

本縣要興建一座游泳池，經費預算是兩百萬，這兩百萬的經費在本縣來說是很小，其實要建一座標準游泳池是不夠的。希望在設計方面能够派員往高雄煉油廠，臺中或苗栗去看看，因為這幾處的游泳池較為標準。

答：

好的。

林議員長禮：

漁港的標示標已損壞很久了，貴局却聞不問，最近常有外縣籍不諳地形水道的漁船擱淺在那邊，情形很嚴重，請速修復。

答：

林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馬上派員勘查。

葉議員朝偉：

將軍—望安之間係靠一少帆船維持交通，若遇有風則兩島之間無法通行，希望政府增設交通船或補助漁民經營，以利兩島間之交通。

答：

葉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將簽請縣長研究辦理。

十、人事部門

答覆人：黃主任有興

蔡議員福田：

縣府辦理三考三卡制度以後，因為每一個人每天都需要把工作量記載於工作紀錄卡，因此聽說為了工作量的報告，對於協辦工作都沒有人願意去做，影響業務推行甚大，請問是否事實，主任感想如何。

答：

敬謝蔡議員的指教，在三考三卡制最重要的工作是工作紀錄，它是把每個人每天的工作項目和工作量寫出來，而現在我們已經實施職位分類，換句話說，我們已經加強了職位功能，所以，每一個人的職位都有一定的工作項目，不是隨便今天高興辦什麼事就辦什麼事，工作量大概都差不多的，不會勞逸不均，而且有適當的權責處理業務，通常來講，大家的工作量是差不多的，所以，祇要按部就班地去做就可以，剛才蔡議員指示的情況不是沒有，譬如說上級指示的，有政策性的工作，同時也限期完成的，這個時候如果我們堅持一個人辦，絕對辦不了，這時主管有權指定第二人來協助，而他的工作情形可記在其他項目，他的工作量不會被埋沒。謝謝。

許議員瑞慶：

一、我們議會曾經通過離島醫護人員以及其他必要人員的論調辦法，目前是否實施，實施以後是否發生困難。

二、縣府以下的附屬單位，目前用人情形是比編制多還是少，如貝多，是什麼原因，少是什麼原因，譬如國中老師是校長故意不聘，還是事實上聘請有困難，或有其他原因。

答：

一、離島醫護人員論調辦法議會通過以後已經轉給各鄉鎮公所遵照辦理，這個辦法實施以後，衛生局將來可以依據實際的需要，本島醫護人員出缺時可以從離島資深人員來充任，這樣也比較公平合理，不過目前有一點困難，就是說離島很少有人願意去，但是這問題我們可以保證將來本島醫護人員出缺時，縣府絕不會准許選用新進人員，一定要從離島方面調充。

二、縣府附屬機關用人目前比編制人員少，公務員部門最少的是望安、七美，因為他比較偏遠，沒有人願意去。教員部門除了西嶼國中補滿以外，其他的學校大概尚缺五分之一，缺少原因，公務員必須考試及格取得資格才能充任，而本縣有資格的又很少，不過，這問題由於各位議員先生屢次的建議，省方也很重視，所以這次即將舉辦臺灣省行政人員特考將在本縣設立一個考區，同時我也到省方以及人事行政局去報告，而人事行政局也希望將來能夠錄取一些名額解決本縣人才缺乏的狀況，至於教員部份，根據校長的報告，的確是聘不到人，不過現在教育部為了解決偏遠縣份教員缺乏問題，已經由教育廳來公事徵求我們的意見，希望對乙種試用教員的辦法發表意見，教育局方面也已經把我們的意見反映上去。今天應課長要到教育廳去，我也特別拜託他希望能早日把這個辦法頒佈下來，以便儘快解決本縣師資問題。

許議員瑞慶：

一、政府尚有這麼多的缺，而目前等着工作做的人又很多，在這些人當中或許也有可以擔任公務員的人，祇是不知道政府有缺可以任用他們，所以你不妨經常把所需要的缺額在報紙上公開出來，也許會有人應徵的。

二、國中老師問題，雖說聘請有困難，事實上也並不見得。剛才黃主任說偏遠地區乙種試用教員的辦法，據我所知教育部已經發准，現在祇是等着教育廳的命令來而已，據我了解，目前縣立馬公中學尚缺十七位教員，有人說校長故意不聘滿，將這些缺額給學校的教員兼課領一點鐘點費，所以，這問題主任有機關在開會時，你應該提出來，要求有關方面有所改進。

三、警護人員調辦法，今天的報紙上報導說，還有很多離島沒有警護人員，這問題雖說是衛生當局的責任，但也希望主任多加關心，協助他們早日解決。

答：

一、許議員希望把我們缺額的情形透過報紙來徵求人才，這個辦法我認為非常好，錄案起來報告縣長，將來各單位出缺時希望用報紙來徵求人才。

二、國中老師，過去有的校長為了多給同仁領一點鐘點費而有缺額情形，我們早就注意到這一點，事實上過去了校長在任時我也和他談過，他說的確沒有辦法聘到，不過，這問題將來如果有缺時，我們可以按照許議員的意見在報紙上徵求人才，而後再作調查，認為適當，即請校縣加以聘用。

三、衛生局警護人員缺少，尤其鄉鎮公所所屬的衛生所人員更缺少，這問題許議

員希望我站在本縣的一份子應該協助衛生局儘快解決，我完全接受許議員的意見，其實，平時我也非常注意這問題，記得以前衛生局提了一個保送護理人員的辦法，當時我們所發的意見是，少保送馬公本島的，而保送當地土生土長的人員，請他們基於愛鄉土愛國家的立場為自己的同胞服務，這樣也許會好一點，當時縣長也採納我們的意見，但是後來因為保送的問題沒有解決，也就沒有辦法做到，這問題雖然不是我們人李堂主辦，但是我願意協助衛生局促其早日完成，會後我一定把這個案簽出來請縣長考慮，同時積極進行這件事。謝謝。

許議員瑞慶：

請問，目前沒有國中教員資格的，本縣國中一共聘了多少人，聘了以後，目前的薪水是按照什麼規定發。

答：

國中教員有兩種，一種是不是大專畢業，以前已經在學校擔任代用教員，這些不是合格教員。另一種是大專畢業，但是他所教的不是相關科系，而乙種試用教員的辦法現在教育廳還沒有核定下來，所以現在我們暫時沒有核薪，不知道您所指示的是這二種中的那一種。

許議員瑞慶：

目前還沒有核薪的有幾人。

答：

目前西嶼國中有二人。馬公國中有二人。中正國中一人，這幾位都不是相關科系，要等到教育廳的辦法頒佈以後再給他們核薪。

許議員瑞慶：

東吉有沒有。

答：

東吉沒有，他們目前沒有聘合格教員，不過他們想請兼課，但是兼課也是需要合格的人員。

許議員瑞慶：

雖然並不是合格的教員，但是祇要可以聘，為了地方的教育，也為了大專畢業生的出路，我希望主任你能注意這問題，與教育局取得連繫，要求校方儘量要聘滿。據我所得的消息，乙種試用教員辦法教育部已經頒佈下來，相信

最近期間，甚至明天或後天教育廳就會有公事來，所以我們儘量要聘滿。

許議員的指示非常寶貴。雖然這個工作主要是在教育局，但是許議員給我的鼓勵，我願意爲這事情而努力。同時把目前的缺額情形查出來商請教育局簽呈縣長，請各學校的校長儘量要聘滿。

蔡副議長團圓：

一、目前本省大專畢業生擔任國中教員，真正相關科系畢業的全省祇有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還是由其他科系畢業的來執教，所以這問題還是很嚴重的，尤其我們偏僻地區，更應該要求放寬限制。

二、請問目前的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那一個單位要大。

答：

一、有關非相關科系畢業的試用教員放寬限制問題，我們完全與副議長的意見相同，我也是這樣的主張，所以一再要求教育局趕快去交涉。

二、銓敘部與人事行政局不能說那一個單位大，這是大家極力贊成來做工作的。

考試院它是主管考試與銓敘事項，其中考選部是主辦考試，銓敘部是主辦人事行政。此外，因爲撤亂時期，所以使用裁撤時期臨時條款訂了一個人事行政局，而人事行政局是統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人事問題，主要的法規還是由銓敘部來擬定，人事行政局在辦理考選業務時要兼受考試院的指揮，個別按照權責去工作。

蔡副議長團圓：

人事行政應該是與執制的，但是目前好像變成管轄制，所以這問題在你人事單位的立場，在協調方面或連繫方面是不是會發生困難。

答：

沒有困難。我們是聽從縣長的指揮監督，兼受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的命令。在進行人事業務方面是屬於行政院的系統，所以受人事行政局的指揮監督。關於考選業務有要時銓敘部也常常來公事，我們也是遵照他的規定辦理。在執行業務起來我們還沒有遭遇到困難。

蔡副議長團圓：

本縣建設局的技術人員甚爲缺乏，剛才許議員也談過，就是工匠發包出去以後沒有人員去監工，引起偷工減料情事發生。主任是不是可以從縣府其他科

室中調度幾人來彌補他們的不足，請發表高見。

建設局技術人員不夠，我曾經與縣長交換意見，我們認爲首先要就建設局本身檢討，就是說檢討建設局的非工程人員的工作量是不是已經不合，假如不合，就是首先應該檢討的單位，因爲你本身不檢討，向別人要一個人，是等於挖一塊肉一樣，人家也是不願意的。一方面向別的科室要人來了以後，他又不是學工程的，也不合實際需要，所以我們的構想是，將來有人退休時把它的出缺儘量補充技術人員。目前我們的辦法是先從建設局檢討，然後再從其他科室一步一步檢討，有適當人員出缺時我們把職位重新組合，改進工作指派，把騰出來的缺補充技術人員。

蔡副議長團圓：

最近一、二年來政府有關人事問題都在大力革新，因此舉辦了職位分配，功能調查等等，它的目的就是希望把現有的編制適當調整，把多餘的人員騰出缺來。但是如果按照你剛才所講的，要等到將來人員退休再補充，事實上最近幾年來人員的退休還不是照樣補到原有的科室去，所以，這點你要有一個決心，縣府既然辦了職位功能，你應該根據這些資料簽給縣長，把多餘的缺騰出來給極需要的科室才對。

答：

謝謝副議長，剛才我已報告過，我們的做法是先加強職位功能作業，認爲有問題的職位我們請他退休，或資遣，或待命進修，目前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老實說：目前我們縣府的編制規定的還欠理想，因爲編制始終沒有增加，但却增加了很多單位，所增加單位的人員上級方面都要我們縣府在總員額裡面調整，事實上總員額調整也有很多困難，因此很多單位的工作量多，人員少，所以有臨時人員的設置。副議長的指示我們非常感謝，事實上我們已經很努力去做了，但是所遭遇到的困難也是很多，還好將縣長以及各單位同仁很諒解我個人，給我很多的協助。最近由於政府一再的努力，所以現在上級命令我們要做一个工作標準，就是一個人你一天的時間辦理一項工作有幾件，這一個工作標準來了以後，將來一個人一天應該做多少工作，就容易統計出來，也就是把現有的工作量統計了以後，再根據員額設置標準來計算，則多少工作量應該用多少人，這樣任何單位都不能投機取巧，而我們根據

這個資料發出來，我想督學主管也會心平氣和地遵照我們的意見。這個工作目前我們正在趕辦中，大概今年年底可以完成，緊跟著將來有一個員額設置標準，員額設置標準完成以後，即剛才副議長所指示的，我想我們就很容易可以做到。到時候我一定勞任怨，把應該改革的地方澈底簽給有關單位或上級長官改進。謝謝。

陳議員竹林：

有關教職員的任用過去幾年在臺灣本島曾經發生很多問題，因此教育廳訂了一個甄選任用辦法，這個辦法可以說很適當。不過，本縣教職員的任用，據我了解都是由教育局根據這一個辦法先調動後再由貴室發佈任用命令，貴室對教職員的任用可以說是管理人事行政方面的工作。又如校長任用，記得它是根據甄選後按照次席任用的，但是最近一、二年來縣府並沒有按照規定任用，其原因何在，請主任報告一下。

答：

教職員的任用和校長的任用，我們大部份都是尊重教育局的權限。因為近年來教育單位與人事單位大致情況還是配合得不錯。不過有時往往也有見解不同的地方，所以，我記得以前好多位同仁也給我長到，希望我們人事單位能够儘量按照教育局的意見去做，這點我也是認為是對的，因為我們人事單位對整個教育行政懂得太少，同時人事行政就是配合行政，換句話說我們能够配合教育局把本縣的教育辦好，我們人事單位就算是一個好的單位，假如人事單位處處干涉它，使得它無法活動，則我們就變成不是一個好的單位，因此我們通常對教育簽的案件，除了有依法欠合的，證件不符的以外，我們都是按照教育局的意見。

陳議員竹林：

主任說不合規定的以外都可以按照教育局的意見任用，但是據我所知，最近一、二年來校長的任用不合規定的照樣也是可以任用，這些人員是否貴室沒有經過嚴格的考查，或貴室對甄選辦法不了解。

答：

通常我們都是根據書面上的審查，過去或許我們審查的不過深入，今後我們將仔細核對所依據的法規以及各種原始證件，這點我們願意改進。

陳議員竹林：

據我所知，今年任用的校長就已經不合規定，有二期以前合格的校長不任用，偏偏任用去年才受訓回來的，這事關係到教員的權益問題，貴室應該注意到才對。如果教育局隨便報一個來，你就根據教育局的意見派下去。豈不等等於是多餘的工作，倒不如乾脆交給教育局自己去派。在甄選任用的辦法裡規定有一個次序，先受訓先派，後受訓後派，先受訓的人如果他自己不願接受派任，即由後期人員去，如果按照教育局這麼一個派法，貴室要不要負責任。

答：

我們不能說沒有責任，但是主要的責任還是在教育局。因為目前的教育人事每一件我們都是請教育局先簽意見，而校長的任用更是教育局主簽的，我們通常都尊重他們的意見。至於陳議員希望我們將來注意這問題，我很細心接受這個意見，對這方面如果我們有做得不夠的地方今後我願意改進。

陳議員竹林：

貴室應該向教育局要名冊來，了解那些人是先受訓，那些人是後受訓才對，否則如何去審查呢。究竟他是受訓第幾期的你們都不知道，教育局隨便報一個人來你也同意派出去，則這個手續大可不必的。至少你們要有個資料，教育局所派的人是第幾期，為什麼前一期的人不派，派後一期的，縣教育局申述意見出來才對。據我了解，教育局今年的派法是不合規定的，不徵求大家的意見，先一期的不派，却派後一期的人，隨便說某人放棄，但是放棄却不向他要求放棄，所以貴室應該特別注意教育局送上的合不合乎規定，要他簽注意見。

藍議長丁貴：

陳昆午並沒有放棄，教育局却報他放棄，公文要報的時候有否會藉貴室。

答：

沒有。剛才陳議員的指教我非常感謝，這樣給我們的勇氣，我們今後和教育局的關係一定要弄清楚。事實上我剛做主任時，我也很小心，可以說斤斤計較，但是後來大家都說我們太專權，說人事單位什麼事情都不尊重教育局的意見，很多地方都對我們很不諒解，後來我們自己開一個會，認為既然上級在加重教育局的職權，所以，我們特別尊重教育局的職權。而教育局既然有規定，也有名單，他們應該按照次序來做。

藍議長丁貴：

院昆午他既然沒有提出放棄書，教育局怎麼報他放棄，同時還報停用校長二年。校長沒有派到還要停用三年，這問題應該如何補救？

答：

我們簽給縣長，縣長要怎麼辦，我們就怎麼辦。

陳議員竹林：

前天晚上我接到一封信，裡面寫得很清楚。聽說縣府要派以前，縣長曾經指示教育局說這個人沒有放棄書，應該報他，看看能不能派，但是沒有，教育局把校長派出去以後拖到十月份才報省，請示省方能不能夠派，用這種方法使這個人沒有辦法擔任校長，主辦人員甚至說，如果他犯法要他到法院去控告。這問題如果貴堂還有一點責任，我希望貴堂要查，教育廳明明規定放棄要有放棄書，沒有放棄書怎麼可以說他放棄呢？

答：

教育局的公文並沒有說什麼人放棄，只是說調升某人，某人補其一個缺，某人到某一個地方去，而我們只看他們的證件，就要合于校長的資格我們就派

藍議長丁貴：
現在的問題是你知道他沒有放棄，即他有權可以派，但是教育局還給他停用二年不能派，這一點應該如何去補救？

答：

我認為一個公務員應該要有良心，假如錯的話應該改進。假如教育局這樣做法不對，個人受處分不受處分是另外一回事，應該維護同仁的權益，設法彌補，這一問題我會後簽給縣長設法補救。

藍議長丁貴：

會後不行，明天請縣長和教育局和你三人一齊設法加以解決。

答：

好的。

藍議長丁貴：

教育局把學校的工友拿到局裏來用，這事情雖說是事務股主辦，但是與人事室多少總是有關係的，主任認為應該怎麼辦？

答：

應該要他時建。

藍議長丁貴：

如果他時建，應該怎麼辦？

答：

簽請縣長裁決。

陳議員竹林：

我們總希望能夠依法辦理，如果不依法辦理，難免發生問題。譬如教員的調動，在學期中有時候又可以改調，但是有時候又不行，似乎法令是適合你們的需要，同樣的情形，有人可以改調，有的人又不可以，這就是玩弄法令。

藍議長丁貴：

教員在學期中不能調動，過去都有規定，但是中正國校校長太太在學期中又可以調動，別人却不行，這個法令不是你們隨便訂的嗎？

答：

剛才我已經講過，因為教員的人事教育局的權限比較大，所以他們決定了以後再移給我們處理，而通常我們也是認為他們一定是按照規定辦的，因此也沒有十分留意。至於不大十分恰當的地方，今後我們注意改進。

陳議員竹林：

你要改進，教育局不改進也是有困難，所以最好依法辦理。此外代課教員的調派，並沒有規定由縣府來派，應該由校長來聘用，但是偏偏縣府要干涉，使得學校的教學方面搞得亂七八糟。請問主任，法令是否規定由縣府派。

答：

以前沒有，現在已經有了。三個月以上規定由縣府派，三個月以下由校長自己派。

陳議員竹林：

如果要派，我希望主任要堅持一個原則，不要把望安的人派到烏旗去，把白沙的人派到望安。大家都知道，目前政府正在倡導政治革新，類此情況應該大力革新才對，如果說把白沙的人派到望安去，他們星期六返家渡假，光就來往的車船所費的時間就要佔去一整天，這樣來往奔波其精神負擔可够受的，倘若遇到沒有船，有時候還要等上一個星期才能返回學校，對於校方的教學以及行政方面的影響不能說不大，所以我認為應該分區招考，儘量求得當

地的人為自己的家鄉服務。

答：

謝謝陳議員，今後我一定任勞任怨盡我的責任去努力。

陳議員竹林：

望安缺少十人，你就在望安招考十人，白沙缺少五人，就在白沙招考五人，這樣就地取才，不但是教員個人，對於學校的教學以及行政方面總是會有很多的方便才對。

答：

您的意見抄錄起來，下一次我們一定這得主張，公文會到我們人事室時一定依法簽辦。

藍議長丁貴：

陳昆午的案件我希望主任調查清楚，如果教育局不對，你已說過，要恢復原狀，你要簽給縣長依照規定給他恢復原狀，撤銷某人，補上某人，一定要簽上去。

答：

我站在人事室主任的立場，認為有應該改進的地方，依照規定我會簽給縣長裁決。

呂議員允凍：

請問，全縣公教人員中已經達到退休年齡的一共有多少人。

答：

縣府和附屬機關學校達到命令退休的有五人。

呂議員允凍：

我相信有幾十人之多，目前達到退休年齡的，大部份都希望能夠退休，但因縣府沒有預算讓他退休，使得他提不起精神來服務，甚至有的假裝有病住院休養，往往任的很久，對於工作的推行影響不謂不大，希望主任極力爭取經費讓他們能够早日獲得退休，提高工作效率，一方面也給年青人工作的機會，不知道主任感想如何。

答：

謝謝呂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向很重視這問題，過去也會經幾次建議上級方面，希望把鄉鎮公所退休人員的預算由省庫或國庫負擔，但是到目前這個案還

沒有成立。這問題我們願意繼續建議，使得退休金有著落，讓他們早日獲得退休。

十一、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呂議員允凍：

役男的體檢工作大都是檢查人員赴各鄉鎮檢查的，但今年七美的役男資料却通知他們來馬公檢查，如此一來，多使役男化了很大的費用並耽誤了幾天出海作業，損失很多，希望貴科對這點要改進，無論如何得往役男所在地體檢。

答：

今年役男的體檢我們會赴七美，但因風浪太大，檢查人員不能上岸，所以發給役男旅費，通知他們來馬公合併檢查，這是今年因天候及經費的關係，我們將請求改進。

呂議員允凍：

希望貴科前往七美體檢時光與七美鄉公所連絡是否可登岸，否則，白去了一前而未能上岸檢查，多浪費時間與金錢。

答：

好的，我們將遵照貴見改進。

許議員等語：

請問科長，貧困家庭的生育與死亡補助有無差別？

答：

按規定，死亡的補助比生育補助多一點。

許議員瑞慶：

如今大專畢業生要服預備軍官役，必須經考試合格。一般老百姓不明瞭，到底預備軍官役的考試是否有比率的限制？或是凡經考試及格者均可服軍官役？

答：

服預備軍官役沒有比率的限制。

許議員瑞慶：

服軍官役退伍之後，是否還要受教育召集？

答：若是繼續深造或出國者，可免之。否則，照接受召集訓練。

藍議員開佛：

役男志願入營的兵種是在未體檢之前提出申請或體檢後亦可？

答：

在體檢之前可申請志願入營服役，但經體檢決定兵種之後，祇能按兵種申請提前入營，不能任意選擇兵種的。

藍議員添禧：

役男體檢之後已決定兵種了，是否可申請提前入營服役？提前入伍之後是否要延長服役時間？

答：

可以向鎮公所申請提前入伍，但兵種照舊，不會延長服役期間的。

蔡副議長長團：

會有一位考取大專的學生在此體檢通過往成功嶺受訓，但一到成功嶺複檢時却檢查出心臟有毛病，第二年再前往亦同樣被驗退，這到底是哪個檢查單位較正確？是否我們木縣的體檢工作太馬虎？

答：

我們兵役科是辦理行政工作，體檢是由設備較完善的省立醫院執行，我們是根據檢查的資料辦理兵役工作。

呂議員允凍：

本縣辦理役男體檢實在太馬虎了，七美會有一役男手會銀過，但經體檢亦是合格，再經入伍檢查時而被驗退，類此事件，資料應加檢討與改建，以免再發生這種事情。

答：

我們遵照貴見改進，謝謝。

十二、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考廷

許議員瑞慶：

請問主任，貴室現在編制名額是多，還是少。尤其少的原因何在，請簡單作答。

答：

主計室現有編制員額共十三個人，如照編制員額全部補足者，也不算少，凡是主計工作可順利推行，但以現在雖有十二個的編制名額，實際上缺有六個人，為此，目前許多業務由以一個人員需要兼辦好幾種工作，致使未獲順利推行，這情形，我們一再要求上面設法解決但未採納。

許議員瑞慶：

貴室，遺缺六個人員，究屬什麼職位。

答：

副主任一個，科員一個，辦事員三個，還有一個人是修驗的科員。

許議員瑞慶：

對這些遺缺員額缺了六個人者，凡對主計業務之進行影響甚大，主任應該迅速為解決，否則年度一過，缺員名額恐被取消。

答：

前一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視導，蒞縣視察，本縣職位分類時，他問說：主計室可以不照職位分類來做，我答說，敝室現缺六個編制人員，若使依照職位分類來辦者，請貴局致令省政府補派現有員額者，當可遵照職位分類來做。比喻：主計室現有幾種的報表，按照上面規定務須按期造報，假如不作機動性之調整者，未克依期呈報的，尤其是現有總會計有一位股長，他是專辦職位分類者，致有總會計賬目與報表都由一位以工代職的人員來辦的。

許議員瑞慶：

據說：貴室十三個編制人員，缺了六個，剩下來人員祇有七個，所有六個缺員，我看都是重要職務者。

答：

副主任，大概是八等，科員是五等，辦事員是三等，其職位是不同的。

許議員瑞慶：

請問主任，貴室遺缺六個員額，這些職務，現在有沒有雇用臨時人員來代辦

答：